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 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戴文军、陈更、李启朋、罗鲲、张高飞、叶伟共同发起设立，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3010000008762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UE WEI FOOD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608 室，邮政编码 41001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50 年。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让公众最便捷地获得安全、健康、丰富的特色美食，享受生活的激情与欢乐。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商品配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技术除外；实业投资。（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由戴文军、陈更、罗鲲、李启朋、张高飞、叶伟共同发起设立，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认缴股份数 (股)	认购比例
1	戴文军	16,500,000	55.00%
2	陈 更	5,400,000	18.00%
3	罗 鲲	2,700,000	9.00%
4	李启朋	2,700,000	9.00%
5	张高飞	1,350,000	4.50%
6	叶 伟	1,350,000	4.50%

序号	股东	认缴股份数 (股)	认购比例
	合计	30,00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政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政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以下交易事项:
 - 1、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2、除购买、出售资产外的其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十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但也可在会议召集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 公司债券的发行；
- （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五） 本章程的修改；
- （六）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七）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八）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含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九）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

（十） 股权激励计划；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

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上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

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该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决定以下交易事项：
 - 1、除购买、出售资产外的其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的；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七）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八）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人民币30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或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十九）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在50%以内的银行融资，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即融资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二十）决定公司将其拥有的商标或商标申请权转让、许可或授予给除公司子公司及其门店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十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予以罢免；

（二十二）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对外代表公司处理有关事务，签署合同；
- （四）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五）董事会授予的以下职权：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10%以下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10%以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10%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10%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10%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召集人、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决定或制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至（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就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外签署文件；

(三) 负责公司的经济效益及盈利；

(四)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 负责公司的业务流程，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下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 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可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

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程序和决策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

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者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

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资预付的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有效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

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和包括《证券时报》等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公告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本公司章程所指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下”、“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8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绝味食品”）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事宜进行

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资料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而发表法律意见：发行人已经按照本所律师的要求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原始文件、正本或副本文件、口头陈述，不存在任何遗漏和隐瞒；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档或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档的签名或盖章均为真实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始文件一致。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目 录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4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4. 发行人的设立	8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8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8. 发行人的业务	9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
16. 发行人的税务	13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
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3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
22.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	14
23. 结论意见	15

正 文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4) 本次发行尚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 (5)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

-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7)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8)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9)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10)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11)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12)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13)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1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17)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18)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

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19)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现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20) 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现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2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 (2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
- (25)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2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i)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ii)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iii) 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iv)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v)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2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2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2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
- (i) 故意遗漏或者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消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30) 发行人没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1)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 (3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3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研究，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3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36)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必要的有权部门的批准；
-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6)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法律障碍；
-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戴文军，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历次股份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夏光成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代持情形，其实际出资人为陈水清，且该等股份目前处于司法机关冻结状态。考虑到夏光成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4) 除夏光成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权属纠纷并被冻结外，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8.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经营；
- (3)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合规；
- (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聚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成投资”)、长沙汇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功投资”)、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广投资”)、长沙富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博投资”)、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金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三方出具的声明，三方系一致行动人）、罗鲲和李启朋（2011 年 3 月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戴文军；
-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兴食品有限公司、长沙阿诚食品有限公司、河南阿青食

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投资的其他企业：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武汉金八方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快乐魔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百品酒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戴文军曾控制但已经注销的其他企业：西安市莲湖区久味食品厂、柳州久味食品厂、深圳市宝安区公明久味食品厂、郑州市中原区久味食品厂、长沙妙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戴文军、陈更、赵雄刚、邢世平、姚民仆、廖建文、崔劲、余砚新、张高飞、彭浩、彭刚毅、彭才刚、刘全胜、徐滔，以及该等人员兼职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 (6) 龚俊宇、陈利民、叶伟和罗鲲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 (1) 关联方采购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参股子公司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以及发行人曾向关联方开设的门店销售产品。
- (2) 门店转让：报告期内，戴文军将其开设的 6 家门店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作为直营门店。
- (3) 关联方担保：戴文军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 (4) 关联方资产及股权收购：向戴文军收购绝味轩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
- (5) 商标转让：戴文军将其持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权/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 (6) 著作权转让：戴文军、彭浩将其持有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 (7) 关联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应付账款、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已结清；应付账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6)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直营门店 149 家；
- (2) 土地使用权：9 宗，面积合计约 305,600 平方米；
- (3) 房屋所有权：1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9,888 平方米；
- (4) 商标权：77 项商标取得中国商标注册证，16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发行人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29 类板鸭、豆腐制品、鱼制食品商品上的“绝味”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 (5) 专利权：15 项专利取得专利证书；
- (6) 著作权：发行人获得文字、图形等著作权的作品 9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的作品 5 项；
- (7)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合计 63,661,294.94 元；
- (8) 租赁的土地：发行人子公司襄阳富襄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土地用于禽畜养殖。
- (9) 租赁的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直营门店的房屋租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以受让、自建、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4)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但未办理租赁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部分房屋租赁既未办理租赁登记也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租赁，由于无法确认出租房屋的产权和使用性质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而导致发行人发生损失，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已采取措施避免潜在风险给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 (3)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除与参股公司塞飞亚因采购原材料形成的应付账款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相互担保情况。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出售重大资产。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发起设立以来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自发起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发行人自发起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和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现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出具了意见；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4)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5)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有效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 (2) 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3)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需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本所律师逐一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下列承诺及其对应的约束措施：

姓名/名称	责任主体	承诺/约束措施
公 司	发行人	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股价的承诺；关于就招股说明书虚假陈述回购公司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聚成投资	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股价的承诺；关于就招股说明书虚假陈述回购公司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承担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而造成的损失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姓名/名称	责任主体	承诺/约束措施
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复星创投、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晟果财信、庆丰工贸	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股价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承担因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造成的损失承诺；关于承担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而造成的损失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陈 更	间接股东、董事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竞业禁止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股价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赵雄刚	间接股东、董事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竞业禁止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股价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余砚新	间接股东、监事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竞业禁止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张高飞	间接股东、监事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竞业禁止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彭 浩	间接股东、监事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竞业禁止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彭刚毅	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竞业禁止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股价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彭才刚	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竞业禁止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股价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刘全胜	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竞业禁止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股价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徐 滔	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竞业禁止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股价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23.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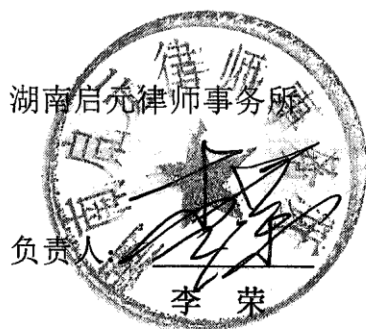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中明
刘中明

经办律师： 彭龙
彭 龙

2014 年 9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 G0038380-2



机构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机构类型: 其它机构 李荣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
17层

有 效 期: 自2011年05月24日至2015年05月24日

颁发单位: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430000-049314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篡改、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请于 15 年 6 月 14 日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年 检 记 录

15年5月24日	15年5月24日	15年5月24日	15年5月24日
15年5月24日	15年5月24日	15年5月24日	15年5月24日
15年5月24日	15年5月24日	15年5月24日	15年5月24日
15年5月24日	15年5月24日	15年5月24日	15年5月24日

NO.2010 8282062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301199410384763

湖南启元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07 日



No. 7003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证号： 28256

根据《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及
律师事务所资格确认的暂行规定》，确认**湖南启元** 律师事务所具有从
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一九九六年十月八日



仅供湖南启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申报材料之用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7109947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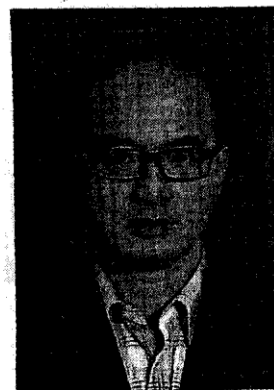
A20041201040266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中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02198108157615

仅供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IPO
项目申报材料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专用章 2015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5/844-改.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310822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彭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921198912144515

仅供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项目申报材料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专用章 2015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8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绝味食品”）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4年9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所”）已于2014年11月12日对发行人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财

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4]12087号《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4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批准与授权有效期均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尚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0876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608 室；法定代表人：戴文军；注册资本：3.6 亿元；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食品、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商品配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技术除外；实业投资。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7 日。
- (2) 根据经天职业字[2014]12087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为 907,952,987.84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合计为 640,244,259.97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年限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 根据天职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2)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i)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利润表（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较低者计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 较低者分别为 38,655,022.95 元、142,106,393.36 元、185,600,471.43 元, 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ii)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4,759,668.28 元、1,969,353,871.53 元、2,270,094,050.57 元, 累计超过 3 亿元;

(iii)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 亿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iv)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的账面价值为 46,635,609.50 元, 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442,512,993.07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74,804,190.79 元,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3) 经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配送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姓名(名称)、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仍然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 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变动的情况。
-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夏光成持股事项外,发行人

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8.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分公司（含门店）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的变化情况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成都绝味轩食品有限公司	QS510125010193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至 2017.11.9
	QS510004016777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至 2017.11.16
	QS510116010480	蔬菜制品（酱腌菜）	至 2017.11.9
	QS510122020006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至 2017.11.9
南京阿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QS320125010279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至 2017.11.7
	QS320104010145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至 2017.11.7
	QS320028010102	其他食品（方便菜肴：素拌菜）	至 2016.8.27
	QS320122020163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至 2017.11.7
内蒙古阿蒙食品有限公司	QS150204018807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至 2017.8.10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	QS420104010165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至 2017.8.27
福清市阿胜食品有限公司	QS350125010183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至 2017.11.6
	QS350122020102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至 2017.12.8

- (2)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308,640,231.47 元、1,933,500,586.35 元、2,227,953,760.10 元、1,932,539,331.8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8%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3)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4)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i) 发行人董事邢世平新增对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出资额为 3.5136 万元，持股比例为 0.0366%，该公司主要从事数码产品周边配套的研发生产销售。

(ii) 发行人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	620400200027582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	刘全胜	2014.8.12	食品生产线的筹建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030111297212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彭刚毅	2014.9.12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公司名称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吉林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20102000097303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财富广场座2611室	徐滔	2014.7.17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

(2) 经本所核查，发行2014年1-9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i) 2014年1-9月，发行人以市场价向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公司采购原材料，\$75,275.90元。

(ii)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对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应付账款余额19,487.14元。

(3) 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按发行人股东聚成投资、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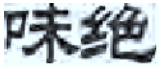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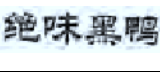
经本所核查截至2014年9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直营门店注册，新开50家店。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的直营门店156家。

(2)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宗地使用权证号南国用2014)第0062号，地址为蓝开发区，银湖三路以南，建设用地性质，用途为工业用，面积30,945.00 m²，使用权到期日2064年4月。

(3)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新增2处房屋所有权证号海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0093540号，地址柳江县新兴工业园穿山用途综合楼面积为3056.82 m²。权证号为房权证柳江县00093541号，地址柳江县新兴工业园穿山，用途为房面积6526.32 m²。

(4) 截至2014年9月30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网站信息，发行人已获注册但尚未取得4种证书的商标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终止日期	商标用地	商标人	取得方
6503267		第29类	2024年7月6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
6503271		第29类	2024年7月6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
6979395		第29类	2024年7月6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
11480508		第25类	2024年4月13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14年9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合计 79,939,617.85 元。

(6) 租赁的房屋

(i)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方	产权证明	位置	面积 (m2)	租赁期限	变动情况
1	盘山阿妙	是	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北街 15 号楼 B 单元 11 层 3 号	110.24	2014.11.11-2015.11.10	续租
	盘山阿妙吉林分公司	是	长春市南关区大经路与二道街交汇“龙泰富苑”小区 4 栋 507 号一室	31.09	2014.4.9-2015.4.9	新增
2	潍坊阿旺	是	市北区北仲路 24 号 12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104.59	2013.8.28-2014.8.28	退租
	潍坊阿旺	是	潍坊市奎文区世纪花苑 202 室	134	2013.10.21-2014.10.20	退租
3	贵州阿乐	否	龙洞堡机场路	200	2013.9.10-2014.9.9	退租
	贵州阿乐	是	贵阳市岳英路 73 号 4 单元 6 楼	120	2014.9.1-2015.8.31	续租
	贵州阿乐	否	贵阳市云岩区民生路华珠花园 4 单元 7 楼	89.02	2013.9.19-2014.9.19	退租
	贵州阿乐	是	贵阳市龙泉巷 56 号 3 单元 602 号	84.18	2014.9.1-2015.9.1	新增
4	天津阿正	否	天津市和平区贵都大厦 3-1601	98	2014.9.14-2015.9.13	续租
	天津阿正	否	石家庄市汇翠花园 5-2-1401	157	2014.12.1-2015.11.30	续租
	天津阿正	否	和平区山西路 171 号 4 门	79.7	2014.1.6-2015.1.5	新增
5	西安阿军	是	枫绿国际 2405 号	104.93	2013.12.18-2014.12.17	正在续租
6	河南阿杰	否	金水区工二街 32 号楼 16 号	60	2014.10.1-2015.10.1	续租
	河南阿杰	否	郑州东里路 34 号院 9 号楼 32 号	110	2014.11.18-2015.11.18	续租
7	上海阿妙	是	上海市南丹东路 238 号 17 楼 02 室	99.78	2014.8.16-2017.1.31	新增
8	南京阿惠	是	牌楼巷 27 号二单元 7005 室	75.43	2014.12.16-2015.12.15	续租
	南京阿惠	否	朝天宫西街 26 号 206 室	54	2014.10.17-2015.10.16	续租
	南京阿惠	是	常州市城市花园 59 号	23.5	2014.4.20-2015.4.19	新增
	南京阿惠	是	无锡市家乐苑 31-304	117.34	2014.5.1-2017.4.30	新增
9	福清阿胜	否	鼓楼区尚宾路 17 号 106 室	105.71	2014.8.5-2015.8.4	续租
	福清阿胜	是	鼓楼区鼓东路 1 号鼓东 1 号广场 1 号楼 8 层 706 单元	59	2013.11.23-2014.11.22	正在续租

	福清阿胜	是	福清市恒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二楼冻库右侧	359	2014.6.1-2015.5.31	新增
10	内蒙古阿蒙	是	包头市昆区北沙梁四组	1,790	2014.6.14-2014.12.10	正在续租
11	发行人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8 楼 03、04B、05、07、08 室	559	2012.11.15-2014.11.14	正在续租
	发行人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5 楼 1501-1510	1,256	2014.10.21-2015.10.20	续租
12	绝味食品长沙分公司	否	长沙县北塘村文家垅组彭家井 91 号	432	2014.8.26-2015.8.25	续租
	绝味食品长沙分公司	否	彭家井 9 号	120	2013.12.17-2014.12.16	正在续租
	绝味食品长沙分公司	否	彭家井 41 号	100	2014.11.18-2015.6.17	续租
	绝味食品长沙分公司	是	东茅街时里仁巷 2 号 602 房	104.05	2012.12.20-2014.12.20	退租
	绝味食品长沙分公司	是	南门口三府坪 27 号	19.7	2014.8.19-2015.8.19	新增
13	沈阳绝味销售	是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28 号钻石星座 C 座 403	44.88	2014.11.6-2015.11.5	续租
14	重庆绝味销售	是	江北区建新北路 39 号 12-1	60.71	2014.6.1-2016.5.31	新增
	重庆绝味销售	是	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湾文星大厦 A 栋 5-4	120	2014.6.13-2015.6.12	新增
15	天津天下汇	是	和平区唐山道 68 号 2-1102	143.28	2014.8.1-2016.7.31	续租
16	南昌绝味营销	否	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	100	2014.10.1-2017.9.30	续租
17	北京绝味食品	否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58 号美惠大厦 D 座 4 单元 1203 室	200	2014.12.12-2016.2.12	续租
	北京绝味食品	是	北京市东城区美惠大厦 D 座 1003 室	200	2014.11.30-2016.2.12	续租
	北京绝味食品	否	东城区竹杆胡同 8 号楼 2 单元 1303 室	68.17	2014.9.8-2015.9.7	续租
	北京绝味食品	否	东城区竹杆胡同 8 号楼 5 单元	70	2013.11.15-2014.11.15	退租
	北京绝味食品	否	豆瓣胡同 2 楼 1 单元 603 室	48	2014.12.13-2015.12.12	续租
	北京绝味食品	否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街道办事处弘善家园 313#-2402	85	2014.6.10-2015.5.25	新增
	北京绝味食	否	东城区东中街 113 号楼 2 单	20	2014.5.16-2015.5.15	新增

	品		元			
18	湖北天下汇	是	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中铁大厦塔楼五层	458.65	2014.8.22-2017.8.21	新增
19	黑龙江阿滨	否	南岗区辽阳街 37 号 101 栋	74	2013.11.25-2014.9.24	退租
	黑龙江阿滨	否	南岗区公安街 72 号	65.75	2014.12.1-2015.11.30	续租

(ii) 发行人直营门店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方	产权证明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变动情况
1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双龙南里分公司	是	朝阳区双龙南里 204 号	6	2013.1.1-2013.12.31	注销
2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西城黄寺大街分公司	是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2 号 1 层-2-7	30	2011.4.20-2015.3.31	正在注销
3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昌平第二十九分公司	是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立汤路北方明珠大厦东门底商	9	2013.1.15-2015.1.14	注销
4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阜成门内大街分公司	是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309 号	37.7	2010.1.2-2015.1.2	正在注销
5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公主坟分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6 号	18	2012.1.10-2015.1.9	正在注销
6	沈阳绝味销售有限公司兴隆台鹤翔路分公司	是	兴隆台商东小区	30	2011.7.15-2015.7.15	正在注销
7	沈阳绝味销售有限公司青年大街分公司	是	沈阳市和平文翠路 11-4 号	42.72	2013.4.15-2015.4.14	正在注销
8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	是	锦州市凌河区延安路四段 4 号	25	2014.1.1-2017.11.30	新增后注销
9	成都绝味营销有限公司磨子桥分公司	是	新南路 96 号附 15 号	15	2011.9.15-2014.9.14	注销
10	成都绝味营销有限公司新南路店	是	新南路 40 号附 13 号	29.00	2011.1.1-2013.12.31	注销
11	贵州绝味营销有限公司青云路分公司	是	青云路 44 号	13	2012.6.26-2014.6.7	注销
12	云南绝味营销有限公司丽江分公司	是	丽江市古城区光义街新院巷 22 号	18	2010.3.15-2016.3.14	正在注销
13	云南绝味营销有限公司三分店	是	昆明市青年路 361 号	108.49	2012.3.15-2014.3.14	注销
14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昌平霍营分公司	是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科星西路 47 号	20	2014.4.11-2018.6.13	新增
15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大望路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45	2014.1.12-2019.2.11	新增
16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国贸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9 号楼	65	2013.12.23-2019.1.2	新增

17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双井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42号院3号楼1层	20	2014.2.7-2016.1.10	新增
18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工体南路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朝阳医院西侧	20	2013.5.27-2015.5.26	新增
19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西城达官营分公司	是	北京市西城区广华轩2号楼一层	50	2014.6.25-2016.6.24	新增
20	广西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是	柳州市城中区解放南路97号华侨大厦一楼	30	2013.4.1-2015.3.31	新增
21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曲阜第一分公司	是	京沪高铁曲阜站候车室内展台编号JNX-02	10.4	2012.6.1-2018.4.20	新增
22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潍坊第一分公司	是	潍城区青年路428号金沙城市广场1号楼	27	2014.6.1-2015.5.31	新增
23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潍坊第二分公司	是	潍城区胜利西街148号	32	2014.5.9-2015.5.9	新增
24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潍坊第三分公司	是	潍城区胜利西街356号胜利西街地下过街通道	30	2014.4.16-2017.4.15	新增
25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胜利南街一分公司	是	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路2号候车室二层	36	2013.11.20-2016.11.19	新增
26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正阳街分公司	是	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88号	39	2014.5.11-2016.8.10	新增
27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步行街二店	是	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步行街商业街西厢南栋1037号	75.6	2014.8.1-2017.8.16	新增
28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武汉火车站一分店	是	武汉市洪山区武汉高铁车站到达层核心区N11号商铺	50	2014.6.7-2018.6.6	新增
29	贵州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世纪城分公司	是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6号世纪城B组团30号楼1层3号	43	2014.5.16-2016.5.15	新增
30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新乡第六分公司	是	新乡东站一楼候车室	32.5	2014.3.19-2017.3.18	新增
31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旺角分店	是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中路旺角购物广场1-07	24.5	2014.6.28-2015.11.27	新增
32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金光华分店	是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地库门口2号铺	30	2014.2.21-2015.2.20	新增
33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大兴第三分公司	是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光辉伟业市场	10	2012.12.1-2014.11.30	正在续租
34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秋实街分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北苑家园秋实街1号1号楼一层	12	2013.12.1-2014.11.30	正在续租
35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海淀第二十七分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	22	2012.12.1-2014.11.30	正在续租
36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丰台第二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南区东里1号楼	22	2013.12.1-2014.11.30	正在续租

37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昌平十一分公司	是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东苑东三区 2 号	5	2013.12.1-2014.11.30	正在续租
38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西城第十二分公司	是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 1 号	20	2013.12.1-2014.11.30	正在续租
39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丰体时代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南路 3 号一层 15 号	22	2013.12.1-2014.11.30	正在续租
40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昌平第六分公司	是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黄土北店村村西	9	2013.12.1-2014.11.30	正在续租
41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天通中福分公司	是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中福大厦	14	2014.11.15-2015.11.14	续租
42	南昌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十字街分公司	是	南昌市十字街 4 栋 14-15 号	65	2014.10.15-2019.10.14	续租
43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苏家屯站前分公司	是	苏家屯区海棠街 35 号 5 号门	24	2014.11.5-2016.11.4	续租
44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利津路店	是	利津路 53 号	28	2014.10.22-2016.10.21	续租
45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王顶堤店	否	南开区王顶堤商业中心	31	2013.11.18-2015.11.17	续租
46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武昌火车站二分店	否	武昌火车站公交综合体 2 楼商铺	45	2010.12.1-2014.11.30	正在续租
47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武昌火车站三分店	是	中山路 653 号	36	2014.4.20-2014.10.19	正在续租
48	云南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四分店	是	昆明市南屏街 64 号	15	2014.11.1-2015.10.31	续租
49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是	苑陵街 16 号 1 层 1075 号	14.3	2014.10.20-2017.10.19	续租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含门店）租赁的房屋仅有部分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文件。

（i）对于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而且，根据本所的核查，有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证不影响房屋租赁的有效性。

（ii）对于未办理租赁登记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租赁，由于无法确认出租房屋的产权和使用性质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及所出租房屋的合法性，且满足承租人合同目的，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聚成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分别签署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绝味食品（含其各级子分公司）受到处罚或追偿，从而给绝味食品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

如果因租赁房屋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绝味食品（含其各级子分公司）无法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从而给绝味食品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如果因绝味食品及其子分公司的上述租赁事宜，导致绝味食品其他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

2014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借款 2000 万元，还款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14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

2014 年 9 月 18 日，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

（2） 租赁合同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6）租赁的房屋”。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2）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的安排。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报告期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

- (2)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重大变化。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税务

- (1) 经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现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 2014 年 1-9 月获得的政府补助（含政府奖励）具体如下：

主体	项 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天津阿正	企业扶持资金	2,663,205.90	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镇政府证明文件
发行人	食品安全热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75,000.00	长财企[2013]61 号
南京阿惠	政府扶持资金	1,568,544.70	（横镇发（2010）1 号关于做好 2010 年招商引资和协税护税工作的通知
上海阿妙	上海金山区财政局财政扶持资金	1,836,000.00	上海金山工业区财政所
重庆阿润	SAPERP 智能信息平台项目	36,000.00	九财预【2013】330 号文件
河南阿杰	SAPERP 智能信息平台项目	7,500.00	原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SAPERP 智能信息平台项目》
发行人	2013 年促进企业直接融资专项资金	1,000,000.00	长沙市芙蓉区金融办
发行人	2013 年度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00	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局
湖南阿瑞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文明施	10,000.00	宁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体	项 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工奖		
重庆阿润	滚揉技术政府补助	8,25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九龙坡经信委发【2013】108号）《关于下达2013年九龙坡区民营经济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
江西阿南	税收奖励及租金补贴	6,474,600.00	南开放字（2012）1号
广西阿高	SAP技术改造资金	26,250.00	柳发改工业[2013]2号
广西阿高	2000吨卤制食品机械化流水生产线项目	150,000.00	桂公信投资[2013]258号
广西阿高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助	5,000.00	柳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西阿高	财政局补贴	12,000.00	柳州市财政局
上海阿妙	教育经费补助款	217,000.00	沪人社职[2012]603号
天津阿正	市级名牌产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	100,000.00	《中共天津市武清区委、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津武党发[2012]89号）
合 计		15,089,350.60	

- (3) 根据有权税务机关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质量监管部门出具了证明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募股资本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 荣

经办律师：

刘中明

经办律师：

彭 龙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8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绝味食品”）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4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所”）已于2015年3月5日对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5]33号《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4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批准与授权有效期均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尚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087621 的《营业执照》，住所：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608 室；法定代表人：戴文军；注册资本：3.6 亿元；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食品、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商品配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技术除外；实业投资。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7 日。
- (2) 根据经天职业字[2015]3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为 961,233,568.75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合计为 639,233,158.67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年限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 根据天职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2)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i)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较低者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

较低者分别为 142,106,393.36 元、185,600,471.43 元、216,626,937.05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ii)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9,353,871.53 元、2,270,094,050.57 元、2,629,726,038.92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iii)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 亿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iv)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账面价值为 45,195,979.46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495,894,702.77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73,894,199.62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3) 经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配送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1) 2015 年 3 月 5 日，李冬与秦洪毅签署《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李冬将所持 10.92 万元出资转让给秦洪毅。

2015 年 3 月 5 日，李冬与孙茹签署《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李冬将所持 6 万元出资转让给孙茹。

2015 年 3 月 5 日，李冬与黄爽签署《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李冬将所持 4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爽。

2015 年 3 月 5 日，丁栋林与文容签署《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丁栋林将所持 1.6 万元出资转让给文容。

经本所核查，除上述股权转让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姓名（名称）、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仍然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的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共计 10 名，分别为：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金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晟果财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阅相关备案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访谈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晟果财信四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负责人员、获取相关承诺函、查看相关法律法规，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三家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手续；前述管理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的相关信息。晟果财信及其管理人正在办理上述登记手续。

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存在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手续。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 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变动的情况。
-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夏光成持股事项外，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8. 发行人的业务

- (1) 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分公司（含门店）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的变化情况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湛江阿翔	QS440825010500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至 2018.1.29
	QS440804018971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至 2018.1.29
	QS440816010562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至 2018.1.29
	QS440822020105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至 2018.1.29
广西阿高	QS450204010004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至 2018.1.18
	QS450225010143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至 2018.1.18
	QS450216010210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至 2018.1.18
	QS450222020030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	至 2018.1.18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绝味食品长沙分公司	QS430104017769	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至 2015.9.8
	QS430103070152	调味料(半固态)	至 2016.8.4
	QS430128010149	其他食品(预包装冷藏熟制膳食(动物性水产品、畜禽肉、米面、豆制品、蔬菜))	至 2017.7.3

2015 年 3 月 12 日，富襄农业取得（保）动防合字第 20150016 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范围为肉鸭屠宰，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

2014 年 7 月 30 日，富襄农业取得（保）动防合字第 20150166 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范围为肉鸭养殖，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

- (2)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933,500,586.35 元、2,227,953,760.10 元、2,580,154,261.1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8%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3)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4)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建文新增兼职情况：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奇虎 360 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i) 2014 年度，发行人以市场价向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9,061,169.70 元。

(ii)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86,019.35 元。

- (3) 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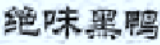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聚成投资、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项目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直营门店为 158 家。

(2) 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 信 息 ， 发 行 人 取 得 权 利 证 注 册 商 标 4 项：

注 册 证 号	商 标 内 容	注 册 类 别	终 止 日 期	商 标 使 用 地	商 标 权 人	取 得 方 式
6503267		第 29 类	2024 年 7 月 6 日	中 国	发 行 人	继 受 取
6503271		第 29 类	2024 年 7 月 6 日	中 国	发 行 人	继 受 取
6979395		第 29 类	2024 年 7 月 6 日	中 国	发 行 人	继 受 取
11480508		第 25 类	2024 年 4 月 13 日	中 国	发 行 人	原 始 取

(3) 主要 生 产 经 营 设 备 器 器 设 备 、 运 输 工 电 子 设 备 及 其 他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的 账 面 价 值 81,874,985.75 元 。

(4) 租 赁 房 屋

(i) 发 行 人 及 其 子 分 公 司 租 赁 房 屋 的 变 化 情 况 如 下 ：

序 号	使 用 方	产 权 证 明	位 置	面 积(m2)	租 赁 期 限
1	成 都 绝 味 轩	是	工 业 港 区 罗 汉 路 南 一 351 号	5,000.00	2011.4.16-2016.4.15
2	盘 山 阿 如 姑 儿 有 限 公 司	是	盘 锦 市 盘 山 县 甜 水 立 村	10,000.00	2009.10.1-2019.10.1
		否	盘 山 县 经 济 开 发 区	397.88	2015.1.1-2015.12.31
		是	西 岗 区 西 岗 街 3-1 号	75.38	2014.6.19-2015.6.19
		否	盘 山 县 双 台 子 区 四 区 14 楼 5 单 元 601 号	88	2014.8.1-2016.8.1
		是	沈 阳 市 和 平 区 南 宁 街 228 号 钻 石 星 座 404-407	193.51	2014.2.10-2015.2.10
		否	沈 阳 市 和 平 区 88-4 号 百 利 保 商 务 16 楼 13 号	49.3	2015.1.15-2016.1.14
		是	大 连 市 西 岗 区 新 开 路 12 号 (越 秀 大 厦 层 5 号	141.55	2014.3.1-2015.2.28
		是	沈 阳 市 和 平 区 南 宁 街 15 号 楼 3 单 元 11 层 3 号	110.24	2014.11.11-2015.11.10
		是	长 春 市 南 关 区 解 放 大 街 998 号 财 富 广 场 998 号	191.84	2013.12.29-2015.12.28
		是	长 春 市 南 关 区 解 放 大 街 64 号	121.38	2013.12.7-2015.12.6
		是	长 春 市 南 关 区 大 经 路 道 街 交“龙 泰 富”苑 区 4 栋 507 号 一 室	31.09	2014.4.9-2015.4.9

		否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7-2	115	2014.10.12-2015.10.11
3	潍坊阿旺	是	潍坊市坊子区九龙街办九 龙工业园内	8,000.04	2009.4.2-2019.4.2
		是	市北区上清路 12 号北 A506 室	112	2013.11.22-2016.11.21
		否	奎文区东风东街 360	64.35	2014.10.11-2015.10.10
		否	济南市天桥区巴黎花园 3 号 楼三单元 602	120	2014.12.15-2015.12.14
4	昆明阿趣	是	昆明呈贡工业园区	15,000.00	2011.4.10-2026.4.10
5	贵州阿乐	是	贵州惠水县长田工业园区	3,500.00	2010.1.1-2019.12.31
		是	云岩区变维小区	136.61	2014.3.5-2015.3.4
		是	贵阳市岳英路 73 号 4 单元 6 楼	120	2014.9.1-2015.8.31
		是	贵阳市龙泉巷 56 号 3 单元 602 号	84.18	2014.9.1-2015.9.1
6	重庆阿润	否	重庆市九龙坡区巴福镇西 和村九社	7,500.00	2009.10.8-2019.10.8
7	天津阿正	是	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二 纬路	5,500.00	2009.6.15-2019.6.15
		是	天津市和平区贵都大厦 2-1502	143.28	2014.7.25-2015.7.24
		否	天津市和平区贵都大厦 2-801	194.32	2014.4.1-2015.3.31
		否	天津市和平区贵都大厦 2-3002	192.76	2014.6.15-2015.6.14
		否	天津市和平区贵都大厦 3-1601	98	2014.9.14-2015.9.13
		否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126 号凯 嘉大厦 1208	186.59	2013.9.1-2015.8.31
		否	和平区山西路 171 号 4 门	79.7	2014.1.6-2015.1.5
		否	和平区保定道树绕南里 6-306	35.56	2014.10.20-2015.10.19
		否	天津市和平区宝鸡西道吉 星南里 5 栋 2 门 508-509	18.03	2014.10.25-2015.10.24
8	江西阿南	是	南昌县小蓝工业园 A 区二 支路	13,315.00	2009.7.16-2019.7.15
		否	东湖区八一大道 357 号财富 广场 A 座 28 层	376.51	2013.11.21-2016.11.20
9	西安阿军	否	西安市长安区梦白店村	8,000.00	2009.6.30-2019.6.30
		否	碑林区环成南路旺园大厦 1805 号	119.29	2013.7.20-2015.7.20

		是	碑林区环成南路旺园大厦 A 号楼 2205 号	131	2014.6.15-2016.6.15
		否	碑林区环成南路旺园大厦 B 号楼 2406 号	112	2013.7.15-2015.7.15
		是	枫绿国际 2405 号	104.93	2014.12.18-2015.3.18
		否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旭景名园 15 号楼 2 单元 8 层 04 号	132	2014.11.11-2016.11.10
10	河南阿杰	否	郑州市管城区紫金山路与商城路裕鸿国际 C 座 26 层 469、470 室	260	2013.3.1-2015.2.28
		否	郑州市管城区紫金山路与商城路裕鸿国际 C 座 26 层 471、472 室	260	2012.12.1-2015.2.28
		否	新兴小区院内 13 栋楼第 1、2、3 单元	3,000.00	2014.1.16-2015.1.25
		是	郑州市紫荆山路商城路 61 号 2001-2002	130	2013.12.20-2018.12.19
		是	郑州市紫荆山路商城路 61 号 2003-2004	130	2013.12.20-2018.12.19
		否	金水区工二街 32 号楼 16 号	60	2014.10.1-2015.10.1
		是	商城路金银村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4 楼 044 号	130	2014.12.23-2015.12.22
		是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111 号紫金城 01 区 01 幢	117.87	2014.3.26-2015.3.25
		否	郑州东里路 34 号院 9 号楼 32 号	110	2014.11.18-2015.11.18
11	上海阿妙	是	上海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1218 号	7,500.00	2009.6.1-2021.5.30
		是	上海市南丹东路 238 号 17 楼 A 座 1705 室	301.93	2014.2.1-2017.1.31
		否	宫巷 38 号 335 室	79.62	2013.6.8-2015.6.7
		是	上海市南丹东路 238 号 17 楼 02 室	99.78	2014.8.16-2017.1.31
12	湛江阿翔	是	湛江市徐闻县前山镇	6,000.00	2011.1.1-2025.12.31
13	广西阿高	否	青秀区凤翔路 7 号保利凤翔花园凤化苑 2 单元 502 号	67.24	2014.11.21-2.17.11.20
		否	南宁市长湖路香格里拉花园 6 号 A 单元 0604 号	123.2	2014.11.23-2016.11.22
		否	南宁市青秀凤翔路 2 号枫丹丽舍 2-201510 号房	138.94	2014.11.23-2016.11.22
14	南京阿惠	是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王	6,700.00	2011.6.8-2020.6.7

			子路之东、腾营路之北		
		是	牌楼巷 27 号二单元 7005 室	75.43	2014.12.16-2015.12.15
		是	鼓楼区汉中路 180 号 1910 室	162.44	2015.1.16-2018.1.15
		是	陶李王巷 55 号 402 室	98	2013.7.1-2015.6.30
		否	朝天宫西街 26 号 206 室	54	2014.10.17-2015.10.16
		是	建邺区罗廊西村 6 号 701	56	2013.11.20-2015.11.19
		是	常州市城市花园 59 号	23.5	2014.4.20-2015.4.19
		是	无锡市家乐苑 31-304	117.34	2014.5.1-2017.4.30
15	福清阿胜	是	福清市龙田工业区龙兴路 68 号	5,524.17	2011.6.1-2021.5.31
		否	鼓楼区鼓西街道杨桥东路 8 号利嘉大广场	353.42	2014.2.21-2016.2.20
		是	思明区思明南路 289 栋 23F 室	133.17	2014.5.18-2016.5.17
		否	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81 号五洲大厦 1802 房	124.45	2014.3.21-2015.3.20
		否	鼓楼区红霞新城南楼 912 室	90.5	2014.4.22-2015.4.21
		否	鼓楼区尚宾路 17 号 106 室	105.71	2014.8.5-2015.8.4
		是	福清市恒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二楼冻库右侧	359	2014.6.1-2015.5.31
		否	福州市鼓楼区衣景华庭 1 期 1 号楼 504	151	2014.12.20-2014.12.19
16	内蒙古阿蒙	是	包头市昆区北沙梁四组	1,790.00	2014.12.11-2015.6.10
		否	中山后路园林宿舍 57 号院 5 单元 6-12	114.7	2013.10.28-2015.10.28
		是	榆林市二街西亚小区 603 单元	52.58	2014.4.8-2015.4.8
		否	新城区人民路 24 号院 2 号楼 6 层 3 单元 14 号	64.07	2014.12.23-2015.12.22
		否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1 号海亮广场 A 写字楼 19 层 1905 室	229.63	2014.12.8-2016.12.7
17	绝味轩企业管理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6 楼 1602、1603、1606 号房	473	2015.3.1-2018.2.28
18	发行人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8 楼 1801-1810 室	1317	2014.12.15-2015.11.14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6 楼 04、05、07、08 号房, 17 楼 01-10 号房	1,828.00	2015.3.1-2018.2.28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5 楼 1501-1510 整层	1,256.00	2014.10.21-2015.10.20
19	绝味食品 长沙分公司	是	长沙县暮云镇北塘村文家垅组	6,500.00	2008.3.6-2018.3.5
		是	长沙市南门口鸿信大厦北栋 B 座 416 室	160	2014.4.2-2015.4.1
		否	彭家井 67 号 4、5、6 楼	318	2014.4.17-2015.4.16
		是	天心区白沙街 224 号雅阁公寓 302 房	154.38	2014.5.20-2015.5.19
		否	长沙县北塘村文家垅组彭家井 91 号	432	2014.8.26-2015.8.25
		否	彭家井 8 号	120	2014.12.17-2015.7.16
		否	彭家井 41 号	100	2014.11.18-2015.6.17
		否	开福区国营综合农场朝阳分场 1 队	540	2013.3.1-2015.3.1
		是	南门口三府坪 27 号	19.7	2014.8.19-2015.8.19
		否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25022、25023、25035、25036	421.21	2014.11.5-2019.12.4
		否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14013	76.44	2014.11.17-2015.11.16
		否	长沙市明星里 008 号第 1 栋 406	93.42	2014.11.12-2015.11.11
20	长沙绝味营销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6 楼 1601、1609、1610 号房	272	2015.3.1-2018.2.28
21	成都绝味营销	是	锦江区华兴正街 5 号	229.16	2014.3.23-2017.3.22
22	沈阳绝味销售	是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28 号钻石星座 C 座 403	44.88	2014.11.6-2015.11.5
23	青岛绝味营销	是	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12 号北 A 栋 611 室	200	2012.11.16-2015.11.15
24	云南绝味营销	是	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四楼	325	2013.4.15-2016.4.14
25	贵州绝味营销	是	贵阳市延安中路 8 号景天城 1 栋 1 单元 19 层 1 号	183.85	2013.8.13-2015.8.12

		否	贵阳市延安中路8号景天城1栋1单元29层11号	111.02	2013.5.20-2016.5.19
		否	贵阳市云岩区民生路新进贵山苑电梯高层房2301室	77.61	2014.5.22-2015.5.21
26	重庆绝味销售	是	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85-7号	396	2012.2.1-2018.6.30
		是	江北区建新北路39号12-1	60.71	2014.6.1-2016.5.31
		是	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湾文星大厦A栋5-4	120	2014.6.13-2015.6.12
27	天津天下汇	是	和平区唐山道68号2-1102	143.28	2014.8.1-2016.7.31
28	南昌绝味营销	否	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	100	2014.10.1-2017.9.30
29	陕西绝味营销	是	西安市广济街69号伟业大厦A座4层	339.29	2013.5.18-2018.5.17
30	北京绝味食品	是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58号美惠大厦4单元903室	200	2013.2.13-2015.2.12
		否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58号美惠大厦D座4单元1203室	200	2014.12.12-2016.2.12
		是	北京市东城区美惠大厦D座1003室	200	2014.11.30-2016.2.12
		否	北京市潘家坡4号院3栋	80	2014.4.13-2015.4.12
		否	北京市潘家坡4号院3栋4单元451	80	2014.5.22-2015.5.21
		否	豆瓣胡同2楼1单元603室	48	2014.12.13-2015.12.12
		否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街道办事处弘善家园313#-2402	85	2014.6.10-2015.5.25
		否	东城区东中街113号楼2单元	20	2014.5.16-2015.5.15
		否	东城区新中西路6号楼5单元301号-02	58.54	2014.10.23-2015.10.22
31	深圳绝味营销	是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华佳广场15楼10、11	338.17	2014.2.1-2017.1.31
32	广西绝味营销	否	柳州市中山中路51号盛华财富大厦1604室	59.97	2014.11.1-2016.11.4
		否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2号楼2015室	136.97	2014.9.1-2019.8.31
33	南京绝味营销	是	鼓楼区汉中中路180号1909室	148.02	2012.11.16-2015.11.15

34	合肥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是	瑶海区明光路 46 号东方大厦第 11 层 1104 房间	374.5	2013.11.1-2018.10.31
35	包头绝味营销	是	昆区白云鄂博路 69 号东方花园 5-1004	155.49	2013.4.10-2016.4.9
		是	昆区白云鄂博路 69 号东方花园 5-3006	155.49	2013.5.7-2016.5.6
36	杭州绝味营销	是	体育场路 407 号 1 幢 507 室	33.61	2012.6.16-2015.7.25
37	湖北天下汇	是	武昌区中南路 7 号 A 幢第 16 层 06 号、07 号房	306.73	2013.8.26-2015.8.25
		是	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中铁大厦塔楼五层	458.65	2014.8.22-2017.8.21
38	福州绝味食品	否	福州市鼓楼区东牙巷 13 栋 302	120	2013.4.11-2015.4.10
39	黑龙江阿滨	是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46 号上和置地广场 1 栋 407 室	421.79	2013.1.1-2015.12.31
		否	南岗区公安街 72 号	65.75	2014.12.1-2015.11.30
		否	南岗区宣化街 412 号恒润家园	85	2014.4.10-2015.5.10
40	海口绝味营销	否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15	2013.12.25-2015.12.24

(ii) 发行人直营门店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方	产权证明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昌平回龙观西大街分公司	是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育知西路二层	15	2014.1.1-2014.12.31
2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海淀圆明园西路分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18 号地下一层	11	2014.1.1-2014.12.31
3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八里庄北里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118 号	18	2014.1.1-2014.12.31
4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丰台宋家庄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丰台区政馨园三区 5、6 号楼一层 01 间	30	2013.12.10-2015.12.9
5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北苑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42 号	21	2011.12.26-2015.12.25
6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门内大街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71 号北京福星假日宾馆门厅西侧	10	2011.2.20-2015.4.30
7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海淀清河分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清缘西里 11 号楼二层	5.6	2014.1.1-2014.12.31
8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第四十七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 9 号院惠新苑	10	2014.3.5-2015.3.4

9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大兴第三分公司	是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光辉伟业市场	10	2012.12.1-2014.1 1.30
10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昌平建材城西路分公司	否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上奥世纪中心 8 号	14	2014.1.1-2014.12. 31
11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丰台第七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一号地下一层	13	2013.12.25-2014. 12.24
12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花园北路分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25 号一层	14	2014.1.1-2014.12. 31
13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秋实街分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北苑家园秋实街 1 号 1 号楼一层	12	2013.12.1-2014.1 1.30
14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海淀三十八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111 号	5	2014.1.1-2014.12. 31
15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通州东关分公司	是	通州区新华东街 32 号	6	2014.1.1-2014.12. 31
16	北京绝味食品海淀第二十七分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 6 号	22	2012.12.1-2014.1 1.30
17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丰台第二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南区东里 1 号楼	22	2013.12.1-2014.1 1.30
18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昌平十一分公司	是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东苑东三区 2 号	5	2013.12.1-2014.1 1.30
19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西城第十二分公司	是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 1 号	20	2013.12.1-2014.1 1.30
20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丰体时代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南路 3 号一层 15 号	22	2013.12.1-2014.1 1.30
21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昌平第六分公司	是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黄土北店村村西	9	2013.12.1-2014.1 1.30
22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文学馆路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310 号底商	20	2013.11.1-2015.1 0.31
23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柳芳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里甲 12 号	17.5	2013.6.1-2015.5.3 1
24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东城西花市大街分公司	否	北京市崇文区西花市大街 66-68 号	120	2015.1.1-2015.12. 31
25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丰台光彩路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丰台区光彩路 155 号 12-2	30	2011.3.15-2015.1 2.30
26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昌平第三十分公司	是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东三区三号商业楼	14.4	2015.2.1-2016.1.3 1
27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丰台第四十一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丰台区北甲地路 10 号院商业楼	13	2013.3.31-2017.2. 28
28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西城第四十分公司	是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大街 124 号	24	2013.3.1-2018.2.2 8
29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建外东大桥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49 号楼平房 2 号	10	2013.3.1-2016.2.2 8
30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石景山第三十一分公司	是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小区 39 栋一层东部第 7 户	17.15	2015.2.5-2016.2.4

31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天通中福分公司	是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中福大厦	14	2014.11.15-2015.11.14
32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通州第三十五分公司	是	北京市通州云景东路16-3-1	63.7	2014.1.1-2016.12.31
33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海淀三十六分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佳园 1 号楼裙房 2 段 1 层 5 号	15	2011.1.5-2017.1.4
34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海淀第四十三分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乙一号院 3 号楼	25	2011.10.1-2015.9.30
35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簋街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东直门内大街 259 号	14.1	2014.1.12-2016.1.11
36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丰台第一分公司	是	丰台区嘉园三里 3 号楼	30	2013.4.8-2016.4.7
37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北太平桥分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2 号 2 号楼	75	2010.6.1-2015.5.31
38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刘家窑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铁营街道北铁营	35	2014.7.1-2015.5.31
39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石景山金顶北路分公司	是	金顶北路 18 号院 9 栋	25	2014.9.6-2015.9.7
40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丰台横一条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丰台区横一条 31 号 6 楼	15	2014.1.1-2014.12.31
41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广顺北大街分公司	是	朝阳门内大街 271 号	10	2012.1.20-2016.1.19
42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第十五分公司	是	十里堡 180 号楼一层 1001 室	30	2012.12.10-2015.12.09
43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丰台太平桥路分公司	是	丰台区太平桥路 13 号 1 层商 D138	149.12	2012.6.14-2015.6.28
44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中关村南大街分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楼 1 层 1-16	36.7	2013.5.7-2016.5.7
45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昌平霍营分公司	是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科星西路 47 号	20	2014.4.11-2018.6.13
46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大望路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45	2014.1.12-2019.2.11
47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国贸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9 号楼	65	2013.12.23-2019.1.2
48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双井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42 号院 3 号楼 1 层	20	2014.2.7-2016.1.10
49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工体南路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朝阳医院西侧	20	2013.5.27-2015.5.26
50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西城达官营分公司	是	北京市西城区广华轩 2 号楼一层	50	2014.6.25-2016.6.24
51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定福庄西街分公司	是	北京市建国路 23 号院 3 号楼一层底商门面房 102 室	25	2014.9.30-2016.3.30

52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东直门外大街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 39 号一层底 Y02 号	32.7	2014.10.22-2015.10.21
53	杭州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是	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273-3 号	2.2	2013.3.1-2014.12.26
54	包头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昆区钢铁大街分公司	否	昆都仑区钢铁大街鹿城新天地华佰大厦（B 座）一层	36	2012.8.15-2015.8.14
55	包头绝味营销东河区站北路分公司	是	东河区站北路公园路 1 号	55.92	2010.7.26-2015.7.26
56	包头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前进道分公司	否	昆区鞍山道东段	32.4	2012.1.10-2017.1.10
57	广西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柳南分公司	是	柳州市谷阜街沿街门面 F 区 159 门面	68.7	2012.2.26-2016.2.25
58	广西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荣军分公司	是	柳州市荣军路荣华商厦 88 号 1-21 号	84.58	2013.11.1-2015.1.0.30
59	广西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是	柳州市城中区解放南路 97 号华侨大厦一楼	30	2013.4.1-2015.3.31
60	陕西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分公司	是	西安市北大街 147 号出版社北侧一楼	24	2012.10.1-2015.9.30
61	陕西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西安骡马市店	是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骡马市北口副 72 号	13	2012.10.12-2015.10.11
62	陕西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端履门店	是	西安市东大街 370 号一层	9	2010.12.18-2016.12.30
63	南昌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公司赣州二分公司	是	赣州市青年路 17-3 号	36.87	2013.1.1-2017.12.31
64	南昌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民德路分公司	是	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 418 号	65	2011.9.20-2016.9.19
65	南昌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十字街分公司	是	南昌市十字街 4 栋 14-15 号	65	2014.10.15-2019.10.14
66	南昌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赣州一分公司	是	赣州市章贡区健康路 16 号	16	2014.5.16-2019.5.15
67	重庆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陈家湾店	是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碕路 134 号一楼	50	2015.3.4-2018.3.3
68	重庆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华宇店	是	重庆市沙坪坝区华宇广场 112 号	11	2013.3.24-2017.3.23
69	重庆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汉渝路店	是	沙坪坝区汉渝路 6 号	18.34	2010.5.1 起至拆迁
70	重庆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三中店	是	沙坪坝区沙南街 16 号	33	2010.11.9-2016.1.1.8
71	重庆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解放碑店	是	渝中区宜德大厦 5 号	22.08	2013.1.1-2017.12.30
72	重庆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观音桥店	是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 4 号	29	2013.12.1-2015.5.31

73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济南第一分公司	是	济南西站候车室	15	2012.6.1-2017.8.3 1
74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市北第二分公司	是	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三路 13 号	15	2013.6.1-2017.5.9
75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李沧向阳路第三分公司	是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 82 号	20	2012.2.23-2018.9. 30
76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火车站第四分公司	是	市南区泰山路 2 号火车站候车室	15	2012.6.1-2017.8.3 1
77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销李沧向阳路五分公司	是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 23 号	34	2012.3.1-2018.2.2 8
78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台东八路店	是	市北区台东八路 20 号	18	2012.9.20-2017.9. 20
79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枣庄第一分公司	是	京沪高铁枣庄站候车室内展售台编号 JNX-04	9.8	2012.6.1-2017.8.3 1
80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济南第二分公司	是	济南站候车室内	20	2012.6.1-2017.8.3 1
81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曲阜第一分公司	是	京沪高铁曲阜站候车室内展售台编号 JNX-02	10.4	2012.6.1-2018.4.2 0
82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潍坊第一分公司	是	潍城区青年路 428 号金沙城市广场 1 号楼	27	2014.6.1-2015.5.3 1
83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潍坊第二分公司	是	潍城区胜利西街 148 号	32	2014.5.9-2015.5.9
84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潍坊第三分公司	是	潍城区胜利西街 356 号胜利西街地下过街通道	30	2014.4.16-2017.4. 15
85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中华路分公司	否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15 号	84	2014.8.16-2015.9. 30
86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南六中路分公司	是	沈阳市铁西区南六中路 11 号	30	2012.4.16-2015.4. 15
87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南京北街分公司	是	沈阳市南京北街 23 号门市	88.81	2012.2.15-2016.2. 15
88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大连天津街分公司	是	中山区天津街 303 号南一层	11.64	2012.7.1-2015.7.1
89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苏家屯站前分公司	是	苏家屯区海棠街 35 号 5 号门	24	2014.11.5-2016.1 1.4
90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胜利南街一分公司	是	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路 2 号候车室二层	36	2013.11.20-2016. 11.19
91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正阳街分公司	是	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 88 号	39	2014.5.11-2016.8. 10
92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三候车室分店	否	火车站大厅 11 号柜台	24	2014.1.1-2014.12. 31
93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火车站分店	否	火车站候车大厅 20 号柜台	36	2013.5.31-2016.5. 30
94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南门口店	是	长沙市黄兴南路 109 号	260	2015.3.15-2017.3. 14

95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步行街店	是	长沙市黄兴南路 394 号	60	2011.8.25-2018.8.24
96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火车南站分店	否	长沙火车南站商业网点	27	2012.3.9-2017.3.8
97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衡山分店	是	衡山县开云镇跃进村武广高铁候车室大厅 1-8	20	2012.10.28-2017.10.27
98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株洲分店	是	株洲市天元区武广高铁候车大厅	10	2012.10.28-2017.10.27
99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汨罗分店	是	武广高铁汨罗站候车大厅 1-2 号商铺	10	2012.10.28-2017.10.27
100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衡阳分店	是	衡阳市珠晖区武广高铁站候车大厅 3-9 号	10	2012.10.28-2017.10.27
101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耒阳分店	是	耒阳市三顺办事处武广高铁耒阳站候车大厅	10	2012.10.28-2017.10.27
102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郴州分店	是	郴州市北湖区武广高铁郴州站候车室大厅 1-8	10	2014.2.7-2019.2.6
103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岳阳分店	是	岳阳市开发区高铁站候车大厅 2-8	10	2012.10.28-2017.10.27
104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步行街二店	是	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西厢南栋 1037 号	75.6	2014.8.1-2017.8.16
105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火车南站二分店	证明	长沙市雨花区南站高铁站长 3-60-5 号门面	20	2014.9.30-2019.9.29
106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利津路店	是	利津路 53 号	28	2014.10.22-2016.10.21
107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王顶堤店	否	南开区王顶堤商业中心	31	2013.11.18-2015.11.17
108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金钟河大街店	是	河北区金钟河大街 617 号	54.74	2014.3.17-2015.3.17
109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鞍山道店	是	和平区鞍山道 150 号	15.6	2014.5.15-2015.5.14
110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西安道店	否	天津市和平区西安道 43 号	57.56	2014.3.15-2015.3.14
111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增产道店	是	天津市河北区容彩里 36-101-104	57.56	2013.2.10-2016.2.9
112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大沽路店	是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路 494-514 双号	20	2012.9.16-2015.9.15
113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东站店	否	天津市河北区新纬路 1 号天津火车站高架二层候车区西侧	100	2014.9.1-2017.8.31
114	成都绝味营销有限公司	是	署袜南街 30 号铺面	15	2014.1.1-2014.12.31
115	成都绝味营销有限公司盐市口分公司	是	锦江区上东大街 139 号	35	2011.2.1-2017.1.31

116	成都绝味营销有限公司春熙路分公司	是	春熙路东段 1 号	24	2014.4.28-2015.4.27
117	南京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玄武分店	是	新街口站新 D03 号	32.06	2012.4.10-2015.5.9
118	南京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新街口二店	是	新街口站新 E28 号	24.32	2012.6.29-2015.7.28
119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武昌阅马场分店	是	武昌区首义新村 46 栋	30	2013.12.1-2016.1.30
120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循礼门分店	是	解放大道 872-878 号	80.61	2013.4.1-2015.3.31
121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武昌司门口分店	是	解放路 356 号	53	2014.12.15-2016.12.15
122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武昌公园分店	是	解放路 506 号	47.93	2014.6.18-2015.6.17
123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步行街一分店	是	光谷世界城一期 A 地块 D 区 1 层 D11022 号	70	2013.3.29-2018.3.28
124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武昌武音分店	是	武昌区书院巷 7-8 号	53	2012.8.8-2015.8.7
125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武昌徐东路分店	是	徐东大街 18 号	45.9	2013.9.1-2015.7.31
126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武昌火车站二分店	否	武昌火车站公交综合体 2 楼商铺	45	2014.12.1-2015.2.28
127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武昌火车站三分店	是	中山路 653 号	36	2014.10.20-2015.10.19
128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武汉火车站一分店	是	武汉市洪山区武汉高铁车站到达层核心区 N11 号商铺	50	2014.6.7-2018.6.6
129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郭茨口分店	是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16 号门面	42	2014.10.8-2019.1.0.14
130	贵州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富水中路分公司	是	富水中路 16 号门面	22.54	2013.5.15-2016.5.4
131	贵州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世纪城分公司	是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6 号世纪城 B 组团 30 号楼 1 层 3 号	43	2014.5.16-2016.5.15
132	合肥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明光路分公司	是	明光路喻苑新村 103	25.7	2014.3.6-2017.3.5
133	合肥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宿州路分公司	是	宿州路 119 号	25.9	2014.1.1-2019.12.31
134	合肥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九狮桥分公司	否	中市区九狮桥创新路	10	2014.1.1-2018.4.19
135	合肥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芜湖中山路分公司	是	芜湖中山路步行街	70.11	2015.2.1-2016.1.30
136	合肥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芜湖中山路第二分公司	是	镜湖区中山院步行街三泰商业广场 22 号	90.17	2013.9.10-2016.9.9

137	福州绝味食品有限公司	是	东街 41 号一楼	40	2013.10.1-2015.9.30
138	云南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一分店	是	昆明市正义路 31 号	36.39	2011.9.20-2015.9.19
139	云南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二分店	是	昆明市金马碧鸡坊商业步行街街区	136.68	2010.7.19-2015.7.18
140	云南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四分店	是	昆明市南屏街 64 号	15	2014.11.1-2015.1.0.31
141	云南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五分店	是	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167 号	15	2014.1.1-2016.12.31
142	上海旭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西路分公司	是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31 号	18	2013.11.1-2016.1.0.31
143	上海旭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博山路店	是	浦东新区博山路 28 号	85	2012.8.1-2015.7.3.1
144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新乡第二分公司	是	平原路中段 33 号	18	2015.3.1-2018.2.2.8
145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是	洛阳市洛龙区洛阳高铁龙门站 2 楼候车室 6 号	22.5	2014.1.8-2017.1.7
146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分店	否	郑州火车站中通廊 N-08 商铺	70	2011.11.15-2021.11.14
147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第三分店	是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30 号 5 号楼 1-2 层 28 号	70	2012.4.2-2015.4.1
148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是	苑陵街 16 号 1 层 1075 号	14.3	2014.10.20-2017.10.19
149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新乡第六分公司	是	新乡东站一楼候车室	32.5	2014.3.19-2017.3.18
150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新乡第五分公司	是	新乡市红旗区双桥小区 3# 楼一楼橱窗	18	2013.1.1-2015.10.31
151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罗湖口岸分店	否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火车站广场南侧	42.01	2013.1.1-2016.3.1.5
152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燕南分店	否	福田区燕南路兴华大厦 1 层 113	33	2013.1.27-2015.1.26
153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人民分店	否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名仕商城 1 号 1 层 P50	57.96	2013.6.1-2016.3.1.5
154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旺角分店	是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中路旺角购物广场 1-07	24.5	2014.6.28-2015.1.1.27
155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金光华分店	是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地库门口 2 号铺	30	2014.2.21-2015.2.20
156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广州南站店	证明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广州南站高架商业候车层广 2-08-1	50	2011.12.7-2016.1.2.6
157	海口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府城中山路分公司	是	海口市府城镇中山路 61 号第一层 1 号铺	33	2014.2.28-2015.1.1.19

158	海口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龙华富国广场分公司	是	海口市玉沙路 16-1 号富国商业广场	20	2013.12.1-2018.1 1.30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含门店）租赁的房屋仅有部分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文件。

（i）对于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而且，根据本所的核查，有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证不影响房屋租赁的有效性。

（ii）对于未办理租赁登记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租赁，由于无法确认出租房屋的产权和使用性质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及所出租房屋的合法性，且满足承租人合同目的，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聚成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分别签署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绝味食品（含其各级子分公司）受到处罚或追偿，从而给绝味食品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如果因租赁房屋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绝味食品（含其各级子分公司）无法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从而给绝味食品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如果因绝味食品及其子分公司的上述租赁事宜，导致绝味食品其他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施工合同

2014 年 12 月 22 日，黑龙江阿滨与西安市高陵县第二建筑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实施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合同金额 25,394,964.30 元。

（2）租赁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的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4）租赁的房屋”。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2)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的安排。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报告期申报审计报告等事项。

- (2)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重大变化。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税务

- (1) 经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2-2014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西安阿军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沣渭新区国家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从 2012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确认文件为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2]031 号、《西安阿军企业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复核确认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通知书》（沣渭国税备字[2014]018 号）。

重庆阿润经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从 2012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确认文号为重庆市经信委鼓励类确认书[2012]441 号、九国税白税通[2013]87 号、《重庆阿润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申请审批表》。

成都绝味轩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双流县国家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2012 年-2013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确认文号为川经信产业函[2013]524 号、双国税通（2013）105 号、双国税通（2014）25 号，2014 年成都绝味轩按 2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昆明阿趣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国家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从 2013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确认文号为云发改办西部确认书[2014]041 号、《昆明阿趣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备案申请表》。

贵州阿乐经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惠水县国家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2013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确认文号为黔国税函[2012]82 号、黔经信产业函[2014]2 号和《贵州阿乐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核确认（备案）表》。

富襄农业销售的自产鸭副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税法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征企业所得税备案、确认文件为《保康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保国税通[2012]01002 号）。

- (3)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 2014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含政府奖励）具体如下：

主体	项 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江西阿南	税收奖励及租金补贴	6,474,600.00	南开放字（2012）1 号
江西阿南	品牌激励资金	6,076,700.00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阿正	企业扶持资金	3,416,132.86	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镇政府证明文件
上海阿妙	上海金山区财政局财政扶持资金	1,836,000.00	上海金山工业区财政所
南京阿惠	政府扶持资金	1,588,544.70	（横镇发（2010）1 号关于做好 2010 年招商引资和协税护税工作的通知
发行人	2013 年促进企业直接融资专项资金	1,000,000.00	长沙市芙蓉区金融办
发行人	2013 年度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00	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局
襄阳富襄	2013 年节能减排奖励	400,000.00	保财发【2014】46 号
上海阿妙	教育经费补助款	217,000.00	沪人社职[2012]603 号
广西阿高	2000 吨卤制食品机械化流水生产线项目	200,000.00	桂公信投资[2013]258 号
发行人	食品安全热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000.00	长财企[2013]61 号
西安阿军	“强工业稳增长”先进企业奖	100,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天津阿正	市级名牌产品的科技型中	100,000.00	《中共天津市武清区委、天津市武清区人

主体	项 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小企业补助		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津武党发[2012]89号）
河南阿杰	原阳县县长质量奖	50,000.00	原政文[2014]50号
重庆阿润	SAPERP 智能信息平台项目	43,500.00	九财预【2013】330号文件
广西阿高	SAP 技术改造资金	35,000.00	柳发改工业[2013]2号
广西阿高	财政局补贴	24,000.00	柳州市财政局
重庆阿润	滚揉技术政府补助	10,5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九龙坡经信委发【2013】108号）《关于下达 2013 年九龙坡区民营经济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
河南阿杰	SAPERP 智能信息平台项目	10,000.00	原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SAPERP 智能信息平台项目》
湖南阿瑞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	10,000.00	宁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西阿高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助	5,000.00	柳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盘山阿妙	办公楼墙体外围整体维护工程	4,406.78	盘水县甜水镇人民政府
合 计		22,601,384.34	

- (4) 根据有权税务机关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5)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质量监管部门出具了证明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募股资本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根据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文件，批准四川阿宁的年产 17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3 月 4 日。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中明
刘中明

经办律师:

彭龙
彭 龙

2015 年 3 月 23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8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绝味食品”）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5年6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所”）已于2015年8月27日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5]11868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4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批准与授权有效期均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尚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234 号），核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名称变更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087621 的《营业执照》，名称：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608 室；法定代表人：戴文军；注册资本：3.6 亿元；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食品、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商品配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技术除外；实业投资。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7 日。

- (2) 根据经天职业字[2015]11868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为 1,032,449,964.69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合计为 763,476,832.52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年限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 根据天职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

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2)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i)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较低者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较低者分别为 142,106,393.36 元、185,600,471.43 元、216,626,937.05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ii)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9,353,871.53 元、2,270,094,050.57 元、2,629,726,038.92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iii)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 亿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iv)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账面价值为 44,654,313.47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546,766,662.12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277,793,506.0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3) 经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配送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1) 2015 年 7 月 23 日，施情方与曾勋签署《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施情方将所持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 3.42 万元出资转让给曾勋。

2015 年 7 月 23 日，胡成兴与管建红签署《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胡成兴将所持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 41.64 万元出资转让给管建红。

经本所核查，除上述股权转让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姓名（名称）、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仍然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的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共计 10 名，分别为：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金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晟果财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阅相关备案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访谈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晟果财信四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负责人员、获取相关承诺函、查看相关法律法规，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晟果财信四家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手续；前述管理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晟果财信的相关信息。

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存在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手续。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经本所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为傅向峰、黄小红所欠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后因傅向峰、黄小红未能按照偿还该笔借款，经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所出具（2015）余民二初字第 101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作价 3054.23 万元抵付给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用于偿还欠款。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夏光成持股事项外，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8.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分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成都绝味轩	QS510125010193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7.11.9
		QS510004016777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7.11.16
		QS510116010480	蔬菜制品（酱腌菜）	2017.11.9
		QS510122020006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7.11.9
2	盘山阿妙	QS211125010119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8.8.18
		QS211104017743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8.8.18
		QS211116010228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8.8.18
		QS211122020120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8.8.18
		QS211103070136	调味料（液体）	2018.8.18
3	潍坊阿旺	QS370725010183	豆制品	2015.11.29
		QS370704018055	肉制品	2015.12.1
		QS370716010362	蔬菜制品	2015.11.9
		QS370722020203	其他水产加工品	2015.11.9
4	昆明阿趣	QS530125010106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8.8.5
		QS530104017638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8.8.5
		QS530116010156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8.8.5
		QS530122020047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	2018.8.5
5	贵州阿乐	QS522725010065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6.10.7
		QS522704010005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6.10.7
		QS522722020004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6.10.7
		QS522716010186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6.10.16
6	重庆阿润	QS500725010233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6.4.15
		QS500704018526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6.4.27
		QS500716010286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6.4.15
		QS500722020012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	2016.7.4
7	天津阿正	QS121425010054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5.11.29
		QS121404017997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5.11.17
		QS121416010184	蔬菜制品	2015.11.20
		QS121422020002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5.11.29
8	江西阿南	QS360025010115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6.6.19
		QS360004018790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6.6.19
		QS360022020012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	2016.6.19
		QS360016010234	蔬菜制品（酱腌菜）	2016.7.24
		QS360018010196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油炸类、其他类）	2016.7.24
9	西安阿军	QS610125010070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6.7.11
		QS610104010004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6.8.4
		QS610122020018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6.7.11
10	河南阿杰	QS410725010376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6.1.17
		QS410704010018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6.1.17

		QS410716010203	蔬菜制品（酱腌菜）	2016.1.17
		QS410722020024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6.1.17
11	上海阿妙	QS311604018623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6.6.17
		QS311625010191	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6.5.16
		QS311618010187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其他类）	2016.5.16
		QS311616010141	蔬菜制品（酱腌菜）	2016.5.16
		QS311622020091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6.5.16
		SP3101161510002692	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2018.4.1
12	湛江阿翔	QS440825010500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8.1.29
		QS440804018971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8.1.29
		QS440816010562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8.1.29
		QS440822020105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8.1.29
13	广西阿高	QS450225010143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8.1.18
		QS450204010004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8.1.18
		QS450216010210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8.1.18
		QS450222020030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	2018.1.18
14	南京阿惠	QS320125010279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7.11.7
		QS320104010145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7.11.7
		QS320028010102	其他食品（方便菜肴：素拌菜）	2016.8.27
		QS320122020163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7.11.7
15	福清阿胜	QS350125010183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7.11.6
		QS350004010164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7.3.30
		QS350116010313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7.3.22
		QS350122020102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7.12.8
16	内蒙古阿蒙	QS150225010054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8.4.4
		QS150204018807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7.8.10
		QS150216010152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8.4.4
		QS150222020008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8.4.4
17	绝味食品长沙分公司	QS430125010343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8.8.2
		QS430104017796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8.8.4
		QS430116010379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8.8.2
		QS430122020217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	2018.8.4
		QS430103070152	调味料（半固态）	2016.8.4
		QS430128010149	其他食品（预包装冷藏熟制膳食（动物性水产品、畜禽肉、米面、豆制品、蔬菜））	2017.7.3
18	广东阿达	QS441925011128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6.8.4
		QS441904019284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6.8.4
		QS441916011108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6.11.11

		QS441922021028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6.11.11
19	武汉阿楚	QS420104010165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7.8.27
20	富襄农业	（保临）动防（合） 字第 20150037 号	肉鸭养殖	2016.7.30
		（保临）动防（合） 字第 20150016 号	肉鸭屠宰	2016.3.11
21	长沙绝味营销	SP4301020910001332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2015.9.20

- (2)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933,500,586.35 元、2,227,953,760.10 元、2,580,154,261.18 元、1,387,591,571.0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7%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3)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4)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余砚新新增对外投资：武汉众合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0%。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彭刚毅新增兼职情况：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投资持有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全胜新增兼职情况：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i)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以市场价向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3,679,331.15 元。

(ii)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659,538.82 元。

(3) 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聚成投资、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直营门店为 138 家。
- (2)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甘肃阿甘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 项：权证号为白国用（2015）第 061 号，地址为白银银西工业园，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19999.8 m²，终止日期为 2064 年 12 月 28 日。

四川阿宁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 项：权证号为遂安国用（2015）第 00942 号，地址为安居区工业集中区，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64308.75 m²，终止日期为 2065 年 4 月 9 日。

- (3)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信息，发行人新取得权利证书的注册商标 3 项：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终止日期	商标使用地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3076121		第 35 类	2025 年 1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076145		第 29 类	2025 年 1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508676		第 11 类	2025 年 3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合计 82,241,961.91 元。

- (5) 租赁的房屋

(i)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方	产权证明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成都绝味轩	是	工业港 B 区罗汉路南一段 351 号	5,000.00	2011.4.16-2016.4.15
2	盘山阿妙	是	盘锦市盘山县甜水农场新立村	10,000.00	2009.10.1-2019.10.1
		否	盘山县经济开发区	397.88	2015.1.1-2015.12.31
		是	西岗区西岗街 77 号 3-1 号	75.38	2015.6.19-2016.6.19
		否	盘山县双台子区四季城小区 14 楼 5 单元 601 号	88.00	2014.8.1-2016.8.1
		是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28 号钻石星座 C 座 404-407	193.51	2013.3.11-2016.3.10
		否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88-1 号百利保商务公寓 16 楼 13 号	49.30	2015.1.15-2016.1.14
		是	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82 号（越秀大厦）7 层 5	141.55	2015.3.1-2016.2.28

			号		
		是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15 号楼 B 单元 11 层 3 号	110.24	2014.11.11-2015.11.10
		是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998 号财富广场 998 号	191.84	2013.12.29-2015.12.28
		是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64 号	121.38	2013.12.7-2015.12.6
		否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7-2	115.00	2014.10.12-2015.10.11
3	潍坊阿旺	是	潍坊市坊子区九龙街办九龙工业园内	8,000.04	2009.4.2-2019.4.2
		是	市北区上清路 12 号北 A506 室	112.00	2013.11.22-2016.11.21
		否	奎文区东风东街 360	64.35	2014.10.11-2015.10.10
		否	济南市天桥区巴黎花园 3 号楼三单元 602	120.00	2014.12.15-2015.12.14
4	昆明阿趣	是	昆明呈贡工业园区	15,000.00	2011.4.10-2026.4.10
5	贵州阿乐	是	贵州惠水县长田工业园区	3,500.00	2010.1.1-2019.12.31
		是	云岩区变维小区 D 幢 2 单元 6 层 2 号	136.61	2015.3.5-2016.3.4
		是	贵阳市岳英路 73 号 4 单元 6 楼	120.00	2014.9.1-2015.8.31
		否	贵阳市延安中路 8 号景天城 1 栋 1 单元 29 层 11 号	111.02	2015.5.20-2016.5.19
		是	贵阳市龙泉巷 56 号 3 单元 602 号	84.18	2014.9.1-2015.9.1
6	重庆阿润	否	重庆市九龙坡区巴福镇西和村九社	7,500.00	2009.10.8-2019.10.8
7	天津阿正	是	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二纬路	5,500.00	2009.6.15-2019.6.15
		是	天津市和平区贵都大厦 2-1502	143.28	2014.7.25-2015.7.24
		是	天津市和平区贵都大厦 2-801	194.32	2015.4.1-2016.3.31
		是	天津市和平区贵都大厦 2-3002	192.76	2015.6.15-2015.9.14
		是	天津市和平区贵都大厦 3-1601	98.00	2014.9.14-2015.9.13
		否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126 号凯嘉大厦 1208	186.59	2013.9.1-2015.8.31
		否	石家庄市汇翠花园 5-2-1401	157.00	2014.12.1-2015.11.30
		否	和平区山西路 171 号 4 门	79.70	2015.1.6-2016.1.5
		否	天津市和平区宝鸡西道吉星南里 5 栋 2 门 508-509	18.03	2014.10.25-2015.10.24
		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7 号紫檀大厦 6 层 03、04、05、06、07A 号	1,056.76	2015.7.1-2020.9.30
8	江西阿南	是	南昌县小蓝工业园 A 区二支路	13,315.00	2009.7.16-2019.7.15
		否	东湖区八一大道 357 号财富广场 A 座 28 层	376.51	2013.11.21-2016.11.20
9	西安阿军	否	西安市长安区梦白店村	8,000.00	2009.6.30-2019.6.30
		否	碑林区环成南路旺园大厦 1805 号	119.29	2013.7.20-2015.7.20
		是	碑林区环成南路旺园大厦 A 号楼 2205 号	131.00	2014.6.15-2016.6.15
		否	碑林区环成南路旺园大厦 B 号楼 2406 号	112.00	2013.7.15-2015.7.15
		否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旭景名园 15 号楼 2 单元 8 层 04 号	132.00	2014.11.11-2016.11.10
		否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斗门镇鱼斗路 2 号	3,500.00	2015.6.28-2017.6.27
10	河南阿杰	是	郑州市管城区紫金山路与商城路裕鸿国际 C 座 26 层 2609-2612 室	260.00	2015.3.1-2018.12.19
		否	新兴小区院内 13 栋楼第 1、2、3 单元	3,000.00	2015.1.26-2016.1.26
		是	郑州市紫荆山路商城路 61 号 2001-2002	130.00	2013.12.20-2018.12.19
		是	郑州市紫荆山路商城路 61 号 2003-2004	130.00	2013.12.20-2018.12.19
		否	金水区工二街 32 号楼 16 号	60.00	2014.10.1-2015.10.1

		是	商城路金银村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4 楼 044 号	130.00	2014.12.23-2015.12.22
		是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111 号紫金城 01 区 01 幢	117.87	2015.3.27-2016.3.26
		否	郑州东里路 34 号院 9 号楼 32 号	110.00	2014.11.18-2015.11.18
		是	管城回族区东大门 127 号 1 号楼 3 单元 40 号	133.33	2015.4.1-2016.3.31
		否	管城回族区城南路 192 号（佳河园）2 单元 3 层 8 号	108.00	2015.4.29-2016.4.28
11	上海阿妙	是	上海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1218 号	7,500.00	2009.6.1-2021.5.30
		是	上海市南丹东路 228 弄 3 号 1104 室	110.00	2014.7.1-2016.6.30
		是	上海市南丹东路 238 号 17 楼 A 座 1705 室	301.93	2014.2.1-2017.1.31
		否	宫巷 38 号 335 室	79.62	2015.6.8-2017.6.7
		是	上海市南丹东路 238 号 17 楼 02 室	99.78	2014.8.16-2017.1.31
12	湛江阿翔	是	湛江市徐闻县前山镇	6,000.00	2011.1.1-2025.12.31
13	广西阿高	否	青秀区凤翔路 7 号保利凤翔花园凤化苑 2 单元 502 号	67.24	2014.11.21-2017.11.20
		否	南宁市长湖路香格里拉花园 6 号 A 单元 0604 号	123.20	2014.11.23-2016.11.22
		否	南宁市青秀凤翔路 2 号枫丹丽舍 2-201510 号房	138.94	2014.11.23-2016.11.22
14	南京阿惠	是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王子路之东、腾营路之北	6,700.00	2011.6.8-2020.6.7
		是	牌楼巷 27 号二单元 7005 室	75.43	2014.12.16-2015.12.15
		是	鼓楼区汉中路 180 号星汉大厦 1910 室	162.44	2015.1.16-2018.1.15
		是	陶李王巷 55 号 402 室	98.00	2015.7.1-2016.6.30
		否	朝天宫西街 26 号 206 室	54.00	2014.10.17-2015.10.16
		是	建邺区罗廊西村 6 号 701	56.00	2013.11.20-2015.11.19
		是	常州市城市花园 59 号	23.50	2015.4.20-2016.4.19
		是	无锡市家乐苑 31-304	117.34	2014.5.1-2017.4.30
		是	堂子街 90 号 708 室	62.19	2015.3.7-2017.3.6
15	福清阿胜	是	福清市龙田工业区龙兴路 68 号	5,524.17	2011.6.1-2021.5.31
		是	思明区思明南路 289 栋 23F 室	133.17	2014.5.18-2016.5.17
		否	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81 号五洲大厦 1802 房	124.45	2015.3.21-2016.3.20
		否	鼓楼区尚宾路 17 号 106 室	105.71	2014.8.5-2015.8.4
		否	福州市鼓楼区衣景华庭 1 期 1 号楼 504	151.00	2014.12.20-2015.12.19
		是	思明区中山路 118 号 1203 室	54.59	2015.1.26-2016.1.25
		是	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第八层 B 室	251.20	2015.1.4-2016.1.3
		是	思明区三十六崎巷 33 号	87.72	2015.5.1-2016.4.30
		是	思明区三十六崎巷 33 号	87.72	2015.5.1-2016.4.30
16	内蒙古阿蒙	是	新城区人民路 24 号院 2 号楼 6 层 3 单元 14 号	64.07	2014.12.23-2015.12.22
		是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1 号海亮广场 A 写字楼 19 层 1905 室	229.63	2014.12.8-2016.12.7
17	绝味轩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6 楼 1602、1603、1606 号房	473.00	2015.3.1-2018.2.28
18	发行人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	1,317.00	2014.12.15-2015.11.14

			团大楼 18 楼 1801-1810 室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6 楼 04、05、07、08 号房, 17 楼 01-10 号房	1,828.00	2015.3.1-2018.2.28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5 楼 1501-1510 整层	1,256.00	2014.10.21-2015.10.20
19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是	长沙县暮云镇北塘村文家垅组	6,500.00	2008.3.6-2018.3.5
		否	彭家井 67 号 4、5、6 楼	318.00	2015.4.16-2015.12.15
		是	天心区白沙街 224 号雅阁公寓 302 房	154.38	2015.5.20-2016.5.19
		否	长沙县北塘村文家垅组彭家井 91 号	432.00	2014.8.26-2015.8.25
		否	彭家井 8 号	120.00	2014.12.17-2015.7.16
		否	彭家井 41 号	100.00	2015.6.18-2015.12.17
		是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西路君临国际 A 座 606 房	415.70	2013.7.10-2021.7.10
		否	开福区国营综合农场朝阳分场 1 队	540.00	2015.3.1-2016.3.1
		是	南门口三府坪 27 号	19.70	2014.8.19-2015.8.19
		否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25022、25023、25035、25036	421.21	2014.11.5-2019.12.4
		否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14013	76.44	2014.11.17-2015.11.16
		否	长沙市明星里 008 号第 1 栋 406	93.42	2014.11.12-2015.11.11
		是	长沙市建湘里 3 号院内北栋中门 603 房	115.65	2015.4.4-2016.4.3
20	绝味营销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6 楼 1601、1609、1610 号房	272.00	2015.3.1-2018.2.28
21	成都绝味营销	是	锦江区华兴正街 5 号 2 幢 12 楼 3 号	229.16	2014.3.23-2017.3.22
		是	成都市锦江区华兴正街 5 号 2 幢 10 层 2 号	274.05	2015.7.1-2018.7.1
22	沈阳绝味销售	是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28 号钻石星座 C 座 403	44.88	2014.11.6-2015.11.5
23	青岛绝味营销	是	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12 号北 A 栋 501、502、508 室	241.00	2014.11.16-2017.11.15
24	云南绝味营销	是	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四楼	325.00	2013.4.15-2016.4.14
25	贵州绝味营销	是	贵阳市延安中路 8 号景天城 1 栋 1 单元 19 层 1 号	183.85	2013.8.13-2015.8.12
		否	贵阳市云岩区民生路新进贵山苑电梯高层房 2301 室	77.61	2015.5.22-2016.5.21
26	重庆绝味销售	是	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85-7 号	396.00	2012.2.1-2018.6.30
		是	江北区建新北路 39 号 12-1	60.71	2014.6.1-2016.5.31
		是	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湾文星大厦 A 栋 5-4	120.00	2015.6.13-2016.6.12
27	南昌绝味营销	否	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	100.00	2014.10.1-2017.9.30
28	陕西绝味营销	是	西安市广济街 69 号伟业大厦 A 座 4 层	339.29	2013.5.18-2018.5.17
29	北京绝味食品	是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58 号美惠大厦 D 座 4 单元 903 室	200.00	2015.2.13-2016.2.12
		否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58 号美惠大厦 D 座 4 单元 1203 室	200.00	2014.12.12-2016.2.12
		是	北京市东城区美惠大厦 D 座 4 单元 1003 室	200.00	2014.11.30-2016.2.12
		否	北京市潘家坡 4 号院 3 栋 7 单元 101 室	80.00	2015.4.13-2016.4.12
		否	北京市潘家坡 4 号院 3 栋 4 单元 451	80.00	2015.5.22-2016.5.21
		否	东城区竹杆胡同 8 号楼 2 单元 B03 室	68.17	2014.9.8-2015.9.7

		否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六合园 9 号楼 1302	78.08	2015.3.1-2016.2.28
		否	东城区新中西路 14 号楼 5 单元 602 号	69.70	2015.6.18-2016.6.17
		是	朝阳区左安门外饮马井 1 号院 1 号楼 20 层 2212	52.05	2015.5.26-2016.5.25
30	深圳绝味营销	是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华佳广场 15 楼 10、11	338.17	2014.2.1-2017.1.31
31	广西绝味营销	否	柳州市中山中路 51 号盛华财富大厦 1604 室	59.97	2014.11.1-2016.11.1
		否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2 号楼 2015 室	136.97	2014.9.1-2019.8.31
32	南京绝味营销	是	鼓楼区汉中路 180 号 1909 室	148.02	2014.11.15-2018.1.15
33	合肥绝味营销	是	瑶海区明光路 46 号东方大厦第 11 层 1104 房间	374.50	2013.11.1-2018.10.31
34	包头绝味营销	是	昆区白云鄂博路 69 号东方花园 5-1004	155.49	2013.4.10-2016.4.9
35	湖北天下汇	是	武昌区中南路 7 号 A 幢第 16 层 06 号、07 号房	306.73	2013.8.26-2015.8.25
		是	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中铁大厦塔楼五层	458.65	2014.8.22-2017.8.21
36	黑龙江阿滨	是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46 号上和置地广场 1 栋 407 室	421.79	2013.1.1-2015.12.31
		否	南岗区公安街 72 号	65.75	2014.12.1-2015.11.30
		否	南岗区宣化街 412 号恒润家园 12 楼 2 号	85.00	2015.4.10-2016.4.9
37	海口绝味营销	否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90.80	2015.5.1-2017.4.30

(ii)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营门店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方	产权证明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北京绝味食品海淀圆明园西路分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18 号地下一层	11.00	2015.01.01-2015.12.31
2	北京绝味食品丰台宋家庄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丰台区政馨园三区 5、6 号楼一层 01 间	30.00	2013.12.10-2015.12.9
3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北苑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42 号	21.00	2011.12.26-2015.12.25
4	北京绝味食品海淀清河分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清缘西里 11 号楼二层	5.60	2015.01.01-2015.12.31
5	北京绝味食品昌平建材城西路分公司	否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上奥世纪中心 8 号	14.00	2015.01.01-2015.12.31
6	北京绝味食品丰台第七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一号地下一层	13.00	2014.12.25-2015.12.24
7	北京绝味食品海淀三十八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111 号	5.00	2015.1.1-2015.12.31
8	北京绝味食品通州东关分公司	是	通州区新华东街 32 号	6.00	2015.01.01-2015.12.31
9	北京绝味食品海淀第二十七分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 6 号	22.00	2014.12.01-2015.11.30
10	北京绝味食品丰台第二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南区东里 1 号楼	22.00	2014.12.01-2015.11.30
11	北京绝味食品西城第十二分公司	是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 1 号	20.00	2014.12.01-2015.11.31
12	北京绝味食品丰体时代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南路 3 号一层 15 号	22.00	2014.12.01-2015.11.30
13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柳芳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里甲 12 号	17.50	2015.6.1-2017.5.31
14	北京绝味食品东城西花市大街分公司	否	北京市崇文区西花市大街 66-68 号	120.00	2015.1.1-2015.12.31
15	北京绝味食品昌平第三十分公司	是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东三区三号商业楼	14.40	2015.2.1-2016.1.31

16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建外东大桥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49 号楼平房 2 号	10.00	2013.3.1-2016.2.28
17	北京绝味食品石景山第三十一分公司	是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小区 39 栋一层东部第 7 户	17.15	2015.2.5-2016.2.4
18	北京绝味食品海淀三十六分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佳园 1 号楼裙房 2 段 1 层 5 号	15.00	2011.1.5-2017.1.4
19	北京绝味食品海淀第四十三分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乙一号院 3 号楼	25.00	2011.10.1-2015.9.30
20	北京绝味食品刘家窑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铁营街道北铁营	35.00	2015.6.1-2016.5.31
21	北京绝味食品丰台横一条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丰台区横一条 31 号 6 楼	15.00	2015.01.01-2015.12.31
22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广顺北大街分公司	是	朝阳门内大街 271 号	10.00	2012.1.20-2016.1.19
23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第十五分公司	是	十里堡 180 号楼一层 1001 室	30.00	2012.12.10-2015.12.9
24	北京绝味食品丰台太平桥路分公司	是	丰台区太平桥路 13 号 1 层商 D138	149.12	2015.6.28-2018.6.27
25	北京绝味食品中关村南大街分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楼 1 层 1-16	36.70	2013.5.7-2016.5.7
26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大望路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45.00	2014.1.12-2019.2.11
27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国贸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9 号楼	65.00	2013.12.23-2019.1.2
28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双井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42 号院 3 号楼 1 层	20.00	2014.2.7-2016.1.10
29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工体南路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朝阳医院西侧	20.00	2015.5.27-2016.5.26
30	北京绝味食品西城达官营分公司	是	北京市西城区广华轩 2 号楼一层	50.00	2014.6.25-2016.6.24
31	北京绝味食品东直门外大街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 39 号一层底 Y02 号	32.70	2014.10.22-2015.10.21
32	包头绝味营销昆区钢铁大街分公司	否	昆都仑区钢铁大街鹿城新天地华佰大厦(B座) 一层	36.00	2012.8.15-2015.8.14
33	包头绝味营销东河区站北路分公司	是	东河区站北路公园路 1 号	55.92	2010.7.26-2015.7.26
34	包头绝味营销前进道分公司	否	昆区鞍山道东段	32.40	2012.1.10-2017.1.10
35	广西绝味营销柳南分公司	是	柳州市谷阜街沿街门面 F 区 159 门面	68.70	2012.2.26-2016.2.25
36	广西绝味营销荣军分公司	是	柳州市荣军路荣华商厦 88 号 1-21 号	84.58	2013.11.1-2015.10.30
37	广西绝味营销城中分公司	是	柳州市城中区解放南路 97 号华侨大厦一楼	30.00	2015.4.1-2016.3.31
38	陕西绝味营销西安北大街分公司	是	西安市北大街 147 号出版社北侧一楼	24.00	2012.10.1-2015.9.30
39	陕西绝味营销西安骡马市店	是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骡马市北口副 72 号	13.00	2012.10.12-2015.10.11
40	陕西绝味营销端履门店	是	西安市东大街 370 号一层	9.00	2010.12.18-2016.12.30
41	陕西绝味营销西安尚新路分公司	否	西安市西安北站 2F-ZD06	35.00	2014.12.1-2017.11.30
42	南昌绝味营销赣州二分公司	是	赣州市青年路 17-3 号	36.87	2013.1.1-2017.12.31

43	南昌绝味营销民德路分公司	是	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 418 号	65.00	2011.9.20-2016.9.19
44	南昌绝味营销十字街分公司	是	南昌市十字街 4 栋 14-15 号	65.00	2014.10.15-2019.10.14
45	南昌绝味营销赣州一分公司	是	赣州市章贡区健康路 16 号	16.00	2014.5.16-2019.5.15
46	重庆绝味销售陈家湾店	是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 134 号一楼	50.00	2015.3.4-2018.3.3
47	重庆绝味销售华宇店	是	重庆市沙坪坝区华宇广场 112 号	11.00	2013.3.24-2017.3.23
48	重庆绝味销售汉渝路店	是	沙坪坝区汉渝路 6 号	18.34	2010.5.1 起至拆迁
49	重庆绝味销售三中店	是	沙坪坝区沙南街 16 号	33.00	2010.11.9-2016.11.8
50	重庆绝味销售解放碑店	是	渝中区宜德大厦 5 号	22.08	2013.1.1-2017.12.30
51	重庆绝味销售观音桥店	是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 4 号	29.00	2015.6.1-2017.5.31
52	青岛绝味营销济南第一分公司	是	济南西站候车室	15.00	2012.6.1-2017.8.31
53	青岛绝味营销市北第二分公司	是	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三路 13 号	15.00	2013.6.1-2017.5.9
54	青岛绝味营销李沧向阳路第三分公司	是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 82 号	20.00	2012.2.23-2018.9.30
55	青岛绝味营销火车站第四分公司	是	市南区泰山路 2 号火车站候车室	15.00	2012.6.1-2017.8.31
56	青岛绝味营销李沧向阳路五分公司	是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 23 号	34.00	2012.3.1-2018.2.28
57	青岛绝味营销台东八路店	是	市北区台东八路 20 号	18.00	2012.9.20-2017.9.20
58	青岛绝味营销枣庄第一分公司	是	京沪高铁枣庄站候车室内展售台编号 JNX-04	9.80	2012.6.1-2017.8.31
59	青岛绝味营销济南第二分公司	是	济南站候车室内	20.00	2012.6.1-2017.8.31
60	青岛绝味营销曲阜第一分公司	是	京沪高铁曲阜站候车室内展售台编号 JNX-02	10.40	2012.6.1-2018.4.20
61	青岛绝味营销潍坊第一分公司	是	潍城区青年路 428 号金沙城市广场 1 号楼	27.00	2015.6.1-2018.5.31
62	青岛绝味营销潍坊第二分公司	是	潍城区胜利西街 148 号	32.00	2015.5.9-2016.5.9
63	青岛绝味营销潍坊第三分公司	是	潍城区胜利西街 356 号胜利西街地下过街通道	30.00	2014.4.16-2017.4.15
64	青岛绝味营销滕州第一分公司	是	京沪高铁滕州站候车室内展售台编号 JNX-03	10.80	2012.6.1-2017.8.31
65	沈阳绝味销售中华路分公司	否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15 号	84.00	2014.8.16-2015.9.30
66	沈阳绝味销售南六中路分公司	是	沈阳市铁西区南六中路 11 号	30.00	2015.4.16-2018.4.15
67	沈阳绝味销售南京北街分公司	是	沈阳市南京北街 23 号门市	88.81	2012.2.15-2016.2.15
68	沈阳绝味销售大连天津街分公司	是	中山区天津街 303 号南一层	11.64	2015.7.1-2018.7.1
69	沈阳绝味销售苏家屯站前分公司	是	苏家屯区海棠街 35 号 5 号门	24.00	2014.11.5-2016.11.4

70	沈阳绝味销售胜利南街一分公司	是	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路 2 号候车室二层	36.00	2013.11.20-2016.11.19
71	沈阳绝味销售正阳街分公司	是	沈阳市沈河区正阳 街 88 号	39.00	2014.5.11-2016.8.10
72	绝味营销三候车室分店	否	火车站大厅 11 号柜台	24.00	2015.1.1-2016.12.31
73	绝味营销火车站分店	否	火车站候车大厅 20 号柜台	36.00	2013.5.31-2016.5.30
74	绝味营销南门口店	是	长沙市黄兴南路 109 号	260.00	2015.3.15-2017.3.14
75	绝味营销步行街店	是	长沙市黄兴南路 394 号	60.00	2011.8.25-2018.8.24
76	绝味营销火车南站分店	否	长沙火车南站商业网点	27.00	2012.3.9-2017.3.8
77	绝味营销衡山分店	是	衡山县开云镇跃进村武广高铁候车室大厅 1-8	20.00	2012.10.28-2017.10.27
78	绝味营销株洲分店	是	株洲市天元区武广高铁候车大厅	10.00	2012.10.28-2017.10.27
79	绝味营销汨罗分店	是	武广高铁汨罗站候车大厅 1-2 号商铺	10.00	2012.10.28-2017.10.27
80	绝味营销衡阳分店	是	衡阳市珠晖区武广高铁站候车大厅 3-9 号	10.00	2012.10.28-2017.10.27
81	绝味营销耒阳分店	是	耒阳市三顺办事处武广高铁耒阳站候车大厅	10.00	2012.10.28-2017.10.27
82	绝味营销郴州分店	是	郴州市北湖区武广高铁郴州站候车室大厅 1-8	10.00	2014.2.7-2019.2.6
83	绝味营销岳阳分店	是	岳阳市开发区高铁站候车大厅 2-8	10.00	2012.10.28-2017.10.27
84	绝味营销步行街二店	是	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西厢南栋 1037 号	75.60	2014.8.1-2017.8.16
85	绝味营销火车南站二分店	是	长沙市雨花区南站高铁站长 3-60-5 号门面	20.00	2014.9.30-2019.9.29
86	绝味营销怀化分店	否	怀化南车站怀化 2-4	60.00	2014.8.7-2019.8.6
87	绝味营销邵阳分店	否	邵阳北车站邵阳 1-6	36.00	2014.8.7-2019.8.6
88	天津天下汇利津路店	是	利津路 53 号	28.00	2014.10.22-2016.10.21
89	天津天下汇王顶堤店	否	南开区王顶堤商业中心	31.00	2013.11.18-2015.11.17
90	天津天下汇金钟河大街店	是	河北区金钟河大街 617 号	54.74	2015.3.17-2016.3.16
91	天津天下汇鞍山道店	是	和平区鞍山道 150 号	15.60	2015.5.15-2016.5.14
92	天津天下汇西安道店	否	天津市和平区西安道 43 号	57.56	2015.3.15-2016.3.14
93	天津天下汇增产道店	是	天津市河北区容彩里 36-101-104	57.56	2013.2.10-2016.2.9
94	天津天下汇大沽路店	是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路 494-514 双号	20.00	2012.9.16-2015.9.15
95	天津天下汇东站店	否	天津市河北区新纬路 1 号天津火车站高架二层候车区西侧	100.00	2014.9.1-2017.8.31
96	成都绝味营销盐市口分公司	是	锦江区上东大街 139 号	35.00	2011.2.1-2017.1.31
97	成都绝味营销春熙路分公司	是	春熙路东段 1 号	24.00	2015.4.28-2016.4.27
98	南京绝味营销玄武分店	是	新街口站新 D03 号	32.06	2015.5.30-2017.5.29
99	南京绝味营销新街口二店	是	新街口站新 E28 号	24.32	2012.6.29-2015.7.28

100	湖北天下汇武昌阅马场分店	是	武昌区首义新村 46 栋	30.00	2013.12.1-2016.11.30
101	湖北天下汇循礼门分店	是	解放大道 872-878 号	80.61	2015.4.1-2017.3.31
102	湖北天下汇武昌司门口分店	是	解放路 356 号	53.00	2014.12.15-2016.12.15
103	湖北天下汇武昌公园分店	是	解放路 506 号	47.93	2015.6.18-2016.6.17
104	湖北天下汇步行街一分店	是	光谷世界城一期 A 地块 D 区 1 层 D11022 号	70.00	2013.3.29-2018.3.28
105	湖北天下汇武昌武昌音分店	是	武昌区书院巷 7-8 号	53.00	2012.8.8-2015.8.7
106	湖北天下汇武昌徐东路分店	是	徐东大街 18 号	45.90	2013.9.1-2015.7.31
107	湖北天下汇武昌火车站二分店	否	武昌火车站公交综合体 2 楼商铺	45.00	2015.1.1-2017.12.31
108	湖北天下汇武昌火车站三分店	是	中山路 653 号	36.00	2014.10.20-2015.10.19
109	湖北天下汇武汉火车站一分店	是	武汉市洪山区武汉高铁车站到达层核心区 N11 号商铺	50.00	2014.6.7-2018.6.6
110	湖北天下汇郭茨口分店	是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16 号门面	42.00	2014.10.8-2019.10.14
111	贵州绝味营销富水中路分公司	是	富水中路 16 号门面	22.54	2013.5.15-2016.5.4
112	合肥绝味营销明光路分公司	是	明光路喻苑新村 103	25.70	2014.3.6-2017.3.5
113	合肥绝味营销宿州路分公司	是	宿州路 119 号	25.90	2014.1.1-2019.12.31
114	合肥绝味营销九狮桥分公司	否	中市区九狮桥创新路	10.00	2014.1.1-2018.4.19
115	合肥绝味营销芜湖中山路分公司	是	芜湖中山路步行街	70.11	2015.2.1-2016.1.30
116	合肥绝味营销芜湖中山路第二分公司	是	镜湖区中山院步行街三泰商业广场 22 号	90.17	2013.9.10-2016.9.9
117	福州绝味食品	是	东街 41 号一楼	40.00	2013.10.1-2015.9.30
118	云南绝味营销一分店	是	昆明市正义路 31 号	36.39	2011.9.20-2015.9.19
119	云南绝味营销二分店	是	昆明市金马碧鸡坊商业步行街区	136.68	2010.7.19-2015.7.18
120	云南绝味营销四分店	是	昆明市南屏街 64 号	15.00	2014.11.1-2015.10.31
121	云南绝味营销五分店	是	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167 号	15.00	2014.1.1-2016.12.31
122	上海旭味销售南京西路分公司	是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31 号	18.00	2013.11.1-2016.10.31
123	上海旭味销售博山路店	是	浦东新区博山路 28 号	85.00	2012.8.1-2015.7.31
124	河南绝味销售新乡第二分公司	是	平原路中段 33 号	18.00	2015.3.1-2018.2.28
125	河南绝味销售洛阳分公司	是	洛阳市洛龙区洛阳高铁龙门站 2 楼候车室 6 号	22.50	2014.1.8-2017.1.7

126	河南绝味销售第一分店	否	郑州火车站中通廊 N-08 商铺	70.00	2011.11.15-2021.11.14
127	河南绝味销售第三分店	是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30 号 5 号楼 1-2 层 28 号	70.00	2013.4.15-2016.4.14
128	河南绝味销售	是	苑陵街 16 号 1 层 1075 号	14.30	2014.10.20-2017.10.19
129	河南绝味销售新乡第六分公司	是	新乡东站一楼候车室	32.50	2014.3.19-2017.3.18
130	河南绝味销售新乡第五分公司	是	新乡市红旗区双桥小区 3#楼一楼橱窗	18.00	2013.1.1-2015.10.31
131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第七分店	否	郑州东站高架层 G11-6	33.00	2015.6.16-2018.6.15
132	深圳市绝味营销罗湖口岸分店	否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火车站广场南侧	42.01	2013.1.1-2016.3.15
133	深圳市绝味营销燕南分店	否	福田区燕南路兴华大厦 1 层 113	33.00	2015.1.27-2017.1.26
134	深圳市绝味营销旺角分店	是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中路旺角购物广场 1-07	24.50	2014.6.28-2015.11.27
135	深圳市绝味营销金光华分店	是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地库门口 2 号铺	30.00	2015.2.25-2018.2.24
136	深圳市绝味营销广州南站店	是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广州南站高架商业候车层广 2-08-1	50.00	2011.12.7-2016.12.6
137	海口绝味营销府城中山路分公司	是	海口市府城镇中山路 61 号第一层 1 号铺	33.00	2014.2.28-2015.11.19
138	海口绝味营销龙华富国广场分公司	是	海口市玉沙路 16-1 号富国商业广场	20.00	2013.12.1-2018.11.30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含门店）租赁的房屋仅有部分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文件。

（i）对于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而且，根据本所的核查，有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证不影响房屋租赁的有效性。

（ii）对于未办理租赁登记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租赁，由于无法确认出租房屋的产权和使用性质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及所出租房屋的合法性，且满足承租人合同目的，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聚成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分别签署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绝味食品（含其各级子分公司）受到处罚或追偿，从而给绝味食品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如果因租赁房屋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绝味食品（含其各级子分公司）无法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从而给绝味食品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如果因绝味食品及其子分公司的上述租赁事宜，导致绝味食品其他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施工合同

2015 年 4 月，江西阿南与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实施江西阿南食品生产基地建设，合同金额 38,706,825 元。

2015 年 4 月，四川阿宁与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实施酱卤制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合同金额 71,477,915.55 元。

2015 年 3 月 19 日，广东阿达与莫迪维克包装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供应和安装莫迪维克热成型自动包装机，合同金额 1252 万元。

2015 年 3 月 18 日，武汉阿楚与莫迪维克包装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供应和安装莫迪维克热成型自动包装机，合同金额 626 万元。

2015 年 3 月 13 日，河南阿杰与莫迪维克包装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供应和安装莫迪维克热成型自动包装机，合同金额 626 万元。

2015 年 3 月 13 日，湖南阿瑞与莫迪维克包装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供应和安装莫迪维克热成型自动包装机，合同金额 939 万元。

(2) 租赁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直营门店的租赁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2)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的安排。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名称的议案》修改了公司名称，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其他内容未进行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年度报告等事项；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银行授信、对外投资事项；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半年度财务报表等事项。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年度报告事项。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年度报告等事项。

- (2)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重大变化。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税务

- (1) 经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现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西安阿军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沣渭新区国家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从 2012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确认文件为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2]031 号、《西安阿军企业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复核确认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通知书》（沣渭国税备字[2014]018 号）。

重庆阿润经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从 2012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确认文号为重庆市经信委鼓励类确认书[2012]441 号、九国税白税通[2013]87 号、《重庆阿润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申请审批表》。

成都绝味轩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双流县国家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优惠事项为 04100026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 年-2014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确认文号为川经信产业函[2013]524 号、双国税通（2013）105 号、双国税通（2014）25 号，2015 年 1-6 月成都绝味轩按 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昆明阿趣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国家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从 2013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确认文号为云发改办西部确认书[2014]041 号、《昆明阿趣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备案申请表》。

贵州阿乐经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惠水县国家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从 2013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确认文号为黔国税函[2012]82 号、黔经信产业函[2014]2 号和《贵州阿乐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核确认（备案）表》。

富襄农业销售的自产鸭副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税法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征企业所得税备案、确认文件为《保康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保国税通[2012]01002 号）、《保康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保国税通[2014]0010 号）、《保康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保国税通[2015]0083 号）。

- (3)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 2015 年 1-6 月获得的政府补助（含政府奖励）具体如下：

主体	项 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江西阿南	知名品牌创建奖励	4,650,000.00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阿正	企业扶持资金	366,475.91	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镇政府证明文件
天津阿正	知名品牌创建奖励	100,000.00	武清科企办发[2013]2 号第八条
天津阿正	科技创新奖金	40,000.00	武清科企办发[2013]2 号
广西阿高	2000 吨卤制食品机械化流水生产线项目	100,000.00	桂公信投资[2013]258 号
发行人	食品安全热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	长财企[2013]61 号
河南阿杰	原阳县县长质量奖	21,435.00	原政文[2014]50 号
重庆阿润	SAPERP 智能信息平台项目	15,000.00	九财预【2013】330 号文件
广西阿高	SAP 技术改造资金	17,500.00	柳发改工业[2013]2 号
重庆阿润	滚揉技术政府补助	4,5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九龙坡经信委发【2013】108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九龙坡区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河南阿杰	SAPERP 智能信息平台项目	5,000.00	原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SAPERP 智能信息平台项目》
盘山阿妙	办公楼墙体外围整体维护工程补助	13,220.34	盘水县甜水镇人民政府

主体	项 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发行人	2015 年长沙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补助	4,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长知发[2015]23 号
发行人	芙蓉区发改局科学技术奖金	50,000.00	芙政办发[2014]43 号
富襄农业	2014 年现代农业畜禽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保康县畜牧兽医局
江西阿南	优秀企业奖励	400,000.00	南昌县财政局
江西阿南	新增规模企业奖励	15,000.00	南昌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盘山阿妙	2014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200,000.00	盘山县财政局
福清阿胜	2013 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税费返还资金	632,000.00	榕财企（指）[2014] 57 号
福清阿胜	2013 年规下提升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融经贸工[2015]10 号
武汉阿楚	东湖区财政局循环下拨资金	200,000.00	东西湖区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
重庆阿润	重庆市九龙坡区巴福镇农业效益扶持	30,000.00	九龙坡区巴福镇人民政府
昆明阿趣	新达标企业奖励	50,000.00	昆财企一[2014]40 号
昆明阿趣	2013 年 4 季度新建达标企业奖励	100,000.00	昆财企一[2014]80 号
	合 计	7,614,131.25	

- (4) 根据有权税务机关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5)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根据相关质量监管部门出具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募股资本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根据五常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文件，批准黑龙江阿滨的年产 8000 吨酱卤食

品加工建设项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中明
刘中明

经办律师： 彭龙
彭 龙

2015 年 9 月 18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8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绝味食品”）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185号）的要求，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据此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

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规范性问题

1、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从事休闲卤制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在主管部门的检查中，个别门店在主管部门抽查中曾存在销售环境不合格、细菌超标、重量不符等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招股书中核查披露上述涉及产品质量问题的具体情况、相关门店的整改情况、是否收到行政处罚及具体情况；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就上述事项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节中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回复：

(1) 报告期涉及产品质量问题的具体情况、相关门店的整改情况、是否收到行政处罚及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国家近年来大力开展食品行业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方面的检查工作，报告期内，在历次检查中，个别门店曾被监管部门或媒体发现存在销售环境不合格、细菌超标、短斤少两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积极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整改：

(1) 对相关市场的所有门店进行拉网式检查，并对相关门店实行停业整顿；(2) 对所有门店进行全面培训；(3) 在相关门店增加或更换消毒器具和冷藏设施，提升硬件保障；(4) 加强控制各门店报货量，缩短产品的销售周期。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抽查存在问题次数					检查部门	整改措施	是否处罚
	2015年 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合计			
西南地区	0	0	6	1	7	当地工商部门、公众媒体等	整改完毕	其中加盟门店 2 次抽查共 被 罚 款 7,000 元
西北地区	0	2	0	5	7	公众媒体等	整改完毕	否
华中地区	2	13	4	8	27	当地质量管理部门、工商部门、公众媒体等	整改完毕	其中加盟门店 2 次抽查共 被 罚 款 5,000 元
华南地区	2	2	29	22	55	当地质量管理部门、工商部门等	整改完毕	其中加盟门店 33 次抽查共 被 罚 款 77,113 元
华东地区	4	12	8	17	41	当地质量管理部门、工商部门、公众媒体等	整改完毕	其中加盟门店 15 次抽查共 被 罚 款 136,197 元
华北地区	0	5	5	14	24	当地质量管理	整改	否

						部门、工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公众媒体等	完毕	
门店被抽查存在问题次数合计	8	34	52	67	161			
占报告期各期末门店家数比例	0.12%	0.55%	0.90%	1.28%				

（2）相关产品质量问题对消费者健康和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情形，未发生因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纠纷或因损害消费者健康而受到顾客重大投诉或索赔的情形。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相关门店负责人、访谈消费者、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后，认为：相关问题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可能损害消费者健康在内的食品安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节中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2、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股东夏光成持有的股份系代陈水清持有。由于陈水清目前涉及刑事诉讼，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此外，陈水清、夏光成与深圳汇贤创投于2011年9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深圳汇贤创投受让发行人60万股，该部分股份因深圳汇贤创投提起民事诉讼已被法院冻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陈水清涉及刑事处罚的具体案由、判决情况、执行情况，上述股权拍卖的进展及变动情况；深圳汇贤的基本情况、合伙人简历、对外投资情况，陈水清、夏光成与深圳汇贤股权转让的定价及其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代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夏光成代持陈水清股权，及

陈水清涉及的相关刑事诉讼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陈水清涉及刑事处罚的具体案由、判决情况、执行情况，上述股权拍卖的进展及变动情况

1) 法院判决认定的具体案由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版权所有）发布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沪二中刑终字第 859 号《刑事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并访谈陈水清之妻王娟等相关人员，陈水清涉及刑事处罚的具体案由如下：

陈水清利用担任复星医药集团投资总监或复星创投公司副总裁的身份，在复星医药、创投公司投资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时代阳光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天运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过程中，向三家公司法定代表人要求低价受让或索取股权，三家公司法定代表人基于被告人陈水清在复星医药、创投公司投资中的作用，为从复星投资者中获取包括资金、品牌、上市辅导等现实利益，答应了陈水清的要求。故认定被告人陈水清利用职务便利，低价受让或索取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时代阳光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天运生物技术集团股权。

2) 法院判决情况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版权所有）发布的上海

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沪二中刑终字第 859 号《刑事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并访谈陈水清之妻王娟等相关人员，该案经过不公开开庭审理，陈水清涉及刑事处罚的判决情况如下：

陈水清利用职务便利，索取三家公司股权，价值 3,323.60 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依法应对被告人陈水清予以处罚，判决如下：①陈水清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剥夺政治权利 4 年，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 万元；②责令陈水清退赔违法所得，尚未销赃的股权及孳息应予追缴。

3) 案件执行情况

通过访谈法院相关人员等方式，案件相关执行情况如下：

①处置陈水清受贿所得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孳息；

②拍卖陈水清受贿所得湖南时代阳光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孳息；

③拍卖陈水清受贿所得湖南天运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孳息。

④因陈水清未按期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义务，拍卖其实际控制，登记在夏光成名下的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0 万股（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后，该股份数相应调整至 576 万股）及孳息。

4) 发行人股权拍卖的进展及变动情况

①2015 年 1 月 28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F0107-1 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确定陈水清实际

持有的发行人 576 万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48,268,800 元。

②陈水清、夏光成与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汇贤”）于 2011 年 9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夏光成代陈水清所持有的发行人 60 万股（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后，该股份数相应调整至 216 万股）。

因上述股份转让一直未办理过户导致法律纠纷，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4 年 10 月 15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1401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夏光成将名下所持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16 万股过户至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前，发行人该部分 216 万股份已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冻结轮候。

③2015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泓盛拍卖有限公司发布《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拍卖发行人 360 万股（夏光成名下所持 576 万股扣除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冻结轮候的 216 万股）。因陈水清之妻王娟提出夫妻财产分割异议，上海市泓盛拍卖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发布《暂缓通知》，将原定拍卖发行人 360 万股暂缓拍卖。

（2）深圳汇贤的基本情况、合伙人简历、对外投资情况，陈水清、夏光成与深圳汇贤股权转让的定价及其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代持

1）根据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

下:

企业名称	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66022769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合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古国红为代表）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上塘松仔园二区 51 栋 408 室（入驻深圳汇创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6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对外投资表，

其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庞源机械 租赁股份有限 公司	24,000	0.25%	建筑设备及机械设备租赁及带操作 人员的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安 装，机械配件修理、批发、零售， 装卸搬运服务等

2) 根据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

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广东合润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9,000	30%
2	有限合伙人	蓝海辉	6,600	22%
3	有限合伙人	蔡超	6,600	22%
4	有限合伙人	廖思威	3,600	12%
5	有限合伙人	陈鲜涛	2,100	7%
6	有限合伙人	丘欣东	1,050	3.5%
7	有限合伙人	曹宇瞳	1,050	3.5%
合计			30,000	100%

根据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书面材料，其

各合伙人的近五年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简历/股东情况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称		
广东合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广东生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75%、丘松东 12.5%、何新方 12.5% 股东丘松东简历：2010 年至今，广东合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东合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康定吉居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润久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禾润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蓝海辉	2010 年-2012 年，广州联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 年至今，广东财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东财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蔡超	2010 年至今，广州市客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2011 年至今，上海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4 年至今，上海米缸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市客通贸易有限公司、湖南润久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米缸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宇瞳	2010 年至今，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执行主任	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
廖思威	2010 年至今，广州市环通建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广州市环通建港工程有限公司
陈鲜涛	2010 年至今，广州市白云液压机械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广州白云液压机械厂有限公司、广东连润投资有限公司
丘欣东	2010-2012 年，广东合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 2011 年至今，广东生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2 年至今，广东兴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东生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兴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陈水清、夏光成与深圳汇贤股权转让的定价及其依据，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广东合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本所律师访谈夏光成、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古国红，并核查相关凭证和获取承诺等文件：

①陈水清、夏光成将所持发行人 60 万股（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后，该股份数相应调整至 216 万股）以 1,200 万元（先期已支付 360 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专业的私募投资机构，本次股权转让作价是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系市场投资行为，作价公允，参照市场同行业投资市盈率，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③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代持等情形。

（3）夏光成代持陈水清股权，及陈水清涉及的相关刑事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夏光成出具的《所持股份确认书》和法院相关文件，以及访谈陈水清之妻王娟，夏光成所持有的发行人 576 万股系代陈水清持有，该部分股份实际持有人为陈水清。目前，因陈水清个人涉及刑事案件，该 576 万股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的（2013）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1401 号《民事判决书》，其中 216 万股被裁定过户至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相关执行裁定书，其余 360 万股已依法进行拍卖程序，待司法拍卖程序完成后，上述股份将依法登记在拍卖买受人名下。

在前述司法程序完成后，登记在夏光成名下的该 576 万股股份将依法解除冻结，并将依法分别登记在股权受让方及拍卖买受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比例仅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60%，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不构成重大影响；除夏光成外，其他发起人和股东持有发行人的

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案件进行终审判决并进入执行程序，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于2011年3月2日，新增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及30名自然人股东；并于2011年3月9日，新增复星创投、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晟果财信、汇通投资6家机构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上述两次增资中入股的定价依据，两次入股时间相近而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回复：

1、两次增资中入股的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3月2日，发行人增资的入股价格系参照发行人2010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2011年3月9日，增资的入股价格系根据6家投资机构专业的投资判断、当时市盈率市场水平以及发行人与各投资机构协商确定。

2、两次入股时间相近而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3月2日，增资入股的法人股东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的股东主要系发行人老股东和员工，部分为公司加盟

商、供应商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先生的朋友、原单位的同事、同学；30名自然人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先生的朋友、原单位的同事、同学。为了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激励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加快公司发展，同时为了感谢对发行人早期创立发展做出贡献的公司加盟商、供应商和戴文军先生的朋友、原单位的同事、同学，因此发行人股东一致同意参照每股净资产确定2元/股增资入股价格。

2011年3月9日，发行人通过与多家专业投资机构进行询价，最终与选定的投资机构协商确定增资入股价格为13元/股；同时，该价格也是被选定的6家投资机构基于其专业的投资判断以及当时市场投资价格和市盈率水平而确定。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两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访谈了相关人员、取得自然人股东简历和声明后认为：两次入股时间相近而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符合当时的客观情况，具有合理性。

3、是否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对股东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公证、获得股东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和声明文件后认为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等4家机构及其股东，复星创投、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晟果财信、汇通投资6家机构股东，以及唐颖、江伟强等29名自然人股东（除夏光成外）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夏光成出具的《所持股份确认书》和法院相关文件，以及访谈陈水清之

妻王娟，夏光成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系代陈水清持有，该部分股份实际持有人为陈水清。目前，因陈水清个人涉及刑事案件，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此外，陈水清、夏光成与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1 年 9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夏光成代陈水清所持有的发行人 60 万股（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后，该股份数相应调整）；目前，该部分股份因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起民事诉讼被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冻结轮候。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的（2013）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1401 号《民事判决书》，其中 216 万股被裁定过户至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相关执行裁定书，其余 360 万股已依法进行拍卖程序，待司法拍卖程序完成后，上述股份将依法登记在拍卖买受人名下。

若在前述司法程序完成后，登记在夏光成名下的该 576 万股股份将依法解除冻结，并将依法分别登记在股权受让方及拍卖买受人名下。

4、据招股书披露，2013年6月，汇通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庆丰工贸，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傅向峰；2015年8月，根据江西省新余市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庆丰工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抵付其应归还给木森工贸的欠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傅向峰的简历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汇通投资、庆丰工贸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股权变动情况及原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曾经或目前仍存在股权代

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补充核查说明庆丰工贸和木森工贸欠款纠纷的基本情况，木森工贸的基本情况、股东简历、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傅向峰或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庆丰工贸及木森工贸间欠款纠纷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虚假诉讼的情形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

（1）傅向峰的简历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傅向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工作经历情况为：2005 年-2008 年，在新余市永昌工贸有限公司从事炉料、矿产品贸易；2010 至今，在新余市庆丰工贸从事炉料、矿产品贸易；2010 年至今，在上海市瑞成实业有限公司从事金属贸易、对外投资业务；2010 年至今，在分宜县香炉山矿业有限公司从事矿山开采及矿产品销售业务。

根据傅向峰提供的对外投资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分宜县香炉山矿业有限公司	50 万元	70%	铁矿石加工、精选、销售
分宜县新兴矿业有限公司	200 万元	85%	铁矿石开采、精选，矿产品销售
上海市瑞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50%	金属材料、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兼零、代购代销，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新余市庆丰工	7,500 万元	87.2%	矿产品（不含冶炼）、农副产品加工、

贸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生铁、焦炭、钢铁、铁合金、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销售，进出口贸易
新余市永昌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实际控制）	废旧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矿产品、建材、炉料、生铁、焦炭、钢铁、铁合金、金属材料、天然橡胶、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氧化铁屑、硫酸渣（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耐磨材料、零部件铸造；进出口贸易（凭进出口备案登记证经营）
新余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93.33%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室内外装璜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
新余银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	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综合技术服务
龙川县瑞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43%	筹建中

（2）汇通投资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股权变动情况及原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曾经或目前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1）天津汇通富复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持有天津市工商局天津港保税区分局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 120192000069750《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经营住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C02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傅向峰，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2）根据天津汇通富复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相关声明文件，其合伙人一直为普通合伙人傅向峰（认缴出资额 8,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陈水清（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未发生变化。

3) 根据天津汇通富复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傅向峰的书面说明，天津汇通富复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4) 根据天津汇通富复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傅向峰的书面声明，傅向峰、陈水清所持有天津汇通富复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以及天津汇通富复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及后续转让，均为真实的市场转让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庆丰工贸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股权变动情况及原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曾经或目前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1) 根据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500210006286
法定代表人	傅小龙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洪办事处
经营范围	矿产品（不含冶炼）、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生铁、焦炭、钢铁、铁合金、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销售；进出口贸易（凭进出口备案登记证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投资表，其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411.86	3.05%	金融业

2) 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股权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2008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08 年 4 月 10 日，黄小杨、傅小凤签署《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铁、焦炭、钢铁、铁合金、金属材料、机电产品销售。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小凤	500.00	50%
2	黄小杨	500.00	50%
合计		1,000.00	100%

注：傅向峰与傅小凤系叔侄关系，黄小杨系傅向峰妻子黄小红的弟弟。

②2009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5 日，黄小杨、傅小凤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股东黄小杨、傅小凤各现金增资 500 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小凤	1,000.00	50%
2	黄小杨	1,000.00	50%
合计		2000.00	100%

③200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2 日，黄小杨、傅小凤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小杨将所持 2% 股权转让给傅小凤。同日，黄小杨、傅小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小凤	1040.00	52%
2	黄小杨	960.00	48%
合计		2000.00	100%

④2009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2 日，黄小杨、傅小凤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傅小凤将所持 52%股权转让给傅向峰。同日，傅小凤、傅向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向峰	1040.00	52%
2	黄小杨	960.00	48%
合计		2000.00	100%

⑤2011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8 日，黄小杨、傅向峰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小杨将所持 48%股权转让给傅小龙。同日，黄小杨、傅小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向峰	1040.00	52%
2	傅小龙	960.00	48%
合计		2000.00	100%

⑥2012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1 日，傅小龙、傅向峰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傅向峰以现金增资 3,000 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向峰	4040.00	80.80%
2	傅小龙	960.00	19.20%
合计		5000.00	100%

注：傅向峰与傅小龙系叔侄关系。

⑦2012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0 日，傅小龙、傅向峰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 万元，傅向峰以现金增资 2,500 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向峰	6540.00	87.2%
2	傅小龙	960.00	12.8%
合计		7500.00	100%

根据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傅向峰、傅小龙、傅小凤及黄小杨出具的说明，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均系真实转让，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形；傅向峰于 2009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成为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根据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傅向峰、傅小龙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访谈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傅向峰：除本次股份受让外，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关系；傅向峰、傅小龙所持有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原持有发行人股权亦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受让发行人股份及后续转出，均为真实有效法律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者虚假交易情况。

（4）木森工贸的基本情况、股东简历、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傅向峰或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根据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502210019503
法定代表人	王小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九龙山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仙女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其尚无对外投资。

2) 根据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小龙	450.00	90%
2	刘小英	50.00	10%
合计		500.00	100%

根据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王小龙、刘小英提供书面材料，王小龙、刘小英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简历情况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王小龙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生，2010-2013 年在新余市安盛工贸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3 至今在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无
刘小英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生，2010-2013 年在新余市安盛工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 至今在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无

3) 根据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王小龙、刘小英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王小龙、刘小英：除本次股份受让外，其与傅向峰、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关系；王小龙、刘小英所持有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所持有发行

人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受让发行人股份，系真实有效法律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者虚假交易情况。

（5）庆丰工贸和木森工贸欠款纠纷的基本情况，不存在虚假诉讼的情形

1) 庆丰工贸和木森工贸欠款纠纷的基本情况

根据傅向峰、李安珠等人的说明及查阅相关文件，因傅向峰急需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其向李安珠借款 3,020 万元用于还贷。根据编号 2015071645536077 的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电子回单，2015 年 7 月 16 日李安珠通过控制的企业以转账方式向傅向峰汇入 1,900 万元；根据编号 2015071645518973 的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电子回单，2015 年 7 月 16 日李安珠通过控制的企业以转账方式向傅向峰汇入 1,120 万元。同日，傅向峰、黄小红（傅向峰之妻）出具借条：借到李安珠现金 3,020 万元，月息 2%。

因生意经营需要，2015 年 7 月 28 日李安珠、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傅向峰、黄小红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李安珠将傅向峰、黄小红借款本息债权全部转让给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8 日，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为傅向峰、黄小红债务提供共同偿还担保，并以所持发行人 180 万股提供担保。同日，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书，自愿为傅向峰、黄小红所欠上述债务，向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2015 年 8 月 3 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余民二初字第 101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傅向峰、黄小红、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应归还

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款项 3,054.23 万元；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自愿以所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折价 3,054.23 万元抵付上述欠款。

2015 年 8 月 4 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余民二初字第 10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协助将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180 万股过户至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名下。

2) 经访谈傅向峰、黄小红、李安珠、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获取相关承诺并核查相关合同及凭证，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庆丰工贸和木森工贸欠款纠纷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诉讼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问题

1、据招股书披露，多名自然人通过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间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上述自然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核查说明发行人的最终股东是否超过200人；自然人股东的简历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自然人部分为发行人的供应商，请核查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回复：

（1）自然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通过访谈自然人股东、核查出资凭证、查阅验资报告、获取股东简历、并经

长沙市公证处公证的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全部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自然人股东投资资金来源于个人合法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其所持股权均为自己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或者委托持有情形。

(2) 发行人的最终股东未超过 200 人

目前发行人直接股东以及间接股东共计 157 个投资主体（追溯计算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晟果财信、木森工贸至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考虑到未来发行人股东夏光成名义所持 576 万股解冻后存在由深圳汇贤和拍卖受让人继受的情形，深圳汇贤往上追溯至最终自然人股东后，将增加 9 名间接股东。

1) 发行人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共计 10 名，分别为：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木森工贸、复星创投、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晟果财信。

2) 发行人的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住所
1	聚成投资	430000000084209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804 房
2	汇功投资	430100000137821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新闻大楼 17 楼 1708 房
3	复星创投	310110000449161	上海市杨浦区内江路 315 弄 1-3 号 1 楼 1 室
4	成广投资	430100000138870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办公楼 17 楼
5	富博投资	430100000138888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办公楼 17 楼
6	周原九鼎	320594000164882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住所
			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7	文景九鼎	320594000179719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8	晟果财信	91430100565947111N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2403 房
9	唐颖	43021919770530****	上海市徐汇区****
10	江伟强	31010919440908****	上海市虹口区****
11	夏光成 ¹	43292419821003****	湖南省宁远县****
12	金泰九鼎	350200320000228	厦门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 3A 室西侧之十五
13	成洪生	14262519660711****	山西省洪洞县****
14	卢艳红	43011119690907****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15	刘铁	43012119740119****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16	木森工贸	360502210019503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九龙山乡
17	鄢维斌	42243119691111****	湖北省钟祥市石牌镇****
18	于剑鸣	43232219711203****	北京市海淀区****
19	邢会原	22010219840417****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20	闫永波	41230119700224****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21	乔志城	14010219720912****	北京市东城区****
22	邵立	22010219730720****	上海市卢湾区****
23	陈曦	42010619741127****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24	陈小林	43242119630223****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
25	王征	43010519690726****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26	朱雪芬	43010219781130****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¹ 陈水清实际控制，登记在夏光成（夏光成系陈水清外甥，陈水清系复星创投原总裁）名下；下同。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住所

27	张家怡	43010519570602*****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
28	刘春生	11010119630406*****	北京市东城区*****
29	刘兰芝	43020219480615*****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
30	胡创新	43280219670922*****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
31	高云贤	43010319510304*****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
32	李云锁	53012119661107*****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 *****
33	张刚强	43030219621217*****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
34	郭丽	43072119780117*****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
35	毛蕾	43010419771130*****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
36	关继峰	11010219690701*****	北京市海淀区*****
37	郑淼冰	36040319890626*****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 *****
38	彭军卫	43040419710605*****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
39	郭伟文	43010319671021*****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
40	李良勇	4402221970121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3) 股东聚成投资的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戴文军	42010519680812*****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2	陈更	43250319631228*****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3	罗鲲	4302031976041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4	李启朋	33032519611226*****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5	张高飞	42010619741118*****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6	叶伟	42010619680121*****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4) 股东汇功投资的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1	戴文军	42010519680812*****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2	袁庆宏	43012219720820*****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3	余砚新	42220119611205*****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4	彭才刚	42242119710405*****	湖北省洪湖市新堤街道*****
5	毛豫枝	36010219720411*****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6	赵雄刚	12010419671004*****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7	秦国红	42010719680905*****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8	彭刚毅	42100319790613*****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9	刘全胜	41302419740310*****	河南省潢川县城关镇*****
10	徐滔	5101021973032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5) 股东成广投资的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1	戴文军	42010519680812*****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2	余飞敏	43020419630706*****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3	朱浩然	31010619730307*****	上海市徐汇区*****
4	刘岚峰	43021919710929*****	湖南省醴陵市*****
5	尹洪涛	21110219750403*****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6	邱全明	51020319600608*****	重庆市渝中区*****
7	管建红	31010719641214*****	上海市普陀区*****
8	彭浩	43010519821016*****	湖南省望城县乌山镇*****
9	喻华	36010419700117*****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
10	常昕	43010319750916*****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11	李斌	42010519720221*****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
12	翁凯	42010619770605*****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
13	陈实	43020319620410*****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
14	郭问安	43020219590716*****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
15	王琼瑶	43020219591011*****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
16	姜猛	32010219710829*****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
17	张家森	43302219741216*****	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 *****
18	杨志雄	43012219701111*****	湖南省望城县高塘岭镇 *****
19	崔尧	42010619730804*****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 *****
20	唐国庆	43038119800929*****	湖南省湘乡市白田镇 *****
21	吴宝清	36010419721130*****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 *****
22	汪媛媛	43300119721110*****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
23	张兆峰	33032519640527*****	浙江省瑞安市马屿镇 *****
24	谭小霞	36010219790123*****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
25	章方羽	33032519681208*****	浙江省瑞安市马屿镇 *****
26	甘依德	43011119760130*****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
27	何炜	36010319740322*****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
28	史英哲	43070219721122*****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
29	秦洪毅	12010219751120*****	天津市河北区江都路 *****
30	赵春华	43010519570205*****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
31	黄翼	43011119790508*****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
32	许波	43242519780523*****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
33	占钰	36230119750801*****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34	张松青	43302219730806*****	湖南省沅陵县沅陵镇 *****
35	钟莹瑛	43010219811212*****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
36	姜荣昌	33032519730626*****	浙江省瑞安市马屿镇 *****
37	孙茹	21012319870427*****	辽宁省康平县*****
38	黄爽	43030219860424*****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
39	曾勋	43072219790720*****	湖南省汉寿县西湖管理 区*****
40	陈枫	36233319741102*****	江西省德兴市泗洲镇 *****
41	崔璨	43230119740802*****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
42	姜海龙	37022419731014*****	山东省青岛市南区*****
43	李迎春	43020419790105*****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
44	罗志和	43232119720816*****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 *****
45	章晓勇	43020419660302*****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
46	鲁三罗	43062119700607*****	湖南省岳阳县新墙镇 *****
47	候树利	34212819730710*****	安徽省颍上县陈桥镇 *****
48	马欣	43011119810810*****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
49	文容	43022119840105*****	湖南省株洲县王十万乡 *****

6) 股东富博投资的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1	戴文军	42010519680812*****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
2	戴文杰	42010519661217*****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
3	甘波	42050219680917*****	重庆市九龙坡区*****
4	崔学群	52010319630517*****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
5	杨继文	34282219630411*****	安徽省桐城市嬉子湖镇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6	张威	43010319761027*****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7	孙丹	51021319680917*****	重庆市九龙坡区*****
8	万宾	52010319630612*****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9	陈钦希	33032519621216*****	浙江省瑞安市马屿镇*****
10	赵志彬	37078119900120*****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
11	任莉蓉	51021319710115*****	重庆市沙坪坝区*****
12	应强	61011319730601*****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13	应涛	61011319680202*****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14	张猛	12010419741005*****	天津市南开区*****
15	王义	51023219750524*****	重庆市沙坪坝区*****
16	陈刚	43020219800205*****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17	刘桂明	43032119800611*****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18	郑龙海	33032519670904*****	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
19	黄盛群	45272219721015*****	广西省柳州市柳北区*****
20	陶京成	34012119740617*****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21	薛佳雯	31010319841026*****	上海市徐汇区*****
22	吉果	43010419731119*****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23	伍知琴	43012319770521*****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24	潘月娜	43010419620708*****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25	余俊	43010419791020*****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26	胡群峰	43011119820427*****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27	章韬	43010419780709*****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28	郑龙法	33032519701117*****	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
29	黄朝阳	35010319671001*****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30	龙志强	43250319710416*****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31	罗涛	42010319720501*****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
32	许维	43048119831028*****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
33	黄建忠	42010519681225*****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
34	蔡玉涛	34010319760403*****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
35	郭莉	34020619720402*****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
36	杨宏泰	43242319621009*****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
37	赵磊	2310041972053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
38	周江萍	42010319780904*****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
39	黄棵	43038119861112*****	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 *****
40	周正求	43012219780812*****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
41	刘海	43012119810608*****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 *****
42	刘广春	32012219720708*****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 *****
43	胡波	31010319771130*****	上海市卢湾区*****
44	陈志勇	43072519831108*****	湖南省桃源县漳江镇 *****

6) 股东晟果财信的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1	新疆晟果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501006663054415-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790 号
2	杨庆大	4401051969040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
3	王勇	44010519680825*****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
4	李莉芳	43010519690923*****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
5	胡爱明	43010319721228*****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

6	曾丽	43060219810418*****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
7	刘江南	43011119650103*****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
8	柳赳夫	4301041964110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
9	柳扬歌	43010219890423*****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
10	谭秀英	43302319480306*****	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 *****
11	蔡毅	43010319700912*****	上海市静安区*****
12	李春燕	43280119710204*****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
13	王宪云	43060219670503*****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
14	李靖霞	4301041974033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

其中，新疆晟果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1	王勇
2	曾崇伟
3	钱福清

7) 股东木森工贸的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1	王小龙
2	刘小英

(3) 自然人股东的简历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追溯至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的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或其他关系	简历情况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唐颖	-	2010 年至 2011 年,北京百仕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 年至今,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执行合伙人 2011 年起,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至今,上海红酒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武汉金八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天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北京百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伟强	-	2010 年至今,已退休 2011 年至今,上海美颂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房宝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美颂化妆品有限公司 上海寿全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妈妈味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夏光成	-	-	-
成洪生	-	2010 年至今,洪洞县弘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 年至今,洪洞县东成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洪洞县弘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洪洞县东成商贸有限公司
卢艳红	-	2010 年至今,长沙瑞德菲轩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 年至今,珠海哥文花园服饰有限公司创意总监 2013 年至今,湖南鸿绫雁服饰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长沙瑞德菲轩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鸿绫雁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刘铁	-	2010 年至今,丝恩道时装(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丝恩道时装(上海)有限公司
鄢维斌	-	2010 年至今,武汉豆香聚南苑食品有限公司监事 2011 年至今,武汉豆香聚西苑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至今,湖北诚成顺达消防安检有限公司监事 2015 年至今,湖北安顺诚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武汉豆香聚南苑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诚成顺达消防安检有限公司 武汉豆香聚西苑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安顺诚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于剑鸣	-	2010 年至今,新天域资本共同创始人、管理合伙人 2010 年至今,北京盈盛通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 2011 年至今,北京泰合源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泰合源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麓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汤康泰业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玻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普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旅人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盈盛通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远景万方(天津)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瑞远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鼎天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邢会原	-	2010年至2012年,北京智博睿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12年至今,巨申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无
闫永波	-	2010年至今,长沙工业泵总厂产品销售处处长 2010年至今,湖南凯利特泵业有限公司董事 2011年至今,丝恩道时装(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2014年至今,湖南云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至今,长沙凯利特泵业有限公司监事	丝恩道时装(上海)有限公司 湖南凯利特泵业有限公司 长沙凯利特泵业有限公司 湖南云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乔志城	-	2010年至2013年,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2013年至2015年,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年至今,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武汉金八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邵立	-	2010年至2013年,诺基亚西门子通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013年至今,科锐安网络(上海)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无
陈曦	-	2010年至今,深圳市骏联港航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无
陈小林	-	2010年至今,常德水产公司经理	无
王征	-	2010年至今,湖南协力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年至今,湖南回龙湖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2年至今,长沙碧野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协力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回龙湖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碧野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朱雪芬	-	2010年至2012年,建行长沙市铁银支行个贷中心客户经理 2012年至2014年,建行长沙市铁银支行个人金融部客户经理 2014年至今,建行长沙市解放中路支行客户经理	无
张家怡	-	2010年至今,北京东方鸿铭中央商务区体育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长沙同赋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奥谱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春生	-	2010年至2012年,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总监	无

		2012 年至 2014 年，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总监 2014 年至 2015 年，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总监 2015 年至今，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总监	
刘 兰 芝	-	2010 年至今，已退休	株洲千金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胡 创 新	-	2010 年至今，长沙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员工	无
高 云 贤	-	2010 年至今，已退休	无
李 云 锁	-	2010 年至今，昆明晨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 年至今，昆明晨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2010 年至今，昆明晨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 2012 年至今，昆明晨农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昆明晨农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晨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尚品置业有限公司 昆明晨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昆明晨农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张 刚 强	-	2010 年至今，湖南唐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至今，湖南皇爷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唐臣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皇爷食品有限公司
郭丽	-	2010 年至今，湖南商学院教师	无
毛蕾	-	2010 年至今，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经理	无
关 继 峰	-	2010 年至 2010 年，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 年至 2013 年，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华澳资本合伙人 2013 年至今，北京天峰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2013 年至今，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峰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天峰聚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天峰聚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郑 淼 冰	-	2010 年至今，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留学	无
彭 军 卫	-	2010 年至今，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无
郭 伟 文	-	2010 年至今，长沙中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李 良 勇	-	2010 年至今，深圳市优途汽车贸易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至今，深圳新鹏鑫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至今，深圳车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优途汽车贸易公司 深圳车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新鹏鑫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

2) 聚成投资的股东

姓名	发行人	简历情况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处职务或其他关系		
戴文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至今,上海红酒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武汉金八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百品酒业有限公司 湖南最鲜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快乐魔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更	董事	2010年至今,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启朋	原技术负责人	2010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无
罗鲲	原监事会主席	2010年至2014年,湖南康尔佳药业张家界制药厂董事长 2014年至今,湖南金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金宝康生物有限公司 湖南捧月星医药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张高飞	监事会主席	2010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
叶伟	原董事、子公司经理	2010年至2012年9月,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2年9月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经理	无

3) 汇功投资的股东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或其他关系	简历情况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戴文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至今,上海红酒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武汉金八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百品酒业有限公司 湖南最鲜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快乐魔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庆宏	原总经理助理	2011年至2013年,长沙瑞德菲轩服饰有限公司负责人 2013年至今,湖南璐德唯熙服饰有限公司负责人	无
余砚新	原监事会主席	2010年至2015年,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至今,武汉众合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年至今,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华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众合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彭才刚	财务总监	2010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无
毛豫枝	-	2010年至2014年,江西省香巢新语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4年至今,自由职业	无
赵雄	董事	2010年至2015年,武汉千年生物工程有限	武汉千年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刚		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至今，武汉千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武汉千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加拿大千年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秦 国 红	总经理助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管理学院教务长	无
彭 刚 毅	董事会秘书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中心总监 2015 年至今，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刘 全 胜	副总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管中心总监 2015 年至今兼任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徐滔	原副总经理	2010 年至 2015 年，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2015 年至今，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负责人	无

4) 成广投资的股东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或其他关系	简历情况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戴 文 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至今，上海红酒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武汉金八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百品酒业有限公司 湖南最鲜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快乐魔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余 飞 敏	加盟商	2010 年至今，个体经营休闲卤制食品	无
朱 浩 然	-	2010 年至 2014，上海创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 年至今，自由职业	郑州市德鑫实业有限公司
刘 岚 峰	子公司经理助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	无
尹 洪 涛	-	2010 年至今，辽宁天龙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 年至今，盘锦天龙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至今，辽宁光合作用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 年至今，盘锦天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 年至今，辽宁盖特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辽宁天龙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盘锦天龙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盘锦天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辽宁盖特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光合作用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邱 全 明	-	2010 年至今，四川省启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 2010 年至今，重庆仁合铁路装卸有限公司监	重庆市集庠仓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省启迪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得天力铁路装卸有限公司

		事 2010 年至今，重庆市集库仓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2014 年至今，重庆得天力铁路装卸有限公司监事	重庆仁合铁路装卸有限公司
管建红	-	2010 年至今，宜兴江南水乡度假村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经理 2012 年至今，虎童瑞雪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2015 年至今，深圳市前海喜乐佳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新疆虎童瑞雪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深圳市前海喜乐佳投资有限公司
彭浩	职工监事、部门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2012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无
喻华	供应商之股东	2010 年至今，云南翔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云南翔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常昕	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李斌	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翁凯	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陈实	-	2010 年至今，个体经营茶叶批发零售	无
郭问安	-	2010 年至今，个体经营服装批发	无
王琼瑶	-	2010 年至 2014 年，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 年至今，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姜猛	供应商之股东	2010 年至今，云南姜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云南姜氏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翔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森	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杨志雄	-	2010 年至今，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
崔尧	子公司经理、监事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2015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
唐国庆	部门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吴宝清	原加盟商/供应商	2010 年至今，南昌珠峰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 年至今，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昌珠峰工贸有限公司 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
汪媛媛	部门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张兆峰	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谭小霞	-	2010 年至今，自由职业	无
章方	技术人	2010 年至今，成都绝味轩食品有限公司车间	无

羽	员	主任	
甘 依德	部门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无
何炜	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史 英哲	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秦 洪毅	总经理助理	2010 年至 2010 年，蒙牛集团液体奶事业部传统渠道部长 2010 年至 2014 年，今麦郎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2014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运总监	无
赵 春华	原公司员工	2010 年至 2012 年，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纳 2012 年至今，已退休	无
黄翼	部门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许波	部门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占钰	原子公司经理	2008 年至 2014 年，绝味食品有限公司子公司经理 2014 年至今，个体经营餐饮	无
张 松青	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钟 莹瑛	部门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姜 荣昌	技术人员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	无
孙茹	部门经理助理	2010 年至 2011 年，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外联主管 2011 年至今，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助理	无
黄爽	部门经理	2010 年至 2012 年，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区经理 2012 年至 2013 年，澳优乳业销售服务部部长 2014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曾勋	部门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陈枫	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崔璨	子公司经理助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	无
姜 海龙	原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 2011 年，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 2011 年至 2015 年，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2014 年至今，个体经营餐饮	无

李迎春	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罗志和	原部门经理	2010 年至 2012 年，妙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 2012 年至 2014，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2014 年至今，深圳筷做菜食品有限公司产品研发负责人	无
章晓勇	部门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鲁三罗	技术人员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无
候树利	技术人员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无
马欣	原部门经理	2010 年至 2014 年，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2015 至今，自由职业	无
文容	原部门经理助理	2010 年至 2015 年，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助理 2015 年至今，长沙公证处公证员	无

5) 富博投资股东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或其他关系	简历情况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戴文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至今，上海红酒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武汉金八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百品酒业有限公司 湖南最鲜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快乐魔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戴文杰	部门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甘波	-	2010 年至今，个体经营咖啡店	长沙县上岛咖啡星沙店
崔学群	-	2010 年至今，自由职业	无
杨继文	原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 2015 年，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2015 年至今，已退休	无
张威	原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 2015 年，绝味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2015 年至今，自由职业	无
孙丹	-	2010 年至 2013 年，重庆隆鑫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13 年至今，海南隆鑫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
万宾	-	2010 年至今，自由职业	无
陈钦希	-	2010 年至今，长沙市温州商会常务副会长 2010 年至今，湖南布蕾斯特酒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0 年至今，个体经营超市	湖南布蕾斯特酒业有限公司

赵志彬	-	2010 至 2013 年，青岛农业大学学生 2013 年至今，山东佳味食品有限公司监事、销售经理	山东佳味食品有限公司
任莉蓉	-	2010 年至今，重庆市集库仓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0 年至今，重庆仁合铁路装卸有限公司经理 2014 年至今，重庆得天力铁路装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重庆市集库仓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得天力铁路装卸有限公司 重庆仁合铁路装卸有限公司
应强	供应商之股东	2010 年至今，西安泰美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	陕西九环实业有限公司
应涛	供应商之股东	2010 年至今，陕西九环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至今，云南翔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至今，陕西九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2 年至今，陕西九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 年至今，陕西九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陕西九环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九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九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九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翔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张猛	-	2010 年至今，IMS 咨询公司大中华区负责人	无
王义	-	2010 年至今，自由职业	无
陈刚	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刘桂明	原部门经理	2010 年至 2014 年，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2015 年至今，山东易持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山东易持食品有限公司
郑龙海	技术人员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无
黄盛群	-	2010 年至今，柳州市市场服务中心员工	无
陶京成	部门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薛佳雯	-	2010 年至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无
吉果	部门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伍知琴	原部门经理	2009-2014 年 7 月，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2014 年 9 月至今，深圳市微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	深圳市微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潘月娜	财务人员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纳	无
余俊	部门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胡群峰	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章韬	部门经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理		
郑 龙 法	子公司 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黄 朝 阳	-	2010 年至今，北京金通视博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至今，厦门金通视博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至今，福州金通视博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香港卫视国际传媒集团 武汉金八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金通视博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金通视博传媒有限公司 厦门金通视博传媒有限公司 福州联恒广告有限公司
龙 志 强	-	2010 年至 2012 年，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2012 年至今，湖北香连药业有限公司经理	无
罗 涛	子公司 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许 维	部门经 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黄 建 忠	技术人 员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主管	无
蔡 玉 涛	子公司 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郭 莉	部门经 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杨 宏 泰	部门经 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赵 磊	子公司 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周 江 萍	子公司 经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黄 棵	技术人 员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无
周 正 求	部门经 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刘 海	部门经 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刘 广 春	原子公司 经理	2010 年至 2015 年，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2015 年至今，自由职业	无
胡 波	子公司 经理助 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	无
陈 志 勇	部门经 理	2010 年至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无

注：“-”标识的自然人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戴文军的同学或朋友。

2) 自然人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戴文军、陈更、罗鲲、李启朋、张高飞、叶伟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以 1 元/股初始价格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1 年 3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 4 家法人股东和唐颖、江伟强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按 2 元/股的价格进行认购。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及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参照公司 2010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1.88 元，并依此取整数确定为增资价格 2 元/股。

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的自然人股东主要是发行人当时的员工以及供应商、加盟商；唐颖、江伟强等 30 名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主要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文军的同学或朋友，因此其参考净资产价格入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价格未低于发行人净资产值，且已依法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股份支付处理，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根据经长沙市公证处公证的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自然人股东投资资金来源于个人合法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其所持股权均为自己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或者委托持有情形。除上述在职或离职员工、朋友、同学、供应商、加盟商关系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关系。

(4) 上述自然人部分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定价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间接持股股东应涛（通过富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8% 的股份）、喻华（通过成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 的股份）、姜猛（通过成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 的股份）、吴宝清（通过成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 的股份）持股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环保相关业务

间接持股股东应涛所控制的陕西九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陕西九环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生产工厂的环保工程提供建设施工和运营服务、陕西九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环保耗材，间接持股股东应涛、喻华、姜猛持股的云南翔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生产工厂的环保工程提供建设施工，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陕西九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62.26	678.14	363.12	662.68
陕西九环实业有限公司	37.98	-	-	-
陕西九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00	4.00	-	-
云南翔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1.14	25.51	26.95
合计	366.26	679.28	388.63	689.63
占环保支出比例	39.17%	46.37%	33.18%	81.28%
占重大资本性支出比例	4.43%	5.55%	2.22%	3.00%

除上述交易外，陕西九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陕西九环实业有限公司、陕西九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云南翔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陕西九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陕西九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翔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住所/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陕西九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9日	应涛	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街69号伟业大厦B座4层G室	200	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咨询；环保设备的销售、维护；环保产品开发、生产、销售。	陕西九环实业有限公司 51%，应涛 49%
陕西九环实业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9日	应涛	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街69号伟业大厦B座4层G室	1,000	环保、土建工程的施工；环境评估；环保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安装；建筑工程的施工；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中介；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工程施工。	应涛 87%，应强 10%，王海涛 1%，王辉 1%，韩飞 1%
陕西九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18日	应涛	西安市长安区内苑村纬什街西段路北3号	300	化学净水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新型环保设备、水处理材料配件的设计、研发、销售、技术服务。	应涛 86%，陕西九环实业有限公司 10%，魏林铄 2%，林君锋 2%
云南翔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2月3日	应涛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500	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喻华 40%，应涛 30%，姜猛 25%，付云 5%

经查阅合同和招标相关文件、查询环保生产工厂所在区域的施工劳务工资水平、访谈相关人员后，本所律师认为：陕西九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主要通过项目招标获得发行人生产工厂的环保相关业务，其提供的环保相关产品或服务价格定价合理、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 第三方物流业务

报告期内，间接持股股东吴宝清所控制的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南物流”）主要为发行人部分门店提供第三方物流运输服务，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341.20	-	-	-

占物流费总额比例	6.33%	-	-	-

除上述交易外，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的主要线路招标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里

序号	线路	阿南物流	上海坤奇	快行线	贵溪鹰达	重庆耀飞
1	常州线	3.85	3.85	5.06	-	3.80
2	无 锡 1 线	3.55	3.55	4.45	-	3.50
3	无 锡 2 线	3.30	3.30	3.90	-	3.40
4	湛江线	2.93	-	3.62	2.90	-
5	海口线	4.17	-	5.30	3.85	-
6	三亚线	3.10	-	3.31	2.87	-

注：上海坤奇指上海坤奇物流有限公司；快行线指北京快行线食品物流有限公司；贵溪鹰达指贵溪市鹰达物流有限公司；重庆耀飞指重庆耀飞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住所/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3 日	吴宝清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澳支路 55 号	2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仓储，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吴宝清 90%，万青 10%

经查询发行人物流合同和招标相关文件、访谈相关人员后，本所律师认为：

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主要系通过项目招标获得发行人物流运输相关业务，其提供的第三方物流运输服务价格定价合理、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以“直营连锁为引导、加盟连锁为主体”，目前

拥有加盟店6029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90%以上来源于加盟模式的产品销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发行人对加盟店的经营管理模式、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人事管理、区域配送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发行人各地区加盟店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加盟费、商标许可费等加盟费用收取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加盟店股份，发行人内部人员是否持有加盟店股份；加盟模式、加盟条件及标准、特许经营权定价模式、推广模式以及针对报告期内加盟店连锁数量发生的增减变化，核查披露相关变动原因；未来三年的门店开店计划和装修计划、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市场推广计划、投资和收购计划等。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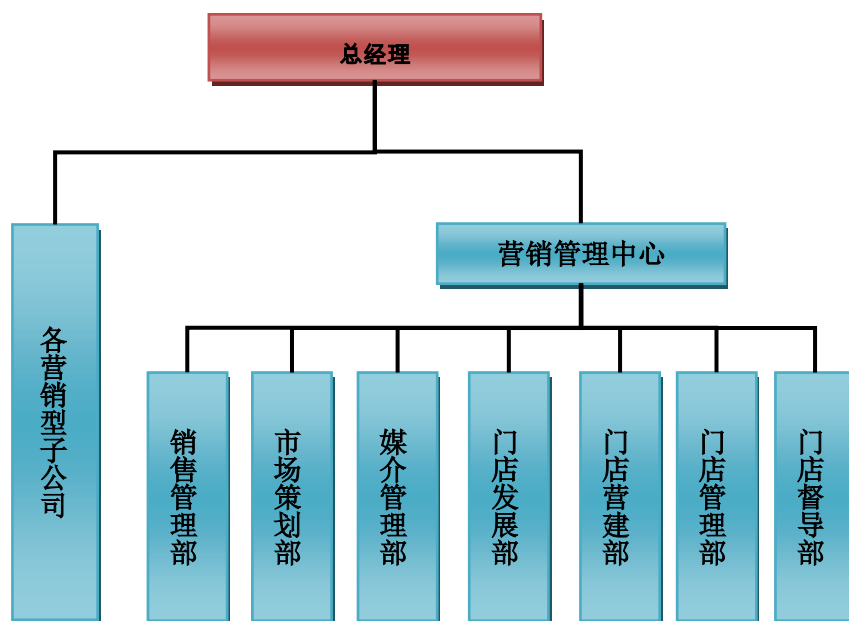
（1）发行人对加盟店的经营管理模式、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人事管理、区域配送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加盟店的经营管理模式、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人事管理、区域配送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如下：

1) 经营模式

①连锁经营管理体系

目前，公司的连锁经营管理体系由总经理、营销管理中心、各营销型子公司构成，其中营销管理中心由销售管理部、市场策划部、媒介管理部、门店发展部、门店营建部、门店管理部和门店督导部等所组成。



借助多年来销售网络建设和管理的经验，发行人已构建了基于销售计划统筹、加盟商一体化建设、营销经营分析的销售管理体系；基于市场研究、品牌管理、产品管理、媒介管理和网络推广的市场策划体系；基于门店的拓展规划、营建监理、培训督导、层级检核和辅导的门店营运体系。上述三维一体的营销体系有力地支持公司销售网络的拓展和维护，促进发行人形成完整的连锁经营管理体系。

②连锁管理制度

发行人针对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的管理制度日臻完善，已制定了一套完整的门店管理制度，涉及门店管理的各个方面，确保了门店操作标准化。该门店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加盟商运营手册》、《绝味品牌连锁特许加盟门店管理细则》、《店面产品质量控制管理程序》、《门店人员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门店服务礼仪规范》、《产品陈列及储存规范》、《门店设备使用及维护规范》、《客户投诉（抱怨）处理规范》、《门店管理表单执行规范》、《门店日常行为核查

标准及奖惩方式》、《公司策划案门店执行规范》、《门店装修施工工艺》等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对开店选址、店员培训、食品安全、店员仪容、产品陈列、品牌维护、门店形象、环境卫生、设备使用及维护、售后服务、加盟商投诉处理、门店营销活动、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详细标准化指导。

③加盟商管理

为了最大程度地保证公司加盟商队伍的稳定和有效运作，除了对加盟商的店长、店员进行上岗前和日常培训、定期和不定期的巡访、核检及辅导外，公司还制定了加盟商分级管理和激励政策：公司根据门店的定期检核评分，结合加盟商的销售业绩进行评定，根据评定结果进行不同层次的奖励政策，以鼓励加盟商规范运作、做大做强，从而保持、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全国加盟商委员会，定期举办加盟商论坛，旨在加强加盟商之间的经验交流、资源共享以及加盟商与公司的沟通，为加盟商对公司“加盟连锁”运营模式建言献策提供沟通平台。

④弹性的每日销售报单模式

为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采取门店每日报量、公司每日集中生产和每日物流配送的每日销售报单模式。

在每日销售报单模式下，各门店一般根据时令、节假日、近期销售和以往年度的销售情况，预估次日销售情况后再向公司合理报量，做到产品销售量和当天销售报量基本一致。该模式下，公司的信息系统根据以往销售情况对各门店的报量进行跟踪，相关人员对大额的、异常的次日销售报量进行核查，以杜绝门店库

存商品过量，从而保障公司的食品安全。

2) 加盟店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

发行人通过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严格的加盟商管理措施、完整的门店管理制度、标准化的门店日常运营程序、良好的产品反馈机制、先进的气调包装技术等最大限度地保证销售环节中的加盟店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质量控制。

①食品安全追溯制度

公司建立了食品安全追溯制度，该制度的实施使发行人能够追溯加工产品的生产日期、关键加工环节的执行情况、执行人、发货时间、发货人、原材料和包装物料的供应商等信息。

公司在产品生产及交付的各阶段，为防止产品混淆，通过合理的标识将不同的产品明确区分开来，实现对产品质量的全程有效追溯。公司产品以原材料、包装材料进库验收单、生产流程质量记录、产品交付过程质量记录、成品包装及产品批号印制为标识。

为了自身发展和管理提升的需要，公司已建立了 SAP-ERP 和 RMS 系统（目前，RMS 信息化建设已完成一期建设且部分地区已开始运行），用于工厂原材料至成品及门店销售情况的追溯，覆盖所有产品。该系统满足对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包材的验收、库存、领用管理；生产过程各工序尤其是关键控制点工艺参数指标的监测以及半成品指标的检验、出厂产品的检验、不合格产品的管理以及数据查询、数据备份、检验及生产报表的自动生成和查询等的基本要求。

②严格的加盟商管理制度

A.加盟协议的约束。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签署的协议，严格约束加盟商门店的日常经营行为。

B.公司的报单系统能够根据各加盟门店近期报单情况，核查公司报单是否存在异常，如存在非正常销售数量的减少或增加，将进行重点核查。

C.检查公司门店的电子称重系统的运营，并与公司配送数量相核对，关注二者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较大差异，将进行重点核查。

③完整的门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套完整的门店管理制度，涉及门店管理的各个方面，对开店选址、形象管理、店员培训、食品安全、店员仪容、产品陈列、品牌维护、门店形象、环境卫生、设备使用及维护、售后服务、加盟商投诉处理、门店营销活动、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详细标准化指导，确保了门店操作标准化。标准化的门店日常运营程序具体如下：

储存：产品进入专卖店后，立即置入专用冷柜中；为保证产品质量，要求产品在规定时间内销售完毕。

关键设施：统一配置 0℃-4℃产品贮存冷柜、0-10℃食品展示柜、空气消毒机、消毒桶、不锈钢洗手消毒池等专用设施和配套设施。

消毒剂：统一配置 75%酒精和专用消毒液、洗洁精对工作人员双手和工器具消毒。

培训：新员工培训和体检合格并获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每季进行一次定期食品安全专业知识培训，做到质量安全控制专项知识的更新和持续改进。

④健全的门店监督机制

公司构建了健全的门店监督机制，门店监督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门店巡查环境卫生、产品质量、服务态度等。在巡查时，采用看、闻、尝和核对相关记录等手段对在售产品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将对该产品予以销毁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

⑤良好的产品反馈机制

公司为更好保障消费者权益，针对休闲卤制食品保质期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反馈机制和体系。

在日常终端销售中，当顾客对产品、服务或其他方面有任何不满时，可通过电话、书信、网络等形式）向发行人总部门店管理部进行投诉，保障终端产品及服务问题得到及时反馈。

⑥先进的气调包装技术

为了更好保证休闲卤制食品中鲜货产品从出厂到终端零售的质量，公司在鲜货产品完成生产分装过程中，通过调整食品所处环境气体成分，以达到抑制生物活性及抑制氧化，减缓微生物繁殖速度，进而维持食品新鲜度，保持食品色泽，保持食品原有的风味、质感和外观形象，有效延长保质期限。

3) 加盟店人事管理

公司负责对加盟商门店经营人员进行产品知识、设备操作、销售技巧、门店日常管理、卫生及食品安全、经营理念、实际销售技巧等方面的系统性培训，要求所有经营人员和直营门店的员工达到相同的标准和服务，加盟门店人员招聘录用、薪酬给付事宜由加盟商负责。

同时，发行人通过门店管理部、子公司区域营运主管和专员对加盟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巡访、核检及辅导，巡访采用市场调研、门店访谈、察看等方式进行，核检的内容包括规范经营、店面运营、食品安全、门店形象等，辅导包括对店员的在岗培训、商圈渗透、成功案例分享等。对于违反加盟规范管理的加盟商和门店经营人员进行处罚并要求整改，违反加盟规范管理情节严重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取缔其加盟资格，并终止合约。

4) 区域配送

公司以各生产型分子公司作为向全国销售网络配送产品的生产基地，以最优冷链配送距离作为辐射半径，由公司统一安排物流配送至门店，配送方式以汽车运输为主，远距离门店通过高速公路运输，近距离则通过省道，城镇区域内运行于城市或城镇内线路，运输时间一般不超过4小时。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产品生产网络布局如下图所示：



注：“🍎”为已建立的产品生产基地。

（2）发行人各地区加盟店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各地区加盟店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如下 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地区	20,952.26	16.43%	39,987.01	16.94%	37,852.88	18.51%	39,058.38	21.77%
西北 地区	7,470.04	5.86%	14,457.69	6.13%	13,631.40	6.67%	14,026.26	7.82%
华 中 地 区	29,672.51	23.27%	54,721.87	23.18%	48,344.38	23.64%	51,362.81	28.63%
华 南 地 区	17,349.70	13.61%	30,391.55	12.88%	23,823.61	11.65%	11,596.34	6.46%
华 东 地 区	36,319.76	28.48%	66,929.01	28.36%	56,097.01	27.43%	41,967.16	23.39%

华北地区	15,759.41	12.36%	29,539.75	12.52%	24,757.83	12.11%	21,402.10	11.93%
合计	127,523.67	100%	236,026.87	100%	204,507.11	100%	179,413.05	100%

(3) 发行人各地区加盟费、商标许可费等加盟费用收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加盟商管理收入主要包括加盟费、管理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盟费	1,391.18	2,995.51	2,638.41	2,784.05
管理费	184.17	405.07	57.53	-
加盟商管理收入	1,575.35	3,400.58	2,695.94	2,784.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加盟费收入情况如下：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292.40	21.02%	389.43	13.00%	451.96	17.13%	284.60	10.22%
华东地区	484.78	34.85%	871.95	29.11%	673.00	25.51%	909.60	32.67%
华南地区	167.40	12.03%	553.40	18.47%	192.60	7.30%	410.80	14.76%
华中地区	237.20	17.05%	650.33	21.71%	698.80	26.49%	544.80	19.57%
西北地区	57.00	4.10%	129.00	4.31%	185.40	7.03%	208.40	7.49%
西南地区	152.40	10.95%	401.40	13.40%	436.65	16.55%	425.85	15.30%
合计	1,391.18	100%	2,995.51	100 %	2,638.41	100 %	2,784.05	100%

注：1、根据公司管理政策，上述广东区域包含海南部分地区的门店，天津区域包含河北部分地区的门店，辽宁区域包含吉林、黑龙江部分地区的门店，陕西和河南区域包含山西部分地区的门店，内蒙区域包含宁夏部分地区的门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管理费收入情况如下：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53.91	29.27%	86.35	21.32%	8.84	15.37%	-	-
华东地区	58.98	32.03%	106.02	26.17%	10.06	17.49%	-	-
华南地区	-	-	-	-	-	-	-	-
华中地区	31.51	17.11%	90.24	22.28%	16.63	28.90%	-	-
西北地区	12.27	6.66%	37.45	9.24%	6.10	10.60%	-	-
西南地区	27.50	14.93%	85.01	20.99%	15.90	27.64%	-	-
合计	184.17	100%	405.07	100%	57.53	100%	-	-

（4）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加盟店股份，发行人内部人员是否持有加盟店股份

通过访谈发行人加盟店负责人、获得发行人加盟店负责人作出的说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以上人员承诺、核查加盟店负责人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及以上人员身份证和户口本，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加盟店股份的情况，发行人内部人员也未有持有加盟店股份的情况。

（5）发行人加盟模式、加盟条件及标准、特许经营权定价模式、推广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加盟模式、加盟条件及标准、特许经营权定价模式、推广模式如下：

1) 加盟模式

加盟连锁是指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特许加盟合同》，授权加盟商开设的加盟门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经营技术、食品安全标准，在统一形象下销售绝味品牌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加盟商拥有对加盟门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但在具体经营方面须接受公司的业务指导与监督。公司对加盟门店采取“预收发货”的结算制度，仅对少部分优秀的加盟商给予一定的销售信用。

发行人直营和加盟模式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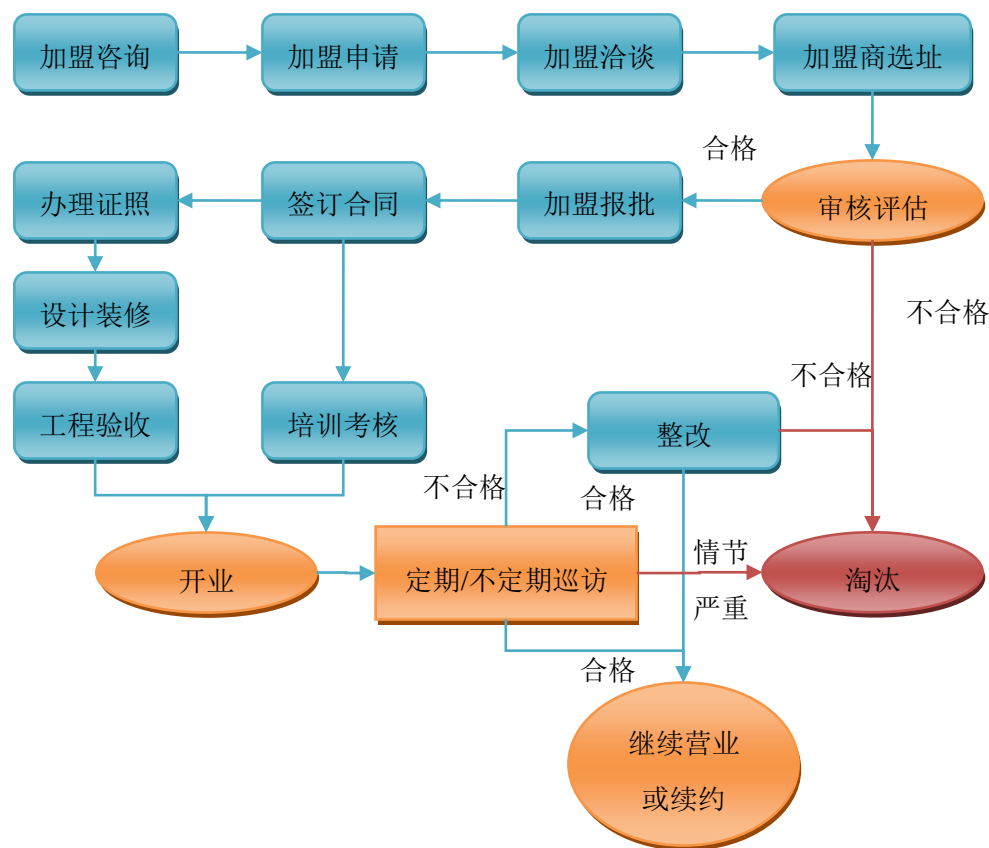
项目	直营门店	加盟门店
权益归属	公司投资，拥有收益权	加盟商投资，拥有收益权
人员安排	公司聘请，纳入公司的人事体系	加盟商聘请，但须接受公司的培训和监管
生产方式	区域生产基地统一采购原材料并生产	
供货方式	区域生产基地统一供应	
物流模式	全程“冷链”统一配送至门店	
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直营门店以零售方式向顾客销售产品	公司对加盟商销售，加盟商通过门店向顾客销售
产品定价方式	地区统一零售价	

2) 加盟条件及标准

在加盟商筛选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评估体系和方法，对加盟商的经验、能力、实力、理念、店铺资源和合作意愿等六大方面采用面谈、市场调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判。在开店前，公司会根据成熟的门店选址方法，综合考虑周围商圈、人流量、消费习惯、消费水平等条件，参照公司对门店选址标准进行审核，帮助加盟商找到最佳的开店地点，并通过合理的门店规划形成新店与现有门店良性的竞争格局；公司会根据统一的门店装修标准和配置要求加盟商聘请第三方施工队进行门店装修；公司会对加盟商门店经营人员进行产品知识、设备操作、销售技巧、门店日常管理、经营理念、实际销售技巧等方面的系统性培训，要求所有经

营人员和直营门店的员工达到相同的标准和服务。

加盟门店筛选和管理流程



3) 特许经营权定价模式

加盟管理费收取标准为公司根据各市场当地市场环境、人均生活水平的高低以及公司发展政策对加盟管理费进行定价，并会根据市场变化适时做出加盟管理费的调整，公司目前加盟费收取标准为 4,000-8,000 元/年，管理费收取标准为 4,000-8,000 元/年，加盟商保证金收取标准为 3,000-5,000 元。

4) 推广模式

发行人在各级市场召开加盟商招商会，以老加盟商带新加盟商的方式，保证

公司进入某个市场后快速占领该市场。

(6) 报告期内加盟店连锁数量发生的增减变化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加盟门店连锁数量发生的增减变化情况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新增	减少	净增加	新增	减少	净增加	新增	减少	净增加	新增	减少	净增加
加盟 门店数	1,805	259	1,546	1,332	860	472	929	500	429	787	201	586
加盟 门店数 (剔除内 部管理政 策调整影 响)	1,802	256	1,546	759	260	499	928	484	444	775	201	574

报告期内，加盟门店数量稳定增长（报告期初加盟门店增加较多系同业竞争处理完成）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市场稳健扩张。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拥有加盟门店 5,128 家、5,600 家、6,029 家、6,615 家。

报告期内，加盟门店到期后不再续约的比例较低，关闭主要原因系各省市的城市改造、房屋拆迁及商圈迁移等；2014 年加盟门店关闭家数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3 年末发行人开始实施“关低效开高效”的门店调整策略，将部分效益较低加盟门店关闭，并重新寻找合适区域开设高效益门店。

上述加盟店数量变动原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三）、8、发行人门店发展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7) 未来三年的门店开店计划和装修计划、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市场推

广计划、投资和收购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门店开店计划和装修计划、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市场推广计划、投资和收购计划如下：

1) 门店开店计划

①总体门店数量增长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门店数量年增长率分别为9.66%、7.67%、9.15%（2015年为上半年增长率），计划2015年-2018年门店数量年增长率分别为15.00%、15.00%、12.00%、10.00%。

2) 装修计划

①新店装修

从2016年起，计划所有新开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均按照绝味食品“四代店”的规格和要求进行装修。

②老店升级

考虑到现有门店中仅有一小部分门店系四代店，需要升级的老店数量多、位置繁杂且加盟门店占绝大多数，因此发行人拟按照主动性、可控性、渐进性原则，结合门店位置及市场情况，采取“先易后难、先直营后加盟”的方式稳步推进老店的装修升级换代，预计通过未来三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老店装修的升级换代。

3) 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

①培训内容

发行人以企业战略为导向，以岗位为基础，以员工的职业生涯发展为路径构建课程体系。基于未来战略要求，致力于系统搭建“领导力、专业力、业务力”三位一体的学习体系，构建绝味之星项目、鹰系列、千里马系列等的绝味培训体系。具体的培训项目包括：店长培训课程项目、门店业绩倍增特训营、储备管理干部培养项目、营运 EDP 精英人才发展项目、加盟商管理培训项目等。

②培训方式

培训主要采取两种方式：一是固定的培训课程和专业培训咨询课；二是临时的短期培训咨询课和核心干部培训外包。师资来源主要是外部讲师与公司决策团队，学员包括店长及店长助理、业务骨干和企业所有中高层管理等人才。

4) 市场推广计划

发行人现有门店主要围绕着一线城市、省会城市和经济发达城市，在二、三线的非省会城市存在一定的空白区域。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未来三年市场推广计划如下：

①市场推广目标

匹配公司未来三年开店计划。

②重点推广区域

结合门店开设计划，完成全国门店开设任务，在一线城市、省会城市和经济发达城市围绕重点区域、重点商圈及交通枢纽加大开店力度；分步骤开拓二、三线的非省会城市市场。

③推广策略

A.门店店面的广告宣传

通过在高铁站、机场、地铁、传统核心商圈等地开店，以统一的VI形象、规范化的销售服务，满足消费者解馋需求的同时，起到了一定的广告宣传的作用，进一步提升了绝味食品在消费者心中的认知度。

B.大众媒介传播

通过报纸、车身、分众、电视的宣传诉求，广告表现形式贴近18~35岁年轻人群，传达绝味的热销时尚、食用方式多元化。

C.与快消品联合促销

通过与饮料/啤酒等品牌的联合促销推广，让更多的年轻人群产生尝试购买。

D.网络传播

通过微信、网站、论坛、微博等形式进行美味传播，在网友中形成口碑效应。

E.招商会

在各级市场召开加盟商招商会，以老加盟商带新加盟商的方式，保证公司进入某个市场后快速占领该市场。

5) 投资和收购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适时制定相关的兼并收购计划。待公司上市之后，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实施一定程度的产业链整合，以达到扩大生产规模、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的目标。

3、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董事、监事曾经经营过绝味品牌门店24家。目前，上述门店已转让或者关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原董事叶伟和职工监事彭浩曾控制的门店基本情况，受让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门店的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经营和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下属香港快乐魔方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目前是否已开展业务经营，未来发展规划，是否和发行人存在或未来可能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回复：

（1）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原董事叶伟和职工监事彭浩曾控制的门店基本情况，受让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门店的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1) 门店基本情况

2011年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原董事叶伟和监事彭浩三人曾经营过绝味品牌门店24家，其中，转让15家、关闭9家，转让的受让方为发行人（以直营门店形式继续经营）或者无关联第三方（以加盟门店形式继续经营）。

序号	店名	地址	解决方式	原控制人	原控制人与发行人关系	转让或注销时间	转让价格（万元）	目前门店状态
1	北大街十字店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47 号	转让给发行人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1 年 10 月 25 日	无偿	营业
2	骡马市店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骡马市北口	转让给发行人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1 年 6 月 21 日	无偿	营业
3	粉巷店	西安碑林区南大街 46 号	转让给发行人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1 年 7 月 19 日	无偿	已关闭

4	丰产路店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与花园路交叉口	注销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1 年 7 月 23 日	-	已关闭
5	纬二街店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75 号	转让给发行人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1 年 7 月 25 日	无偿	已关闭
6	经三路一店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1 号院	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赵利娟）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1 年 6 月 30 日	6.04	营业
7	马台街店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 12 号	注销	彭浩	监事	2012 年 10 月 22 日	-	已关闭
8	中原路二店	郑州市中原路与工人路十路口东北侧转角	注销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11 月 7 日	-	已关闭
9	久久卤味鸭脖店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中路 16 号	转让给发行人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12 月 11 日	无偿	营业
10	中山路总店	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路 191 路	注销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7 月 11 日	-	已关闭
11	叠山路店	南昌市西湖区叠山路 545 号	注销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7 月 11 日	-	已关闭
12	羊子巷店	南昌市西湖区系马桩街 384 号	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袁兰）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7 月 19 日	3.48	已关闭
13	西大街店	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城隍庙隔壁	注销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7 月 7 日	-	已关闭
14	小寨好又多店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好又多门口	注销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8 月 14 日	-	已关闭
15	福田福星福鸭脖店	深圳市福田区福星路 122 号	注销	叶伟	原董事	2012 年 8 月 15 日	-	已关闭
16	延安二店	延安市宝塔区二道街中古楼	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赵益灼）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7 月 15 日	3.10	营业
17	洛阳七一路店	洛阳市西工区七一路九州宾馆东餐厅门面	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张晓平）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8 月 15 日	7.30	已关闭
18	胜利路店	南昌市东湖区胜利路 284 号	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袁兰）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8 月 1 日	9.60	营业
19	夫子庙店	南京市白下区健康路 173 号	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张玉宝）	彭浩	监事	2012 年 8 月 1 日	5.00	营业
20	长安立交店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立交瑞大厦 1 层 293 号	注销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8 月 8 日	-	已关闭
21	羊皮巷店	南京市白下区羊皮巷 24 号	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张玉宝）	彭浩	监事	2012 年 8 月 1 日	5.03	已关闭
22	丹凤街店	南京市玄武区丹凤街 4 号	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张玉宝）	彭浩	监事	2012 年 8 月 1 日	5.14	已关闭
23	兴关路店	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商住综合办公楼 A 幢一层门面	转让给发行人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9 月 10 日	无偿	营业
24	菊花园店	西安市碑林区东厅门 101 号	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谭娅丽）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9 月 1 日	3.25	营业

2) 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均为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具体基本信息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赵利娟	***** *	郑州市金水区六里屯3号楼26号
2	袁兰	***** **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团结路53号206户
3	赵益灼	***** *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长青路230号院102号
4	张晓平	***** *	河南省堰师市诸葛镇西山张村
5	张玉宝	***** *	安徽省祁门县安凌镇赛丰村二组13号
6	谭娅丽	***** *	陕西省勉县青羊驿镇龙王庙村十三组08号

3) 核查程序

通过访谈受让方、取得受让方出具承诺、获得转让协议、核查受让方身份证、户口本及转让资金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受让方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门店系真实转让，门店转让价格主要以以前年度盈利情况作为参考依据，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经营和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1	黄春玉	母亲	无	-	-
2	翁敏	配偶	丝恩道时装（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服装服饰等	1%
3	翁光华	配偶的父亲	无	-	-
4	李新华	配偶的母亲	无	-	-

5	翁凯	配偶的弟弟	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89%
6	戴文杰	哥哥	长沙富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0.00%
7	黄燕	哥哥的配偶	无	-	-
8	戴泽林	儿子	无	-	-

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调查表、获得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不存在经营和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下属香港快乐魔方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目前是否已开展业务经营，未来发展规划，是否和发行人存在或未来可能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香港快乐魔方相关登记资料、获得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下属香港快乐魔方原拟开展特色饮品零售业务，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仍处于项目论证中，和发行人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

4、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卤制食品中包含以鸭、鸡、猪等禽畜为原料的休闲卤制肉制品。其中，鸭脖、鸭掌等卤制肉制品占发行人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66.1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动物疫情引起的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质量纠纷、食品安全事故，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其他不利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回复：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动物疫情引起的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质量纠纷、食品安全事故，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其他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质量管理和财务相关负责人、搜索互联网信息、查阅第三方原材料质量检测报告、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合法合规证明，认为：2013 年 4 月国内发生禽流感疫情后，发行人销售短期内出现了小幅波动，但发行人通过调整产品结构、促销、低价存储冻品原料等方式及时化解了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动物疫情引起的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质量纠纷、食品安全事故，动物疫情也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应对动物疫情时期的措施

1) 严格的原材料供应和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危机管理制度》，在动物疫情时期，除遵守原材料质量控制制度外，公司将会启动一级危机预案，通过如下措施保障原材料的质量：

①生产基地对现有库存的禽类原料进行逐一排查，要求对禽类原料的供应商证件、检验报告、检疫证明进行归档整理，形成库存禽类原料相关证件调查表，并传至总部品质保证部。

②对原料所有车辆消毒证明进行排查，要求所有运送原料的物流车均需随车附带车辆消毒证明。

③要求疫情期间所采购的所有原料必须附带有非疫区证明。

④经质检合格后再选取优质的原料，进入生产过程。

⑤生产过程中，沸腾卤制时间远远超出相关疫情病毒的灭活时间，形成有效防护机制。

2) 良好的门店销售质量管理措施和应对策略

严格执行门店消毒杀菌方法，为顾客提供健康卫生食品；加强对门店整体卫生的监督与管理，确保卫生无死角，保障门店器皿与工具按标准操作；加强门店人员自身健康安全意识，注意个人卫生，一旦出现高热、咳嗽、呼吸困难等不适情况，立即停止工作并上报公司主管部门。

此外，发行人通过对门店销售人员进行特别培训，引导消费者、媒体等群体正确认识动物疫情的传染途径、有效防治措施以及与发行人相关性等，从而最大限度降低动物疫情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带来的影响。

6、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于2013年9月注销河南阿青食品有限公司，后成立河南阿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注销河南阿青的原因，河南阿杰和河南阿青是否存在业务经营、管理人员、门店地址等继承关系，河南阿青食品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纠纷，是否收到行政处罚或诉讼，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阿青系发行人河南及周边地区的产品供应生产基地，位于河南郑州市；鉴于河南阿青生产场地为租赁取得、相关生产设备使用年限较

长等原因，发行人新购入位于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张苍路西侧南一环南侧的工业用地作为新生产基地，相关厂房设备于 2013 年建好；公司基于组织架构调整及纳税管理等原因关停原有厂房，注销河南阿青，将河南及周边地区的产品供应生产业务全部转入河南阿杰。河南阿杰作为新生产基地承接原由河南阿青负责地区门店的产品供应；河南阿青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由河南阿杰按需重新聘用；该生产基地调整不涉及门店地址的变动。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搜索互联网信息、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合法合规证明后，认为：报告期初至注销之日，河南阿青不存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纠纷，未有收到行政处罚或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7、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是休闲卤制食品行业的知名企业，拥有的“绝味”注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是否因商标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及其具体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回复：

（1）商标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及其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诉讼纠纷及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起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结果
2012 年 11 月 6 日	发行人	武汉海味缘饮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被告侵犯原告所有四项商标	双方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在庭上达成调

			专用权	解协议：被告关停、注销侵权网站，不再侵犯相关商标专用权，支付原告维权费用及一半诉讼费约1.3万元。
2012年12月26日	发行人	武汉绝味轩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侵犯原告所有五项商标专用权	双方于二审期间达成和解协议：被告关停、注销侵权网站，变更企业名称，并赔偿损失约4万元。
2015年6月30日	发行人	1、沅江市煜香园食品厂 2、益阳市春信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3、益阳正恒包装有限公司	被告侵犯原告所有二项商标专用权	原审法院以原告主体不适格驳回起诉，发行人现已再次上诉、要求被告赔偿约100万元，目前案件正等待审理。

（2）公司关于商标使用或品牌仿冒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维护发行人合法权益，树立绝味品牌良好的形象和市场信誉，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打击市场侵权、制假、售假行为，建立了如下维权应对措施：

1) 发行人在投资证券中心下面设置了专门的维权部门并招募了多名打假专业人员。

2) 发行人制定了维权的相关制度，确定了如下维权工作流程：

①发现收集汇总侵权门店信息

各市场维权对接人通过市场调查、拍照和购买产品等方式发现并收集汇总侵权门店信息，包括：

A.收集侵权门店名称、地址、包装袋、店招图片等资料；

B.了解侵权门店的日销售量等。

②各市场维权对接人及时将收集到的侵权门店信息发送给投资证券中心。

③投资证券中心接到信息后，迅速进行综合分析，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判断，及时给各分子公司申请人发放维权资料或者投资证券中心直接对侵权门店进行打击，选用行政打击方式或者司法起诉方式进行处理。

④跟进

行政打击方式处理的案件，重大案件由投资证券中心跟进；非重大案件由投资证券中心进行指导，由各分子公司打假对接人负责跟进。各分子公司打假对接人应及时将案件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知会公司维权部门，并将案件处理结果的法律文书寄回公司维权部门存档。

司法起诉方式处理的案件，由投资证券中心负责跟进，及时将案件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知会相关部门和公司领导。

3) 通过司法和政府行政执法手段积极维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采取司法手段进行维权。此外，为了维护绝味品牌在市场上良好的形象和市场信誉，自 2013 年来，除了采用司法方式外，发行人还借助行政执法途径，要求侵权门店通过更换招牌、停业整顿、接受处罚等方式停止侵权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行政执法途径解决商标使用或品牌仿冒数量情况如下所示：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申请维权数量	成功整改数量	申请维权数量	成功整改数量	申请维权数量	成功整改数量
159	71	179	98	158	84

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后认为：由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建设正在加强，市场上存在对发行人商标使用或品牌仿冒的情形，但发行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应对，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常规采购分为统一采购和地方采购两种方式，此外，发行人少量原材料来源于公司和合同养殖户所养殖的毛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商品及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核查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统一采购和地方采购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核查说明上述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的具体情况，上述厂商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的纠纷或行政处罚；核查说明发行人与合同养殖户相关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及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回复：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及交易金额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				
1	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11,279.79	12.87%
2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9,489.84	10.83%
3	山东省天惠食品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8,499.69	9.70%

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7,517.21	8.58%
5	禹城和美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5,561.58	6.35%
合计			42,348.11	48.34%
2014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				
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24,628.10	15.09%
2	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21,440.13	13.14%
3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15,629.25	9.58%
4	山东省天惠食品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11,527.74	7.06%
5	寿光圣沣食品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8,011.01	4.91%
合计			81,236.22	49.78%
2013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				
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24,350.22	16.06%
2	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21,819.67	14.39%
3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17,556.62	11.58%
4	山东省天惠食品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8,520.45	5.62%
5	寿光圣沣食品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8,305.13	5.48%
合计			80,552.09	53.12%
2012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				
1	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23,482.74	19.07%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19,780.47	16.06%
3	寿光市天成鑫利食品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12,027.90	9.77%
4	山东省天惠食品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6,267.61	5.09%
5	寿光圣沣食品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6,037.76	4.90%
合计			67,596.49	54.88%

注：1、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为寿光市天成鑫利食品有限公司。

2、禹城和美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负责人	住所/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	2008年8月7日	田立余	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太行山路1号	9,149.46	速冻食品、肉制品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兽药批发、零售（不含兽用生物制品），肉鸡屠宰加工、销售；生鲜鸡肉储藏、销售，饲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87.44%，其他 12.54%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2日	郭百礼	寿光市金海北路东(韩仕村西邻)	5,000	蔬菜种植；畜禽养殖、屠宰、分割、包装、销售（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准的项目经营）及技术开发；鸭苗销售；饲料销售；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山东寿光天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山东省天惠食品有限公司	2006年8月3日	寇孟堂	寿光市特钢路北首路东	500	家禽屠宰、分割、包装、冷藏、销售	肖士朋 36.16%，刘建军 9.23%，王瑞军 9.23%，孔学森 8.75%，郑坤泉 8.68%，董洪刚 5.69%，刘增欣 5.22%，寇孟堂 4.77%，武月光 4.69%，张光平 4.35%，肖建刚 3.2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3月4日	刘畅	四川省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8,411.73	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加工。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牲畜的饲养；猪的饲养；家禽的饲养；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项目投资与管理；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29.41%，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23.98%（A股上市公司）
禹城和美食品有限公司	2012年5月7日	刘以林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伦镇开	500	家禽收购、屠宰、加工、冷藏、冷冻、销售。	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 52%，禹城市腾达牧业有限公司 48%

			发区			
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1日	刘登春	武城县 105 国道德州三十里铺大桥南一公里路西	1,000	家禽收购、屠宰、冷冻冷藏、加工与销售，蔬菜代购代储；饲料及饲料原料销售。	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 100%
寿光圣沣食品有限公司	2010年5月4日	韩伟	寿光市稻田镇区(昌大路以北)	1,000	禽类屠宰分割、销售;销售：禽类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韩伟 73%，马铭阳 10%，文钢 10%，孙印 5%，赵文英 2%

本所律师通过走访供应商、取得供应商说明及承诺文件、查阅供应商工商资料、访谈行业专业人士、比较各供应商供货价格后，认为：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商品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2) 报告期内，统一采购和地方采购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时间	统一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地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2 年	97,439.61	79.11%	25,732.08	20.89%
2013 年	130,850.86	86.29%	20,787.29	13.71%
2014 年	144,516.32	88.55%	18,686.33	11.45%
2015 年 1-6 月	78,998.61	90.17%	8,614.71	9.83%

(3) 主要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的纠纷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了保证原料的卫生、安全、合格，均制定了原料控制、检验检疫、不良品和过期品处理规程等质量管理相关制度。其中，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省天惠食品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和美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还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22000”食品安全认证，寿光圣沣食品有限公司通过了“ISO22000”食品安全认证，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和美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通过了“HACCP”安全体系认证。

本所律师通过走访供应商、取得供应商说明及承诺文件，认为：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或行政处罚。

(4) 发行人与合同养殖户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及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1) 发行人与合同养殖户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富襄农业与合同养殖户相关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如下:

①合同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必须做到科学饲养,按照富襄农业的要求做好养殖记录及用药记录程序;

②为确保所饲养鸭品质达标,合同养殖户须使用富襄农业统一提供的鸭苗、饲料、药品,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则由富襄农业监控饲养方式和用药程序;

③合同养殖户按发行人的生产计划按时交鸭,如果因为饲养环节达不到公司的收购标准,需提前3天以上向公司提出申请,以便调整生产计划。若不按富襄农业规定的时间售鸭给富襄农业,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养殖户负责赔偿。

④合同养殖户交鸭时负责成鸭抓装、产地检疫(费用自理),因合同养殖户抓鸭造成加工厂生产计划延误,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养殖户承担。

2) 富襄农业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富襄农业采用“统一供雏、统一供料、统一供药、统一回收、统一技术服务”的“五统一”管理体系对农户进行管理,有效规范合同养殖户的养殖行为,最大限度地确保所饲养鸭出栏质量。

①标准化科学养殖

富襄农业建立了标准化养殖管理规程,对合同养殖户实施统一管理。富襄农业向合同养殖户提供《养殖质量手册》和全程指导服务,对所饲养鸭从进雏、开食到各个生长阶段的饲喂、饮水的时间、温度、用量、质量,环境所需保持的温

度、湿度、通风强度、通风时间、光照强度、光照时间，以及所饲养鸭日常监测、所饲养鸭体重、均匀度监测等各个方面均进行科学的标准化要求和实践指导。

②严控饲料、疫苗、药品等供应

富襄农业所饲养鸭全部采取“五统一”管理，在所饲养鸭养殖过程中实施统一供应雏鸭、饲料和疫苗药品，确保原材料品质。饲料统一由富襄农业选购供应或由指定供应商提供，雏鸭统一由富襄农业选购供应，疫苗由发行人统一提供，药品均由发行人指定兽药供应部门供应，禁止使用国家质检总局 37 号公告中规定的禁用兽药品种。同时，发行人各驻场兽医根据鸭群状态及病鸭剖检情况开具处方，农户携带处方到公司指定兽药供应部门购药；兽药的使用应在兽医的指导和监督下按规定的计量和方法使用；兽药使用做到随用随购，并严格遵守宰前停药时间；饲养过程所用兽药要在驻场兽医的监督下使用，并进行详细记录；在饲养过程中，如发现使用禁用药，除停止收购该户商品鸭外，还取消其养殖资格。

③严格的所饲养鸭防疫措施

富襄农业鸭养殖以“五统一”管理下的协议养殖场为主，其中，公司对养殖场区进行统一选址布局、统一规划建设，对养殖场的地势、光照程度、生物隔离间距、养殖场的通风温控系统、饲养场中饲养区和生活区的隔离等均进行了规定，同时各场区间实施多点分布、合理间距，分散养殖，更加有利于有效管控鸭合作养殖场饲养环境、饲养密度、满足鸭养殖的分散防疫要求。

④有效控制所饲养鸭药物残留

富襄农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兽药管理条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的《禁用药物名单》和《允许使用药物名单》、农业部发布的《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以及部分国家和地区明令禁用或重点监控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制定了相关用药制度，严格实施“五统一”的生产管理模式，全过程控制疫病及药残，要求农户所使用的药品必须由发行人指定兽药供应部门供应、要求农户使用兽药需在驻场兽医指导和监督下进行，要求农户需按操作规范程序化运作并形成完整饲养档案记录。同时，发行人还制定并严格执行《兽药使用及药残管理流程》，进一步有效控制所饲养鸭药物残留。

9、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受自身生产设备及产能限制，发行人休闲卤制食品中的包装产品部分采用委托加工模式生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名称、报告期内的外协产品种类、数量及金额；上述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在招股书业务与技术一节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占发行人占休闲卤制食品中的包装产品的比例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并披露发行人外协产品及其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

回复：

（1）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名称、报告期内的外协产品种类、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受自身生产设备及产能限制，发行人休闲卤制食品中的包装产品采用委托加工模式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2015 年 1-6 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0.79%。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选择的委托加工厂商均为该厂商所在地知名休闲卤制食品生产企业，如湖南奇妙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玖花食品有限公司、长沙湘水谣食品有限公司、湖南湖湘贡食品有限公司等。由于发行人需要尝试不同的产品和口味，因此在报告期内选取了不同的委托加工厂商进行合作，试验发行人包装产品市场效果。

具体委托加工生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 (吨)	占包装 产品产 量比例	加工销售 金额 (万 元)	金额 占比	数量 (吨)	占包装 产品产 量比例	加工销 售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数量 (吨)	占包装 产品产 量比例	加工销售 金额 (万 元)	金额 占比	数量 (吨)	占包装 产品产 量比例	加工销售 金额 (万 元)	金额 占比
1	湖南奇妙食品有限公司	140.88	100%	1,094.03	100.00%	227.62	88.50 %	1,632.73	69.89%	146.88	69.74%	1,045.08	48.57%	-	-	-	-
2	上海香河食品供应有限公司	-	-	-	-	29.56	11.50%	703.32	30.11%	32.68	15.52%	849.23	39.47%	-	-	-	-
3	四川玖花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	31.06	14.75%	257.32	11.96%	264.12	90.13 %	1,825.78	79.83%
4	浏阳彭记轩食品厂	-	-	-	-	-	-	-	-	-	-	-	-	12.06	4.11%	116.35	5.09%
5	重庆正尚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6.61	2.26%	96.43	4.22%
6	湖南湖湘贡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3.03	1.03%	131.40	5.75%
7	武汉市江夏八一渔业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2.82	0.96%	77.81	3.40%
8	长沙湘水谣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2.47	0.84%	21.58	0.94%
9	湖南省嗑得响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1.94	0.66%	17.72	0.77%
合计		140.88	100%	1,094.03	100%	257.18	100%	2,336.04	100%	210.62	100%	2,151.63	100%	293.04	100%	2,287.06	100%
包装产品产量		140.88	100%	-	-	257.18	100%	-	-	210.62	100%	-	-	293.04	100%	-	-
包装产品收入		-	-	1,094.03	100%	-	-	2,336.04	100%	-	-	2,151.63	100%	-	-	2,287.06	100%

注：加工销售金额指发行人委托加工产品销售的金额

(2) 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和发行人相关人员、获取委托加工厂商工商档案及承诺函等资料后，认为：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占发行人占休闲卤制食品中的包装产品的比例及营业收入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数量、委托加工产品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委托加工产量（吨）	140.88	257.18	210.62	293.04
包装产品产量（吨）	140.88	257.18	210.62	293.04
委托加工产量占包装产品产量比例	100%	100%	100%	100%
委托加工费用（万元）	156.66	351.84	290.15	389.19
委托加工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1,094.03	2,336.04	2,151.63	2,287.06
包装产品收入（万元）	1,094.03	2,336.04	2,151.63	2,287.06
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收入占包装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00%	100%	100%	100%
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77%	0.89%	0.95%	1.16%

(4) 发行人外协产品及其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委托加工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情况如下：

1) 严格的委托加工厂选定

发行人建立了委托加工厂备选库，对于备选委托加工厂，发行人事先审查其生产经营资质（包括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若资质不全或证件过期则不得入库；入库后，发行人通过实地走访委托加工厂，充分了解其生产规模、设备情况、客户情况、商业信誉。

2) 全面的委托加工过程控制

发行人根据制定的委托加工订单，向委托加工厂配给原材料。在委托加工厂加工过程中，公司选派产品质量控制人员、仓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驻场监控生产的各个环节；在委托加工产品交货时，选派人员严格按照发行人质量标准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严格筛选委托加工厂、定期跟踪商业信誉情况、全程监控委托加工过程等措施，确保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安全。

3) 一致的原材料和产成品质量控制

除了实施委托加工专门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对于原材料和产成品执行与自主生产一致的质量控制制度：对于原材料，从供应商选择到物资验收入库，发行人实行全程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对于产成品，发行人在产品出厂前均须按批次抽样检验，产品合格后方可出厂，并保留检验记录 1 年以上，此外，公司还定期把产品送到质量技术监督检验中心等机构进行检验。

10、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通过与第三方物流合作，运用专用物流车辆进行冷链运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流合作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物流导致商品瑕疵的情况及占比情况。

回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流合作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物流合作方交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物流合作方交易情况

序号	物流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物流费用总额比例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名物流合作方			
1	潍坊丰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447.98	26.86%
2	抚州明亮物流有限公司	1,136.25	21.08%
3	公安县通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524.78	9.74%
4	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	341.20	6.33%
5	成都蓉讯达物流有限公司	292.01	5.42%
合计		3,742.21	69.43%
2014 年发行人前五名物流合作方			

1	抚州市芙蓉物流有限公司	2,161.07	18.61%
2	潍坊丰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672.19	14.40%
3	公安县通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1,153.80	9.94%
4	抚州桃胜物流有限公司	830.87	7.15%
5	抚州市广甸物流有限公司	686.14	5.91%
合计		6,504.06	56.01%
2013年发行人前五名物流合作方			
1	抚州市芙蓉物流有限公司	3,411.00	37.46%
2	寿光市中南物流有限公司	683.34	7.51%
3	公安县通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328.63	3.61%
4	抚州桃胜物流有限公司	322.78	3.55%
5	北京京平货运有限公司	253.47	2.78%
合计		4,999.22	54.91%
2012年发行人前五名物流合作方			
1	寿光市中南物流有限公司	2,426.05	23.97%
2	抚州市芙蓉物流有限公司	2,132.43	21.07%
3	山东赵霞物流有限公司	1,390.92	13.74%
4	江西省宏伟运输有限公司	762.06	7.53%
5	公安县通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258.01	2.55%
合计		6,969.46	68.87%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物流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负责人	住所/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潍坊丰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011年05月10日	杨柳	潍坊市寒亭区朱里镇东芝庄村	31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运代理;仓储服务	杨柳 100%
抚州明亮物流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7日	万金妹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茅排乡政府院内	30	汽车租赁;普通货物运输;汽车配件零售;车辆业务代理服务	万金妹 100%
公安县通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2005年5月24日	陈军	公安县斗湖堤镇公石路16号	50	危险货物(1类4项;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6类1项;8类;2类3项;5类1项(氧化剂)运输;普通货物运输。	陈军 50%, 云金山 10%, 王义 10%, 王宏伟 10%, 吴衍国 10%, 黄学智 10%
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3日	吴宝清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澳支路55号	2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仓储,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吴宝清 90%, 万青 10%
成都蓉讯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0日	孔振宇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二段	50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孔振宇 95%, 张静波 5%

物流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负责人	住所/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233号1幢1楼20号			
抚州市芙蓉物流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4日	黄骥龙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茅排乡人民政府内	3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黄骥龙 40%，张应生 33.33%，抚州明亮物流有限公司 26.67%
抚州市广甸物流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9日	熊国华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茅排乡政府院内	3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王志强 100%
抚州桃胜物流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1日	游高兰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大公东路60号	5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游高兰 60%，许庆 40%
江西省宏伟运输有限公司	2002年6月5日	施美玉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兰工业园汇仁西大道608号B栋121房	100	普通货运、汽车租赁	施美玉 70%，陈美成 20%，施美林 10%
山东赵霞物流有限公司	2003年05月21日	赵霞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地方镇八一村	4,010	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罐式、集装箱)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仓储保管、信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仓储、公用型保税仓库经营；为第三方企业提供货物监管服务；白糖、水果、罐头、建材代购代销；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赵洪刚 100%
寿光市中南物流有限公司	2009年01月08日	杨伟武	寿光市圣城街中段(凯德华贸易有限公司大酒店七楼西四室)	50	货物仓储、配货；货运信息咨询	杨伟武 100%
北京京平货运有限公司	2001年04月28日	陈守田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乐园西小区18号院6号楼(1)-1-1	50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分批包装、配送服务、仓储保管	陈守田 100%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主要物流合作方、取得主要物流合作方说明及承诺文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供应商工商资料后，认为：除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宝清通过成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6.39 万股合计约 0.07%的股份外，上述主要物流合作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与第三方物流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物流合作协议一般为一年一签，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权利义务

A.发行人有权利结合实际情况调整配送范围、路径、车辆，物流商必须服从安排。

B.发行人有权利增加或者减少配送产品种类，物流商需无条件配合。

C.配送过程中由物流商原因造成发行人及发行人合作伙伴的损失由物流商全额赔偿，恶意行为者发行人有权加大处罚力度甚至解除本合同。

D.发行人对清洗消毒不达标的物流车辆，有权要求物流商重新清洗、消毒直至达标。

E.发行人将针对物流商进行周考核、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记入档案作为后期续约资质之一。

F.发行人或政府文件对食品运输车辆功能配置或者资质证件有所提高，物流商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升级车辆配置或者办理相关证件要求，否则发行人有权解除此合同。

G.发行人保证出库产品的中心温度符合全程冷链温度要求，保证交给物流商的产品数量正确，周转箱箱体干净，产品交货单清晰。

H.发行人应保证正常出货时间，确保物流商在合理时间内可完成产品配送，且保证发行人门店的产品存储冷柜有足够的空间存储当日配送到店的产品。

I.发行人若发现物流商雇佣发行人在职或者离职人员作为物流商的作业人员，则发行人有权利要求物流商停止该行为，并对物流商给予每次 500-1000 元处罚，且有权对物流商达不到运行要求的车辆及人员提出调整要求。

②物流商权利义务

A.物流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权结合实际情况提出配送路径的优化及配送车辆的变更，经双方协商后执行。

B.物流商在发行人出厂产品中心温度不达标、数量不正确等情况时，物流商有权拒绝交接装货。

C.物流商必须具备合格的物流运输资质且提供配送车辆有效证件至发行人备案，包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件：车辆行驶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物流司机驾驶证、健康证、车主身份证等，配送车辆发生变更必须经发行人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营运。

D.物流商所有配送车辆必须安装 GPS 信息监控系统并保证与发行人系统兼容，确保发行人可随时对物流商所提供车辆的 GPS 数据进行调阅、分析。

E.物流商在合同期间，应在各配送区域内配备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应急车辆，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联系方式等资料给发行人备案，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启动应急车辆中转，委托中转费用由物流商承担。

F.未经发行人书面通知确认物流商不得将发行人的任何配送业务交付第三方，如经发行人同意物流商雇用第三方支援作业，第三方作业发生对发行人的任何损害视同物流商行为，发行人将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物流商进行赔偿，并从物流商物流费用中进行扣除。

G 物流商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向发行人提供配送服务的随车人员（含驾驶员及配送工）办理健康证等资质并交予发行人，且物流商与雇员发生劳动纠纷的与发行人无任何关系。

H.物流商车辆为发行人物流之专用，非发行人授权不可它用，且每天必须做好清洁消毒和维护保养工作，确保产品卫生安全和运输安全。

I.物流商应认真做好门店交回发行人的物品（如周转箱/发行人允许退回产品等）交接及单据的填写工作，并与发行人指定人员做好交接记录。若因物流商原因发生丢失或货损情况，物流商需按照原价赔偿。

J.物流商运输工具必须符合安全条件，所有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任何情况下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经济损失、人员伤亡及对第三人的赔偿等责任均由物流商承担。

K.物流商有义务严格保守发行人门店数量、地址及进货数量品种等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L.物流商司机或者装卸人员要注意仪容仪表保证整齐整洁，维持发行人良好形象。在工作之余不得在发行人工作场所逗留嬉戏。

M.物流商当班物流司机及管理者和不得饮酒，装车前 1 小时到达厂部与发行人指定班组做好物料交接。

N.物流商未经发行人允许不得进入车间。入车间前应按照发行人着装标准正规着装，且洗手消毒后方可进入车间。

O.物流商物流车辆及作业人员发生变动（如离职/替换等）时需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备案，且须经过发行人相关培训且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③履约管理

A.发行人负责产品及其他物品装车前的数量和质量，并在装车过程中与物流商进行质量和数量的交接，装车前出现任何数量和质量问题均与物流商无任何关系。

B.物流商负责产品及其他物品在配送途中及门店交接前的安全和保管，确保产品无短缺、变质等异常情况，反之应承担赔偿义务。

C.门店负责产品在门店交接后的安全及保管，若在门店交接后出现任何短缺、质量等问题均由门店自主承担损失。若门店在产品到店时无人与物流商进行交接或者门店托管给物流商，出现短缺或质量问题时可通过正规渠道投诉至发行人，一经发行人核查投诉属实则由物流商全部承担门店损失，反之由门店自主承担损失。

D.物流商将产品配送到门店后需按照产品入冷柜操作标准放至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指定的冷藏柜内，因发行人门店冷柜空间不足以满足当日产品存储时，物流商有权结合下一家门店的冷柜容积情况将产品放置下一家门店或者将产品运回工厂，并在第一时间拍摄现场照片后告知发行人物流管理人员。

④监督管理

A.发行人物流管理人员（专员/主管）将按照物流管理体系要求以日/周/月的维度对物流商进行运营质量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健康状况、车辆硬件性能达标情况（制冷/GPS 设备等）、清洗消毒达标情况、装车及配送温度达标情况、发出与回收周转箱数量、客户投诉、配送事故、配送准时性等。

B.物流商管理者和物流司机、装卸人员每周必须参加发行人组织开展的绩效周例会，并接受发行人的周奖惩机制。

C.发行人相关部门将以月度为单位开展全国物流商的综合考评，以年度为单位进行物流商分级管理。

⑤违约责任

A.物流商因车辆维修等原因不能发车的，需提前一日向发行人提交应急配送方案并与发行人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提前一天通知发行人，否则，不出车应赔偿发行人当日销售损失。

B.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等，物流商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发行人。

C.因物流商未及时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而造成发行人付款延迟的，发行人不承担责任。

D.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过程中，由于产品本身的自然属性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损坏的，物流商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按照该商品对应的产品交货单金额进行赔偿。

E.物流商严重违反发行人运输配送的作业要求，对发行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发行人有权扣除物流商相应运费，情节严重者可要求追加赔偿费用。

F.物流商因对下属车辆管理不善造成发行人业务未正常开展或者停滞的，物流商需全额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且发行人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实际情况的严重性合理扣除物流商缴纳的保证金。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物流导致商品瑕疵的情况及占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全程冷链运输以确保产品品质，因物流导致商品瑕疵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及占比如下：

时间	因物流导致商品瑕疵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2 年	9.30	0.00%
2013 年	0.53	0.00%
2014 年	14.10	0.00%
2015 年 1-6 月	9.53	0.00%

根据与第三方物流合作方签署的协议，上述因物流导致商品瑕疵金额一般由第三方物流合作方承担。

12、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及人数，员工人数和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差别的原因。

回复：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及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各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按照现行国家或地方有关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及人数如下：

2015 年 1 -6 月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及人数

公司名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员工总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本部	20.00	8.00	1.30	0.70	0.50	8.00	356	355	376
绝味轩	20.00	8.00	1.30	0.70	0.50	8.00	145	145	157
成都绝味轩	20.00	6.50	1.50	0.60	0.60	6.00	119	119	124
盘山阿妙	20.00	6.60	1.00	0.50	0.70	12.00	111	110	172
绝味营销	20.00	8.00	1.30	0.70	0.50	8.00	520	521	566
潍坊阿旺	18.00	7.00	1.00	1.00	0.70	5.00	142	145	148
昆明阿趣	20.00	9.00	2.00	0.90	1.00	5.00	91	91	94
重庆阿润	20.00	8.00	1.00	0.50	0.60	7.00	153	141	173
天津阿正	20.00	11.00	1.00	0.50	0.350	11.00	158	156	171
江西阿南	20.00	6.00	1.50	0.50	0.45	12.00	184	178	194
西安阿军	20.00	7.00	1.00	0.25	0.50	5.00	128	128	135
贵州阿乐	20.00	6.00	1.50	0.60	1.20	8.00	101	101	110
上海阿妙	21.00	11.00	1.50	1.00	0.50	7.00	199	199	211
富襄农业	20.00	8.00	2.00	1.00	2.00	8.00	12	12	12
湛江阿翔	18.00	6.20	1.50	0.50	1.00	5.00	67	67	67
广西阿高	20.00	7.50	1.50	0.50	0.70	8.00	115	118	123
武汉阿楚	20.00	8.00	1.50	0.70	1.00	8.00	130	133	172
南京阿惠	20.00	9.00	1.50	0.50	0.70	8.00	209	208	216
福清阿胜	18.00	8.00	1.50	0.50	0.50	5.00	99	99	113

广东阿达	13.00	2.00	1.00	0.00	0.60	5.00	214	214	239
内蒙古阿蒙	20.00	6.00	2.00	0.80	0.80	10.00	39	39	42
河南阿杰	20.00	6.00	1.50	1.00	1.50	5.00	189	186	202
黑龙江阿滨	20.00	7.50	1.50	0.60	1.00	8.00	10	10	12
合计	-	-	-	-	-	-	3,491	3,475	3,829

2014 年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及人数

公司名称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员工总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本部	20.00	8.00	2.00	0.50	0.50	8.00	395	396	410
绝味轩	20.00	8.00	2.00	0.50	0.50	8.00	162	162	162
成都绝味轩	20.00	6.50	2.00	0.60	0.60	6.00	108	112	112
盘山阿妙	20.00	6.60	1.00	0.50	0.70	12.00	110	109	176
绝味营销	20.00	8.00	2.00	0.50	0.50	8.00	596	598	639
潍坊阿旺	18.00	7.00	1.00	1.00	1.00	5.00	136	152	154
昆明阿趣	20.00	10.00	2.00	0.90	1.00	5.00	89	89	90
重庆阿润	20.00	8.00	1.50	0.70	0.60	7.00	179	166	183
天津阿正	20.00	10.00	2.00	0.80	1.00	11.00	169	170	176
江西阿南	20.00	6.00	2.00	0.80	0.45	12.00	194	187	205
西安阿军	20.00	7.00	1.00	0.25	0.50	5.00	137	137	142
贵州阿乐	20.00	6.00	2.00	0.60	1.20	8.00	115	115	120
上海阿妙	21.00	11.00	1.50	1.00	0.50	7.00	198	196	207
富襄农业	20.00	8.00	2.00	1.00	2.00	8.00	13	13	13
湛江阿翔	18.00	6.20	1.50	0.50	1.00	5.00	69	69	69
广西阿高	20.00	7.50	2.00	0.90	1.00	8.00	111	112	118
武汉阿楚	20.00	8.00	2.00	0.70	1.00	8.00	139	139	168
南京阿惠	20.00	9.00	1.50	0.80	0.80	8.00	223	223	226
福清阿胜	18.00	8.00	2.00	0.70	0.50	5.00	100	100	108
广东阿达	13.00	2.00	0.50	0.00	1.00	5.00	240	240	250
内蒙古阿蒙	20.00	6.00	2.00	0.80	0.80	10.00	43	43	45
河南阿杰	20.00	6.00	2.00	1.00	1.00	5.00	187	187	195
黑龙江阿滨	20.00	7.50	1.50	0.60	1.00	8.00	11	11	11
合计	-	-	-	-	-	-	3,724	3,726	3,979

(2) 员工人数和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差别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和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差别情况及原因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社会保险费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829	3,979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491	3,724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38	255
其中：退休返聘	5	5
新招聘尚待办理	215	137
在外单位缴纳	118	113

根据上表，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退休返聘员工公司不需为其缴纳；（2）新招聘尚待办理社会保险，由于办理有关手续需要一段时间，待为其缴纳；（3）在外单位缴纳。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829	3,979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475	3,72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54	253
其中：退休返聘	5	5
新招聘尚待办理	238	152
在外单位缴纳	111	96

根据上表，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退休返聘员工公司不需为其缴纳；（2）新招聘尚待办理，由于办理有关手续需要一定时间，待为其缴纳；（3）在外单位缴纳。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欠缴公积金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差别主要原因系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办理进度有所不同。

1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并核查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主体及具体情况。

回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负责人及公司员工、核查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后，认为：发行人目前在职员工均直接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由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没有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14、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发行人直营门店中部分出租方未能向发行人提供相关产权证或权属证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办公场所、发行人各直营门店营业场所的所有权状况，涉及租赁使用的，请核查说明相关租赁合同的期限是否在有效期内，租赁备案情况；存在权属瑕疵的，请列表分类说明各类权属瑕疵的具体瑕疵情况；核查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租金异常波动的情况，并披露租金波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回复：

（1）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办公场所、发行人各直营门店营业场所的所有权状况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自有的办公场所已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码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所属单位
1	保康县房权证黄堡字第 G20120199 号	保康县黄堡镇大坪村三组，1 幢，2 幢，3 幢	综合	2,429.32	富襄农业
2	保康县房权证黄堡字第 G20120200 号	保康县黄堡镇大坪村三组，4 幢，5 幢，6 幢	综合	1,448.29	富襄农业
3	保康县房权证黄堡字第 G20120201 号	保康县黄堡镇大坪村三组，7 幢，8 幢	综合	301.52	富襄农业
4	保康县房权证黄堡字第 G20120202 号	保康县黄堡镇大坪村三组，9 幢，10 幢	综合	442.62	富襄农业
5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 201200765 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办公用房	941.16	贵州阿乐
6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 201200766 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仓库	59.37	贵州阿乐

序号	房产权证号码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2)	所属单位
7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201200767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住宅	1,243.80	贵州阿乐
8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201200768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厂房	2,356.68	贵州阿乐
9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201200769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仓库	652.50	贵州阿乐
10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201200874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厂房	205.23	贵州阿乐
11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201200875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综合	783.63	贵州阿乐
12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201200876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办公用房	941.16	贵州阿乐
13	原房权证新城字第20133967号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张苍路西侧南一环南侧1#厂房	综合	16,322.79	河南阿杰
14	原房权证新城字第20133968号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张苍路西侧南一环南侧餐厅	其他	697.12	河南阿杰
15	原房权证新城字第20133969号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张苍路西侧南一环南侧行政楼	综合	1,063.69	河南阿杰
16	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0093540号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穿山片区	综合	3,056.82	广西阿高
17	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0093541号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穿山片区	厂房	6,526.32	广西阿高
合计				39,472.02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自有的办公场所尚在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2)	所属单位
1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和北1路1号	办公楼	866.67	广东阿达
2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和北1路1号	厂房	18,727.78	广东阿达
3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和北1路1号	锅炉房	396.00	广东阿达
4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和北1路1号	库房	847.93	广东阿达
5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和北1路1号	宿舍	3,468.49	广东阿达
6	武汉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十二支沟南	厂房	16,357.00	武汉阿楚

7	武汉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十二支沟南	综合楼	3,907.81	武汉阿楚
8	武汉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十二支沟南	库房	1,424.68	武汉阿楚
9	武汉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十二支沟南	锅炉房	406.06	武汉阿楚
合计			46,402.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报建文件等相关手续，发行人上述房屋建筑物正在依法申办房屋产权证。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先生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土地、房屋相关瑕疵问题导致其办证手续、拆除改造、厂区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所形成的损失、支出及费用，本人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相关租赁合同的期限、租赁备案情况；各类权属瑕疵的具体瑕疵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租赁的生产和办公房屋的所有权、租赁期限、租赁备案情况

序号	承租方	是否提供产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属情况	是否备案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成都绝味轩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工业港B区罗汉路一段351号	5,000.00	2011.4.16-2016.4.15
2	盘山阿妙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盘锦市盘山县甜水农场新立村	10,000.00	2009.10.1-2019.10.1
3	盘山阿妙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盘山县经济开发区	397.88	2015.1.1-2015.12.31
4	盘山阿妙	是	产权证	否	西岗区西岗街77号3-1号	75.38	2015.6.19-2016.6.19
5	盘山阿妙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盘山县双台子区四季城小区14楼5单元601号	88.00	2014.8.1-2016.8.1
6	盘山阿妙	是	产权证	否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228号钻石星座C座404-407	193.51	2013.3.11-2016.3.10
7	盘山阿妙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88-1号百利保商务公寓16楼13号	49.30	2015.1.15-2016.1.14

8	盘山阿妙	是	产权证	否	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82号（越秀大厦）7层5号	141.55	2015.3.1-2016.2.28
9	盘山阿妙	是	产权证	否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5号楼B单元11层3号	110.24	2014.11.11-2015.11.10
10	盘山阿妙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998号财富广场998号	191.84	2013.12.29-2015.12.28
11	盘山阿妙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64号	121.38	2013.12.7-2015.12.6
12	盘山阿妙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7-2	115.00	2015.10.12-2016.10.11
13	潍坊阿旺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潍坊市坊子区九龙街办九龙工业园内	8,000.04	2009.4.2-2019.4.2
14	潍坊阿旺	是	产权证	否	市北区上清路12号北A506室	112.00	2013.11.22-2016.11.21
15	潍坊阿旺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奎文区东风东街360	64.35	2015.10.7-2016.10.6
16	潍坊阿旺	否	产权证办理中	否	济南市天桥区巴黎花园3号楼三单元602	120.00	2015.12.15-2016.3.14
17	昆明阿趣	是	产权证	否	昆明呈贡工业园区	15,000.00	2011.4.10-2026.4.10
18	贵州阿乐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贵州惠水县长田工业园区	3,500.00	2010.1.1-2019.12.31
19	贵州阿乐	是	产权证	否	云岩区变维小区D幢2单元6层2号	136.61	2015.3.5-2016.3.4
20	贵州阿乐	是	产权证	否	贵阳市岳英路73号4单元6楼	120.00	2015.9.1-2016.8.31
21	贵州阿乐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贵阳市延安中路8号景天城1栋1单元29层11号	111.02	2015.5.20-2016.5.19
22	贵州阿乐	是	产权证	否	贵阳市龙泉巷56号3单元602号	84.18	2015.9.1-2016.9.1
23	重庆阿润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重庆市九龙坡区巴福镇西和村九社	7,500.00	2009.10.8-2019.10.8
24	天津阿正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二纬路	5,500.00	2009.6.15-2019.6.15

25	天津阿正	是	产权证	否	天津市和平区贵都大厦 2-1502	143.28	2014.7.25-2015.7.24
26	天津阿正	是	产权证	否	天津市和平区贵都大厦 2-801	194.32	2015.4.1-2016.3.31
27	天津阿正	是	产权证	否	天津市和平区贵都大厦 2-3002	192.76	2015.6.15-2015.9.14
28	天津阿正	是	产权证	否	天津市和平区贵都大厦 3-1601	98.00	2014.9.14-2015.9.13
29	天津阿正	否	产权证办理中	否	石家庄市中山路 126 号凯嘉大厦 1208	186.59	2016.01.01-2018.12.31
30	天津阿正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石家庄市汇翠花园 5-2-1401	157.00	2015.12.1-2016.11.30
31	天津阿正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和平区山西路 171 号 4 门	79.70	2015.1.6-2016.1.5
32	天津阿正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天津市和平区宝鸡西道吉星南里 5 栋 2 门 508-509	18.03	2014.10.25-2015.10.24
33	天津阿正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7 号紫檀大厦 6 层 03、04、05、06、07A 号	1,056.76	2015.7.1-2020.9.30
34	江西阿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南昌县小蓝工业园 A 区二支路	13,315.00	2009.7.16-2019.7.15
35	江西阿南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东湖区八一大道 357 号财富广场 A 座 28 层	376.51	2013.11.21-2016.11.20
36	西安阿军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西安市长安区梦白店村	8,000.00	2009.6.30-2019.6.30
37	西安阿军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碑林区环城南路旺园大厦 1805 号	119.29	2015.7.20-2016.7.20
38	西安阿军	是	产权证	否	碑林区环城南路旺园大厦 A 号楼 2205 号	131.00	2014.6.15-2016.6.15
39	西安阿军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碑林区环城南路旺园大厦 B 号楼 2406 号	112.00	2013.7.15-2015.7.15
40	西安阿军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旭景名园 15 号楼 2 单元 8 层 04 号	132.00	2014.11.11-2016.11.10
41	西安阿军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斗门镇鱼斗路 2 号	3,500.00	2015.6.28-2017.6.27
42	河南阿杰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	否	郑州市管城区紫金山路与商城路裕鸿国际 C 座 26 层 2609-2612	260.00	2015.3.1-2018.12.19

			国土证等)		室		
43	河南阿杰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新兴小区院内 13 栋楼第 1、2、3 单元	3,000.00	2015.1.26-2016.1.26
44	河南阿杰	是	产权证	否	郑州市紫荆山路商城路 61 号 2001-2002	130.00	2013.12.20-2018.12.19
45	河南阿杰	是	产权证	否	郑州市紫荆山路商城路 61 号 2003-2004	130.00	2013.12.20-2018.12.19
46	河南阿杰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金水区工二街 32 号楼 16 号	60.00	2014.10.1-2015.10.1
47	河南阿杰	是	产权证	否	商城路金银村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4 楼 044 号	130.00	2015.12.23-2016.12.22
48	河南阿杰	是	产权证	否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111 号紫金城 01 区 01 幢	117.87	2015.3.27-2016.3.26
49	河南阿杰	否	产权证办理中	否	郑州东里路 34 号院 9 号楼 32 号	110.00	2015.11.18-2016.11.18
50	河南阿杰	是	产权证	否	管城回族区东大门 127 号 1 号楼 3 单元 40 号	133.33	2015.4.1-2016.3.31
51	河南阿杰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管城回族区城南路 192 号 (佳河园) 2 单元 3 层 8 号	108.00	2015.4.29-2016.4.28
52	上海阿妙	是	产权证	否	上海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1218 号	7,500.00	2009.6.1-2021.5.30
53	上海阿妙	是	产权证	否	上海市南丹东路 228 弄 3 号 1104 室	110.00	2014.7.1-2016.6.30
54	上海阿妙	是	产权证	否	上海市南丹东路 238 号 17 楼 A 座 1705 室	301.93	2014.2.1-2017.1.31
55	上海阿妙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宫巷 38 号 335 室	79.62	2015.6.8-2017.6.7
56	上海阿妙	是	产权证	否	上海市南丹东路 238 号 17 楼 02 室	99.78	2014.8.16-2017.1.31
57	湛江阿翔	是	权属证明 (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湛江市徐闻县前山镇	6,000.00	2011.1.1-2025.12.31
58	广西阿高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青秀区凤翔路 7 号保利凤翔花园凤化苑 2 单元 502 号	67.24	2014.11.21-2017.11.20
59	广西阿高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南宁市长湖路香格里拉花园 6 号 A 单元 0604 号	123.20	2014.11.23-2016.11.22
60	广西阿高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南宁市青秀凤翔路 2 号枫丹丽舍 2-201510 号房	138.94	2014.11.23-2016.11.22
61	南京阿	是	权属证明	否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	6,700.00	2011.6.8-2020.6.7

	惠		(公证书、 购房合同、 国土证等)		道王子路之东、腾营 路之北		
62	南京阿 惠	是	产权证	否	牌楼巷 27 号二单元 7005 室	75.43	2014.12.16-2015.12.15
63	南京阿 惠	是	产权证	否	鼓楼区汉中路 180 号 星汉大厦 1910 室	162.44	2015.1.16-2018.1.15
64	南京阿 惠	是	产权证	否	陶李王巷 55 号 402 室	98.00	2015.7.1-2016.6.30
65	南京阿 惠	否	房东未提 供产权证 明文件	否	朝天宫西街 26 号 206 室	54.00	2014.10.17-2015.10.16
66	南京阿 惠	是	产权证	否	建邺区罗廊西村 6 号 701	56.00	2013.11.20-2015.11.19
67	南京阿 惠	是	产权证	否	常州市城市花园 59 号	23.50	2015.4.20-2016.4.19
68	南京阿 惠	是	产权证	否	无锡市家乐苑 31-304	117.34	2014.5.1-2017.4.30
69	南京阿 惠	是	产权证	否	堂子街 90 号 708 室	62.19	2015.3.7-2017.3.6
70	福清阿 胜	是	权属证明 (公证书、 购房合同、 国土证等)	否	福清市龙田工业区龙 兴路 68 号	5,524.17	2011.6.1-2021.5.31
71	福清阿 胜	是	产权证	否	思明区思明南路 289 栋 23F 室	133.17	2014.5.18-2016.5.17
72	福清阿 胜	否	房东未提 供产权证 明文件	否	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81 号五洲大厦 1802 房	124.45	2015.3.21-2016.3.20
73	福清阿 胜	否	房东未提 供产权证 明文件	否	鼓楼区尚宾路 17 号 106 室	105.71	2015.8.5-2016.8.4
74	福清阿 胜	否	房东未提 供产权证 明文件	否	福州市鼓楼区衣景华 庭 1 期 1 号楼 504	151.00	2015.12.20-2016.12.19
75	福清阿 胜	是	产权证	否	思明区中山路 118 号 1203 室	54.59	2015.1.26-2016.1.25
76	福清阿 胜	是	权属证明 (公证书、 购房合同、 国土证等)	否	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 第八层 B 室	251.20	2016.1.4-2017.1.3
77	福清阿 胜	是	产权证	否	思明区三十六崎巷 33 号	87.72	2015.5.1-2016.4.30
78	内蒙古 阿蒙	是	产权证	否	新城区人民路 24 号 院 2 号楼 6 层 3 单元 14 号	64.07	2015.12.23-2016.12.22
79	内蒙古 阿蒙	是	权属证明 (公证书、 购房合同、 国土证等)	否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1 号海亮广场 A 写字 楼 19 层 1905 室	229.63	2014.12.8-2016.12.7

80	绝味轩	是	产权证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6 楼 1602、1603、1606 号房	473.00	2015.3.1-2018.2.28
81	发行人	是	产权证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8 楼 1801-1810 室	1,317.00	2015.12.15-2016.12.14
82	发行人	是	产权证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6 楼 04、05、07、08 号房，17 楼 01-10 号房	1,828.00	2015.3.1-2018.2.28
83	发行人	是	产权证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5 楼 1501-1510 整层	1,256.00	2015.10.21-2016.10.20
84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长沙县暮云镇北塘村文家垅组	6,500.00	2008.3.6-2018.3.5
85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彭家井 67 号 4、5、6 楼	318.00	2015.12.16--2016.3.31
86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天心区白沙街 224 号雅阁公寓 302 房	154.38	2015.5.20-2016.5.19
87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长沙县北塘村文家垅组彭家井 91 号	432.00	2015.12.26-2016.3.25
88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彭家井 8 号	120.00	2015.12.19-2016.4.1
89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彭家井 41 号	100.00	2015.12.18-2016.4.2
90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西路君临国际 A 座 606 房	415.70	2013.7.10-2021.7.10
91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开福区国营综合农场朝阳分场 1 队	540.00	2015.3.1-2016.3.1
92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南门口三府坪 27 号	19.70	2015.8.19-2016.8.19
93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否	产权证办理中	否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25022、25023、25035、25036	421.21	2014.11.5-2019.12.4

94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否	产权证办理中	否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14013	76.44	2014.11.17-2015.11.16
95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长沙市明星里 008 号第 1 栋 406	93.42	2015.11.12-2016.11.11
96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长沙市建湘里 3 号院内北栋中门 603 房	115.65	2015.4.4-2016.4.3
97	绝味营销	是	产权证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6 楼 1601、1609、1610 号房	272.00	2015.3.1-2018.2.28
98	成都绝味营销	是	产权证	否	锦江区华兴正街 5 号 2 幢 12 楼 3 号	229.16	2014.3.23-2017.3.22
99	成都绝味营销	是	产权证	否	成都市锦江区华兴正街 5 号 2 幢 10 层 2 号	274.05	2015.7.1-2018.7.1
100	沈阳绝味销售	是	产权证	否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28 号钻石星座 C 座 403	44.88	2015.11.6-2016.11.5
101	青岛绝味营销	是	产权证	否	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12 号北 A 栋 501、502、508 室	241.00	2014.11.16-2017.11.15
102	云南绝味营销	是	产权证	否	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四楼	325.00	2013.4.15-2016.4.14
103	贵州绝味营销	是	产权证	否	贵阳市延安中路 8 号景天城 1 栋 1 单元 19 层 1 号	183.85	2015.8.13-2017.8.12
104	贵州绝味营销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贵阳市云岩区民生路新进贵山苑电梯高层房 2301 室	77.61	2015.5.22-2016.5.21
105	重庆绝味销售	是	产权证	否	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85-7 号	396.00	2012.2.1-2018.6.30
106	重庆绝味销售	是	产权证	否	江北区建新北路 39 号 12-1	60.71	2014.6.1-2016.5.31
107	重庆绝味销售	是	产权证	否	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湾文星大厦 A 栋 5-4	120.00	2015.6.13-2016.6.12
108	南昌绝味营销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	100.00	2014.10.1-2017.9.30
109	陕西绝味营销	是	产权证	否	西安市广济街 69 号伟业大厦 A 座 4 层	339.29	2013.5.18-2018.5.17
110	北京绝味食品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58 号美惠大厦 D 座 4 单元 903 室	200.00	2015.2.13-2016.2.12
111	北京绝味食品	否	产权证办理中	否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58 号美惠大厦 D 座 4 单元 1203 室	200.00	2014.12.12-2016.2.12

112	北京绝味食品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东城区美惠大厦 D 座 4 单元 1003 室	200.00	2014.11.30-2016.2.12
113	北京绝味食品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北京市潘家坡 4 号院 3 栋 7 单元 101 室	80.00	2015.4.13-2016.4.12
114	北京绝味食品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北京市潘家坡 4 号院 3 栋 4 单元 451	80.00	2015.5.22-2016.5.21
115	北京绝味食品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东城区竹杆胡同 8 号楼 2 单元 B03 室	68.17	2015.9.8-2016.9.7
116	北京绝味食品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六合园 9 号楼 1302	78.08	2015.3.1-2016.2.28
117	北京绝味食品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东城区新中西路 14 号楼 5 单元 602 号	69.70	2015.6.18-2016.6.17
118	北京绝味食品	是	产权证	否	朝阳区左安门外饮马井 1 号院 1 号楼 20 层 2212	52.05	2015.5.26-2016.5.25
119	深圳绝味营销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是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华佳广场 15 楼 10、11	338.17	2014.2.1-2017.1.31
120	广西绝味营销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柳州市中山中路 51 号盛华财富大厦 1604 室	59.97	2014.11.1-2016.11.1
121	广西绝味营销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2 号楼 2015 室	136.97	2014.9.1-2019.8.31
122	南京绝味营销	是	产权证	否	鼓楼区汉中路 180 号 1909 室	148.02	2014.11.15-2018.1.15
123	合肥绝味营销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瑶海区明光路 46 号东方大厦第 11 层 1104 房间	374.50	2013.11.1-2018.10.31
124	包头绝味营销	是	产权证	否	昆区白云鄂博路 69 号东方花园 5-1004	155.49	2013.4.10-2016.4.9
125	湖北天下汇	是	产权证	否	武昌区中南路 7 号 A 幢第 16 层 06 号、07 号房	306.73	2013.8.26-2015.8.25
126	湖北天下汇	是	产权证	否	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中铁大厦塔楼五层	458.65	2014.8.22-2017.8.21
127	黑龙江阿滨	是	产权证	否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46 号上和置地广场 1 栋 407 室	421.79	2013.1.1-2015.12.31
128	黑龙江阿滨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南岗区公安街 72 号	65.75	2015.12.1-2016.11.30

129	黑龙江阿滨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南岗区宣化街 412 号恒润家园 12 楼 2 号	85.00	2015.4.10-2016.4.9
130	海口绝味营销	否	产权证办理中	否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90.80	2015.5.1-2017.4.30

注：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述少数经营场所租赁已到期，除已退租的外其余均在办理续租。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营门店营业场所的所有权、租赁期限、租赁备案情况

序号	承租方	是否提供产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属情况	是否备案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北京绝味食品海淀圆明园西路分公司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18 号地下一层	11.00	2015.01.01-2015.12.31
2	北京绝味食品丰台宋家庄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丰台区政馨园三区 5、6 号楼一层 01 间	30.00	2015.12.10-2017.12.9
3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北苑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42 号	21.00	2015.12.26-2019.12.25
4	北京绝味食品海淀清河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海淀区清缘西里 11 号楼二层	5.60	2015.01.01-2015.12.31
5	北京绝味食品昌平建材城西路分公司	否	产权证办理中	否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上奥世纪中心 8 号	14.00	2015.01.01-2015.12.31
6	北京绝味食品丰台第七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一号地下一层	13.00	2014.12.25-2015.12.24
7	北京绝味食品海淀三十八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11 号	5.00	2015.1.1-2015.12.31
8	北京绝味食品通州东关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通州区新华东街 32 号	6.00	2015.01.01-2015.12.31
9	北京绝味食品海淀第二十七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 6 号	22.00	2014.12.01-2015.11.30
10	北京绝味食品丰台第二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南区东里 1 号楼	22.00	2014.12.01-2015.11.30
11	北京绝味食品西城第十二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 1 号	20.00	2014.12.01-2015.11.31
12	北京绝味食品丰体时代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南路 3 号一层 15 号	22.00	2014.12.01-2015.11.30
13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柳芳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里甲 12 号	17.50	2015.6.1-2017.5.31
14	北京绝味食品东城西花市大街分公司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北京市崇文区西花市大街 66-68 号	120.00	2016.1.1-2016.12.31

15	北京绝味食品昌平第三十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 镇天通苑东三区三 号商业楼	14.40	2015.2.1-2016.1.31
16	北京绝味食品朝 阳建外东大桥分 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 桥路 49 号楼平房 2 号	10.00	2013.3.1-2016.2.28
17	北京绝味食品石 景山第三十一分 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 庄小区 39 栋一层东 部第 7 户	17.15	2015.2.5-2016.2.4
18	北京绝味食品海 淀三十六分公司	是	权属证明（公 证书、购房合 同、国土证 等）	否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 佳园 1 号楼裙房 2 段 1 层 5 号	15.00	2011.1.5-2017.1.4
19	北京绝味食品海 淀第四十三分公 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 路乙一号院 3 号楼	25.00	2015.10.1-2018.9.30
20	北京绝味食品刘 家窑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 环铁营街道北铁营	35.00	2015.6.1-2016.5.31
21	北京绝味食品丰 台横一条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丰台区横一 条 31 号 6 楼	15.00	2015.01.01-2015.12.31
22	北京绝味食品朝 阳广顺北大街分 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朝阳门内大街 271 号	10.00	2012.1.20-2016.1.19
23	北京绝味食品朝 阳第十五分公司	是	权属证明（公 证书、购房合 同、国土证 等）	否	十里堡 180 号楼一 层 1001 室	30.00	2012.12.10-2015.12.9
24	北京绝味食品丰 台太平桥路分公 司	是	产权证	否	丰台区太平桥路 13 号 1 层商 D138	149.1 2	2015.6.28-2018.6.27
25	北京绝味食品中 关村南大街分公 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 村南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楼 1 层 1-16	36.70	2013.5.7-2016.5.7
26	北京绝味食品朝 阳大望路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 路 88 号	45.00	2014.1.12-2019.2.11
27	北京绝味食品朝 阳国贸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 环中路 39 号院 9 号楼	65.00	2013.12.23-2019.1.2
28	北京绝味食品朝 阳双井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 路 42 号院 3 号楼 1 层	20.00	2014.2.7-2016.1.10
29	北京绝味食品朝 阳工体南路分公 司	是	权属证明（公 证书、购房合 同、国土证 等）	否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 南路朝阳医院西侧	20.00	2015.5.27-2016.5.26
30	北京绝味食品西 城达官营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西城区广华 轩 2 号楼一层	50.00	2014.6.25-2016.6.24
31	北京绝味食品东 直门外大街分公 司	是	权属证明（公 证书、购房合 同、国土证 等）	否	北京市东直门外大 街 39 号一层底 Y02 号	32.70	2014.10.22-2019.10.21
32	包头绝味营销昆	否	房东未提供	否	昆都仑区钢铁大街 鹿	36.00	2015.8.15-2020.8.14

	区钢铁大街分公司		产权证明文件		城新天地华佰大厦（B座）一层		
33	包头绝味营销东河区站北路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东河区站北路公园路1号	55.92	2015.7.27-2021.7.26
34	包头绝味营销前进道分公司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昆区鞍山道东段	32.40	2012.1.10-2017.1.10
35	广西绝味营销柳南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柳州市谷阜街沿街门面F区159门面	68.70	2012.2.26-2016.2.25
36	广西绝味营销荣军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柳州市荣军路荣华商厦88号1-21号	84.58	2015.11.1-2017.10.30
37	广西绝味营销城中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柳州市城中区解放南路97号华侨大厦一楼	30.00	2015.4.1-2016.3.31
38	陕西绝味营销西安北大街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西安市北大街147号出版社北侧一楼	24.00	2015.10.1-2020.9.30
39	陕西绝味营销西安骡马市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骡马市北口副72号	13.00	2015.10.11-2018.10.10
40	陕西绝味营销端履门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西安市东大街370号一层	9.00	2010.12.18-2016.12.30
41	陕西绝味营销西安尚新路分公司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西安市西安北站2F-ZD06	35.00	2014.12.1-2017.11.30
42	南昌绝味营销赣州二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赣州市青年路17-3号	36.87	2013.1.1-2017.12.31
43	南昌绝味营销民德路分公司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418号	65.00	2011.9.20-2016.9.19
44	南昌绝味营销十字街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南昌市十字街4栋14-15号	65.00	2014.10.15-2019.10.14
45	南昌绝味营销赣州一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赣州市章贡区健康路16号	16.00	2014.5.16-2019.5.15
46	重庆绝味销售陈家湾店	是	产权证	否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134号一楼	50.00	2015.3.4-2018.3.3
47	重庆绝味销售华宇店	是	产权证	否	重庆市沙坪坝区华宇广场112号	11.00	2013.3.24-2017.3.23
48	重庆绝味销售汉渝路店	是	产权证	否	沙坪坝区汉渝路6号	18.34	2010.5.1起至拆迁
49	重庆绝味销售三中店	是	产权证	否	沙坪坝区沙南街16号	33.00	2010.11.9-2016.11.8
50	重庆绝味销售解放碑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渝中区宜德大厦5号	22.08	2013.1.1-2017.12.30

51	重庆绝味销售观音桥店	是	产权证	否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 4 号	29.00	2015.6.1-2017.5.31
52	青岛绝味营销济南第一分公司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济南西站候车室	15.00	2012.6.1-2017.8.31
53	青岛绝味营销市北第二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三路 13 号	15.00	2013.6.1-2017.5.9
54	青岛绝味营销李沧向阳路第三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 82 号	20.00	2012.2.23-2018.9.30
55	青岛绝味营销火车站第四分公司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市南区泰山路 2 号火车站候车室	15.00	2012.6.1-2017.8.31
56	青岛绝味营销李沧向阳路五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 23 号	34.00	2012.3.1-2018.2.28
57	青岛绝味营销台东八路店	是	产权证	否	市北区台东八路 20 号	18.00	2012.9.20-2017.9.20
58	青岛绝味营销枣庄第一分公司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京沪高铁枣庄站候车室内展售台编号 JNX-04	9.80	2012.6.1-2017.8.31
59	青岛绝味营销济南第二分公司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济南站候车室内	20.00	2012.6.1-2017.8.31
60	青岛绝味营销曲阜第一分公司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京沪高铁曲阜站候车室内展售台编号 JNX-02	10.40	2012.6.1-2018.4.20
61	青岛绝味营销潍坊第一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潍城区青年路 428 号金沙城市广场 1 号楼	27.00	2015.6.1-2018.5.31
62	青岛绝味营销潍坊第二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潍城区胜利西街 148 号	32.00	2015.5.9-2016.5.9
63	青岛绝味营销潍坊第三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潍城区胜利西街 356 号胜利西街地下过街通道	30.00	2014.4.16-2017.4.15
64	青岛绝味营销滕州第一分公司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京沪高铁滕州站候车室内展售台编号 JNX-03	10.80	2012.6.1-2017.8.31
65	沈阳绝味销售中华路分公司	否	产权证办理中	否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15 号	84.00	2015.12.31-2016.3.31
66	沈阳绝味销售南六中路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沈阳市铁西区南六中路 11 号	30.00	2015.4.16-2018.4.15
67	沈阳绝味销售南京北街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沈阳市南京北街 23 号门市	88.81	2012.2.15-2016.2.15
68	沈阳绝味销售大	是	产权证	否	中山区天津街 303 号	11.64	2015.7.1-2018.7.1

	连天津街分公司				南一层		
69	沈阳绝味销售苏家屯站前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苏家屯区海棠街 35 号 5 号门	24.00	2014.11.5-2016.11.4
70	沈阳绝味销售胜利南街一分公司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路 2 号候车室二层	36.00	2013.11.20-2016.11.19
71	沈阳绝味销售正阳街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 88 号	39.00	2014.5.11-2016.8.10
72	绝味营销三候车室分店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火车站大厅 11 号柜台	24.00	2015.1.1-2016.12.31
73	绝味营销火车站分店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火车站候车大厅 20 号柜台	36.00	2013.5.31-2016.5.30
74	绝味营销南门口店	是	产权证	否	长沙市黄兴南路 109 号	260.00	2015.3.15-2017.3.14
75	绝味营销步行街店	是	产权证	否	长沙市黄兴南路 394 号	60.00	2011.8.25-2018.8.24
76	绝味营销火车南站分店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长沙火车南站商业网点	27.00	2012.3.9-2017.3.8
77	绝味营销衡山分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衡山县开云镇跃进村武广高铁候车室大厅 1-8	20.00	2012.10.28-2017.10.27
78	绝味营销株洲分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株洲市天元区武广高铁候车大厅	10.00	2012.10.28-2017.10.27
79	绝味营销汨罗分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武广高铁汨罗站候车大厅 1-2 号商铺	10.00	2012.10.28-2017.10.27
80	绝味营销衡阳分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衡阳市珠晖区武广高铁站候车大厅 3-9 号	10.00	2012.10.28-2017.10.27
81	绝味营销耒阳分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耒阳市三顺办事处武广高铁耒阳站候车大厅	10.00	2012.10.28-2017.10.27
82	绝味营销郴州分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郴州市北湖区武广高铁郴州站候车室大厅 1-8	10.00	2014.2.7-2019.2.6
83	绝味营销岳阳分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岳阳市开发区高铁站候车大厅 2-8	10.00	2012.10.28-2017.10.27

84	绝味营销步行街二店	是	产权证	否	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西厢南栋 1037 号	75.60	2014.8.1-2017.8.16
85	绝味营销火车南站二分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长沙市雨花区南站高铁站长 3-60-5 号门面	20.00	2014.9.30-2019.9.29
86	绝味营销怀化分店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怀化南车站怀化 2-4	60.00	2014.8.7-2019.8.6
87	绝味营销邵阳分店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邵阳北车站邵阳 1-6	36.00	2014.8.7-2019.8.6
88	天津天下汇利津路店	是	产权证	否	利津路 53 号	28.00	2014.10.22-2016.10.21
89	天津天下汇王顶堤店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南开区王顶堤商业中心	31.00	2015.11.18-2016.11.17
90	天津天下汇金钟河大街店	是	产权证	否	河北区金钟河大街 617 号	54.74	2015.3.17-2016.3.16
91	天津天下汇鞍山道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和平区鞍山道 150 号	15.60	2015.5.15-2016.5.14
92	天津天下汇西安道店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天津市和平区西安道 43 号	57.56	2015.3.15-2016.3.14
93	天津天下汇增产道店	是	产权证	否	天津市河北区容彩里 36-101-104	57.56	2013.2.10-2016.2.9
94	天津天下汇大沽路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路 494-514 双号	20.00	2015.9.16-2018.9.15
95	天津天下汇东站店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天津市河北区新纬路 1 号天津火车站高架二层候车区西侧	100.00	2014.9.1-2017.8.31
96	成都绝味营销盐市口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锦江区上东大街 139 号	35.00	2011.2.1-2017.1.31
97	成都绝味营销春熙路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春熙路东段 1 号	24.00	2015.4.28-2016.4.27
98	南京绝味营销玄武分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新街口站新 D03 号	32.06	2015.5.30-2017.5.29
99	南京绝味营销新街口二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新街口站新 E28 号	24.32	2015.8.19-2017.8.18
100	湖北天下汇武昌阅马场分店	是	产权证	否	武昌区首义新村 46 栋	30.00	2013.12.1-2016.11.30

101	湖北天下汇循礼门分店	是	产权证	否	解放大道 872-878 号	80.61	2015.4.1-2017.3.31
102	湖北天下汇武昌司门口分店	是	产权证	否	解放路 356 号	53.00	2014.12.15-2016.12.15
103	湖北天下汇武昌公园分店	是	产权证	否	解放路 506 号	47.93	2015.6.18-2016.6.17
104	湖北天下汇步行街一分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光谷世界城一期 A 地块 D 区 1 层 D11022 号	70.00	2013.3.29-2018.3.28
105	湖北天下汇武昌武音分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武昌区书院巷 7-8 号	53.00	2014.8.8-2016.8.7
106	湖北天下汇武昌徐东路分店	是	产权证	否	徐东大街 18 号	45.90	2015.8.14-2016.7.31
107	湖北天下汇武昌火车站二分店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武昌火车站公交综合体 2 楼商铺	45.00	2015.1.1-2017.12.31
108	湖北天下汇武昌火车站三分店	是	产权证	否	中山路 653 号	36.00	2015.10.20-2017.10.20
109	湖北天下汇武汉火车站一分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武汉市洪山区武汉高铁车站到达层核心区 N11 号商铺	50.00	2014.6.7-2018.6.6
110	湖北天下汇郭茨口分店	是	产权证	否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16 号门面	42.00	2014.10.8-2019.10.14
111	贵州绝味营销富水中路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富水中路 16 号门面	22.54	2013.5.15-2016.5.4
112	合肥绝味营销明光路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明光路喻苑新村 103	25.70	2014.3.6-2017.3.5
113	合肥绝味营销宿州路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宿州路 119 号	25.90	2014.1.1-2019.12.31
114	合肥绝味营销九狮桥分公司	否	产权证办理中	否	中市区九狮桥创新路	10.00	2014.1.1-2018.4.19
115	合肥绝味营销芜湖中山路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芜湖中山路步行街	70.11	2015.2.1-2016.1.30
116	合肥绝味营销芜湖中山路第二分公司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镜湖区中山院步行街三泰商业广场 22 号	90.17	2013.9.10-2016.9.9
117	福州绝味食品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东街 41 号一楼	40.00	2015.10.8-2018.10.7
118	云南绝味营销一分店	是	产权证	否	昆明市正义路 31 号	36.39	2015.9.20-2018.9.19
119	云南绝味营销二分店	是	产权证	否	昆明市金马碧鸡坊商业步行街区	136.68	2014.7.19-2016.7.18
120	云南绝味营销四	是	产权证	否	昆明市南屏街 64 号	15.00	2015.12.1-2016.2.29

	分店						
121	云南绝味营销五分店	是	产权证	否	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167 号	15.00	2014.1.1-2016.12.31
122	上海旭味销售南京西路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31 号	18.00	2013.11.1-2016.10.31
123	上海旭味销售博山路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浦东新区博山路 28 号	85.00	2012.8.1-2015.7.31
124	河南绝味销售新乡第二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平原路中段 33 号	18.00	2015.3.1-2018.2.28
125	河南绝味销售洛阳分公司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洛阳市洛龙区洛阳高铁龙门站 2 楼候车室 6 号	22.50	2014.1.8-2017.1.7
126	河南绝味销售第一分店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郑州火车站中通廊 N-08 商铺	70.00	2011.11.15-2021.11.14
127	河南绝味销售第三分店	是	产权证	否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30 号 5 号楼 1-2 层 28 号	70.00	2013.4.15-2016.4.14
128	河南绝味销售	是	产权证	否	苑陵街 16 号 1 层 1075 号	14.30	2014.10.20-2017.10.19
129	河南绝味销售新乡第六分公司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新乡东站一楼候车室	32.50	2014.3.19-2017.3.18
130	河南绝味销售新乡第五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新乡市红旗区双桥小区 3#楼一楼橱窗	18.00	2015.11.1-2017.10.31
131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第七分店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郑州东站高架层 G11-6	33.00	2015.6.16-2018.6.15
132	深圳市绝味营销罗湖口岸分店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是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火车站广场南侧	42.01	2013.1.1-2016.3.15
133	深圳市绝味营销燕南分店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是	福田区燕南路兴华大厦 1 层 113	33.00	2015.1.27-2017.1.26
134	深圳市绝味营销旺角分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是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中路旺角购物广场 1-07	24.50	2015.11.27-2018.11.27
135	深圳市绝味营销金光华分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是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地库门口 2 号铺	30.00	2015.2.25-2018.2.24
136	深圳市绝味营销广州南站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广州南站高架商业候车层广 2-08-1	50.00	2011.12.7-2016.12.6

137	海口绝味营销府城中山路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海口市府城镇中山路61号第一层1号铺	33.00	2014.2.28-2015.11.19
138	海口绝味营销龙华富国广场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海口市玉沙路16-1号富国商业广场	20.00	2013.12.1-2018.11.30

注：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述租赁合同已到期门店中，除已注销的门店外其余门店正在办理续租。

3) 各类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

类别	权属瑕疵类型	涉及宗数	涉及面积(m ²)	占租赁房屋总面积比例	占经营用房总面积比例
租赁生产、办公用房	产权证办理中	7	1,305.04	0.91%	0.57%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45	28,393.67	19.87%	12.41%
	小计	52	29,698.71	20.79%	12.98%
租赁直营门店	产权证办理中	3	108.00	0.08%	0.05%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17	817.97	0.57%	0.36%
	小计	20	925.97	0.65%	0.40%
租赁经营用房合计	产权证办理中	10	1,413.04	0.99%	0.62%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62	29,211.64	20.45%	12.77%
	合计	72	30,624.68	21.44%	13.39%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租金异常波动的情况，并披露租金波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租金总体情况如下：

时间	租金总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2 年度	3,623.82	1.84%	2.48%
2013 年度	5,933.99	2.61%	3.61%
2014 年度	7,374.44	2.80%	3.83%
2015 年 1-6 月	3,637.29	2.57%	3.59%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金总额呈增加趋势，与业务增长相匹配，不存在租金异常波动的情况。

此外，本所律师还核查相关租赁协议、网络搜索相关房屋租赁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的房屋不存在租金异常的情况、符合市场整体租金水平趋势。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的相关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

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

回复：

发行人律师走访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访谈税务征管专员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询发行人网上报税系统、获取经税务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发行人向税务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报表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均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中明
刘中明

经办律师: 彭龙
彭 龙

2016 年 1 月 28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8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绝味食品”）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185号）的要求，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据此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

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规范性问题

1、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从事休闲卤制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在主管部门的检查中，个别门店在主管部门抽查中曾存在销售环境不合格、细菌超标、重量不符等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招股书中核查披露上述涉及产品质量问题的具体情况、相关门店的整改情况、是否收到行政处罚及具体情况；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就上述事项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节中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回复：

(1) 报告期涉及产品质量问题的具体情况、相关门店的整改情况、是否收到行政处罚及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国家近年来大力开展食品行业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方面的检查工作，报告期内，在历次检查中，个别门店曾被监管部门或媒体发现存在销售环境不合格、细菌超标、短斤少两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积极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整改：

(1) 对相关市场的所有门店进行拉网式检查，并对相关门店实行停业整顿；(2) 对所有门店进行全面培训；(3) 在相关门店增加或更换消毒器具和冷藏设施，提升硬件保障；(4) 加强控制各门店报货量，缩短产品的销售周期。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抽查存在问题次数					检查部门	整改措施	是否处罚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合计			
西南地区	0	0	0	6	6	当地工商部门、公众媒体等	整改完毕	其中加盟门店 2 次抽查共被罚款 7,000 元
西北地区	0	0	2	0	2	公众媒体等	整改完毕	否
华中地区	2	8	13	4	27	当地质量管理部门、工商部门、公众媒体等	整改完毕	其中加盟门店 4 次抽查共被罚款 11,000 元
华南地区	0	5	2	29	36	当地质量管理部门、工商部门等	整改完毕	其中加盟门店 21 次抽查共被罚款 53,134 元
华东地区	2	5	12	8	27	当地质量管理部门、工商部门、公众媒体等	整改完毕	其中加盟门店 12 次抽查共被罚款 124,600 元
华北地区	8	10	5	5	28	当地质量管理	整改	其中加盟门

						部门、工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公众媒体等	完毕	店 2 次抽查共被罚款 8,420 元
门店被抽查存在问题次数合计	12	28	34	52	126			
占报告期各期末门店家数比例	0.16%	0.39%	0.55%	0.90%				

(2) 相关产品质量问题对消费者健康和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情形，未发生因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纠纷或因损害消费者健康而受到顾客重大投诉或索赔的情形。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相关门店负责人、访谈消费者、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后，认为：相关问题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可能损害消费者健康在内的食品安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节中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2、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股东夏光成持有的股份系代陈水清持有。由于陈水清目前涉及刑事诉讼，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此外，陈水清、夏光成与深圳汇贤创投于2011年9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深圳汇贤创投受让发行人60万股，该部分股份因深圳汇贤创投提起民事诉讼已被法院冻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陈水清涉及刑事处罚的具体案由、判决情况、执行情况，上述股权拍卖的进展及变动情况；深圳汇贤的基本情况、合伙人简历、对外投资情况，陈水清、夏光成与深圳汇贤股权转让的定价及其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代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夏光成代持陈水清股权，及陈水清涉及的相关刑事诉讼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发表核查

意见。

回复：

（1）陈水清涉及刑事处罚的具体案由、判决情况、执行情况，上述股权拍卖的进展及变动情况

1) 法院判决认定的具体案由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版权所有）发布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沪二中刑终字第 859 号《刑事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并访谈陈水清之妻王娟等相关人员，陈水清涉及刑事处罚的具体案由如下：

陈水清利用担任复星医药集团投资总监或复星创投公司副总裁的身份，在复星医药、创投公司投资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时代阳光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天运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过程中，向三家公司法定代表人要求低价受让或索取股权，三家公司法定代表人基于被告人陈水清在复星医药、创投公司投资中的作用，为从复星投资者中获取包括资金、品牌、上市辅导等现实利益，答应了陈水清的要求。故认定被告人陈水清利用职务便利，低价受让或索取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时代阳光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天运生物技术集团股权。

2) 法院判决情况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版权所有）发布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沪二中刑终字第 859 号《刑事裁定书》等相

关文件并访谈陈水清之妻王娟等相关人员，该案经过不公开开庭审理，陈水清涉及刑事处罚的判决情况如下：

陈水清利用职务便利，索取三家公司股权，价值 3,323.60 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依法应对被告人陈水清予以处罚，判决如下：①陈水清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剥夺政治权利 4 年，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 万元；②责令陈水清退赔违法所得，尚未销赃的股权及孳息应予追缴。

3) 案件执行情况

通过访谈法院相关人员等方式，案件相关执行情况如下：

①处置陈水清受贿所得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孳息；

②拍卖陈水清受贿所得湖南时代阳光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孳息；

③拍卖陈水清受贿所得湖南天运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孳息。

④因陈水清未按期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义务，拍卖其实际控制，登记在夏光成名下的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0 万股（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后，该股份数相应调整至 576 万股）及孳息。

4) 发行人股权拍卖的进展及变动情况

①2015 年 1 月 28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F0107-1 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确定陈水清实际持有的发行人 576 万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48,268,800 元。

②陈水清、夏光成与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汇贤”）于 2011 年 9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夏光成代陈水清所持有的发行人 60 万股（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后，该股份数相应调整至 216 万股）。

因上述股份转让一直未办理过户导致法律纠纷，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4 年 10 月 15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1401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夏光成将名下所持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16 万股过户至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前，发行人该部分 216 万股份已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冻结轮候。

③2015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泓盛拍卖有限公司发布《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拍卖发行人 360 万股（夏光成名下所持 576 万股扣除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冻结轮候的 216 万股）。因陈水清之妻王娟提出夫妻财产分割异议，上海市泓盛拍卖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发布《暂缓通知》，将原定拍卖发行人 360 万股暂缓拍卖。

（2）深圳汇贤的基本情况、合伙人简历、对外投资情况，陈水清、夏光成与深圳汇贤股权转让的定价及其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代持

1）根据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66022769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合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古国红为代表）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上塘松仔园二区 51 栋 408 室（入驻深圳汇创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6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对外投资表，其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0.25%	建筑设备及机械设备租赁及带操作人员的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安装，机械配件修理、批发、零售，装卸搬运服务等

2) 根据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广东合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	30%
2	有限合伙人	蓝海辉	6,600	22%
3	有限合伙人	蔡超	6,600	22%
4	有限合伙人	廖思威	3,600	12%
5	有限合伙人	陈鲜涛	2,100	7%
6	有限合伙人	丘欣东	1,050	3.5%
7	有限合伙人	曹宇瞳	1,050	3.5%
合计			30,000	100%

根据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书面材料，其各合伙人的近五年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简历/股东情况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广东合润	股东：广东生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75%、丘松	广东合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 12.5%、何新方 12.5% 股东丘松东简历：2010 年至今，广东合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康定吉居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润久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禾润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蓝海辉	2010 年-2012 年，广州联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 年至今，广东财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东财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蔡超	2010 年至今，广州市客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2011 年至今，上海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4 年至今，上海米缸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市客通贸易有限公司、湖南润久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米缸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宇瞳	2010 年至今，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执行主任	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
廖思威	2010 年至今，广州市环通建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广州市环通建港工程有限公司
陈鲜涛	2010 年至今，广州市白云液压机械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广州白云液压机械厂有限公司、广东连润投资有限公司
丘欣东	2010-2012 年，广东合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 2011 年至今，广东生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2 年至今，广东兴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东生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兴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陈水清、夏光成与深圳汇贤股权转让的定价及其依据，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广东合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本所律师访谈夏光成、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古国红，并核查相关凭证和获取承诺等文件：

①陈水清、夏光成将所持发行人 60 万股（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后，该股份数相应调整至 216 万股）以 1,200 万元（先期已支付 360 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专业的私募投资机构，本次股权转让作价是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系市场投资行为，作价公允，参照市场同行业投资市盈率，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③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代持等情形。

（3）夏光成代持陈水清股权，及陈水清涉及的相关刑事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夏光成出具的《所持股份确认书》和法院相关文件，以及访谈陈水清之妻王娟，夏光成所持有的发行人 576 万股系代陈水清持有，该部分股份实际持有人为陈水清。目前，因陈水清个人涉及刑事案件，该 576 万股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的（2013）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1401 号《民事判决书》，其中 216 万股被裁定过户至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相关执行裁定书，其余 360 万股已依法进行拍卖程序，待司法拍卖程序完成后，上述股份将依法登记在拍卖买受人名下。

在前述司法程序完成后，登记在夏光成名下的该 576 万股股份将依法解除冻结，并将依法分别登记在股权受让方及拍卖买受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比例仅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60%，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不构成重大影响；除夏光成外，其他发起人和股东持有发行人的

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案件进行终审判决并进入执行程序，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于2011年3月2日，新增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及30名自然人股东；并于2011年3月9日，新增复星创投、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晟果财信、汇通投资6家机构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上述两次增资中入股的定价依据，两次入股时间相近而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回复：

1、两次增资中入股的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3月2日，发行人增资的入股价格系参照发行人2010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2011年3月9日，增资的入股价格系根据6家投资机构专业的投资判断、当时市盈率市场水平以及发行人与各投资机构协商确定。

2、两次入股时间相近而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3月2日，增资入股的法人股东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的股东主要系发行人老股东和员工，部分为公司加盟

商、供应商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先生的朋友、原单位的同事、同学；30名自然人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先生的朋友、原单位的同事、同学。为了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激励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加快公司发展，同时为了感谢对发行人早期创立发展做出贡献的公司加盟商、供应商和戴文军先生的朋友、原单位的同事、同学，因此发行人股东一致同意参照每股净资产确定 2 元/股增资入股价格。

201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通过与多家专业投资机构进行询价，最终与选定的投资机构协商确定增资入股价格为 13 元/股；同时，该价格也是被选定的 6 家投资机构基于其专业的投资判断以及当时市场投资价格和市盈率水平而确定。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两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访谈了相关人员、取得自然人股东简历和声明后认为：两次入股时间相近而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符合当时的客观情况，具有合理性。

3、是否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对股东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公证、获得股东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和声明文件后认为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等 4 家机构及其股东，复星创投、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晟果财信、汇通投资 6 家机构股东，以及唐颖、江伟强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除夏光成外）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夏光成出具的《所持股份确认书》和法院相关文件，以及访谈陈水清之

妻王娟，夏光成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系代陈水清持有，该部分股份实际持有人为陈水清。目前，因陈水清个人涉及刑事案件，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此外，陈水清、夏光成与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1 年 9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夏光成代陈水清所持有的发行人 60 万股（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后，该股份数相应调整）；目前，该部分股份因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起民事诉讼被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冻结轮候。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的（2013）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1401 号《民事判决书》，其中 216 万股被裁定过户至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相关执行裁定书，其余 360 万股已依法进行拍卖程序，待司法拍卖程序完成后，上述股份将依法登记在拍卖买受人名下。

若在前述司法程序完成后，登记在夏光成名下的该 576 万股股份将依法解除冻结，并将依法分别登记在股权受让方及拍卖买受人名下。

4、据招股书披露，2013年6月，汇通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庆丰工贸，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傅向峰；2015年8月，根据江西省新余市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庆丰工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抵付其应归还给木森工贸的欠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傅向峰的简历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汇通投资、庆丰工贸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股权变动情况及原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曾经或目前仍存在股权代

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补充核查说明庆丰工贸和木森工贸欠款纠纷的基本情况，木森工贸的基本情况、股东简历、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傅向峰或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庆丰工贸及木森工贸间欠款纠纷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虚假诉讼的情形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

（1）傅向峰的简历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傅向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工作经历情况为：2005 年-2008 年，在新余市永昌工贸有限公司从事炉料、矿产品贸易；2010 至今，在新余市庆丰工贸从事炉料、矿产品贸易；2010 年至今，在上海市瑞成实业有限公司从事金属贸易、对外投资业务；2010 年至今，在分宜县香炉山矿业有限公司从事矿山开采及矿产品销售业务。

根据傅向峰提供的对外投资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分宜县香炉山矿业有限公司	50 万元	70%	铁矿石加工、精选、销售
分宜县新兴矿业有限公司	200 万元	85%	铁矿石开采、精选，矿产品销售
上海市瑞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50%	金属材料、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兼零、代购代销，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新余市庆丰工	7,500 万元	87.2%	矿产品（不含冶炼）、农副产品加工、

贸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生铁、焦炭、钢铁、铁合金、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销售，进出口贸易
新余市永昌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实际控制）	废旧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矿产品、建材、炉料、生铁、焦炭、钢铁、铁合金、金属材料、天然橡胶、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氧化铁屑、硫酸渣（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耐磨材料、零部件铸造；进出口贸易（凭进出口备案登记证经营）
新余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93.33%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室内外装璜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
新余银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	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综合技术服务
龙川县瑞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43%	筹建中

（2）汇通投资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股权变动情况及原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曾经或目前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1）天津汇通富复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持有天津市工商局天津港保税区分局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 120192000069750《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经营住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C02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傅向峰，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2）根据天津汇通富复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相关声明文件，其合伙人一直为普通合伙人傅向峰（认缴出资额 8,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陈水清（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未发生变化。

3) 根据天津汇通富复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傅向峰的书面说明，天津汇通富复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4) 根据天津汇通富复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傅向峰的书面声明，傅向峰、陈水清所持有天津汇通富复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以及天津汇通富复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及后续转让，均为真实的市场转让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庆丰工贸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股权变动情况及原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曾经或目前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1) 根据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500210006286
法定代表人	傅小龙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洪办事处
经营范围	矿产品（不含冶炼）、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生铁、焦炭、钢铁、铁合金、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销售；进出口贸易（凭进出口备案登记证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投资表，其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411.86	3.05%	金融业

2) 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股权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2008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08 年 4 月 10 日，黄小杨、傅小凤签署《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铁、焦炭、钢铁、铁合金、金属材料、机电产品销售。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小凤	500.00	50%
2	黄小杨	500.00	50%
合计		1,000.00	100%

注：傅向峰与傅小凤系叔侄关系，黄小杨系傅向峰妻子黄小红的弟弟。

②2009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5 日，黄小杨、傅小凤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股东黄小杨、傅小凤各现金增资 500 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小凤	1,000.00	50%
2	黄小杨	1,000.00	50%
合计		2000.00	100%

③200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2 日，黄小杨、傅小凤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小杨将所持 2% 股权转让给傅小凤。同日，黄小杨、傅小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小凤	1040.00	52%
2	黄小杨	960.00	48%
合计		2000.00	100%

④2009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2 日，黄小杨、傅小凤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傅小凤将所持 52%股权转让给傅向峰。同日，傅小凤、傅向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向峰	1040.00	52%
2	黄小杨	960.00	48%
合计		2000.00	100%

⑤2011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8 日，黄小杨、傅向峰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小杨将所持 48%股权转让给傅小龙。同日，黄小杨、傅小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向峰	1040.00	52%
2	傅小龙	960.00	48%
合计		2000.00	100%

⑥2012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1 日，傅小龙、傅向峰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傅向峰以现金增资 3,000 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向峰	4040.00	80.80%
2	傅小龙	960.00	19.20%
合计		5000.00	100%

注：傅向峰与傅小龙系叔侄关系。

⑦2012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0 日，傅小龙、傅向峰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 万元，傅向峰以现金增资 2,500 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向峰	6540.00	87.2%
2	傅小龙	960.00	12.8%
合计		7500.00	100%

根据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傅向峰、傅小龙、傅小凤及黄小杨出具的说明，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均系真实转让，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形；傅向峰于 2009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成为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根据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傅向峰、傅小龙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访谈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傅向峰：除本次股份受让外，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关系；傅向峰、傅小龙所持有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原持有发行人股权亦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受让发行人股份及后续转出，均为真实有效法律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者虚假交易情况。

（4）木森工贸的基本情况、股东简历、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傅向峰或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根据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502210019503
法定代表人	王小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九龙山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仙女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其尚无对外投资。

2) 根据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小龙	450.00	90%
2	刘小英	50.00	10%
合计		500.00	100%

根据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王小龙、刘小英提供书面材料，王小龙、刘小英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简历情况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王小龙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生，2010-2013 年在新余市安盛工贸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3 至今在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无
刘小英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生，2010-2013 年在新余市安盛工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 至今在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无

3) 根据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王小龙、刘小英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王小龙、刘小英：除本次股份受让外，其与傅向峰、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关系；王小龙、刘小英所持有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所持有发行

人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受让发行人股份，系真实有效法律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者虚假交易情况。

（5）庆丰工贸和木森工贸欠款纠纷的基本情况，不存在虚假诉讼的情形

1) 庆丰工贸和木森工贸欠款纠纷的基本情况

根据傅向峰、李安珠等人的说明及查阅相关文件，因傅向峰急需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其向李安珠借款 3,020 万元用于还贷。根据编号 2015071645536077 的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电子回单，2015 年 7 月 16 日李安珠通过控制的企业以转账方式向傅向峰汇入 1,900 万元；根据编号 2015071645518973 的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电子回单，2015 年 7 月 16 日李安珠通过控制的企业以转账方式向傅向峰汇入 1,120 万元。同日，傅向峰、黄小红（傅向峰之妻）出具借条：借到李安珠现金 3,020 万元，月息 2%。

因生意经营需要，2015 年 7 月 28 日李安珠、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傅向峰、黄小红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李安珠将傅向峰、黄小红借款本息债权全部转让给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8 日，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为傅向峰、黄小红债务提供共同偿还担保，并以所持发行人 180 万股提供担保。同日，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书，自愿为傅向峰、黄小红所欠上述债务，向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2015 年 8 月 3 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余民二初字第 101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傅向峰、黄小红、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应归还

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款项 3,054.23 万元；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自愿以所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折价 3,054.23 万元抵付上述欠款。

2015 年 8 月 4 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余民二初字第 10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协助将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180 万股过户至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名下。

2) 经访谈傅向峰、黄小红、李安珠、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获取相关承诺并核查相关合同及凭证，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庆丰工贸和木森工贸欠款纠纷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诉讼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问题

1、据招股书披露，多名自然人通过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间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上述自然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核查说明发行人的最终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自然人股东的简历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自然人部分为发行人的供应商，请核查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回复：

（1）自然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通过访谈自然人股东、核查出资凭证、查阅验资报告、获取股东简历、并经

长沙市公证处公证的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全部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自然人股东投资资金来源于个人合法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其所持股权均为自己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或者委托持有情形。

(2) 发行人的最终股东未超过 200 人

目前发行人直接股东以及间接股东共计 157 个投资主体（追溯计算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晟果财信、木森工贸至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考虑到未来发行人股东夏光成名义所持 576 万股解冻后存在由深圳汇贤和拍卖受让人继受的情形，深圳汇贤往上追溯至最终自然人股东后，将增加 9 名间接股东。

1) 发行人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共计 10 名，分别为：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木森工贸、复星创投、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晟果财信。

2) 发行人的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住所
1	聚成投资	430000000084209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804 房
2	汇功投资	430100000137821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新闻大楼 17 楼 1708 房
3	复星创投	310110000449161	上海市杨浦区内江路 315 弄 1-3 号 1 楼 1 室
4	成广投资	430100000138870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办公楼 17 楼
5	富博投资	430100000138888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办公楼 17 楼
6	周原九鼎	320594000164882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住所
			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7	文景九鼎	320594000179719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8	晟果财信	91430100565947111N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2403 房
9	唐颖	43021919770530****	上海市徐汇区****
10	江伟强	31010919440908****	上海市虹口区****
11	夏光成 ¹	43292419821003****	湖南省宁远县****
12	金泰九鼎	350200320000228	厦门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 3A 室西侧之十五
13	成洪生	14262519660711****	山西省洪洞县****
14	卢艳红	43011119690907****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15	刘铁	43012119740119****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16	木森工贸	360502210019503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九龙山乡
17	鄢维斌	42243119691111****	湖北省钟祥市石牌镇****
18	于剑鸣	43232219711203****	北京市海淀区****
19	邢会原	22010219840417****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20	闫永波	41230119700224****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21	乔志城	14010219720912****	北京市东城区****
22	邵立	22010219730720****	上海市卢湾区****
23	陈曦	42010619741127****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24	陈小林	43242119630223****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
25	王征	43010519690726****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26	朱雪芬	43010219781130****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¹ 陈水清实际控制，登记在夏光成（夏光成系陈水清外甥，陈水清系复星创投原总裁）名下；下同。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住所

27	张家怡	43010519570602*****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
28	刘春生	11010119630406*****	北京市东城区*****
29	刘兰芝	43020219480615*****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
30	胡创新	43280219670922*****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
31	高云贤	43010319510304*****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
32	李云锁	53012119661107*****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 *****
33	张刚强	43030219621217*****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
34	郭丽	43072119780117*****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
35	毛蕾	43010419771130*****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
36	关继峰	11010219690701*****	北京市海淀区*****
37	郑淼冰	36040319890626*****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 *****
38	彭军卫	43040419710605*****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
39	郭伟文	43010319671021*****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
40	李良勇	4402221970121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3) 股东聚成投资的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戴文军	42010519680812*****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2	陈更	43250319631228*****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3	罗鲲	4302031976041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4	李启朋	33032519611226*****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5	张高飞	42010619741118*****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6	叶伟	42010619680121*****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4) 股东汇功投资的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1	戴文军	42010519680812*****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
2	袁庆宏	43012219720820*****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
3	余砚新	42220119611205*****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
4	彭才刚	42242119710405*****	湖北省洪湖市新堤街道 *****
5	毛豫枝	36010219720411*****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
6	赵雄刚	12010419671004*****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
7	秦国红	42010719680905*****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
8	彭刚毅	42100319790613*****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
9	刘全胜	41302419740310*****	河南省潢川县城关镇 *****
10	徐滔	5101021973032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

5) 股东成广投资的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1	戴文军	42010519680812*****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
2	余飞敏	43020419630706*****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
3	朱浩然	31010619730307*****	上海市徐汇区*****
4	刘岚峰	43021919710929*****	湖南省醴陵市*****
5	尹洪涛	21110219750403*****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
6	邱全明	51020319600608*****	重庆市渝中区*****
7	管建红	31010719641214*****	上海市普陀区*****
8	彭浩	43010519821016*****	湖南省望城县乌山镇 *****
9	喻华	36010419700117*****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 *****
10	常昕	43010319750916*****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11	李斌	42010519720221*****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
12	翁凯	42010619770605*****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
13	陈实	43020319620410*****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
14	郭问安	43020219590716*****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
15	王琼瑶	43020219591011*****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
16	姜猛	32010219710829*****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
17	张家森	43302219741216*****	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 *****
18	杨志雄	43012219701111*****	湖南省望城县高塘岭镇 *****
19	崔尧	42010619730804*****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 *****
20	唐国庆	43038119800929*****	湖南省湘乡市白田镇 *****
21	吴宝清	36010419721130*****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 *****
22	汪媛媛	43300119721110*****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
23	张兆峰	33032519640527*****	浙江省瑞安市马屿镇 *****
24	谭小霞	36010219790123*****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
25	章方羽	33032519681208*****	浙江省瑞安市马屿镇 *****
26	甘依德	43011119760130*****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
27	何炜	36010319740322*****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
28	史英哲	43070219721122*****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
29	秦洪毅	12010219751120*****	天津市河北区江都路 *****
30	赵春华	43010519570205*****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
31	黄翼	43011119790508*****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
32	许波	43242519780523*****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
33	占钰	36230119750801*****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34	张松青	43302219730806*****	湖南省沅陵县沅陵镇 *****
35	钟莹瑛	43010219811212*****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
36	姜荣昌	33032519730626*****	浙江省瑞安市马屿镇 *****
37	孙茹	21012319870427*****	辽宁省康平县*****
38	黄爽	43030219860424*****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
39	曾勋	43072219790720*****	湖南省汉寿县西湖管理 区*****
40	陈枫	36233319741102*****	江西省德兴市泗洲镇 *****
41	崔璨	43230119740802*****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
42	姜海龙	37022419731014*****	山东省青岛市南区*****
43	李迎春	43020419790105*****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
44	罗志和	43232119720816*****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 *****
45	章晓勇	43020419660302*****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
46	鲁三罗	43062119700607*****	湖南省岳阳县新墙镇 *****
47	候树利	34212819730710*****	安徽省颍上县陈桥镇 *****
48	马欣	43011119810810*****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
49	文容	43022119840105*****	湖南省株洲县王十万乡 *****

6) 股东富博投资的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1	戴文军	42010519680812*****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
2	戴文杰	42010519661217*****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
3	甘波	42050219680917*****	重庆市九龙坡区*****
4	崔学群	52010319630517*****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
5	杨继文	34282219630411*****	安徽省桐城市嬉子湖镇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6	张威	43010319761027*****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7	孙丹	51021319680917*****	重庆市九龙坡区*****
8	万宾	52010319630612*****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9	陈钦希	33032519621216*****	浙江省瑞安市马屿镇*****
10	赵志彬	37078119900120*****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
11	任莉蓉	51021319710115*****	重庆市沙坪坝区*****
12	应强	61011319730601*****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13	应涛	61011319680202*****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14	张猛	12010419741005*****	天津市南开区*****
15	王义	51023219750524*****	重庆市沙坪坝区*****
16	陈刚	43020219800205*****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17	刘桂明	43032119800611*****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18	郑龙海	33032519670904*****	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
19	黄盛群	45272219721015*****	广西省柳州市柳北区*****
20	陶京成	34012119740617*****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21	薛佳雯	31010319841026*****	上海市徐汇区*****
22	吉果	43010419731119*****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23	伍知琴	43012319770521*****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24	潘月娜	43010419620708*****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25	余俊	43010419791020*****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26	胡群峰	43011119820427*****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27	章韬	43010419780709*****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28	郑龙法	33032519701117*****	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
29	黄朝阳	35010319671001*****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30	龙志强	43250319710416*****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31	罗涛	42010319720501*****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
32	许维	43048119831028*****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
33	黄建忠	42010519681225*****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
34	蔡玉涛	34010319760403*****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
35	郭莉	34020619720402*****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
36	杨宏泰	43242319621009*****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
37	赵磊	2310041972053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
38	周江萍	42010319780904*****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
39	黄棵	43038119861112*****	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 *****
40	周正求	43012219780812*****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
41	刘海	43012119810608*****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 *****
42	刘广春	32012219720708*****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 *****
43	胡波	31010319771130*****	上海市卢湾区*****
44	陈志勇	43072519831108*****	湖南省桃源县漳江镇 *****

6) 股东晟果财信的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1	新疆晟果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501006663054415-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790 号
2	杨庆大	4401051969040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
3	王勇	44010519680825*****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
4	李莉芳	43010519690923*****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
5	胡爱明	43010319721228*****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

6	曾丽	43060219810418*****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
7	刘江南	43011119650103*****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
8	柳赳夫	4301041964110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
9	柳扬歌	43010219890423*****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
10	谭秀英	43302319480306*****	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 *****
11	蔡毅	43010319700912*****	上海市静安区*****
12	李春燕	43280119710204*****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
13	王宪云	43060219670503*****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
14	李靖霞	4301041974033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

其中，新疆晟果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1	王勇
2	曾崇伟
3	钱福清

7) 股东木森工贸的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1	王小龙
2	刘小英

(3) 自然人股东的简历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追溯至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的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或其他关系	简历情况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唐颖	-	2010 年至 2011 年,北京百仕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 年至今,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执行合伙人 2011 年起,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至今,上海红酒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 年至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管理总部执行副总经理,汽车事业部总经理	武汉金八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天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北京百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伟强	-	2010 年至今,已退休 2011 年至今,上海美颂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房宝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美颂化妆品有限公司 上海寿全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妈妈味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夏光成	-	-	-
成洪生	-	2010 年至今,洪洞县弘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 年至今,洪洞县东成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洪洞县弘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洪洞县东成商贸有限公司
卢艳红	-	2010 年至今,长沙瑞德菲轩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 年至今,珠海哥文花园服饰有限公司创意总监 2013 年至今,湖南鸿绫雁服饰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长沙瑞德菲轩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鸿绫雁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刘铁	-	2010 年至今,丝恩道时装(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丝恩道时装(上海)有限公司
鄢维斌	-	2010 年至今,武汉豆香聚南苑食品有限公司监事 2011 年至今,武汉豆香聚西苑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至今,湖北诚成顺达消防安检有限公司监事 2015 年至今,湖北安顺诚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武汉豆香聚南苑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诚成顺达消防安检有限公司 武汉豆香聚西苑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安顺诚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于剑鸣	-	2010 年至今,新天域资本共同创始人、管理合伙人 2010 年至今,北京盈盛通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 2011 年至今,北京泰合源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3 年至今,北京瀚洋汇和医疗废物治理投	北京泰合源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麓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汤康泰业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玻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普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旅人广告有限公司

		资有限公司监事 2013 年至今，青岛欧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4 年至今，北京元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6 年至今，再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盈盛通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远景万方（天津）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瑞远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鼎天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邢会原	-	2010 年至 2012 年，北京智博睿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12 年至今，巨申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无
闫永波	-	2010 年至今，长沙工业泵总厂产品销售处处长 2010 年至今，湖南凯利特泵业有限公司董事 2011 年至今，丝恩道时装（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2014 年至今，湖南云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015 年至今，长沙凯利特泵业有限公司监事	丝恩道时装（上海）有限公司 湖南凯利特泵业有限公司 长沙凯利特泵业有限公司 湖南云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乔志城	-	2010 年至 2013 年，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2013 年至 2015 年，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 年至 2016 年，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2016 年至今，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武汉金八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邵立	-	2010 年至 2013 年，诺基亚西门子通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013 年至今，科锐安网络（上海）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无
陈曦	-	2010 年至 2012 年，深圳市骏联港航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2 年至今，赛伯乐绿科（深圳）投资管理公司事业合伙人	无
陈小林	-	2010 年至今，常德水产公司经理	无
王征	-	2010 年至今，湖南协力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 年至今，湖南回龙湖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2 年至今，长沙碧野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协力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回龙湖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碧野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朱雪芬	-	2010 年至 2012 年，建行长沙市铁银支行个贷中心客户经理 2012 年至 2014 年，建行长沙市铁银支行个人金融部客户经理 2014 年至今，建行长沙市解放中路支行客户	无

		经理	
张家怡	-	2010 年至今，北京东方鸿铭中央商务区体育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长沙同赋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奥谱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春生	-	2010 年至 2012 年，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总监 2012 年至 2014 年，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总监 2014 年至 2015 年，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总监 2015 年至今，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总监	无
刘兰芝	-	2010 年至今，已退休	株洲千金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胡创新	-	2010 年至今，长沙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员工	无
高云贤	-	2010 年至今，已退休	无
李云锁	-	2010 年至今，昆明晨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 年至今，昆明晨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2010 年至今，昆明晨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 2012 年至今，昆明晨农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昆明晨农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晨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尚品置业有限公司 昆明晨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昆明晨农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张刚强	-	2010 年至今，湖南唐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至今，湖南皇爷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唐臣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皇爷食品有限公司
郭丽	-	2010 年至今，湖南商学院教师	无
毛蕾	-	2010 年至今，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经理	无
关继峰	-	2010 年至 2010 年，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 年至 2013 年，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华澳资本合伙人 2013 年至今，北京天峰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2013 年至今，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峰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天峰聚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天峰聚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郑淼冰	-	2010 年至 2015 年，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留学 2015 年至今，悉尼乔治健康研究所研究员	无
彭军卫	-	2010 年至今，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无
郭伟文	-	2010 年至今，长沙中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李良勇	-	2010 年至今，深圳市优途汽车贸易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至今，深圳新鹏鑫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至今，深圳车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优途汽车贸易公司 深圳车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新鹏鑫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

2) 聚成投资的股东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或其他关系	简历情况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戴文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至今，上海红酒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武汉金八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百品酒业有限公司 湖南最鲜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快乐魔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更	董事	2010 年至今，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启朋	原技术负责人	2010 年至今，发行人技术顾问	无
罗鲲	原监事会主席	2010 年至 2014 年，湖南康尔佳药业张家界制药厂董事长 2014 年至今，湖南金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金宝康生物有限公司 湖南捧月星医药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张高飞	监事会主席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监事	无
叶伟	原董事、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 2012 年 9 月，发行人董事 2012 年 9 月至今，发行人子公司经理	无

3) 汇功投资的股东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或其他关系	简历情况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戴文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至今，上海红酒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武汉金八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百品酒业有限公司 湖南最鲜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快乐魔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庆宏	原总经理助理	2011 年至 2013 年，长沙瑞德菲轩服饰有限公司负责人 2013 年至今，湖南璐德唯熙服饰有限公司负责人	无
余砚新	原监事会主席	2010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至今，武汉众合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 年至今，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华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众合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彭才刚	财务总监	2010 年至今，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无
毛豫枝	-	2010 年至 2014 年，江西省香巢新语食品有	无

		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4 年至今，自由职业	
赵雄刚	董事	2010 年至 2015 年，武汉千年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至今，武汉千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董事	武汉千年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千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加拿大千年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秦国红	总经理助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总经理助理、管理学院教务长	无
彭刚毅	董事会秘书	2010 年至今，发行人投资证券中心总监 2015 年至今，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刘全胜	副总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生管中心总监 2015 年至今，兼任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徐滔	原副总经理	2010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2015 年至今，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

4) 成广投资的股东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或其他关系	简历情况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戴文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至今，上海红酒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武汉金八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百品酒业有限公司 湖南最鲜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快乐魔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余飞敏	加盟商	2010 年至今，个体经营休闲卤制食品	无
朱浩然	-	2010 年至 2014，上海创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 年至今，自由职业	郑州市德鑫实业有限公司
刘岚峰	子公司经理助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助理	无
尹洪涛	-	2010 年至今，辽宁天龙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 年至今，盘锦天龙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至今，辽宁光合作用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 年至今，盘锦天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 年至今，辽宁盖特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辽宁天龙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盘锦天龙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盘锦天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辽宁盖特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光合作用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邱全明	-	2010 年至今，四川省启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	重庆市集庠仓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省启迪物流有限公司

		2010 年至今，重庆仁合铁路装卸有限公司监事 2010 年至今，重庆市集库仓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2014 年至今，重庆得天力铁路装卸有限公司监事	重庆得天力铁路装卸有限公司 重庆仁合铁路装卸有限公司
管建红	-	2010 年至今，宜兴江南水乡度假村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经理 2012 年至今，虎童瑞雪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2015 年至今，深圳市前海喜乐佳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新疆虎童瑞雪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深圳市前海喜乐佳投资有限公司
彭浩	职工监事、部门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2012 年至今，发行人职工监事	无
喻华	供应商之股东	2010 年至 2015 年，云南翔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 年至今自由职业	云南翔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常昕	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无
李斌	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无
翁凯	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无
陈实	-	2010 年至今，个体经营茶叶批发零售	无
郭问安	-	2010 年至今，个体经营服装批发	无
王琼瑶	-	2010 年至 2014 年，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 年至今，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姜猛	供应商之股东	2010 年至今，云南姜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云南姜氏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翔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森	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无
杨志雄	-	2010 年至今，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
崔尧	子公司经理、监事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2015 年至今，发行人监事	无
唐国庆	部门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无
吴宝清	原加盟商/供应商	2010 年至今，南昌珠峰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 年至今，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昌珠峰工贸有限公司 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
汪媛媛	部门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无
张兆峰	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无
谭小霞	-	2010 年至今，自由职业	无
章方羽	技术人	2010 年至今，发行人子公司车间主任	无

	员		
甘依德	部门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部门经理	无
何炜	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无
史英哲	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无
秦洪毅	总经理助理	2010 年至 2010 年，蒙牛集团液体奶事业部传统渠道部长 2010 年至 2014 年，今麦郎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2014 年至今，发行人营运总监	无
赵春华	原公司员工	2010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出纳 2012 年至今，已退休	无
黄翼	部门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无
许波	部门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无
占钰	原子公司经理	2008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子公司经理 2014 年至今，个体经营餐饮	无
张松青	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无
钟莹瑛	部门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无
姜荣昌	技术人员	2010 年至今，发行人技术人员	无
孙茹	部门经理助理	2010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子公司外联主管 2011 年至今，发行人部门经理助理	无
黄爽	部门经理	2010 年至 2012 年，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区经理 2012 年至 2013 年，澳优乳业销售服务部部长 2014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无
曾勋	部门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无
陈枫	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经理 2016 年至今，自由职业	无
崔璨	子公司经理助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助理	无
姜海龙	原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经理助理 2011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经理 2014 年至今，个体经营餐饮	无
李迎春	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无
罗志和	原部门经理	2010 年至 2012 年，妙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 2012 年至 2014，发行人经理 2014 年至今，深圳筷做菜食品有限公司产品研发负责人	无

章晓勇	部门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无
鲁三罗	技术人员	2010 年至今，发行人车间主任	无
候树利	技术人员	2010 年至今，发行人车间主任	无
马欣	原部门经理	2010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经理 2015 年至今，自由职业	无
文容	原部门经理助理	2010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部门经理助理 2015 年至今，长沙公证处工作人员	无

5) 富博投资股东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或其他关系	简历情况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戴文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至今，上海红酒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武汉金八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百品酒业有限公司 湖南最鲜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快乐魔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戴文杰	部门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无
甘波	-	2010 年至今，个体经营咖啡店	长沙县上岛咖啡星沙店
崔学群	-	2010 年至今，自由职业	无
杨继文	原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经理 2015 年至今，自由职业	无
张威	原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经理 2015 年至今，自由职业	无
孙丹	-	2010 年至 2013 年，重庆隆鑫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13 年至今，海南隆鑫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
万宾	-	2010 年至今，自由职业	无
陈钦希	-	2010 年至今，长沙市温州商会常务副会长 2010 年至今，湖南布蕾斯特酒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0 年至今，个体经营超市	湖南布蕾斯特酒业有限公司
赵志彬	-	2010 至 2013 年，青岛农业大学学生 2013 年至今，山东佳味食品有限公司监事、销售经理	山东佳味食品有限公司
任莉蓉	-	2010 年至今，重庆市集库仓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0 年至今，重庆仁合铁路装卸有限公司经理 2014 年至今，重庆得天力铁路装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重庆市集库仓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得天力铁路装卸有限公司 重庆仁合铁路装卸有限公司
应强	供应商	2010 年至今，西安泰美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	陕西九环实业有限公司

	之股东		
应涛	供应商 之股东	2010 年至今, 陕西九环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至今, 云南翔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至今, 陕西九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2 年至今, 陕西九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 年至今, 陕西九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陕西九环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九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九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九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翔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张猛	-	2010 年至今, IMS 咨询公司大中华区负责人	无
王义	-	2010 年至今, 自由职业	无
陈刚	子公司 经理	2010 年至今, 发行人经理	无
刘桂明	原部门 经理	2010 年至 2014 年, 发行人经理 2015 年至今, 山东易持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山东易持食品有限公司
郑龙海	技术人 员	2010 年至今, 发行人车间主任	无
黄盛群	-	2010 年至今, 柳州市市场服务中心员工	无
陶京成	部门经 理	2010 年至今, 发行人经理	无
薛佳雯	-	2010 年至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无
吉果	部门经 理	2010 年至今, 发行人经理	无
伍知琴	原部门 经理	2009-2014 年 7 月, 发行人经理 2014 年 9 月至今, 深圳市微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	深圳市微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潘月娜	财务人 员	2010 年至今, 发行人出纳	无
余俊	部门经 理	2010 年至今, 发行人经理	无
胡群峰	子公司 经理	2010 年至今, 发行人经理	无
章韬	部门经 理	2010 年至今, 发行人经理	无
郑龙法	子公司 经理	2010 年至 2016 年, 发行人经理 2016 年至今, 自由职业	无
黄朝阳	-	2010 年至今, 北京金通视博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至今, 厦门金通视博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至今, 福州金通视博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香港卫视国际传媒集团 武汉金八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金通视博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金通视博传媒有限公司 厦门金通视博传媒有限公司 福州联恒广告有限公司
龙志强	-	2010 年至 2012 年,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2012 年至今,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公司经理 2015 年至今, 长沙韦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	无

		事长	
罗涛	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无
许维	部门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无
黄建忠	技术人员	2010 年至今，发行人技术主管	无
蔡玉涛	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无
郭莉	部门经理	2010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经理 2016 年至今，自由职业	无
杨宏泰	部门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无
赵磊	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无
周江萍	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无
黄棵	技术人员	2010 年至今，发行人车间主任	无
周正求	部门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无
刘海	部门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无
刘广春	原子公司经理	2010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经理 2015 年至今，自由职业	无
胡波	子公司经理助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助理	无
陈志勇	部门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无

注：“-”标识的自然人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戴文军的同学或朋友。

2) 自然人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戴文军、陈更、罗鲲、李启朋、张高飞、叶伟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以 1 元/股初始价格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1 年 3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 4 家法人股东和唐颖、江伟强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按 2 元/股的价格进行认购。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及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参照公司 2010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1.88 元，并依此取整数确定为增资价格 2 元/股。

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的自然人股东主要是发行人当时的员工以及供应商、加盟商；唐颖、江伟强等 30 名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主要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文军的同学或朋友，因此其参考净资产价格入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价格未低于发行人净资产值，且已依法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股份支付处理，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根据经长沙市公证处公证的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自然人股东投资资金来源于个人合法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其所持股权均为自己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或者委托持有情形。除上述在职或离职员工、朋友、同学、供应商、加盟商关系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关系。

(4) 上述自然人部分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定价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间接持股股东应涛（通过富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8% 的股份）、喻华（通过成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 的股份）、姜猛（通过成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 的股份）、吴宝清（通过成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 的股份）持股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环保相关业务

间接持股股东应涛所控制的陕西九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陕西九环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生产工厂的环保工程提供建设施工和运营服务、陕西九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环保耗材，间接持股股东应涛、喻华、姜猛持股的云南翔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生产工厂的环保工程提供建设施工，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陕西九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74.11	436.16	674.14	363.12
陕西九环实业有限公司	465.54	304.41	-	-
陕西九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4.00	-
云南翔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1.14	25.51
合计	839.65	750.57	679.28	388.63
占环保支出比例	55.61%	32.60%	46.37%	33.18%
占重大资本性支出比例	6.45%	3.36%	5.55%	2.22%

除上述交易外，陕西九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陕西九环实业有限公司、陕西九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云南翔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陕西九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陕西九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翔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住所/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陕西九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9 日	应涛	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街 69 号伟业大厦 B 座 4	200	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咨询；环保设备的销售、维护；环保产品开发、生产、销售。	陕西九环实业有限公司 51%，应涛 49%

			层 G 室			
陕西九环实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9 日	应涛	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街 69 号伟业大厦 B 座 4 层 G 室	1,000	环保、土建工程的施工；环境评估；环保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安装；建筑工程的施工；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中介；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工程施工。	应涛 87%，应强 10%，王海涛 1%，王辉 1%，韩飞 1%
陕西九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4 月 18 日	应涛	西安市长安区内苑村纬什街西段路北 3 号	300	化学净水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新型环保设备、水处理材料配件的设计、研发、销售、技术服务。	应涛 86%，陕西九环实业有限公司 10%，魏林铤 2%，林君锋 2%
云南翔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3 日	应涛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500	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喻华 40%，应涛 30%，姜猛 25%，付云 5%

经查阅合同和招标相关文件、查询环保生产工厂所在区域的施工劳务工资水平、访谈相关人员后，本所律师认为：陕西九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主要通过项目招标获得发行人生产工厂的环保相关业务，其提供的环保相关产品或服务价格定价合理、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 第三方物流业务

报告期内，间接持股股东吴宝清所控制的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南物流”）主要为发行人部分门店提供第三方物流运输服务，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142.53	436.75	164.46	-
占物流费总额比例	2.54%	3.73%	1.42%	-

除上述交易外，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的主要线路招标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里

序	线路	阿南物流	上海坤奇	快行线	贵溪鹰达	重庆耀飞

号						
1	常州线	3.85	3.85	5.06	-	3.80
2	无 锡 1 线	3.55	3.55	4.45	-	3.50
3	无 锡 2 线	3.30	3.30	3.90	-	3.40
4	湛江线	2.93	-	3.62	2.90	-
5	海口线	4.17	-	5.30	3.85	-
6	三亚线	3.10	-	3.31	2.87	-

注：上海坤奇指上海坤奇物流有限公司；快行线指北京快行线食品物流有限公司；贵溪鹰达指贵溪市鹰达物流有限公司；重庆耀飞指重庆耀飞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住所/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3 日	吴宝清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澳支路 55 号	2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仓储，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吴宝清 90%，万青 10%

经查询发行人物流合同和招标相关文件、访谈相关人员后，本所律师认为：

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主要系通过项目招标获得发行人物流运输相关业务，其提供的第三方物流运输服务价格定价合理、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以“直营连锁为引导、加盟连锁为主体”，目前拥有加盟店6029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90%以上来源于加盟模式的产品销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发行人对加盟店的经营管理模式、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人事管理、区域配送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发行人各地区加盟店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加盟费、商标许可费等加盟费用收取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直系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加盟店股份，发行人内部人员是否持有加盟店股份；加盟模式、加盟条件及标准、特许经营权定价模式、推广模式以及针对报告期内加盟店连锁数量发生的增减变化，核查披露相关变动原因；未来三年的门店开店计划和装修计划、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市场推广计划、投资和收购计划等。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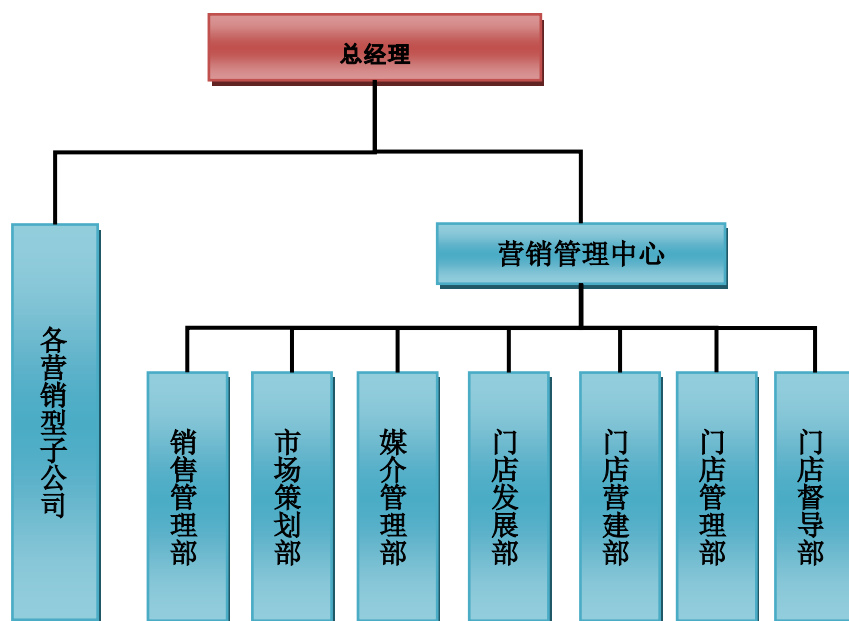
（1）发行人对加盟店的经营管理模式、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人事管理、区域配送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加盟店的经营管理模式、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人事管理、区域配送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如下：

1) 经营模式

①连锁经营管理体系

目前，公司的连锁经营管理体系由总经理、营销管理中心、各营销型子公司构成，其中营销管理中心由销售管理部、市场策划部、媒介管理部、门店发展部、门店营建部、门店管理部和门店督导部等所组成。



借助多年来销售网络建设和管理的经验，发行人已构建了基于销售计划统筹、加盟商一体化建设、营销经营分析的销售管理体系；基于市场研究、品牌管理、产品管理、媒介管理和网络推广的市场策划体系；基于门店的拓展规划、营建监理、培训督导、层级检核和辅导的门店营运体系。上述三维一体的营销体系有力地支持公司销售网络的拓展和维护，促进发行人形成完整的连锁经营管理体系。

②连锁管理制度

发行人针对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的管理制度日臻完善，已制定了一套完整的门店管理制度，涉及门店管理的各个方面，确保了门店操作标准化。该门店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加盟商运营手册》、《绝味品牌连锁特许加盟门店管理细则》、《店面产品质量控制管理程序》、《门店人员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门店服务礼仪规范》、《产品陈列及储存规范》、《门店设备使用及维护规范》、《客户投诉（抱怨）处理规范》、《门店管理表单执行规范》、《门店日常行为核查

标准及奖惩方式》、《公司策划案门店执行规范》、《门店装修施工工艺》等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对开店选址、店员培训、食品安全、店员仪容、产品陈列、品牌维护、门店形象、环境卫生、设备使用及维护、售后服务、加盟商投诉处理、门店营销活动、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详细标准化指导。

③加盟商管理

为了最大程度地保证公司加盟商队伍的稳定和有效运作，除了对加盟商的店长、店员进行上岗前和日常培训、定期和不定期的巡访、核检及辅导外，公司还制定了加盟商分级管理和激励政策：公司根据门店的定期检核评分，结合加盟商的销售业绩进行评定，根据评定结果进行不同层次的奖励政策，以鼓励加盟商规范运作、做大做强，从而保持、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全国加盟商委员会，定期举办加盟商论坛，旨在加强加盟商之间的经验交流、资源共享以及加盟商与公司的沟通，为加盟商对公司“加盟连锁”运营模式建言献策提供沟通平台。

④弹性的每日销售报单模式

为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采取门店每日报量、公司每日集中生产和每日物流配送的每日销售报单模式。

在每日销售报单模式下，各门店一般根据时令、节假日、近期销售和以往年度的销售情况，预估次日销售情况后再向公司合理报量，做到产品销售量和当天销售报量基本一致。该模式下，公司的信息系统根据以往销售情况对各门店的报量进行跟踪，相关人员对大额的、异常的次日销售报量进行核查，以杜绝门店库

存商品过量，从而保障公司的食品安全。

2) 加盟店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

发行人通过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严格的加盟商管理措施、完整的门店管理制度、标准化的门店日常运营程序、良好的产品反馈机制、先进的气调包装技术等最大限度地保证销售环节中的加盟店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质量控制。

①食品安全追溯制度

公司建立了食品安全追溯制度，该制度的实施使发行人能够追溯加工产品的生产日期、关键加工环节的执行情况、执行人、发货时间、发货人、原材料和包装物料的供应商等信息。

公司在产品生产及交付的各阶段，为防止产品混淆，通过合理的标识将不同的产品明确区分开来，实现对产品质量的全程有效追溯。公司产品以原材料、包装材料进库验收单、生产流程质量记录、产品交付过程质量记录、成品包装及产品批号印制为标识。

为了自身发展和管理提升的需要，公司已建立了 SAP-ERP 和 RMS 系统（目前，RMS 信息化建设已完成一期建设且部分地区已开始运行），用于工厂原材料至成品及门店销售情况的追溯，覆盖所有产品。该系统满足对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包材的验收、库存、领用管理；生产过程各工序尤其是关键控制点工艺参数指标的监测以及半成品指标的检验、出厂产品的检验、不合格产品的管理以及数据查询、数据备份、检验及生产报表的自动生成和查询等的基本要求。

②严格的加盟商管理制度

A.加盟协议的约束。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签署的协议，严格约束加盟商门店的日常经营行为。

B.公司的报单系统能够根据各加盟门店近期报单情况，核查公司报单是否存在异常，如存在非正常销售数量的减少或增加，将进行重点核查。

C.检查公司门店的电子称重系统的运营，并与公司配送数量相核对，关注二者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较大差异，将进行重点核查。

③完整的门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套完整的门店管理制度，涉及门店管理的各个方面，对开店选址、形象管理、店员培训、食品安全、店员仪容、产品陈列、品牌维护、门店形象、环境卫生、设备使用及维护、售后服务、加盟商投诉处理、门店营销活动、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详细标准化指导，确保了门店操作标准化。标准化的门店日常运营程序具体如下：

储存：产品进入专卖店后，立即置入专用冷柜中；为保证产品质量，要求产品在规定时间内销售完毕。

关键设施：统一配置 0℃-4℃产品贮存冷柜、0-10℃食品展示柜、空气消毒机、消毒桶、不锈钢洗手消毒池等专用设施和配套设施。

消毒剂：统一配置 75%酒精和专用消毒液、洗洁精对工作人员双手和工器具消毒。

培训：新员工培训和体检合格并获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每季进行一次定期食品安全专业知识培训，做到质量安全控制专项知识的更新和持续改进。

④健全的门店监督机制

公司构建了健全的门店监督机制，门店监督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门店巡查环境卫生、产品质量、服务态度等。在巡查时，采用看、闻、尝和核对相关记录等手段对在售产品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将对该产品予以销毁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

⑤良好的产品反馈机制

公司为更好保障消费者权益，针对休闲卤制食品保质期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反馈机制和体系。

在日常终端销售中，当顾客对产品、服务或其他方面有任何不满时，可通过电话、书信、网络等形式）向发行人总部门店管理部进行投诉，保障终端产品及服务问题得到及时反馈。

⑥先进的气调包装技术

为了更好保证休闲卤制食品中鲜货产品从出厂到终端零售的质量，公司在鲜货产品完成生产分装过程中，通过调整食品所处环境气体成分，以达到抑制生物活性及抑制氧化，减缓微生物繁殖速度，进而维持食品新鲜度，保持食品色泽，保持食品原有的风味、质感和外观形象，有效延长保质期限。

3) 加盟店人事管理

公司负责对加盟商门店经营人员进行产品知识、设备操作、销售技巧、门店日常管理、卫生及食品安全、经营理念、实际销售技巧等方面的系统性培训，要求所有经营人员和直营门店的员工达到相同的标准和服务，加盟门店人员招聘录用、薪酬给付事宜由加盟商负责。

同时，发行人通过门店管理部、子公司区域营运主管和专员对加盟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巡访、核检及辅导，巡访采用市场调研、门店访谈、察看等方式进行，核检的内容包括规范经营、店面运营、食品安全、门店形象等，辅导包括对店员的在岗培训、商圈渗透、成功案例分享等。对于违反加盟规范管理的加盟商和门店经营人员进行处罚并要求整改，违反加盟规范管理情节严重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取缔其加盟资格，并终止合约。

4) 区域配送

公司以各生产型分子公司作为向全国销售网络配送产品的生产基地，以最优冷链配送距离作为辐射半径，由公司统一安排物流配送至门店，配送方式以汽车运输为主，远距离门店通过高速公路运输，近距离则通过省道，城镇区域内运行于城市或城镇内线路，运输时间一般不超过4小时。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产品生产网络布局如下图所示：



注：“🍎”为已建立的产品生产基地。

(2) 发行人各地区加盟店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各地区加盟店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如下 表：

单 位：万 元

地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地区	22,065.09	15.51%	41,987.57	15.95%	39,987.01	16.94%	37,852.88	18.51%
西北 地区	7,754.59	5.45%	14,702.62	5.58%	14,457.69	6.13%	13,631.40	6.67%
华 中 地区	30,965.68	21.77%	58,417.55	22.19%	54,721.87	23.18%	48,344.38	23.64%

华南地区	21,622.01	15.20%	38,398.85	14.59%	30,391.55	12.88%	23,823.61	11.65%
华东地区	41,359.89	29.08%	76,651.92	29.12%	66,929.01	28.36%	56,097.01	27.43%
华北地区	18,476.20	12.99%	33,096.82	12.57%	29,539.75	12.52%	24,757.83	12.11%
合计	142,243.46	100%	263,255.33	100%	236,026.87	100%	204,507.11	100%

(3) 发行人各地区加盟费、商标许可费等加盟费用收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加盟商管理收入主要包括加盟费、管理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盟费收入	1,630.34	3,459.87	2,995.51	2,638.41
管理费收入	285.57	338.29	405.07	57.53
加盟商管理收入	1,915.91	3,798.16	3,400.58	2,695.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加盟费收入情况如下：

地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292.15	17.92%	630.80	18.23%	389.43	13.00%	451.96	17.13%
华东地区	277.77	17.04%	1020.47	29.49%	871.95	29.11%	673.00	25.51%
华南地区	456.73	28.01%	659.21	19.05%	553.40	18.47%	192.60	7.30%
华中地区	89.15	5.47%	431.60	12.47%	650.33	21.71%	698.80	26.49%
西北地区	57.87	3.55%	297.16	8.59%	129.00	4.31%	185.40	7.03%
西南地区	456.67	28.01%	420.63	12.16%	401.40	13.40%	436.65	16.55%
合计	1630.34	100.00%	3459.87	100.00%	2,995.51	100 %	2,638.41	100 %

注：1、根据公司管理政策，上述广东区域包含海南部分地区的门店，天津区域包含河北部分地区的门店，辽宁区域包含吉林、黑龙江部分地区的门店，陕西和河南区域包含山西部分地区的门店，内蒙区域包含宁夏部分地区的门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管理费收入情况如下：

地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30.92	10.83%	97.35	28.78%	86.35	21.32%	8.84	15.37%
华东地区	63.30	22.17%	95.70	28.29%	106.02	26.17%	10.06	17.49%
华南地区	1.15	0.40%	1.01	0.30%	-	-	-	-
华中地区	24.86	8.70%	81.33	24.04%	90.24	22.28%	16.63	28.90%
西北地区	10.09	3.53%	22.75	6.72%	37.45	9.24%	6.10	10.60%
西南地区	155.25	54.37%	40.14	11.87%	85.01	20.99%	15.90	27.64%
合计	285.57	100.00%	338.29	100.00%	405.07	100%	57.53	100%

（4）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加盟店股份，发行人内部人员是否持有加盟店股份

通过访谈发行人加盟店负责人、获得发行人加盟店负责人作出的说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以上人员承诺、核查加盟店负责人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及以上人员身份证和户口本，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加盟店股份的情况，发行人

内部人员也未有持有加盟店股份的情况。

(5) 发行人加盟模式、加盟条件及标准、特许经营权定价模式、推广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加盟模式、加盟条件及标准、特许经营权定价模式、推广模式如下：

1) 加盟模式

加盟连锁是指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特许加盟合同》，授权加盟商开设的加盟门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经营技术、食品安全标准，在统一形象下销售绝味品牌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加盟商拥有对加盟门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但在具体经营方面须接受公司的业务指导与监督。公司对加盟门店采取“预收发货”的结算制度，仅对少部分优秀的加盟商给予一定的销售信用。

发行人直营和加盟模式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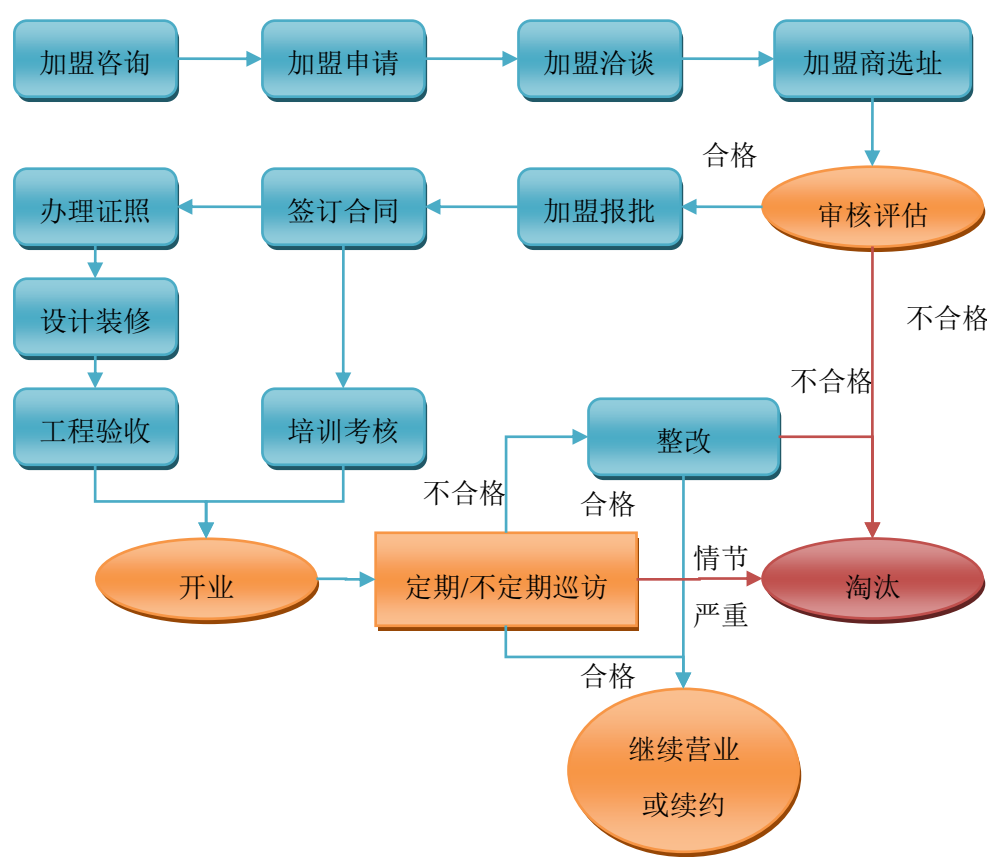
项目	直营门店	加盟门店
权益归属	公司投资，拥有收益权	加盟商投资，拥有收益权
人员安排	公司聘请，纳入公司的人事体系	加盟商聘请，但须接受公司的培训和监管
生产方式	区域生产基地统一采购原材料并生产	
供货方式	区域生产基地统一供应	
物流模式	全程“冷链”统一配送至门店	
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直营门店以零售方式向顾客销售产品	公司对加盟商销售，加盟商通过门店向顾客销售
产品定价方式	地区统一零售价	

2) 加盟条件及标准

在加盟商筛选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评估体系和方法，对加盟商的经验、能

力、实力、理念、店铺资源和合作意愿等六大方面采用面谈、市场调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判。在开店前，公司会根据成熟的门店选址方法，综合考虑周围商圈、人流量、消费习惯、消费水平等条件，参照公司对门店选址标准进行审核，帮助加盟商找到最佳的开店地点，并通过合理的门店规划形成新店与现有门店良性的竞争格局；公司会根据统一的门店装修标准和配置要求加盟商聘请第三方施工队进行门店装修；公司会对加盟商门店经营人员进行产品知识、设备操作、销售技巧、门店日常管理、经营理念、实际销售技巧等方面的系统性培训，要求所有经营人员和直营门店的员工达到相同的标准和服务。

加盟门店筛选和管理流程



3) 特许经营权定价模式

加盟管理费收取标准为公司根据各市场当地市场环境、人均生活水平的高低以及公司发展政策对加盟管理费进行定价，并会根据市场变化适时做出加盟管理费的调整，公司目前加盟费收取标准为 4,000-8,000 元/年，管理费收取标准为 4,000-8,000 元/年，加盟商保证金收取标准为 3,000-5,000 元。

4) 推广模式

发行人在各级市场召开加盟商招商会，以老加盟商带新加盟商的方式，保证公司进入某个市场后快速占领该市场。

(6) 报告期内加盟店连锁数量发生的增减变化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加盟门店连锁数量及销售金额发生的增减变化情况

时间	新增加盟 门店数	新增门店金 额（万元）	新增门店单店 金额（万元）	减少加盟 门店数	减少门店金 额（万元）	减少门店单店 金额（万元）
2013 年度	759	14,427.51	19.01	260	2,854.55	10.98
2014 年度	928	18,252.64	19.67	484	4,359.03	9.01
2015 年度	1,466	32,356.86	22.07	471	3,284.74	6.97
2016 年 1-6 月	573	5,964.84	10.41	199	519.60	2.61

报告期内，加盟门店数量稳定增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市场稳健扩张。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拥有加盟门店 5,600 家、6,029 家、7,044 家、7,420 家。

报告期内，加盟门店到期后不再续约的比例较低，关闭主要原因系各省市的城市改造、房屋拆迁及商圈迁移等；2014 年加盟门店关闭家数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3 年末发行人开始实施“关低效开高效”的门店调整策略，将部分效益较低加盟门店关闭，并重新寻找合适区域开设高效益门店。

上述加盟店数量变动原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三）、8、发行人门店发展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7）未来三年的门店开店计划和装修计划、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市场推广计划、投资和收购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门店开店计划和装修计划、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市场推广计划、投资和收购计划如下：

1) 门店开店计划

①总体门店数量增长情况：2013 年-2015 年，发行人门店数量年增长率分别为 9.66%、7.67%、15.92%，计划 2016 年-2018 年门店数年增长率分别为 15.00%、12.00%、10.00%。

2) 装修计划

①新店装修

从 2016 年起，计划所有新开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均按照绝味食品“四代店”的规格和要求进行装修。

②老店升级

考虑到现有门店中仅有一小部分门店系四代店，需要升级的老店数量多、位置繁杂且加盟门店占绝大多数，因此发行人拟按照主动性、可控性、渐进性原则，结合门店位置及市场情况，采取“先易后难、先直营后加盟”的方式稳步推进老店的装修升级换代，预计通过未来三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老店装修的升级换代。

3) 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

①培训内容

发行人以企业战略为导向，以岗位为基础，以员工的职业生涯发展为路径构建课程体系。基于未来战略要求，致力于系统搭建“领导力、专业力、业务力”三位一体的学习体系，构建绝味之星项目、鹰系列、千里马系列等的绝味培训体系。具体的培训项目包括：店长培训课程项目、门店业绩倍增特训营、储备管理干部培养项目、营运 EDP 精英人才发展项目、加盟商管理培训项目等。

②培训方式

培训主要采取两种方式：一是固定的培训课程和专业培训咨询课；二是临时的短期培训咨询课和核心干部培训外包。师资来源主要是外部讲师与公司决策团队，学员包括店长及店长助理、业务骨干和企业所有中高层管理等人才。

4) 市场推广计划

发行人现有门店主要围绕着一线城市、省会城市和经济发达城市，在二、三线的非省会城市存在一定的空白区域。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未来三年市场推广计划如下：

①市场推广目标

匹配公司未来三年开店计划。

②重点推广区域

结合门店开设计划，完成全国门店开设任务，在一线城市、省会城市和经济发达城市围绕重点区域、重点商圈及交通枢纽加大开店力度；分步骤开拓二、三线的非省会城市市场。

③推广策略

A.门店店面的广告宣传

通过在高铁站、机场、地铁、传统核心商圈等地开店，以统一的VI形象、规范化的销售服务，满足消费者解馋需求的同时，起到了一定的广告宣传的作用，进一步提升了绝味食品在消费者心中的认知度。

B.大众媒介传播

通过报纸、车身、分众、电视的宣传诉求，广告表现形式贴近18~35岁年轻人群，传达绝味的热销时尚、食用方式多元化。

C.与快消品联合促销

通过与饮料/啤酒等品牌的联合促销推广，让更多的年轻人群产生尝试购买。

D.网络传播

通过微信、网站、论坛、微博等形式进行美味传播，在网友中形成口碑效应。

E.招商会

在各级市场召开加盟商招商会，以老加盟商带新加盟商的方式，保证公司进入某个市场后快速占领该市场。

5) 投资和收购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适时制定相关的兼并收购计划。待公司上市之后，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实施一定程度的产业链整合，以达到扩大生产规模、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的目标。

3、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董事、监事曾经经营过绝味品牌门店24家。目前，上述门店已转让或者关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原董事叶伟和职工监事彭浩曾控制的门店基本情况，受让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门店的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经营和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下属香港快乐魔方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目前是否已开展业务经营，未来发展规划，是否和发行人存在或未来可能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回复：

（1）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原董事叶伟和职工监事彭浩曾控制的门店基本情况，受让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门店的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1) 门店基本情况

2011年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原董事叶伟和监事彭浩三人曾经营过绝味品牌门店24家，其中，转让15家、关闭9家，转让的受让方为发行人（以直

营门店形式继续经营）或者无关联第三方（以加盟门店形式继续经营）。

序号	店名	地址	解决方式	原控制人	原控制人与发行人关系	转让或注销时间	转让价格(万元)	目前门店状态
1	北大街十字店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47 号	转让给发行人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1 年 10 月 25 日	无偿	营业
2	骡马市店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骡马市北口	转让给发行人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1 年 6 月 21 日	无偿	营业
3	粉巷店	西安碑林区南大街 46 号	转让给发行人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1 年 7 月 19 日	无偿	已关闭
4	丰产路店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与花园路交叉口	注销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1 年 7 月 23 日	-	已关闭
5	纬二街店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75 号	转让给发行人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1 年 7 月 25 日	无偿	已关闭
6	经三路一店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1 号院	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赵利娟）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1 年 6 月 30 日	6.04	营业
7	马台街店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 12 号	注销	彭浩	监事	2012 年 10 月 22 日	-	已关闭
8	中原路二店	郑州市中原路与工人路十字路口东北侧转角	注销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11 月 7 日	-	已关闭
9	久久卤味鸭脖店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中路 16 号	转让给发行人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12 月 11 日	无偿	营业
10	中山路总店	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路 191 路	注销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7 月 11 日	-	已关闭
11	叠山路店	南昌市西湖区叠山路 545 号	注销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7 月 11 日	-	已关闭
12	羊子巷店	南昌市西湖区系马桩街 384 号	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袁兰）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7 月 19 日	3.48	已关闭
13	西大街店	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城隍庙隔壁	注销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7 月 7 日	-	已关闭
14	小寨好又多店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好又多门口	注销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8 月 14 日	-	已关闭
15	福田福星福鸭脖店	深圳市福田区福星路 122 号	注销	叶伟	原董事	2012 年 8 月 15 日	-	已关闭
16	延安二店	延安市宝塔区二道街中古楼	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赵益灼）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7 月 15 日	3.10	营业
17	洛阳七一路店	洛阳市西工区七一路九州宾馆东餐厅门面	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张晓平）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8 月 15 日	7.30	已关闭
18	胜利路店	南昌市东湖区胜利路 284 号	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袁兰）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8 月 1 日	9.60	营业
19	夫子庙店	南京市白下区健康路 173 号	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张玉宝）	彭浩	监事	2012 年 8 月 1 日	5.00	营业
20	长安立交店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立交瑞大厦 1 层 293 号	注销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8 月 8 日	-	已关闭
21	羊皮巷店	南京市白下区羊皮巷 24 号	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张玉宝）	彭浩	监事	2012 年 8 月 1 日	5.03	已关闭
22	丹凤街	南京市玄武区丹凤街 4 号	转让给无关联	彭浩	监事	2012 年 8 月 1 日	5.14	已关闭

	店		联第三方 (张玉宝)					
23	兴关路店	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商住综合办公楼A幢一层门面	转让给发行人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2年9月10日	无偿	营业
24	菊花园店	西安市碑林区东厅门101号	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谭娅丽)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	2012年9月1日	3.25	营业

2) 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均为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具体基本信息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赵利娟	***** *	郑州市金水区六里屯3号楼26号
2	袁兰	***** **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团结路53号206户
3	赵益灼	***** *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长青路230号院102号
4	张晓平	***** *	河南省堰师市诸葛镇西山张村
5	张玉宝	***** *	安徽省祁门县安凌镇赛丰村二组13号
6	谭娅丽	***** *	陕西省勉县青羊驿镇龙王庙村十三组08号

3) 核查程序

通过访谈受让方、取得受让方出具承诺、获得转让协议、核查受让方身份证、户口本及转让资金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受让方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门店系真实转让，门店转让价格主要以以前年度盈利情况作为参考依据，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经营和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1	黄春玉	母亲	无	-	-
2	翁敏	配偶	丝恩道时装（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服装服饰等	1%
3	翁光华	配偶的父亲	无	-	-
4	李新华	配偶的母亲	无	-	-
5	翁凯	配偶的弟弟	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89%
6	戴文杰	哥哥	长沙富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0.00%
7	黄燕	哥哥的配偶	无	-	-
8	戴泽林	儿子	无	-	-

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调查表、获得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不存在经营和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下属香港快乐魔方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目前是否已开展业务经营，未来发展规划，是否和发行人存在或未来可能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香港快乐魔方相关登记资料、获得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下属香港快乐魔方原拟开展特色饮品零售业务，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仍处于项目论证中，和发行人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

4、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卤制食品中包含以鸭、鸡、猪等禽畜为原料的休

闲卤制肉制品。其中，鸭脖、鸭掌等卤制肉制品占发行人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66.1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动物疫情引起的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质量纠纷、食品安全事故，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其他不利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回复：

（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动物疫情引起的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质量纠纷、食品安全事故，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其他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质量管理和财务相关负责人、搜索互联网信息、查阅第三方原材料质量检测报告、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合法合规证明，认为：2013年4月国内发生禽流感疫情后，发行人销售短期内出现了小幅波动，但发行人通过调整产品结构、促销、低价存储冻品原料等方式及时化解了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动物疫情引起的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质量纠纷、食品安全事故，动物疫情也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应对动物疫情时期的措施

1）严格的原材料供应和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危机管理制度》，在动物疫情时期，除遵守原材料质量控制制度外，公司将会启动一级危机预案，通过如下措施保障原材料的质量：

①生产基地对现有库存的禽类原料进行逐一排查，要求对禽类原料的供应商

证件、检验报告、检疫证明进行归档整理，形成库存禽类原料相关证件调查表，并传至总部品质保证部。

②对原料所有车辆消毒证明进行排查，要求所有运送原料的物流车均需随车附带车辆消毒证明。

③要求疫情期间所采购的所有原料必须附带有非疫区证明。

④经质检合格后再选取优质的原料，进入生产过程。

⑤生产过程中，沸腾卤制时间远远超出相关疫情病毒的灭活时间，形成有效防护机制。

2) 良好的门店销售质量管理措施和应对策略

严格执行门店消毒杀菌方法，为顾客提供健康卫生食品；加强对门店整体卫生的监督与管理，确保卫生无死角，保障门店器皿与工具按标准操作；加强门店人员自身健康安全意识，注意个人卫生，一旦出现高热、咳嗽、呼吸困难等不适情况，立即停止工作并上报公司主管部门。

此外，发行人通过对门店销售人员进行特别培训，引导消费者、媒体等群体正确认识动物疫情的传染途径、有效防治措施以及与发行人相关性等，从而最大限度降低动物疫情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带来的影响。

6、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于2013年9月注销河南阿青食品有限公司，后成立河南阿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注销河南阿青的原因，河南阿杰和河南阿青是否存在业务经营、管理人员、门店地址等继承关系，河

南阿青食品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纠纷，是否收到行政处罚或诉讼，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阿青系发行人河南及周边地区的产品供应生产基地，位于河南郑州市；鉴于河南阿青生产场地为租赁取得、相关生产设备使用年限较长等原因，发行人新购入位于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张苍路西侧南一环南侧的工业用地作为新生产基地，相关厂房设备于 2013 年建好；公司基于组织架构调整及纳税管理等原因关停原有厂房，注销河南阿青，将河南及周边地区的产品供应生产业务全部转入河南阿杰。河南阿杰作为新生产基地承接原由河南阿青负责地区门店的产品供应；河南阿青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由河南阿杰按需重新聘用；该生产基地调整不涉及门店地址的变动。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搜索互联网信息、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合法合规证明后，认为：报告期初至注销之日，河南阿青不存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纠纷，未有收到行政处罚或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7、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是休闲卤制食品行业的知名企业，拥有的“绝味”注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是否因商标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及其具体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回复：

（1）商标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及其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诉讼纠纷及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起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结果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	沅江市煜香园食品厂、益阳市春信印务包装有限公司、益阳正恒包装有限公司等	被告侵犯原告所有二项商标专用权	原审法院以原告主体不适格驳回起诉，发行人现已再次上诉、要求被告赔偿约 100 万元；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16 年 1 月 26 日	发行人	武汉卤起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乐亨食品有限公司等	被告侵犯原告商标专用权，存在不正当竞争	诉讼金额 99 万元，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公司关于商标使用或品牌仿冒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维护发行人合法权益，树立绝味品牌良好的形象和市场信誉，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打击市场侵权、制假、售假行为，建立了如下维权应对措施：

1) 发行人在投资证券中心下面设置了专门的维权部门并招募了多名打假专业人员。

2) 发行人制定了维权的相关制度，确定了如下维权工作操作流程：

①发现收集汇总侵权门店信息

各市场维权对接人通过市场调查、拍照和购买产品等方式发现并收集汇总侵权门店信息，包括：

A.收集侵权门店名称、地址、包装袋、店招图片等资料；

B.了解侵权门店的日销售量等。

②各市场维权对接人及时将收集到的侵权门店信息发送给投资证券中心。

③投资证券中心接到信息后，迅速进行综合分析，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判断，及时给各分子公司申请人发放维权资料或者投资证券中心直接对侵权门店进行打击，选用行政打击方式或者司法起诉方式进行处理。

④跟进

行政打击方式处理的案件，重大案件由投资证券中心跟进；非重大案件由投资证券中心进行指导，由各分子公司打假对接人负责跟进。各分子公司打假对接人应及时将案件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知会公司维权部门，并将案件处理结果的法律文书寄回公司维权部门存档。

司法起诉方式处理的案件，由投资证券中心负责跟进，及时将案件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知会相关部门和公司领导。

3) 通过司法和政府行政执法手段积极维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采取司法手段进行维权。此外，为了维护绝味品牌在市场上良好的形象和市场信誉，自 2013 年来，除了采用司法方式外，发行人还借助行政执法途径，要求侵权门店通过更换招牌、停业整顿、接受处罚等方式停止侵权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行政执法途径解决商标使用或品牌仿冒数量情况如下所示：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申请维权数量	成功整改数量	申请维权数量	成功整改数量	申请维权数量	成功整改数量	申请维权数量	成功整改数量
159	71	179	98	259	160	150	120

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后认为：由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建设正在加强，市场上存在对发行人商标使用或品牌仿冒的情形，但发行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应对，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常规采购分为统一采购和地方采购两种方式，此外，发行人少量原材料来源于公司和合同养殖户所养殖的毛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商品及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核查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统一采购和地方采购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核查说明上述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的具体情况，上述厂商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的纠纷或行政处罚；核查说明发行人与合同养殖户相关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及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回复：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及交易金额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				
1	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12,570.47	14.81%
2	山东省天惠食品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8,754.14	10.32%
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6,681.95	7.87%

4	禹城和美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6,642.34	7.83%
5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3,768.79	4.44%
合计			38,417.68	45.27%
2015 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				
1	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28,657.90	14.55%
2	山东省天惠食品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21,017.53	10.67%
3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18,641.01	9.47%
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13,978.19	7.10%
5	禹城和美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13,018.61	6.61%
合计			95,313.24	48.40%
2014 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				
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24,628.10	15.09%
2	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21,440.13	13.14%
3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15,629.25	9.58%
4	山东省天惠食品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11,527.74	7.06%
5	寿光圣沣食品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8,011.01	4.91%
合计			81,236.22	49.78%
2013 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				
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24,350.22	16.06%
2	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21,819.67	14.39%
3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17,556.62	11.58%
4	山东省天惠食品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8,520.45	5.62%
5	寿光圣沣食品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8,305.13	5.48%
合计			80,552.09	53.12%

注：禹城和美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负责人	住所/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	2008年8月7日	田立余	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太行山路1号	9,149.46	速冻食品、肉制品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兽药批发、零售（不含兽用生物制品），肉鸡屠宰加工、销售；生鲜鸡肉储藏、销售，饲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87.44%，其他 12.54%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2日	郭百礼	寿光市金海北路东(韩仕村西邻)	5,000	蔬菜种植；畜禽养殖、屠宰、分割、包装、销售（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准的项目经营）及技术开发；鸭苗销售；饲料销售；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山东寿光天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山东省天惠食品有限公司	2006年8月3日	寇孟堂	寿光市特钢路北首路东	500	家禽屠宰、分割、包装、冷藏、销售	肖士朋 36.16%，刘建军 9.23%，王瑞军 9.23%，孔学森 8.75%，郑坤泉 8.68%，董洪刚 5.69%，刘增欣 5.22%，寇孟堂 4.77%，武月光 4.69%，张光平 4.35%，肖建刚 3.2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3月4日	刘畅	四川省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8,411.73	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加工。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牲畜的饲养；猪的饲养；家禽的饲养；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项目投资与管理；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29.41%，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23.98%（A股上市公司）
禹城和美食品有限公司	2012年5月7日	刘以林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伦镇开	500	家禽收购、屠宰、加工、冷藏、冷冻、销售。	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 52%，禹城市腾达牧业有限公司 48%

			发区			
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1日	刘登春	武城县 105 国道德州三十里铺大桥南一公里路西	1,000	家禽收购、屠宰、冷冻冷藏、加工与销售，蔬菜代购代储；饲料及饲料原料销售。	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 100%
寿光圣沣食品有限公司	2010年5月4日	韩伟	寿光市稻田镇区(昌大路以北)	1,000	禽类屠宰分割、销售;销售：禽类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韩伟 73%，马铭阳 10%，文钢 10%，孙印 5%，赵文英 2%

本所律师通过走访供应商、取得供应商说明及承诺文件、查阅供应商工商资料、访谈行业专业人士、比较各供应商供货价格后，认为：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商品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2) 报告期内，统一采购和地方采购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时间	统一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 例	地方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 例
2013 年度	130,850.86	86.29%	20,787.29	13.71%
2014 年度	144,516.32	88.55%	18,686.33	11.45%
2015 年度	179,716.08	91.27%	17,199.88	8.73%
2016 年 1-6 月	77,701.51	91.56%	7,158.21	8.44%

(3) 主要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的纠纷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了保证原料的卫生、安全、合格，均制定了原料控制、检验检疫、不良品和过期品处理规程等质量管理相关制度。其中，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省天惠食品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和美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还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22000”食品安全认证，寿光圣沣食品有限公司通过了“ISO22000”食品安全认证，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和美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通过了“HACCP”安全体系认证。

本所律师通过走访供应商、取得供应商说明及承诺文件，认为：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或行政处罚。

(4) 发行人与合同养殖户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及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1) 发行人与合同养殖户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富襄农业与合同养殖户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情况如下：

①合同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必须做到科学饲养，按照富襄农业的要求做好养殖记录及用药记录程序；

②为确保所饲养鸭品质达标，合同养殖户须使用富襄农业统一提供的鸭苗、饲料、药品，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则由富襄农业监控饲养方式和用药程序；

③合同养殖户按发行人的生产计划按时交鸭，如果因为饲养环节达不到公司的收购标准，需提前 3 天以上向公司提出申请，以便调整生产计划。若不按富襄农业规定的时间售鸭给富襄农业，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养殖户负责赔偿。

④合同养殖户交鸭时负责成鸭抓装、产地检疫（费用自理），因合同养殖户抓鸭造成加工厂生产计划延误，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养殖户承担。

2) 富襄农业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富襄农业采用“统一供雏、统一供料、统一供药、统一回收、统一技术服务”的“五统一”管理体系对农户进行管理，有效规范合同养殖户的养殖行为，最大限度地确保所饲养鸭出栏质量。

①标准化科学养殖

富襄农业建立了标准化养殖管理规程，对合同养殖户实施统一管理。富襄农业向合同养殖户提供《养殖质量手册》和全程指导服务，对所饲养鸭从进雏、开食到各个生长阶段的饲喂、饮水的时间、温度、用量、质量，环境所需保持的温度、湿度、通风强度、通风时间、光照强度、光照时间，以及所饲养鸭日常监测、

所饲养鸭体重、均匀度监测等各个方面均进行科学的标准化要求和实践指导。

②严控饲料、疫苗、药品等供应

富襄农业所饲养鸭全部采取“五统一”管理，在所饲养鸭养殖过程中实施统一供应雏鸭、饲料和疫苗药品，确保原材料品质。饲料统一由富襄农业选购供应或由指定供应商提供，雏鸭统一由富襄农业选购供应，疫苗由发行人统一提供，药品均由发行人指定兽药供应部门供应，禁止使用国家质检总局 37 号公告中规定的禁用兽药品种。同时，发行人各驻场兽医根据鸭群状态及病鸭剖检情况开具处方，农户携带处方到公司指定兽药供应部门购药；兽药的使用应在兽医的指导和监督下按规定的计量和方法使用；兽药使用做到随用随购，并严格遵守宰前停药时间；饲养过程所用兽药要在驻场兽医的监督下使用，并进行详细记录；在饲养过程中，如发现使用禁用药，除停止收购该户商品鸭外，还取消其养殖资格。

③严格的所饲养鸭防疫措施

富襄农业鸭养殖以“五统一”管理下的协议养殖场为主，其中，公司对养殖场区进行统一选址布局、统一规划建设，对养殖场的地势、光照程度、生物隔离间距、养殖场的通风温控系统、饲养场中饲养区和生活区的隔离等均进行了规定，同时各场区间实施多点分布、合理间距，分散养殖，更加有利于有效管控鸭合作养殖场饲养环境、饲养密度、满足鸭养殖的分散防疫要求。

④有效控制所饲养鸭药物残留

富襄农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兽药管理条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禁用药物名单》和《允许使用药物名单》、农业部发布的《食品动物禁

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以及部分国家和地区明令禁用或重点监控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制定了相关用药制度，严格实施“五统一”的生产管理模式，全过程控制疫病及药残，要求农户所使用的药品必须由发行人指定兽药供应部门供应、要求农户使用兽药需在驻场兽医指导和监督下进行，要求农户需按操作规范程序化运作并形成完整饲养档案记录。同时，发行人还制定并严格执行《兽药使用及药残管理流程》，进一步有效控制所饲养鸭药物残留。

9、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受自身生产设备及产能限制，发行人休闲卤制食品中的包装产品部分采用委托加工模式生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名称、报告期内的外协产品种类、数量及金额；上述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在招股书业务与技术一节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占发行人占休闲卤制食品中的包装产品的比例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并披露发行人外协产品及其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

回复：

（1）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名称、报告期内的外协产品种类、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受自身生产设备及产能限制，发行人休闲卤制食品中的包装产品采用委托加工模式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2015 年 1-6 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0.79%。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选择的委托加工厂商均为该厂商所在地知名休闲卤制食品生产企业，如湖南奇妙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玖花食品有限公司、长沙湘水谣食品有限公司、湖南湖湘贡食品有限公司等。由于发行人需要尝试不同的产品和口味，因此在报告期内选取了不同的委托加工厂商进行合作，试验发行人包装产品市场效果。

具体委托加工生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吨)	占包装 产品产 量比例	加工销 售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数量 (吨)	占包装 产品产 量比例	加工销 售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数量 (吨)	占包装 产品产 量比例	加工销售 金额 (万 元)	金额 占比	数量 (吨)	占包装 产品产 量比例	加工销售 金额 (万 元)	金额 占比
1	湖南奇妙食品有限公司	137.56	100%	1,116.88	100%	282.23	100%	2,265.86	100%	227.62	88.50%	1,632.73	69.89%	146.88	69.74%	1,045.08	48.57%
2	上海香河食品供应有限公司	-	-	-	-	-	-	-	-	29.56	11.50%	703.32	30.11%	32.68	15.52%	849.23	39.47%
3	四川玖花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31.06	14.75%	257.32	11.96%
合计		137.56	100%	1,116.88	100%	282.23	100%	2,265.86	100%	257.18	100%	2,336.04	100%	210.62	100%	2,151.63	100%

注：加工销售金额指发行人委托加工产品销售的金额

(2) 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和发行人相关人员、获取委托加工厂商工商档案及承诺函等资料后，认为：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占发行人占休闲卤制食品中的包装产品的比例及营业收入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数量、委托加工产品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委托加工产量（吨）	137.56	282.23	257.18	210.62
包装产品产量（吨）	137.56	282.23	257.18	210.62
委托加工产量占包装产品产量比例	100%	100%	100%	100%
委托加工费用（万元）	157.43	317.75	351.84	290.15
委托加工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1,116.88	2,265.86	2,336.04	2,151.63
包装产品收入（万元）	1,116.88	2,265.86	2,336.04	2,151.63
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收入占包装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00%	100%	100%	100%
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72%	0.79%	0.89%	0.95%

(4) 发行人外协产品及其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委托加工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情况如下：

1) 严格的委托加工厂选定

发行人建立了委托加工厂备选库，对于备选委托加工厂，发行人事先审查其生产经营资质（包括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若资质不全或证件过期则不得入库；入库后，发行人通过实地走访委托加工厂，充分了解其生产规模、设备情况、客户情况、商业信誉。

2) 全面的委托加工过程控制

发行人根据制定的委托加工订单，向委托加工厂配给原材料。在委托加工厂加工过

程中，公司选派产品质量控制人员、仓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驻场监控生产的各个环节；在委托加工产品交货时，选派人员严格按照发行人质量标准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严格筛选委托加工厂、定期跟踪商业信誉情况、全程监控委托加工过程等措施，确保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安全。

3) 一致的原材料和产成品质量控制

除了实施委托加工专门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对于原材料和产成品执行与自主生产一致的质量控制制度：对于原材料，从供应商选择到物资验收入库，发行人实行全程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对于产成品，发行人在产品出厂前均须按批次抽样检验，产品合格后方能出厂，并保留检验记录 1 年以上，此外，公司还定期把产品送到质量技术监督检验中心等机构进行检验。

10、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通过与第三方物流合作，运用专用物流车辆进行冷链运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流合作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物流导致商品瑕疵的情况及占比情况。

回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流合作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物流合作方交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物流合作方交易情况

序号	物流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物流费用总额比例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名物流合作方			
1	潍坊丰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399.05	24.93%
2	抚州明亮物流有限公司	951.12	16.95%
3	公安县通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332.14	5.92%
4	重庆耀飞物流有限公司	324.48	5.78%
5	北京快行线食品物流有限公司	179.49	3.20%
6	合计	3,186.29	56.77%
2015 年发行人前五名物流合作方			
1	潍坊丰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3,559.91	30.42%
2	抚州明亮物流有限公司	2,329.35	19.91%

3	公安县通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824.42	7.05%
4	重庆耀飞物流有限公司	690.47	5.90%
5	寿光市天成物流有限公司	518.52	4.43%
合计		7,922.68	67.71%
2014 年发行人前五名物流合作方			
1	抚州市芙蓉物流有限公司	2,161.07	18.61%
2	潍坊丰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672.19	14.40%
3	公安县通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1,153.80	9.94%
4	抚州桃胜物流有限公司	830.87	7.15%
5	抚州市广甸物流有限公司	686.14	5.91%
合计		6,504.06	56.01%
2013 年发行人前五名物流合作方			
1	抚州市芙蓉物流有限公司	3,411.00	37.46%
2	寿光市中南物流有限公司	683.34	7.51%
3	公安县通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328.63	3.61%
4	抚州桃胜物流有限公司	322.78	3.55%
5	北京京平货运有限公司	253.47	2.78%
合计		4,999.22	54.91%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物流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负责人	住所/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抚州明亮物流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7 日	万金妹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茅排乡政府院内	30	汽车租赁；普通货物运输；汽车配件零售；车辆业务代理服务	万金妹
公安县通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24 日	陈军	公安县斗湖堤镇公石路 16 号	50	危险货物（1 类 4 项；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4 类 1 项；6 类 1 项；8 类；2 类 3 项；5 类 1 项（氧化剂）运输；普通货物运输。	陈军，云金山，王义，王宏伟，吴衍国，黄学智
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3 日	吴宝清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澳支路 55 号	2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仓储，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吴宝清，万青
成都蓉讯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0 日	孔振宇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二段 233 号 1 幢 1 楼 20 号	50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孔振宇，张静波
抚州市芙蓉物流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4 日	黄骥龙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茅排乡人民政府内	3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黄骥龙，张应生，抚州明亮物流有限公司
抚州市广甸物流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9 日	熊国华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茅排乡政府院内	3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王志强
抚州桃胜物流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1 日	游高兰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大公东路 60 号	5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游高兰，许庆
重庆耀飞物流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0 日	陈勇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办事处龙	20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一）[按	杜鹃、陈勇、张洪英

物流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负责人	住所/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飞路 109 号		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运输代理服务, 装卸搬运服务,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货运信息咨询。	
北京快行线食品物流有限公司	2003 年 09 月 02 日	刘培军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西红门路 8 号 12 幢平房 202 室	500	仓储物资; 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汽车配件、制冷设备;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11 日); 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快行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包头市达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6 月 04 日	尹丽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北沙梁四组 74-4 村	100	许可经营项目: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 货运代理、仓储、货运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尹丽明
北京京平货运有限公司	2001 年 04 月 28 日	陈守田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乐园西小区 18 号院 6 号楼 (1)-1-1	50	普通货运; 货运代理、分批包装、配送服务、仓储保管	陈守田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主要物流合作方、取得主要物流合作方说明及承诺文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供应商工商资料后, 认为: 除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宝清通过成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6.39 万股合计约 0.07% 的股份外, 上述主要物流合作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与第三方物流合作协议的有效期, 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第三方物流合作协议一般为一年一签, 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权利义务

A. 发行人有权利结合实际情况调整配送范围、路径、车辆, 物流商必须服从安排。

B. 发行人有权利增加或者减少配送产品种类, 物流商需无条件配合。

C. 配送过程中由物流商原因造成发行人及发行人合作伙伴的损失由物流商全额赔偿, 恶意行为者发行人有权加大处罚力度甚至解除本合同。

D.发行人对清洗消毒不达标的物流车辆,有权要求物流商重新清洗、消毒直至达标。

E.发行人将针对物流商进行周考核、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记入档案作为后期续约资质之一。

F.发行人或政府文件对食品运输车辆功能配置或者资质证件有所提高,物流商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升级车辆配置或者办理相关证件要求,否则发行人有权解除此合同。

G.发行人保证出库产品的中心温度符合全程冷链温度要求,保证交给物流商的产品数量正确,周转箱箱体干净,产品交货单清晰。

H.发行人应保证正常出货时间,确保物流商在合理时间内可完成产品配送,且保证发行人门店的产品存储冷柜有足够的空间存储当日配送到店的产品。

I.发行人若发现物流商雇佣发行人在职或者离职人员作为物流商的作业人员,则发行人有权利要求物流商停止该行为,并对物流商给予每次 500-1000 元处罚,且有权对物流商达不到运行要求的车辆及人员提出调整要求。

②物流商权利义务

A.物流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权结合实际情况提出配送路径的优化及配送车辆的变更,经双方协商后执行。

B.物流商在发行人出厂产品中心温度不达标、数量不正确等情况时,物流商有权拒绝交接装货。

C.物流商必须具备合格的物流运输资质且提供配送车辆有效证件至发行人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件:车辆行驶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物流司机驾驶证、健康证、车主身份证等,配送车辆发生变更必须经发行人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营运。

D.物流商所有配送车辆必须安装 GPS 信息监控系统并保证与发行人系统兼容,确保发行人可随时对物流商所提供车辆的 GPS 数据进行调阅、分析。

E.物流商在合同期间,应在各配送区域内配备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应急车辆,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联系方式等资料给发行人备案,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启动应急车辆中转,委托中转费用由物流商承担。

F.未经发行人书面通知确认物流商不得将发行人的任何配送业务交付第三方，如经发行人同意物流商雇用第三方支援作业，第三方作业发生对发行人的任何损害视同物流商行为，发行人将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物流商进行赔偿，并从物流商物流费用中进行扣除。

G 物流商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向发行人提供配送服务的随车人员（含驾驶员及配送工）办理健康证等资质并交予发行人，且物流商与雇员发生劳动纠纷的与发行人无任何关系。

H.物流商车辆为发行人物流之专用，非发行人授权不可它用，且每天必须做好清洁消毒和维护保养工作，确保产品卫生安全和运输安全。

I.物流商应认真做好门店交回发行人的物品（如周转箱/发行人允许退回产品等）交接及单据的填写工作，并与发行人指定人员做好交接记录。若因物流商原因发生丢失或货损情况，物流商需按照原价赔偿。

J.物流商运输工具必须符合安全条件，所有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任何情况下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经济损失、人员伤亡及对第三人的赔偿等责任均由物流商承担。

K.物流商有义务严格保守发行人门店数量、地址及进货数量品种等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L.物流商司机或者装卸人员要注意仪容仪表保证整齐整洁，维持发行人良好形象。在工作之余不得在发行人工作场所逗留嬉戏。

M.物流商当班物流司机及管理者不得饮酒，装车前 1 小时到达厂部与发行人指定班组做好物料交接。

N.物流商未经发行人允许不得进入车间。入车间前应按照发行人着装标准正规着装，且洗手消毒后方可进入车间。

O.物流商物流车辆及作业人员发生变动（如离职/替换等）时需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备案，且须经过发行人相关培训且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③履约管理

A.发行人负责产品及其他物品装车前的数量和质量，并在装车过程中与物流商进行

质量和数量的交接，装车前出现任何数量和质量问题均与物流商无任何关系。

B.物流商负责产品及其他物品在配送途中及门店交接前的安全和保管，确保产品无短缺、变质等异常情况，反之应承担赔偿义务。

C.门店负责产品在门店交接后的安全及保管，若在门店交接后出现任何短缺、质量等问题均由门店自主承担损失。若门店在产品到店时无人与物流商进行交接或者门店托管给物流商，出现短缺或质量问题时可通过正规渠道投诉至发行人，一经发行人核查投诉属实则由物流商全部承担门店损失，反之由门店自主承担损失。

D.物流商将产品配送到门店后需按照产品入冷柜操作标准放至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指定的冷藏柜内，因发行人门店冷柜空间不足以满足当日产品存储时，物流商有权结合下一家门店的冷柜容积情况将产品放置下一家门店或者将产品运回工厂，并在第一时间拍摄现场照片后告知发行人物流管理人员。

④监督管理

A.发行人物流管理人员（专员/主管）将按照物流管理体系要求以日/周/月的维度对物流商进行运营质量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健康状况、车辆硬件性能达标情况（制冷/GPS 设备等）、清洗消毒达标情况、装车及配送温度达标情况、发出与回收周转箱数量、客户投诉、配送事故、配送准时性等。

B.物流商管理者和物流司机、装卸人员每周必须参加发行人组织开展的绩效周例会，并接受发行人的周奖惩机制。

C.发行人相关部门将以月度为单位开展全国物流商的综合考评，以年度为单位进行物流商分级管理。

⑤违约责任

A.物流商因车辆维修等原因不能发车的，需提前一日向发行人提交应急配送方案并与发行人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提前一天通知发行人，否则，不出车应赔偿发行人当日销售损失。

B.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等，物流商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发行人。

C.因物流商未及时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而造成发行人付款延迟的，发行人不承担责任。

D.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过程中，由于产品本身的自然属性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损坏的，物流商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按照该商品对应的产品交货单金额进行赔偿。

E.物流商严重违反发行人运输配送的作业要求，对发行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发行人有权扣除物流商相应运费，情节严重者可要求追加赔偿费用。

F.物流商因对下属车辆管理不善造成发行人业务未正常开展或者停滞的，物流商需全额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且发行人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实际情况的严重性合理扣除物流商缴纳的保证金。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物流导致商品瑕疵的情况及占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全程冷链运输以确保产品品质，因物流导致商品瑕疵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及占比如下：

时间	因物流导致商品瑕疵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3 年	0.53	0.00%
2014 年	14.10	0.00%
2015 年	18.63	0.01%
2016 年 1-6 月	9.86	0.01%

根据与第三方物流合作方签署的协议，上述因物流导致商品瑕疵金额一般由第三方物流合作方承担。

12、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及人数，员工人数和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差别的原因。

回复：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及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各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

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按照现行国家或地方有关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及人数如下：

2016 年 1-6 月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及人数

公司名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员工总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本部	19.00	6.50	0.60	0.50	0.40	6.00	207	210	218
绝味轩	20.00	8.00	1.30	0.70	1.00	10.00	159	159	160
成都绝味轩	18.00	8.00	1.00	0.50	0.45	5.00	121	120	122
盘山阿妙	13.00	1.80	0.50	0.46	0.70	5.00	125	124	168
绝味营销	19.00	7.50	0.50	0.50	0.70	8.00	531	526	561
潍坊阿旺	19.00	6.00	1.00	0.50	0.90	8.00	152	152	158
昆明阿趣	19.00	6.00	1.20	0.55	1.50	5.00	94	88	98
重庆阿润	20.00	7.50	1.50	0.60	1.00	8.00	152	152	171
天津阿正	19.00	6.00	0.50	0.50	0.30	12.00	210	206	216
江西阿南	20.00	8.00	1.30	0.70	0.50	10.00	162	157	175
西安阿军	20.00	8.00	1.30	0.70	0.50	10.00	171	170	188
贵州阿乐	20.00	9.00	1.40	0.90	36.00	5.00	96	96	105
上海阿妙	19.00	9.00	1.00	0.50	0.70	8.00	213	214	240
襄阳农业	20.00	6.00	2.00	0.80	0.80	10.00	12	12	12
湛江阿翔	20.00	6.60	1.00	1.00	1.40	12.00	70	70	70
广西阿高	20.00	10.00	1.00	1.00	0.56	7.00	119	122	124
武汉阿楚	19.00	11.00	1.00	0.50	0.35	11.00	141	146	167
南京阿惠	18.00	7.00	1.00	1.00	0.35	5.00	201	195	203
福清阿胜	20.00	8.00	1.50	0.70	0.84	8.00	116	116	124
广东阿达	20.00	7.00	1.00	0.25	0.70	5.00	220	220	260
内蒙古阿蒙	20.00	8.00	2.00	1.00	2.00	8.00	80	79	84
河南阿杰	15.00	6.20	0.80	0.50	1.00	5.00	221	221	229
黑龙江阿滨	19.00	9.00	0.50	0.50	0.60	7.00	13	13	13
湖南阿瑞	20.00	8.00	1.30	0.60	2.00	10.00	186	186	206
合计	-	-	-	-	-	-	3,772	3,754	4,072

2015 年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及人数

公司名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员工总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本部	20.00	8.00	1.30	0.70	0.50	8.0	363	371	381
绝味轩	20.00	8.00	1.30	0.70	0.50	8.0	157	164	164
成都绝味轩	20.00	6.50	1.50	0.60	0.60	6.00	120	118	125

盘山阿妙	20.00	6.60	1.00	0.50	0.70	12.00	117	117	179
绝味营销	20.00	8.00	1.30	0.70	0.50	8.00	572	573	628
潍坊阿旺	18.00	7.00	1.00	1.00	0.70	5.00	158	161	163
昆明阿趣	20.00	9.00	2.00	0.90	1.00	5.00	91	91	98
重庆阿润	20.00	8.00	1.00	0.50	0.60	7.00	160	161	170
天津阿正	20.00	11.00	1.00	0.50	0.350	11.00	194	193	199
江西阿南	20.00	6.00	1.50	0.50	0.45	12.00	175	170	179
西安阿军	20.00	7.00	1.00	0.25	0.50	5.00	135	136	146
贵州阿乐	20.00	6.00	1.50	0.60	1.20	8.00	108	108	110
上海阿妙	21.00	11.00	1.50	1.00	0.50	7.00	208	208	223
襄阳农业	20.00	8.00	2.00	1.00	2.00	8.00	10	10	10
湛江阿翔	18.00	6.20	1.50	0.50	1.00	5.00	65	65	65
广西阿高	20.00	7.50	1.50	0.50	0.70	8.00	121	124	126
武汉阿楚	20.00	8.00	1.50	0.70	1.00	8.00	156	147	176
南京阿惠	20.00	9.00	1.50	0.50	0.70	8.00	196	195	196
福清阿胜	18.00	8.00	1.50	0.50	0.50	5.00	115	115	123
广东阿达	13.00	2.00	1.00	0.00	0.60	5.00	228	228	254
内蒙古阿蒙	20.00	6.00	2.00	0.80	0.80	10.00	39	39	42
河南阿杰	20.00	6.00	1.50	1.00	1.50	5.00	207	208	227
黑龙江阿滨	20.00	7.50	1.50	0.60	1.00	8.00	11	11	13
湖南阿瑞	-	-	-	-	-	-	-	-	-
合计	-	-	-	-	-	-	3,706	3,713	3,997

2014 年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及人数

公司名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员工总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本部	20.00	8.00	2.00	0.50	0.50	8.00	395	396	410
绝味轩	20.00	8.00	2.00	0.50	0.50	8.00	162	162	162
成都绝味轩	20.00	6.50	2.00	0.60	0.60	6.00	108	112	112
盘山阿妙	20.00	6.60	1.00	0.50	0.70	12.00	110	109	176
绝味营销	20.00	8.00	2.00	0.50	0.50	8.00	596	598	639
潍坊阿旺	18.00	7.00	1.00	1.00	1.00	5.00	136	152	154
昆明阿趣	20.00	10.00	2.00	0.90	1.00	5.00	89	89	90
重庆阿润	20.00	8.00	1.50	0.70	0.60	7.00	179	166	183
天津阿正	20.00	10.00	2.00	0.80	1.00	11.00	169	170	176
江西阿南	20.00	6.00	2.00	0.80	0.45	12.00	194	187	205
西安阿军	20.00	7.00	1.00	0.25	0.50	5.00	137	137	142
贵州阿乐	20.00	6.00	2.00	0.60	1.20	8.00	115	115	120
上海阿妙	21.00	11.00	1.50	1.00	0.50	7.00	198	196	207
襄阳农业	20.00	8.00	2.00	1.00	2.00	8.00	13	13	13
湛江阿翔	18.00	6.20	1.50	0.50	1.00	5.00	69	69	69
广西阿高	20.00	7.50	2.00	0.90	1.00	8.00	111	112	118
武汉阿楚	20.00	8.00	2.00	0.70	1.00	8.00	139	139	168
南京阿惠	20.00	9.00	1.50	0.80	0.80	8.00	223	223	226

福清阿胜	18.00	8.00	2.00	0.70	0.50	5.00	100	100	108
广东阿达	13.00	2.00	0.50	0.00	1.00	5.00	240	240	250
内蒙古阿蒙	20.00	6.00	2.00	0.80	0.80	10.00	43	43	45
河南阿杰	20.00	6.00	2.00	1.00	1.00	5.00	187	187	195
黑龙江阿滨	20.00	7.50	1.50	0.60	1.00	8.00	11	11	11
湖南阿瑞	-	-	-	-	-	-	-	-	-
合计	-	-	-	-	-	-	3,724	3,726	3,979

2013 年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及人数

公司名称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员工总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本部	20.00	8.00	2.00	0.50	0.50	8.00	424	424	440
绝味轩	20.00	8.00	2.00	0.50	0.50	8.00	184	184	184
成都绝味轩	20.00	7.50	2.00	0.60	0.60	6.00	130	135	136
盘山阿妙	20.00	6.60	2.00	1.00	2.00	9.00	96	95	162
绝味营销	20.00	8.00	2.00	0.50	0.50	5.00	595	593	638
潍坊阿旺	18.00	7.00	1.00	1.00	1.00	5.00	147	151	160
昆明阿趣	20.00	10.00	2.00	0.90	1.00	5.00	89	89	96
重庆阿润	17.00	7.00	1.00	0.70	0.80	7.00	182	182	202
天津阿正	20.00	10.00	2.00	0.80	1.00	11.00	164	165	168
江西阿南	20.00	6.00	2.00	0.80	0.40	12.00	205	205	210
西安阿军	20.00	7.00	2.00	0.50	1.00	5.00	148	148	150
贵州阿乐	20.00	6.00	2.00	0.60	1.20	8.00	116	116	131
上海阿妙	22.00	12.00	1.70	0.80	0.50	7.00	179	190	193
襄阳农业	20.00	8.50	2.00	1.00	2.00	8.00	16	16	17
湛江阿翔	22.00	6.20	2.00	1.00	0.50	5.00	89	89	90
广西阿高	20.00	6.00	2.00	0.80	1.00	8.00	128	129	131
武汉阿楚	20.00	8.00	2.00	0.70	1.00	8.00	20	19	25
南京阿惠	20.00	9.00	2.00	0.80	0.80	8.00	215	213	216
福清阿胜	18.00	8.00	1.00	1.00	0.70	5.00	110	110	115
广东阿达	11.00	1.80	0.50	0.00	0.50	5.00	221	219	223
内蒙古阿蒙	20.00	6.00	2.00	0.80	0.80	10.00	48	51	54
河南阿杰	20.00	6.00	2.00	1.00	1.00	5.00	168	165	180
黑龙江阿滨	20.00	7.50	1.50	0.60	1.00	8.00	12	6	13
湖南阿瑞	-	-	-	-	-	-	-	-	-
合计	-	-	-	-	-	-	3,686	3,694	3,934

(2) 员工人数和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差别的原因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和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差别情况及原因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各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费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4,072	3,997	3,979	3,934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772	3,706	3,724	3,686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00	291	255	248
其中：退休返聘	5	7	5	3
新招聘尚待办理	193	147	137	147
在外单位缴纳	102	137	113	98

根据上表，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为：①退休返聘，退休返聘员工公司不需为其缴纳；②新招聘尚待办理社会保险，由于办理有关手续需要一段时间，待为其缴纳；③在外单位缴纳。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现行国家或地方有关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4,072	3,997	3,979	3,934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754	3,713	3,726	3,694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18	284	253	240
其中：退休返聘	5	7	5	3
新招聘尚待办理	221	165	152	156
在外单位缴纳	92	112	96	81

根据上表，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①退休返聘，退休返聘员工公司不需为其缴纳；②新招聘尚待办理，由于办理有关手续需要一定时间，待为其缴纳；③在外单位缴纳。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欠缴公积金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并核查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主体及具体情况。

回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负责人及公司员工、核查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后，认为：发行人目前在职员工均直接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由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没有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14、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发行人直营门店中部分出租方未能向发行人提供相关产权证或权属证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办公场所、发行人各直营门店营业场所的所有权状况，涉及租赁使用的，请核查说明相关租赁合同的期限是否在有效期内，租赁备案情况；存在权属瑕疵的，请列表分类说明各类权属瑕疵的具体瑕疵情况；核查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租金异常波动的情况，并披露租金波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回复：

(1)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办公场所、发行人各直营门店营业场所的所有权状况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自有的办公场所已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码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所属单位
1	保康县房权证黄堡字第G20120199号	保康县黄堡镇大坪村三组，1幢，2幢，3幢	综合	2,429.32	襄阳农业
2	保康县房权证黄堡字第G20120200号	保康县黄堡镇大坪村三组，4幢，5幢，6幢	综合	1,448.29	襄阳农业
3	保康县房权证黄堡字第G20120201号	保康县黄堡镇大坪村三组，7幢，8幢	综合	301.52	襄阳农业
4	保康县房权证黄堡字第G20120202号	保康县黄堡镇大坪村三组，9幢，10幢	综合	442.62	襄阳农业
5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201200765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办公用房	941.16	贵州阿乐
6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201200766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仓库	59.37	贵州阿乐

序号	房产权证号码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所属单位
7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201200767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住宅	1,243.80	贵州阿乐
8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201200768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厂房	2,356.68	贵州阿乐
9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201200769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仓库	652.50	贵州阿乐
10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201200874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厂房	205.23	贵州阿乐
11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201200875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综合	783.63	贵州阿乐
12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201200876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办公用房	941.16	贵州阿乐
13	原房权证新城字第20133967号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张苍路西侧南一环南侧1#厂房	综合	16,322.79	河南阿杰
14	原房权证新城字第20133968号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张苍路西侧南一环南侧餐厅	其他	697.12	河南阿杰
15	原房权证新城字第20133969号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张苍路西侧南一环南侧行政楼	综合	1,063.69	河南阿杰
16	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0093540号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穿山片区	综合	3,056.82	广西阿高
17	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0093541号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穿山片区	厂房	6,526.32	广西阿高
合计				39,472.02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自有的办公场所尚在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所属单位
1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和北1路1号	办公楼	866.67	广东阿达
2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和北1路1号	厂房	18,727.78	广东阿达
3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和北1路1号	锅炉房	396.00	广东阿达
4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和北1路1号	库房	847.93	广东阿达
5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和北1路1号	宿舍	3,468.49	广东阿达
6	武汉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十二支沟南	厂房	16,526.30	武汉阿楚

7	武汉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十二支沟南	综合楼	3,907.81	武汉阿楚
8	武汉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十二支沟南	库房	1,424.68	武汉阿楚
9	武汉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十二支沟南	锅炉房	406.10	武汉阿楚
10	武汉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十二支沟南	配电房	113.30	武汉阿楚
11	武汉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十二支沟南	水泵房	113.30	武汉阿楚
12	武汉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十二支沟南	垃圾、污水处理房	279.80	武汉阿楚
13	武汉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十二支沟南	门卫	36.80	武汉阿楚
14	武汉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十二支沟南	门卫	29.69	武汉阿楚
15	宁乡经开区	综合生产基地	26,485.00	湖南阿瑞
合计			73,629.6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报建文件等相关手续，发行人上述房屋建筑物正在依法申办房屋产权证。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先生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土地、房屋相关瑕疵问题导致其办证手续、拆除改造、厂区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所形成的损失、支出及费用，本人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相关租赁合同的期限、租赁备案情况；各类权属瑕疵的具体瑕疵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租赁的生产和办公房屋的所有权、租赁期限、租赁备案情况

序号	承租方	是否提供产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属情况	是否备案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成都绝味轩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工业港 B 区罗汉路南一段 351 号	5,000.00	2011.4.16-2016.4.15
2	盘山阿妙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盘锦市盘山县甜水农场新立村	10,000.00	2009.10.1-2019.10.1
3	盘山阿妙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盘山县经济开发区	397.88	2015.1.1-2015.12.31
4	盘山阿妙	是	产权证	否	西岗区西岗街 77 号 3-1 号	75.38	2015.6.19-2016.6.19
5	盘山阿妙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盘山县双台子区四季城小区 14 楼 5 单元 601 号	88.00	2014.8.1-2016.8.1

6	盘山阿妙	是	产权证	否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28 号钻石星座 C 座 404-407	193.51	2013.3.11-2016.3.10
7	盘山阿妙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88-1 号百利保商务公寓 16 楼 13 号	49.30	2015.1.15-2016.1.14
8	盘山阿妙	是	产权证	否	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82 号(越秀大厦) 7 层 5 号	141.55	2015.3.1-2016.2.28
9	盘山阿妙	是	产权证	否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15 号楼 B 单元 11 层 3 号	110.24	2014.11.11-2015.11.10
10	盘山阿妙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998 号财富广场 998 号	191.84	2013.12.29-2015.12.28
11	盘山阿妙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64 号	121.38	2013.12.7-2015.12.6
12	盘山阿妙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7-2	115.00	2015.10.12-2016.10.11
13	潍坊阿旺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潍坊市坊子区九龙街办九龙工业园内	8,000.04	2009.4.2-2019.4.2
14	潍坊阿旺	是	产权证	否	市北区上清路 12 号北 A506 室	112.00	2013.11.22-2016.11.21
15	潍坊阿旺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奎文区东风东街 360	64.35	2015.10.7-2016.10.6
16	潍坊阿旺	否	产权证办理中	否	济南市天桥区巴黎花园 3 号楼三单元 602	120.00	2015.12.15-2016.3.14
17	昆明阿趣	是	产权证	否	昆明呈贡工业园区	15,000.00	2011.4.10-2026.4.10
18	贵州阿乐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贵州惠水县长田工业园区	3,500.00	2010.1.1-2019.12.31
19	贵州阿乐	是	产权证	否	云岩区变维小区 D 幢 2 单元 6 层 2 号	136.61	2015.3.5-2016.3.4
20	贵州阿乐	是	产权证	否	贵阳市岳英路 73 号 4 单元 6 楼	120.00	2015.9.1-2016.8.31
21	贵州阿乐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贵阳市延安中路 8 号景天城 1 栋 1 单元 29 层 11 号	111.02	2015.5.20-2016.5.19
22	贵州阿乐	是	产权证	否	贵阳市龙泉巷 56 号 3 单元 602 号	84.18	2015.9.1-2016.9.1
23	重庆阿润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重庆市九龙坡区巴福镇西和村九社	7,500.00	2009.10.8-2019.10.8
24	天津阿正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二纬路	5,500.00	2009.6.15-2019.6.15
25	天津阿正	是	产权证	否	天津市和平区贵都大厦 2-1502	143.28	2014.7.25-2015.7.24
26	天津阿正	是	产权证	否	天津市和平区贵都大厦 2-801	194.32	2015.4.1-2016.3.31
27	天津阿正	是	产权证	否	天津市和平区贵都大厦 2-3002	192.76	2015.6.15-2015.9.14
28	天津阿正	是	产权证	否	天津市和平区贵都大厦 3-1601	98.00	2014.9.14-2015.9.13
29	天津阿正	否	产权证办理中	否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126 号凯嘉大厦 1208	186.59	2016.01.01-2018.12.31
30	天津阿正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石家庄市汇翠花园 5-2-1401	157.00	2015.12.1-2016.11.30
31	天津阿正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和平区山西路 171 号 4 门	79.70	2015.1.6-2016.1.5
32	天津阿正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天津市和平区宝鸡西道吉星南里 5 栋 2 门 508-509	18.03	2014.10.25-2015.10.24
33	天津阿正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7 号紫檀大厦 6 层 03、04、05、06、07A 号	1,056.76	2015.7.1-2020.9.30
34	江西阿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南昌县小蓝工业园 A 区二支路	13,315.00	2009.7.16-2019.7.15

35	江西阿南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东湖区八一大道 357 号财富广场 A 座 28 层	376.51	2013.11.21-2016.11.20
36	西安阿军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西安市长安区梦白店村	8,000.00	2009.6.30-2019.6.30
37	西安阿军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碑林区环城南路旺园大厦 1805 号	119.29	2015.7.20-2016.7.20
38	西安阿军	是	产权证	否	碑林区环城南路旺园大厦 A 号楼 2205 号	131.00	2014.6.15-2016.6.15
39	西安阿军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碑林区环城南路旺园大厦 B 号楼 2406 号	112.00	2013.7.15-2015.7.15
40	西安阿军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旭景名园 15 号楼 2 单元 8 层 04 号	132.00	2014.11.11-2016.11.10
41	西安阿军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斗门镇鱼斗路 2 号	3,500.00	2015.6.28-2017.6.27
42	河南阿杰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郑州市管城区紫金山路与商城路裕鸿国际 C 座 26 层 2609-2612 室	260.00	2015.3.1-2018.12.19
43	河南阿杰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新兴小区院内 13 栋楼第 1、2、3 单元	3,000.00	2015.1.26-2016.1.26
44	河南阿杰	是	产权证	否	郑州市紫荆山路商城路 61 号 2001-2002	130.00	2013.12.20-2018.12.19
45	河南阿杰	是	产权证	否	郑州市紫荆山路商城路 61 号 2003-2004	130.00	2013.12.20-2018.12.19
46	河南阿杰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金水区工二街 32 号楼 16 号	60.00	2014.10.1-2015.10.1
47	河南阿杰	是	产权证	否	商城路金银村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4 楼 044 号	130.00	2015.12.23-2016.12.22
48	河南阿杰	是	产权证	否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111 号紫金城 01 区 01 幢	117.87	2015.3.27-2016.3.26
49	河南阿杰	否	产权证办理中	否	郑州东里路 34 号院 9 号楼 32 号	110.00	2015.11.18-2016.11.18
50	河南阿杰	是	产权证	否	管城回族区东大门 127 号 1 号楼 3 单元 40 号	133.33	2015.4.1-2016.3.31
51	河南阿杰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管城回族区城南路 192 号（佳河园）2 单元 3 层 8 号	108.00	2015.4.29-2016.4.28
52	上海阿妙	是	产权证	否	上海金山工业区金衡路 1218 号	7,500.00	2009.6.1-2021.5.30
53	上海阿妙	是	产权证	否	上海市南丹东路 228 弄 3 号 1104 室	110.00	2014.7.1-2016.6.30
54	上海阿妙	是	产权证	否	上海市南丹东路 238 号 17 楼 A 座 1705 室	301.93	2014.2.1-2017.1.31
55	上海阿妙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宫巷 38 号 335 室	79.62	2015.6.8-2017.6.7
56	上海阿妙	是	产权证	否	上海市南丹东路 238 号 17 楼 02 室	99.78	2014.8.16-2017.1.31
57	湛江阿翔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湛江市徐闻县前山镇	6,000.00	2011.1.1-2025.12.31
58	广西阿高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青秀区凤翔路 7 号保利凤翔花园凤化苑 2 单元 502 号	67.24	2014.11.21-2017.11.20
59	广西阿高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南宁市长湖路香格里拉花园 6 号 A 单元 0604 号	123.20	2014.11.23-2016.11.22
60	广西阿高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南宁市青秀凤翔路 2 号枫丹丽舍 2-201510 号房	138.94	2014.11.23-2016.11.22
61	南京阿惠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王子路之东、腾营路之北	6,700.00	2011.6.8-2020.6.7
62	南京阿惠	是	产权证	否	牌楼巷 27 号二单元 7005 室	75.43	2014.12.16-2015.12.15

63	南京阿惠	是	产权证	否	鼓楼区汉中路 180 号星汉大厦 1910 室	162.44	2015.1.16-2018.1.15
64	南京阿惠	是	产权证	否	陶李王巷 55 号 402 室	98.00	2015.7.1-2016.6.30
65	南京阿惠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朝天宫西街 26 号 206 室	54.00	2014.10.17-2015.10.16
66	南京阿惠	是	产权证	否	建邺区罗廊西村 6 号 701	56.00	2013.11.20-2015.11.19
67	南京阿惠	是	产权证	否	常州市城市花园 59 号	23.50	2015.4.20-2016.4.19
68	南京阿惠	是	产权证	否	无锡市家乐苑 31-304	117.34	2014.5.1-2017.4.30
69	南京阿惠	是	产权证	否	堂子街 90 号 708 室	62.19	2015.3.7-2017.3.6
70	福清阿胜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福清市龙田工业区龙兴路 68 号	5,524.17	2011.6.1-2021.5.31
71	福清阿胜	是	产权证	否	思明区思明南路 289 栋 23F 室	133.17	2014.5.18-2016.5.17
72	福清阿胜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81 号五洲大厦 1802 房	124.45	2015.3.21-2016.3.20
73	福清阿胜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鼓楼区尚宾路 17 号 106 室	105.71	2015.8.5-2016.8.4
74	福清阿胜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福州市鼓楼区衣景华庭 1 期 1 号楼 504	151.00	2015.12.20-2016.12.19
75	福清阿胜	是	产权证	否	思明区中山路 118 号 1203 室	54.59	2015.1.26-2016.1.25
76	福清阿胜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第八层 B 室	251.20	2016.1.4-2017.1.3
77	福清阿胜	是	产权证	否	思明区三十六崎巷 33 号	87.72	2015.5.1-2016.4.30
78	内蒙古阿蒙	是	产权证	否	新城区人民路 24 号院 2 号楼 6 层 3 单元 14 号	64.07	2015.12.23-2016.12.22
79	内蒙古阿蒙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1 号海亮广场 A 写字楼 19 层 1905 室	229.63	2014.12.8-2016.12.7
80	绝味轩	是	产权证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6 楼 1602、1603、1606 号房	473.00	2015.3.1-2018.2.28
81	发行人	是	产权证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8 楼 1801-1810 室	1,317.00	2015.12.15-2016.12.14
82	发行人	是	产权证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6 楼 04、05、07、08 号房，17 楼 01-10 号房	1,828.00	2015.3.1-2018.2.28
83	发行人	是	产权证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5 楼 1501-1510 整层	1,256.00	2015.10.21-2016.10.20
84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长沙县暮云镇北塘村文家垅组	6,500.00	2008.3.6-2018.3.5
85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彭家井 67 号 4、5、6 楼	318.00	2015.12.16--2016.3.31
86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天心区白沙街 224 号雅阁公寓 302 房	154.38	2015.5.20-2016.5.19
87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长沙县北塘村文家垅组彭家井 91 号	432.00	2015.12.26-2016.3.25
88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彭家井 8 号	120.00	2015.12.19-2016.4.1
89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彭家井 41 号	100.00	2015.12.18-2016.4.2
90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西路君临国际 A 座 606 房	415.70	2013.7.10-2021.7.10
91	发行人长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	否	开福区国营综合农场朝阳分场	540.00	2015.3.1-2016.3.1

	沙分公司		证明文件		1 队		
92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南门口三府坪 27 号	19.70	2015.8.19-2016.8.19
93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否	产权证办理中	否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25022、25023、25035、25036	421.21	2014.11.5-2019.12.4
94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否	产权证办理中	否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14013	76.44	2014.11.17-2015.11.16
95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长沙市明星里 008 号第 1 栋 406	93.42	2015.11.12-2016.11.11
96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长沙市建湘里 3 号院内北栋中门 603 房	115.65	2015.4.4-2016.4.3
97	绝味营销	是	产权证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6 楼 1601、1609、1610 号房	272.00	2015.3.1-2018.2.28
98	成都绝味营销	是	产权证	否	锦江区华兴正街 5 号 2 幢 12 楼 3 号	229.16	2014.3.23-2017.3.22
99	成都绝味营销	是	产权证	否	成都市锦江区华兴正街 5 号 2 幢 10 层 2 号	274.05	2015.7.1-2018.7.1
100	沈阳绝味销售	是	产权证	否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28 号钻石星座 C 座 403	44.88	2015.11.6-2016.11.5
101	青岛绝味营销	是	产权证	否	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12 号北 A 栋 501、502、508 室	241.00	2014.11.16-2017.11.15
102	云南绝味营销	是	产权证	否	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四楼	325.00	2013.4.15-2016.4.14
103	贵州绝味营销	是	产权证	否	贵阳市延安中路 8 号景天城 1 栋 1 单元 19 层 1 号	183.85	2015.8.13-2017.8.12
104	贵州绝味营销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贵阳市云岩区民生路新进贵山苑电梯高层房 2301 室	77.61	2015.5.22-2016.5.21
105	重庆绝味销售	是	产权证	否	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85-7 号	396.00	2012.2.1-2018.6.30
106	重庆绝味销售	是	产权证	否	江北区建新北路 39 号 12-1	60.71	2014.6.1-2016.5.31
107	重庆绝味销售	是	产权证	否	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湾文星大厦 A 栋 5-4	120.00	2015.6.13-2016.6.12
108	南昌绝味营销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	100.00	2014.10.1-2017.9.30
109	陕西绝味营销	是	产权证	否	西安市广济街 69 号伟业大厦 A 座 4 层	339.29	2013.5.18-2018.5.17
110	北京绝味食品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58 号美惠大厦 D 座 4 单元 903 室	200.00	2015.2.13-2016.2.12
111	北京绝味食品	否	产权证办理中	否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58 号美惠大厦 D 座 4 单元 1203 室	200.00	2014.12.12-2016.2.12
112	北京绝味食品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东城区美惠大厦 D 座 4 单元 1003 室	200.00	2014.11.30-2016.2.12
113	北京绝味食品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北京市潘家坡 4 号院 3 栋 7 单元 101 室	80.00	2015.4.13-2016.4.12
114	北京绝味食品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北京市潘家坡 4 号院 3 栋 4 单元 451	80.00	2015.5.22-2016.5.21
115	北京绝味食品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东城区竹杆胡同 8 号楼 2 单元 B03 室	68.17	2015.9.8-2016.9.7
116	北京绝味食品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六合园 9 号楼 1302	78.08	2015.3.1-2016.2.28
117	北京绝味食品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东城区新中西路 14 号楼 5 单元 602 号	69.70	2015.6.18-2016.6.17
118	北京绝味食品	是	产权证	否	朝阳区左安门外饮马井 1 号院 1 号楼 20 层 2212	52.05	2015.5.26-2016.5.25
119	深圳绝味	是	权属证明（公证	是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华佳广场	338.17	2014.2.1-2017.1.31

	营销		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15 楼 10、11		
120	广西绝味营销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柳州市中山中路 51 号盛华财富大厦 1604 室	59.97	2014.11.1-2016.11.1
121	广西绝味营销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2 号楼 2015 室	136.97	2014.9.1-2019.8.31
122	南京绝味营销	是	产权证	否	鼓楼区汉中中路 180 号 1909 室	148.02	2014.11.15-2018.1.15
123	合肥绝味营销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瑶海区明光路 46 号东方大厦第 11 层 1104 房间	374.50	2013.11.1-2018.10.31
124	包头绝味营销	是	产权证	否	昆区白云鄂博路 69 号东方花园 5-1004	155.49	2013.4.10-2016.4.9
125	湖北天下汇	是	产权证	否	武昌区中南路 7 号 A 幢第 16 层 06 号、07 号房	306.73	2013.8.26-2015.8.25
126	湖北天下汇	是	产权证	否	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中铁大厦塔楼五层	458.65	2014.8.22-2017.8.21
127	黑龙江阿滨	是	产权证	否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46 号上和置地广场 1 栋 407 室	421.79	2013.1.1-2015.12.31
128	黑龙江阿滨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南岗区公安街 72 号	65.75	2015.12.1-2016.11.30
129	黑龙江阿滨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南岗区宣化街 412 号恒润家园 12 楼 2 号	85.00	2015.4.10-2016.4.9
130	海口绝味营销	否	产权证办理中	否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90.80	2015.5.1-2017.4.30

注：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述少数经营场所租赁已到期，除已退租的外其余均在办理续租。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发行人直营门店营业场所的所有权、租赁期限、租赁备案情况

序号	承租方	是否提供产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属情况	是否备案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北京绝味食品海淀圆明园西路分公司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18 号地下一层	11.00	2015.01.01-2015.12.31
2	北京绝味食品丰台宋家庄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丰台区政馨园三区 5、6 号楼一层 01 间	30.00	2015.12.10-2017.12.9
3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北苑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42 号	21.00	2015.12.26-2019.12.25
4	北京绝味食品海淀清河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海淀区清缘西里 11 号楼二层	5.60	2015.01.01-2015.12.31
5	北京绝味食品昌平建材城西路分公司	否	产权证办理中	否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上奥世纪中心 8 号	14.00	2015.01.01-2015.12.31
6	北京绝味食品丰台第七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一号地下一层	13.00	2014.12.25-2015.12.24
7	北京绝味食品海淀三十八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11 号	5.00	2015.1.1-2015.12.31
8	北京绝味食品通州东关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通州区新华东街 32 号	6.00	2015.01.01-2015.12.31
9	北京绝味食品海淀第二十七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 6 号	22.00	2014.12.01-2015.11.30
10	北京绝味食品丰台第二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南区东里 1 号楼	22.00	2014.12.01-2015.11.30

11	北京绝味食品西城第十二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1号	20.00	2014.12.01-2015.11.31
12	北京绝味食品丰体时代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南路3号一层15号	22.00	2014.12.01-2015.11.30
13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柳芳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里甲12号	17.50	2015.6.1-2017.5.31
14	北京绝味食品东城西花市大街分公司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北京市崇文区西花市大街66-68号	120.00	2016.1.1-2016.12.31
15	北京绝味食品昌平第三十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东三区三号商业楼	14.40	2015.2.1-2016.1.31
16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建外东大桥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49号楼平房2号	10.00	2013.3.1-2016.2.28
17	北京绝味食品石景山第三十一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小区39栋一层东部第7户	17.15	2015.2.5-2016.2.4
18	北京绝味食品海淀三十六分公司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佳园1号楼裙房2段1层5号	15.00	2011.1.5-2017.1.4
19	北京绝味食品海淀第四十三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乙一号院3号楼	25.00	2015.10.1-2018.9.30
20	北京绝味食品刘家窑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铁营街道北铁营	35.00	2015.6.1-2016.5.31
21	北京绝味食品丰台横一条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丰台区横一条31号6楼	15.00	2015.01.01-2015.12.31
22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广顺北大街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朝阳门内大街271号	10.00	2012.1.20-2016.1.19
23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第十五分公司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十里堡180号楼一层1001室	30.00	2012.12.10-2015.12.9
24	北京绝味食品丰台太平桥路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丰台区太平桥路13号1层商D138	149.12	2015.6.28-2018.6.27
25	北京绝味食品中关村南大街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院1号楼1层1-16	36.70	2013.5.7-2016.5.7
26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大望路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	45.00	2014.1.12-2019.2.11
27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国贸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院9号楼	65.00	2013.12.23-2019.1.2
28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双井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42号院3号楼1层	20.00	2014.2.7-2016.1.10
29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工体南路分公司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朝阳医院西侧	20.00	2015.5.27-2016.5.26
30	北京绝味食品西城达官营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北京市西城区广华轩2号楼一层	50.00	2014.6.25-2016.6.24
31	北京绝味食品东直门外大街分公司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39号一层底Y02号	32.70	2014.10.22-2019.10.21
32	包头绝味营销昆区钢铁大街分公司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昆都仑区钢铁大街鹿城新天地华佰大厦（B座）一层	36.00	2015.8.15-2020.8.14
33	包头绝味营销东河区站北路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东河区站北路公园路1号	55.92	2015.7.27-2021.7.26
34	包头绝味营销前进道分公司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昆区鞍山道东段	32.40	2012.1.10-2017.1.10
35	广西绝味营销柳南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柳州市谷阜街沿街门面F区159门面	68.70	2012.2.26-2016.2.25
36	广西绝味营销荣军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柳州市荣军路荣华商厦88号1-21号	84.58	2015.11.1-2017.10.30

37	广西绝味营销城中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柳州市城中区解放南路97号华侨大厦一楼	30.00	2015.4.1-2016.3.31
38	陕西绝味营销西安北大街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西安市北大街147号出版社北侧一楼	24.00	2015.10.1-2020.9.30
39	陕西绝味营销西安骡马市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骡马市北口副72号	13.00	2015.10.11-2018.10.10
40	陕西绝味营销端履门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西安市东大街370号一层	9.00	2010.12.18-2016.12.30
41	陕西绝味营销西安尚新路分公司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西安市西安北站2F-ZD06	35.00	2014.12.1-2017.11.30
42	南昌绝味营销赣州二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赣州市青年路17-3号	36.87	2013.1.1-2017.12.31
43	南昌绝味营销民德路分公司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418号	65.00	2011.9.20-2016.9.19
44	南昌绝味营销十字街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南昌市十字街4栋14-15号	65.00	2014.10.15-2019.10.14
45	南昌绝味营销赣州一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赣州市章贡区健康路16号	16.00	2014.5.16-2019.5.15
46	重庆绝味销售陈家湾店	是	产权证	否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134号一楼	50.00	2015.3.4-2018.3.3
47	重庆绝味销售华宇店	是	产权证	否	重庆市沙坪坝区华宇广场112号	11.00	2013.3.24-2017.3.23
48	重庆绝味销售汉渝路店	是	产权证	否	沙坪坝区汉渝路6号	18.34	2010.5.1起至拆迁
49	重庆绝味销售三中队	是	产权证	否	沙坪坝区沙南街16号	33.00	2010.11.9-2016.11.8
50	重庆绝味销售解放碑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渝中区宜德大厦5号	22.08	2013.1.1-2017.12.30
51	重庆绝味销售观音桥店	是	产权证	否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4号	29.00	2015.6.1-2017.5.31
52	青岛绝味营销济南第一分公司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济南西站候车室	15.00	2012.6.1-2017.8.31
53	青岛绝味营销市北第二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三路13号	15.00	2013.6.1-2017.5.9
54	青岛绝味营销李沧向阳路第三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82号	20.00	2012.2.23-2018.9.30
55	青岛绝味营销火车站第四分公司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市南区泰山路2号火车站候车室	15.00	2012.6.1-2017.8.31
56	青岛绝味营销李沧向阳路五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23号	34.00	2012.3.1-2018.2.28
57	青岛绝味营销台东八路店	是	产权证	否	市北区台东八路20号	18.00	2012.9.20-2017.9.20
58	青岛绝味营销枣庄第一分公司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京沪高铁枣庄站候车室内展售台编号JNX-04	9.80	2012.6.1-2017.8.31
59	青岛绝味营销济南第二分公司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济南站候车室内	20.00	2012.6.1-2017.8.31
60	青岛绝味营销曲阜第一分公司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京沪高铁曲阜站候车室内展售台编号JNX-02	10.40	2012.6.1-2018.4.20
61	青岛绝味营销潍坊第一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潍城区青年路428号金沙城市广场1号楼	27.00	2015.6.1-2018.5.31

62	青岛绝味营销潍坊第二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潍城区胜利西街 148 号	32.00	2015.5.9-2016.5.9
63	青岛绝味营销潍坊第三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潍城区胜利西街 356 号胜利西街地下过街通道	30.00	2014.4.16-2017.4.15
64	青岛绝味营销滕州第一分公司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京沪高铁滕州站候车室内展售台编号 JNX-03	10.80	2012.6.1-2017.8.31
65	沈阳绝味销售中华路分公司	否	产权证办理中	否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15 号	84.00	2015.12.31-2016.3.30
66	沈阳绝味销售南六中路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沈阳市铁西区南六中路 11 号	30.00	2015.4.16-2018.4.15
67	沈阳绝味销售南京北街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沈阳市南京北街 23 号门市	88.81	2012.2.15-2016.2.15
68	沈阳绝味销售大连天津街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中山区天津街 303 号南一层	11.64	2015.7.1-2018.7.1
69	沈阳绝味销售苏家屯站前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苏家屯区海棠街 35 号 5 号门	24.00	2014.11.5-2016.11.4
70	沈阳绝味销售胜利南街一分公司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路 2 号候车室二层	36.00	2013.11.20-2016.11.19
71	沈阳绝味销售正阳街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 88 号	39.00	2014.5.11-2016.8.10
72	绝味营销三候车室分店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火车站大厅 11 号柜台	24.00	2015.1.1-2016.12.31
73	绝味营销火车站分店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火车站候车大厅 20 号柜台	36.00	2013.5.31-2016.5.30
74	绝味营销南门口店	是	产权证	否	长沙市黄兴南路 109 号	260.00	2015.3.15-2017.3.14
75	绝味营销步行街店	是	产权证	否	长沙市黄兴南路 394 号	60.00	2011.8.25-2018.8.24
76	绝味营销火车南站分店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长沙火车南站商业网点	27.00	2012.3.9-2017.3.8
77	绝味营销衡山分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衡山县开云镇跃进村武广高铁候车室大厅 1-8	20.00	2012.10.28-2017.10.27
78	绝味营销株洲分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株洲市天元区武广高铁候车大厅	10.00	2012.10.28-2017.10.27
79	绝味营销汨罗分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武广高铁汨罗站候车大厅 1-2 号商铺	10.00	2012.10.28-2017.10.27
80	绝味营销衡阳分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衡阳市珠晖区武广高铁站候车大厅 3-9 号	10.00	2012.10.28-2017.10.27
81	绝味营销耒阳分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耒阳市三顺办事处武广高铁耒阳站候车大厅	10.00	2012.10.28-2017.10.27
82	绝味营销郴州分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郴州市北湖区武广高铁郴州站候车室大厅 1-8	10.00	2014.2.7-2019.2.6
83	绝味营销岳阳分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岳阳市开发区高铁站候车大厅 2-8	10.00	2012.10.28-2017.10.27
84	绝味营销步行街二店	是	产权证	否	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西厢南栋 1037 号	75.60	2014.8.1-2017.8.16
85	绝味营销火车南站二分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长沙市雨花区南站高铁站长 3-60-5 号门面	20.00	2014.9.30-2019.9.29
86	绝味营销怀化分店	否	房东未提供产	否	怀化南车站怀化 2-4	60.00	2014.8.7-2019.8.6

			权证明文件				
87	绝味营销邵阳分店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邵阳北车站邵阳 1-6	36.00	2014.8.7-2019.8.6
88	天津天下汇利津路店	是	产权证	否	利津路 53 号	28.00	2014.10.22-2016.10.21
89	天津天下汇王顶堤店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南开区王顶堤商业中心	31.00	2015.11.18-2016.11.17
90	天津天下汇金钟河大街店	是	产权证	否	河北区金钟河大街 617 号	54.74	2015.3.17-2016.3.16
91	天津天下汇鞍山道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和平区鞍山道 150 号	15.60	2015.5.15-2016.5.14
92	天津天下汇西安道店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天津市和平区西安道 43 号	57.56	2015.3.15-2016.3.14
93	天津天下汇增产道店	是	产权证	否	天津市河北区容彩里 36-101-104	57.56	2013.2.10-2016.2.9
94	天津天下汇大沽路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路 494-514 双号	20.00	2015.9.16-2018.9.15
95	天津天下汇东站店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天津市河北区新纬路 1 号天津火车站高架二层候车区西侧	100.00	2014.9.1-2017.8.31
96	成都绝味营销盐市口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锦江区上东大街 139 号	35.00	2011.2.1-2017.1.31
97	成都绝味营销春熙路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春熙路东段 1 号	24.00	2015.4.28-2016.4.27
98	南京绝味营销玄武分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新街口站新 D03 号	32.06	2015.5.30-2017.5.29
99	南京绝味营销新街口二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新街口站新 E28 号	24.32	2015.8.19-2017.8.18
100	湖北天下汇武昌阅马场分店	是	产权证	否	武昌区首义新村 46 栋	30.00	2013.12.1-2016.11.30
101	湖北天下汇循礼门分店	是	产权证	否	解放大道 872-878 号	80.61	2015.4.1-2017.3.31
102	湖北天下汇武昌司门口分店	是	产权证	否	解放路 356 号	53.00	2014.12.15-2016.12.15
103	湖北天下汇武昌公园分店	是	产权证	否	解放路 506 号	47.93	2015.6.18-2016.6.17
104	湖北天下汇步行街一分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光谷世界城一期 A 地块 D 区 1 层 D11022 号	70.00	2013.3.29-2018.3.28
105	湖北天下汇武昌武音分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武昌区书院巷 7-8 号	53.00	2014.8.8-2016.8.7
106	湖北天下汇武昌徐东路分店	是	产权证	否	徐东大街 18 号	45.90	2015.8.14-2016.7.31
107	湖北天下汇武昌火车站二分店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武昌火车站公交综合体 2 楼商铺	45.00	2015.1.1-2017.12.31
108	湖北天下汇武昌火车站三分店	是	产权证	否	中山路 653 号	36.00	2015.10.20-2017.10.20
109	湖北天下汇武汉火车站一分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武汉市洪山区武汉高铁车站到达层核心区 N11 号商铺	50.00	2014.6.7-2018.6.6
110	湖北天下汇郭茨口分店	是	产权证	否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16 号门面	42.00	2014.10.8-2019.10.14
111	贵州绝味营销富水中路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富水中路 16 号门面	22.54	2013.5.15-2016.5.4

112	合肥绝味营销明光路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明光路喻苑新村 103	25.70	2014.3.6-2017.3.5
113	合肥绝味营销宿州路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宿州路 119 号	25.90	2014.1.1-2019.12.31
114	合肥绝味营销九狮桥分公司	否	产权证办理中	否	中市区九狮桥创新路	10.00	2014.1.1-2018.4.19
115	合肥绝味营销芜湖中山路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芜湖中山路步行街	70.11	2015.2.1-2016.1.30
116	合肥绝味营销芜湖中山路第二分公司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镜湖区中山院步行街三泰商业广场 22 号	90.17	2013.9.10-2016.9.9
117	福州绝味食品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东街 41 号一楼	40.00	2015.10.8-2018.10.7
118	云南绝味营销一分店	是	产权证	否	昆明市正义路 31 号	36.39	2015.9.20-2018.9.19
119	云南绝味营销二分店	是	产权证	否	昆明市金马碧鸡坊商业步行街区	136.68	2014.7.19-2016.7.18
120	云南绝味营销四分店	是	产权证	否	昆明市南屏街 64 号	15.00	2015.12.1-2016.2.29
121	云南绝味营销五分店	是	产权证	否	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167 号	15.00	2014.1.1-2016.12.31
122	上海旭味销售南京西路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31 号	18.00	2013.11.1-2016.10.31
123	上海旭味销售博山路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浦东新区博山路 28 号	85.00	2012.8.1-2015.7.31
124	河南绝味销售新乡第二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平原路中段 33 号	18.00	2015.3.1-2018.2.28
125	河南绝味销售洛阳分公司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洛阳市洛龙区洛阳高铁龙门站 2 楼候车室 6 号	22.50	2014.1.8-2017.1.7
126	河南绝味销售第一分店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郑州火车站中通廊 N-08 商铺	70.00	2011.11.15-2021.11.14
127	河南绝味销售第三分店	是	产权证	否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30 号 5 号楼 1-2 层 28 号	70.00	2013.4.15-2016.4.14
128	河南绝味销售	是	产权证	否	苑陵街 16 号 1 层 1075 号	14.30	2014.10.20-2017.10.19
129	河南绝味销售新乡第六分公司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新乡东站一楼候车室	32.50	2014.3.19-2017.3.18
130	河南绝味销售新乡第五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新乡市红旗区双桥小区 3#楼一楼橱窗	18.00	2015.11.1-2017.10.31
131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第七分店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郑州东站高架层 G11-6	33.00	2015.6.16-2018.6.15
132	深圳市绝味营销罗湖口岸分店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是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火车站广场南侧	42.01	2013.1.1-2016.3.15
133	深圳市绝味营销燕南分店	否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是	福田区燕南路兴华大厦 1 层 113	33.00	2015.1.27-2017.1.26
134	深圳市绝味营销旺角分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是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中路旺角购物广场 1-07	24.50	2015.11.27-2018.11.27
135	深圳市绝味营销金光华分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是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地库门口 2 号铺	30.00	2015.2.25-2018.2.24
136	深圳市绝味营销广州南站店	是	权属证明（公证书、购房合同、国土证等）	否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广州南站高架商业候车层广 2-08-1	50.00	2011.12.7-2016.12.6
137	海口绝味营销府城中	是	产权证	否	海口市府城镇中山路 61	33.00	2014.2.28-2015.11.19

	山路分公司				号第一层1号铺		
138	海口绝味营销龙华富国广场分公司	是	产权证	否	海口市玉沙路16-1号富国商业广场	20.00	2013.12.1-2018.11.30

注：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述租赁合同已到期门店中，除已注销的门店外其余门店正在办理续租。

3) 各类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

类别	权属瑕疵类型	涉及宗数	涉及面积(m ²)	占租赁房屋总面积比例	占经营用房总面积比例
租赁生产、办公用房	产权证办理中	7	1,305.04	0.91%	0.57%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45	28,393.67	19.87%	12.41%
	小计	52	29,698.71	20.79%	12.98%
租赁直营门店	产权证办理中	3	108.00	0.08%	0.05%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17	817.97	0.57%	0.36%
	小计	20	925.97	0.65%	0.40%
租赁经营用房合计	产权证办理中	10	1,413.04	0.99%	0.62%
	房东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62	29,211.64	20.45%	12.77%
	合计	72	30,624.68	21.44%	13.39%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租金异常波动的情况，并披露租金波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租金总体情况如下：

时间	租金总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3 年度	5,933.99	2.61%	3.61%
2014 年度	7,374.44	2.80%	3.83%
2015 年度	7,903.15	2.71%	3.79%
2016 年 1-6 月	4,632.26	2.97%	4.30%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金总额呈增加趋势，与业务增长相匹配，不存在租金异常波动的情况。

此外，本所律师还核查相关租赁协议、网络搜索相关房屋租赁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的房屋不存在租金异常的情况、符合市场整体租金水平趋势。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的相关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

原因。

回复：

发行人律师走访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访谈税务征管专员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询发行人网上报税系统、获取经税务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发行人向税务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报表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均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中明
刘中明

经办律师： 彭龙
彭 龙

2016 年 12 月 6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8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绝味食品”）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5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所”）已于2016年3月15日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6]1537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4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批准与授权有效期均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批准与授权有效期均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尚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087621 的《营业执照》，住所：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608 室；法定代表人：戴文军；注册资本：3.6 亿元；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食品、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商品配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技术除外；实业投资。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7 日。
- (2) 根据经天职业字[2016]1537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82,849,879.26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59,516,846.58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年限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 根据天职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

(2)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

(i)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分别为 193,459,570.49 元、236,338,226.32 元、300,816,103.27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ii)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0,094,050.57 元、2,629,726,038.92 元、2,921,298,504.08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iii)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 亿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iv)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账面价值为 42,341,356.06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697,562,437.25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274,229,518.74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经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配送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姓名（名称）、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仍然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3) 发行人的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共计 10 名，分别为：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金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晟果财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4) 经查阅相关备案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访谈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晟果财信四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负责人员、获取相关承诺函、查看相关法律法规，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晟果财信四家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手续；前述管理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晟果财信的相关信息。
- (5) 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存在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手续。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 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变动的情况。
-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夏光成持股事项外，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8. 发行人的业务

- (1) 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分公司（含门店）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的变化情况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到期日期
1	成都绝味轩	QS510125010193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7 年 11 月 9 日
		QS510004016777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7 年 11 月 16 日
		QS510116010480	蔬菜制品（酱腌菜）	2017 年 11 月 9 日
		QS510122020006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7 年 11 月 9 日
2	盘山阿妙	QS211125010119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8 年 8 月 18 日
		QS211104017743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8 年 8 月 18 日
		QS211116010228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8 年 8 月 18 日
		QS211122020120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8 年 8 月 18 日
		QS211103070136	调味料（液体）	2018 年 8 月 18 日
3	潍坊阿旺	SC12237070404997	蔬菜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豆制品、肉制品、调味料	2020 年 10 月 19 日
4	昆明阿趣	QS530125010106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8 年 8 月 5 日
		QS530104017638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8 年 8 月 5 日

		QS530116010156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8年8月5日
		QS530122020047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	2018年8月5日
		QS530103070197	调味料（调味油）	2018年12月13日
5	贵州阿乐	QS522725010065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6年10月7日
		QS522704010005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6年10月7日
		QS522722020004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6年10月7日
		QS522716010186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6年10月16日
6	重庆阿润	QS500725010233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8年9月30日
		QS500704018526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8年9月30日
		QS500716010286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8年9月30日
		QS500722020012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	2018年9月30日
		QS500718010217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其他类）	2018年9月30日
7	天津阿正	QS121425010054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8年11月29日
		QS121404017997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8年11月17日
		QS121416010184	蔬菜制品	2018年11月20日
		QS121422020002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8年11月29日
8	江西阿南	QS360025010115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6年6月19日
		QS360004018790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6年6月19日
		QS360022020012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	2016年6月19日
		QS360016010234	蔬菜制品（酱腌菜）	2016年7月24日
		QS360018010196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油炸类、其他类）	2016年7月24日
9	西安阿军	QS610125010070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6年7月11日
		QS610104010004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6年8月4日
		QS610122020018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6年7月11日
10	河南阿杰	QS410725010376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9年1月17日
		QS410704010018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9年1月17日
		QS410716010203	蔬菜制品（酱腌菜）	2019年1月17日
		QS410722020024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9年1月17日
11	上海阿妙	SP3101161510002692	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2018年4月1日
		SC10431011600105	肉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豆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	2020年12月23日
12	湛江阿翔	QS440825010500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8年1月29日
		QS440804018971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8年1月29日
		QS440816010562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8年1月29日
		QS440822020105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8年1月29日
13	广西阿高	QS450225010143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8年1月18日
		QS450204010004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8年1月18日
		QS450216010210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8年1月18日
		QS450222020030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	2018年1月18日
		SC10345022100133	调味品	2020年12月29日
14	南京阿	QS320125010279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7年11月7日

	惠	QS320104010145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7 年 11 月 7 日
		QS320028010102	其他食品（方便菜肴：素拌菜）	2016 年 8 月 27 日
		QS320122020163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7 年 11 月 7 日
		SC10332011600102	调味品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5	福清市 阿胜	QS350125010183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7 年 11 月 6 日
		QS350004010164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7 年 3 月 30 日
		QS350116010313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7 年 3 月 22 日
		QS350122020102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7 年 12 月 8 日
		SC10335018100076	调味品	2021 年 1 月 11 日
16	内蒙古 阿蒙	QS150225010054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8 年 4 月 4 日
		QS150204018807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7 年 8 月 10 日
		QS150216010152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8 年 4 月 4 日
		QS150222020008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8 年 4 月 4 日
17	长沙分 公司	QS430125010343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8 年 8 月 2 日
		QS430104017796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8 年 8 月 4 日
		QS430116010379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8 年 8 月 2 日
		QS430122020217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	2018 年 8 月 4 日
		QS430103070152	调味料（半固态）	2016 年 8 月 4 日
		QS430128010149	其他食品（预包装冷藏熟制膳食（动物性水产品、畜禽肉、米面、豆制品、蔬菜））	2017 年 7 月 3 日
18	广东阿 达	QS441925011128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6 年 8 月 4 日
		QS441904019284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6 年 8 月 4 日
		QS441916011108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6 年 11 月 11 日
		QS441922021028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9	武汉阿 楚	QS420104010165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GB/T 23586-2009 酱卤肉制品 Q/AXJS 0001S-2014 熟卤豆制品 Q/AXJS 0002S-2014 熟卤动物性 水产品制品 Q/AXJS0004S-2014 熟卤藻类制 品	2017 年 8 月 27 日
20	襄阳农 业	（保临）动防（合） 字第 20150037 号	肉鸭养殖	2016 年 7 月 30 日
		（保临）动防（合） 字第 20150016 号	肉鸭屠宰	2016 年 3 月 11 日
21	长沙绝 味营销	SP4301020910001332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 食品	2018 年 9 月 9 日

(2)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227,953,760.10 元、2,580,154,261.18 元、2,858,999,427.4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7%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3)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

未发生变化。

- (4)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i) 2015 年度，发行人以市场价向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21,944,939.72 元。

(ii)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546,305.51 元。

(ii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文军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iv)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文军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v) 资金拆借

关联方	借出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4,500,000.00	2015/10/16	2016/7/15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 0.80%（非复利）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00	2015/11/16	2016/8/15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 0.80%（非复利）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股投资的企业。

- (3) 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聚成投资、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直营门店为 128 家。

- (2)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信息,发行人新取得权利证书的注册商标 2 项: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终止日期	商标使用地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	14077308	绝一味	第 43 类	2025 年 7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14091758	绝一味	第 35 类	2025 年 7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3) 固定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合计 301,725,379.53 元。

- (4) 租赁的房屋

(i)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是否提供产权证或权属证明	位置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成都绝味轩	是	工业港 B 区罗汉路南一段 351 号	5000.00	2016.4.16-2017.4.15
		是	成都市青羊区童子街 29 号 1 栋 2 单元 22 层 5 号	105.00	2015.12.4-2016.12.3
		是	成都市青羊区忠烈祠东街 50 号 3 栋 2 单元 2 楼 7 号	126.25	2015.5.20-2017.5.19
		是	成都市锦江区和平街 19 号 1 栋 17 楼 3 号	74.00	2015.12.6-2016.12.6
2	盘山阿妙	是	盘锦市盘山县甜水农场新立村	10000.00	2009.1.1-2019.1.1
		是	西岗区西岗街 77 号 3-1 号	75.38	2015.6.19-2016.6.19
		否	盘山县双台子区四季城小区 14 楼 5 单元 601 号	88.00	2014.8.1-2016.8.1
		是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28 号钻石星座 C 座 404-407	193.51	2013.3.11-2016.3.10
		否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88-1 号百利保商务公寓 16 楼 13 号	49.30	2015.1.15-2016.1.14
		是	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82 号(越秀大厦) 7 层 5 号	141.55	2016.3.1-2017.2.28
		否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7-2	115.00	2015.10.12--2016.10.11
		是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59 号朗勤泰元中心 712	109.47	2016.1.10--2019.1.9
		是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59 号朗勤泰元中心 713-714	207.42	2016.1.7--2019.1.6
		是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28 号钻石星座 C 座 401	43.99	2015.10.19--2016.10.19

		是	沈阳市铁西区应昌街 9-1 号 (1-17-2)	87.81	2015.11.13--2016.11.12
		是	沈阳市和平区兰州北街 28-1 号 (6-7)	80.49	2015.12.18--2018.12.17
		是	辽宁盘锦市盘山县太平镇太平村	150.00	2016.1.1-2016.12.31
3	潍坊阿旺	是	潍坊市坊子区九龙街办九龙工业园内	8000.04	2009.4.2-2019.4.2
		是	市北区上清路 12 号北 A506 室	112.00	2013.11.22-2016.11.21
		否	济南市天桥区巴黎花园 3 号楼三单元 602	120.00	2015.12.15-2016.3.14
		否	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屯路 85 号烟铁家园小区 4 单元 1302 户	92.00	2015.4.1-2016.3.31
		否	潍坊市新天地 24 单元 602 室	92.00	2015.4.20-2016.4.19
4	昆明阿趣	是	昆明呈贡工业园区	15000.00	2011.4.10-2026.4.10
		是	云南省昆明市五一路 130 号	100.44	2015.3.10-2016.3.9
		是	云南昆明市大观商业城佳华里 4 号 1-2-702	120.00	2013.6.29-2016.6.29
		是	云南昆明市世纪俊园 D-1-1311	80.00	2016.2.21-2017.2.20
		是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富春街 B 座 2 单元 805	79.26	2015.4.10-2016.4.9
5	贵州阿乐	是	贵州惠水县长田工业园区	3500.00	2010.1.1-2019.12.31
		是	云岩区变维小区 D 幢 2 单元 6 层 2 号	136.61	2016.3.5-2017.3.4
		是	贵阳市岳英路 73 号 4 单元 6 楼	120.00	2015.9.1-2016.8.31
		否	贵阳市延安中路 8 号景天城 1 栋 1 单元 29 层 11 号	111.02	2015.5.20-2016.5.19
		是	贵阳市龙泉巷 56 号 3 单元 602 号	84.18	2015.9.1-2016.9.1
		是	贵阳市云岩区飞山街祥源大厦	59.33	2015.11.4-2016.11.3
6	重庆阿润	否	重庆市九龙坡区巴福镇西和村九社	7500.00	2009.10.8-2019.10.8
		是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湾新生村 13 号附 7 号 7-2	100.94	2015.4.18-2016.4.17
		是	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沙港湾 4-26-2 号	110.00	2015.4.26-2016.4.25
		是	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雍江苑 11-28-2	123.80	2016.1.11-2017.1.10
		是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向子街 6 号附 12 号 18-3	50.96	2016.3.17-2017.3.16
7	天津阿正	是	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二纬路	5500.00	2009.6.15-2019.6.14
		是	天津市和平区贵都大厦 2-801	194.32	2015.4.1-2016.3.31
		否	和平区山西路 171 号 4 门	79.70	2015.1.6-2016.1.5
		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7 号紫檀大	1056.76	2015.7.1-2020.9.30

			厦 6 层 03、04、05、06、07A 号		
		否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2 号航站楼 E026	60.00	2015.12.16-2018.12.15
		否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58 号美惠大厦 D 座 4 单元 903 室、1203 室	200.00	2016.2.13-2017.2.12
8	江西阿南	是	南昌县小蓝工业园 A 区二支路	13315.00	2009.7.16-2019.7.15
		是	东湖区八一大道 357 号财富广场 A 座 28 层	376.51	2013.11.21-2016.11.20
		是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 399 号 5 栋 1 单元 202 室	113.87	2015.05.04-2016.05.03
		是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 275 号 17 栋 1 单元 301 室	90.42	2015.07.07-2016.07.06
		是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广场北路 249 号 2 栋 7 单元 702 室	92.76	2015.08.27-2016.08.26
		是	江西省西湖区沿江中大道 288 号皇冠国际 T6 栋 1 单元 2502 室	96.75	2015.3.20-2017.03.19
9	西安阿军	否	西安市长安区梦白店村	8000.00	2009.6.30-2019.6.30
		是	碑林区环成南路旺园大厦 1805 号	119.29	2015.7.20-2016.7.20
		是	碑林区环成南路旺园大厦 A 号楼 2205 号	131.00	2014.6.15-2016.6.15
		是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旭景名园 15 号楼 2 单元 8 层 04 号	132.00	2014.11.11-2016.11.10
		否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斗门镇鱼斗路 2 号	3500.00	2015.6.28-2017.6.27
10	河南阿杰	是	郑州市管城区紫金山路与商城路裕鸿国际 C 座 26 层 2609-2612 室	260.00	2015.3.1-2018.12.19
		否	新兴小区院内 13 栋楼第 1、2、3 单元	3000.00	2016.1.26-2017.1.25
		是	郑州市紫荆山路商城路 61 号 2001-2002	130.00	2013.12.20-2018.12.19
		是	郑州市紫荆山路商城路 61 号 2003-2004	130.00	2013.12.20-2018.12.19
		是	商城路金银村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4 楼 044 号	130.00	2015.12.23-2016.12.22
		是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111 号紫金城 01 区 01 幢	117.87	2015.3.27-2016.3.26
		否	郑州东里路 34 号院 9 号楼 32 号	110.00	2015.11.18-2016.11.18
		是	管城回族区东大门 127 号 1 号楼 3 单元 40 号	133.33	2015.4.1-2016.3.31
		否	管城回族区城南路 192 号（佳河园）2 单元 3 层 8 号	108.00	2015.4.29-2016.4.28
		是	管城区回族区城东路 106 号远征	59.92	2015.11.9-2016.11.8

			都市港湾 8 号楼 1 单元 4 号		
		是	管城区回族区域城东路 77 号院 7 号楼 3 单元 36 号	134.26	2015.9.12-2017.9.11
		是	金水区城北路 1 号院紫荆花园 1 号楼 51 号	103.06	2015.6.28-2016.6.27
11	上海阿妙	是	上海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1218 号	7500.00	2009.6.1-2021.5.30
		是	上海市南丹东路 228 弄 3 号 1104 室	110.00	2014.7.1-2016.6.30
		是	上海市南丹东路 238 号 17 楼 A 座 1705 室	301.93	2014.2.1-2017.1.31
		否	宫巷 38 号 335 室	79.62	2015.6.8-2017.6.7
		是	上海市南丹东路 238 号 17 楼 02 室	99.78	2014.8.16-2017.1.31
		是	徐汇区裕德路 45 弄 21 号 805 室	85.36	2015.9.10-2017.9.9
		是	南丹东路 228 弄 1 号 1404 室	111.77	2014.6.11-2016.6.10
		是	宛平南路 420 弄 8 号 602 室	101.95	2014.5.1-2016.4.30
		是	天钥桥路 380 弄 1 号 1403 室	71.35	2015.7.25-2017.7.24
		是	裕德路 51 弄 3 号 303 室	63.74	2015.3.17-2016.3.16
		是	蒲汇塘路 50 号 1407 室	94.21	2015.3.17-2016.3.16
		是	裕德路 45 弄 11 号 1205 室	84.86	2015.11.24-2017.11.23
		是	南丹路 181 弄新路小区 13 号 603	67.68	2015.8.17-2016.8.16
		是	蒲汇塘路玉兰花苑 2 号 2305 室	108.40	2015.7.25-2016.7.24
		是	昆山汎塘商苑 36 号 1504 室	120.00	2015.10.1-2016.9.30
		是	姑苏区锦书清华里 11 幢 101 室	121.69	2014.9.15-2016.9.14
		是	姑苏区八宝街 20 号 4 幢 102 室	82.72	2015.6.1-2016.5.31
12	湛江阿翔	是	湛江市徐闻县前山镇	6000.00	2011.1.1-2025.12.31
		是	海口市机场路 49 号省中行金棕苑 B 座 2104 号房	91.58	2015.4.22-2017.4.21
		是	海口市蓝天路 50 号中建花园中鹏大厦 B 幢第 16 层 B-1605 房	125.37	2014.10.8-2016.10.7
		是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02 号房	190.81	2015.5.1-2017.4.30
		是	湛江市霞山区国贸新天地 A3 座 1224	40.00	2014.4.14-2016.4.13
		是	湛江市民亨路 31 号 6 栋 503 房	99.60	2015.10.15-2017.10.15
		是	湛江市霞山区文明东路 24 号国贸新天地 B 区 2206 房	38.80	2015.9.18-2018.9.18
		是	三亚市河西区公路局住宅小区 B 栋 2 单元 601 房	110.00	2015.12.12-2016.12.11
		是	三亚市河西区河西路佳源公寓 806 号房	91.34	2015.7.15-2018.7.14
13	广西阿高	否	青秀区凤翔路 7 号保利凤翔花园凤化苑 2 单元 502 号	67.24	2014.11.21-2017.11.20

		否	南宁市长湖路香格里拉花园 6 号 A 单元 0604 号	123.20	2014.11.23-2016.11.22
		否	南宁市青秀凤翔路 2 号枫丹丽舍 2-201510 号房	138.94	2014.11.23-2016.11.22
		是	青秀区凤翔路 7 号保利凤翔花园凤翔阁 3 单元 1103 号	89.42	2015.8.7-2016.8.6
14	南京阿惠	是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王子路之东、腾营路之北	6700.00	2011.6.8-2020.6.7
		是	鼓楼区汉中路 180 号星汉大厦 1910 室	162.44	2015.1.16-2018.1.15
		是	陶李王巷 55 号 402 室	98.00	2015.7.1-2016.6.30
		是	常州市城市花园 59 号	23.50	2015.4.20-2016.4.19
		是	无锡市家乐苑 31-304	117.34	2014.5.1-2017.4.30
		是	堂子街 90 号 708 室	62.19	2015.3.7-2017.3.6
		是	栖霞区疏港大道 1 号	按吨位租赁	2015.10.25-2016.10.25
		是	建邺区集庆门大街 218 号（万达西地）1 栋二单元 2806 室	81.86	2015.8.31-2017.8.30
		是	汉中门大街 2 号 3 幢 1902 室	181.62	2015.10.25-2016.10.24
		是	常州市王宁区工人新村 67 栋 2 单元 302	69.22	2015.9.3-2017.9.2
		是	淮安市清河区翔宇路 2 号万达二期 7 栋 1103	88.28	2015.3.18-2016.3.17
15	福清阿胜	是	福清市龙田工业区龙兴路 68 号	5524.17	2011.6.1-2021.5.31
		是	思明区思明南路 289 栋 23F 室	133.17	2014.5.18-2016.5.17
		否	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81 号五洲大厦 1802 房	124.45	2015.3.21-2016.3.20
		否	鼓楼区尚宾路 17 号 106 室	105.71	2015.8.5-2016.8.4
		否	福州市鼓楼区衣景华庭 1 期 1 号楼 504	151.00	2015.12.20-2016.12.19
		是	思明区中山路 118 号 1203 室	54.59	2016.1.26-2017.1.25
		是	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第八层 B 室	251.20	2016.1.4-2017.1.3
		是	思明区三十六崎巷 33 号	87.72	2015.5.1-2016.4.30
16	内蒙古阿蒙	是	新城区人民路 24 号院 2 号楼 6 层 3 单元 14 号	64.07	2015.12.23-2016.12.22
		是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1 号海亮广场 A 写字楼 19 层 1905 室	229.63	2014.12.8-2016.12.7
17	绝味轩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6 楼 1602、1603、1606 号房	473.00	2015.3.1-2018.2.28
18	发行人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8 楼 1801-1810 室	1317.00	2015.12.15-2016.12.14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6 楼 04、05、07、08 号房, 17 楼 01-10 号房	1828.00	2015.3.1-2018.2.28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5 楼 1501-1510 整层	1256.00	2015.10.21-2016.10.20
19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是	长沙县暮云镇北塘村文家垅组	6500.00	2008.3.6-2018.3.5
		否	彭家井 67 号 4、5、6 楼	318.00	2015.12.16--2016.3.31
		是	天心区白沙街 224 号雅阁公寓 302 房	154.38	2015.5.20-2016.5.19
		否	长沙县北塘村文家垅组彭家井 91 号	432.00	2015.12.26-2016.3.25
		否	彭家井 8 号	120.00	2015.12.19-2016.4.1
		否	彭家井 41 号	100.00	2015.12.18-2016.4.2
		是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西路君临国际 A 座 606 房	415.70	2013.7.10-2021.7.10
		否	开福区国营综合农场朝阳分场 1 队	540.00	2015.3.1-2016.3.1
		是	南门口三府坪 27 号	19.70	2015.8.19-2016.4.19
		否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25022、25023、25035、25036	421.21	2014.11.5-2019.12.4
		否	长沙市明星里 008 号第 1 栋 406	93.42	2015.11.12-2016.11.11
		是	长沙市建湘里 3 号院内北栋中门 603 房	115.65	2015.4.4-2016.4.3
		是	长沙市开福区又一村巷 88 号铂宫家园 C 栋 504 室	54.95	2015.11.7-2016.11.6
20	绝味营销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6 楼 1601、1609、1610 号房	272.00	2015.3.1-2018.2.28
21	成都绝味营销	是	锦江区华兴正街 5 号 2 幢 12 楼 3 号	229.16	2014.3.23-2017.3.22
		是	成都市锦江区华兴正街 5 号 2 幢 10 层 2 号	274.05	2015.7.1-2018.7.1
22	沈阳绝味销售	是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28 号钻石星座 C 座 403	44.88	2015.11.6--2016.11.5
23	青岛绝味营销	是	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12 号北 A 栋 501、502、508 室	241.00	2014.11.16-2017.11.15
24	云南绝味营销	是	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四楼	325.00	2013.4.15-2016.4.14
25	贵州绝味营销	是	贵阳市延安中路 8 号景天城 1 栋 1 单元 19 层 1 号	183.85	2015.8.13-2017.8.12

		否	贵阳市云岩区民生路新进贵山苑电梯高层房 2301 室	77.61	2015.5.22-2016.5.21
26	重庆绝味销售	是	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85-7 号	396.00	2012.2.1-2018.6.30
		是	江北区建新北路 39 号 12-1	60.71	2014.6.1-2016.5.31
		是	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湾文星大厦 A 栋 5-4	120.00	2015.6.13-2016.6.12
27	南昌绝味营销	否	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	100.00	2014.10.1-2017.9.30
28	陕西绝味营销	是	西安市广济街 69 号伟业大厦 A 座 4 层	339.29	2013.5.18-2018.5.17
29	北京绝味食品	是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58 号美惠大厦 D 座 4 单元 903 室	200.00	2015.2.13-2016.2.12
		否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58 号美惠大厦 D 座 4 单元 1203 室	200.00	2014.12.12-2016.2.12
		是	北京市东城区美惠大厦 D 座 4 单元 1003 室	200.00	2016.2.14-2017.2.13
		否	北京市潘家坡 4 号院 3 栋 7 单元 101 室	80.00	2015.4.13-2016.4.12
		否	北京市潘家坡 4 号院 3 栋 4 单元 451	80.00	2015.5.22-2016.5.21
		否	东城区竹杆胡同 8 号楼 2 单元 B03 室	68.17	2015.9.8-2016.9.7
		否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六合园 9 号楼 1302	78.08	2015.3.1-2016.2.28
		否	东城区新中西路 14 号楼 5 单元 602 号	69.70	2015.6.18-2016.6.17
		是	朝阳区左安门外饮马井 1 号院 1 号楼 20 层 2212	52.05	2015.5.26-2016.5.25
		是	新中西街 6 号楼 5 单元 301	58.54	2015.10.23-2016.10.22
		是	潘家园东里 6 号楼 1702 室	78.75	2015.9.1-2016.8.31
		否	石景山区鲁谷南路 14 号楼 9 层 1 单元 905	122.42	2016.1.1-2017.1.1
30	深圳绝味营销	是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华佳广场 15 楼 10、11	338.17	2014.2.1-2017.1.31
		是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6 巷 3 层住宅楼 2 栋 201	74.87	2015.7.10-2016.7.9
		否	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五横街 1006 号	84.57	2015.12.23-2016.12.22
		是	广州市海珠区盈翠路 18 号 601	75.84	2015.8.20-2016.8.19
		否	东莞市大岭山区工业路 18 号	800.00	2016.1.1-2016.12.31
31	广西绝味营销	否	柳州市中山中路 51 号盛华财富大厦 1604 室	59.97	2014.11.1-2016.11.1
		否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	136.97	2014.9.1-2019.8.31

			洋国际城 2 号楼 2015 室		
		是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2 号楼 2012	79.14	2014.9.1-2019.8.31
		是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2 号楼 2013	113.72	2014.9.1-2019.8.31
		是	柳州市罗池路机关二大院 1 栋 5 单元 8 楼 1 号	66.27	2015.10.1-2017.9.30
32	南京绝味营销	是	鼓楼区汉中路 180 号 1909 室	148.02	2014.11.15-2018.1.15
33	合肥绝味营销	是	瑶海区明光路 46 号东方大厦第 11 层 1104 房间	374.50	2013.11.1-2018.10.31
34	包头绝味营销	是	昆区白云鄂博路 69 号东方花园 5-1004	155.49	2013.4.10-2016.4.9
		是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1 号海亮广场 A 写字楼 19 层 1905 室	229.63	2014.12.8-2016.12.7
35	湖北天下汇	是	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中铁大厦塔楼五层	458.65	2014.8.22-2017.8.21
36	黑龙江阿滨	否	南岗区公安街 72 号	65.75	2015.12.1-2016.11.30
		否	南岗区宣化街 412 号恒润家园 12 楼 2 号	85.00	2015.4.10-2016.4.9
		否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242 号福思特大厦 M2 楼 M203、M204	247.76	2015.12.20-2016.12.19
37	海口绝味营销	否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90.80	2015.5.1-2017.4.30
38	武汉阿楚	是	武昌区东龙世纪花园二组 1 栋 1 单元 2 层 202 室	143.39	2015.7.12-2017.1.10
		是	武昌区中南路街紫沙路 29 号紫荆花园 1 栋 3 单元 4 层 1 室	126.32	2015.8.10-2017.1.9
		是	武昌区和平大道 18 号凤凰城 10 栋 2 单元 19 层 1 号	143.25	2015.6.1-2017.6.1
		是	武昌区马家巷 6 号书香苑 6 栋 2 单元 6 层 1 室	97.94	2015.7.10-2017.1.9
		是	武昌区东龙世纪花园百花居 6 号楼 1 单元 701 房	124.58	2015.10.23-2017.1.22
		否	武昌区民主路华润置地 1 栋 2 单元 1102 室	62.00	2015.10.27-2016.10.26
39	广东阿达	否	深圳市罗湖区同乐大厦同庆阁 17C	105.28	2015.6.8-2016.6.7
		是	深圳市罗湖区北斗路新天地名居 A 栋 21E	88.00	2015.5.7-2016.4.6
		是	深圳市罗湖区南海中心 A 座 21D	99.07	2015.9.6-2016.9.5
		是	深圳市罗湖区碧湖花园 14C	107.11	2016.1.1-2016.12.31
		是	深圳市罗湖区聚龙大厦 A 栋 21K	55.94	2015.8.11-2016.8.10

	是	深圳市南山区红树东方家园 13 栋 (碧海云天二期) 3A	103.40	2015.11.14-2017.11.13
	是	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 1439 号 1212-1213	75.90	2014.4.10-2024.4.9

(ii) 发行人直营门店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是否提供 产权证或 权属证明	位置	面 积 (m2)	租赁期限
1	北京绝味食品海淀圆明园西路分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18 号 地下一层	11.00	2016.1.01-2016.12.31
2	北京绝味食品丰台宋家庄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丰台区政馨园三区 5、6 号楼一层 01 间	30.00	2015.12.10-2017.12.9
3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北苑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42 号	21.00	2015.12.26-2019.12.25
4	北京绝味食品海淀清河分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清缘西里 11 号楼 二层	5.60	2016.1.1-2016.12.31
5	北京绝味食品昌平建材城西路分公司	否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上奥世纪中心 8 号	14.00	2016.1.1-2016.12.31
6	北京绝味食品丰台第七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一号地下一层	13.00	2015.12.25-2016.12.24
7	北京绝味食品海淀第二十七分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 6 号	22.00	2015.12.1-2016.11.30
8	北京绝味食品丰台第二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南区东里 1 号楼	22.00	2015.12.1-2016.11.30
9	北京绝味食品西城第十二分公司	是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 1 号	20.00	2015.12.1-2016.11.30
10	北京绝味食品丰体时代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南路 3 号一层 15 号	22.00	2015.12.1-2016.11.30
11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柳芳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里甲 12 号	17.50	2015.6.1-2017.5.31
12	北京绝味食品东城西花市大街分公司	否	北京市崇文区西花市大街 66-68 号	120.00	2016.1.1-2016.12.31
13	北京绝味食品昌平第三十分公司	是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镇天通苑东 三区三号商业楼	14.40	2016.1.31-2017.1.30
14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建外东大桥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49 号楼 平房 2 号	10.00	2013.3.1-2016.2.28
15	北京绝味食品石景山第三十一分公司	是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小区 39 栋 一层东部第 7 户	17.15	2016.2.5-2017.2.4
16	北京绝味食品海淀三十六分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佳园 1 号楼裙 房 2 段 1 层 5 号	15.00	2011.1.5-2017.1.4
17	北京绝味食品海淀第四	是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乙一号院 3	25.00	2015.10.1-2018.9.30

	十三分公司		号楼		
18	北京绝味食品丰台横一条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丰台区横一条 31 号 6 楼	15.00	2016.1.1-2016.12.31
19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广顺北大街分公司	是	朝阳门内大街 271 号	10.00	2016.1.20-2017.1.19
20	北京绝味食品中关村南大街分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楼 1 层 1-16	36.70	2013.5.7-2016.5.7
21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大望路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45.00	2014.1.12-2019.2.11
22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国贸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9 号楼	65.00	2013.12.23-2019.1.2
23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双井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42 号院 3 号楼 1 层	20.00	2016.1.11-2018.1.10
24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工体南路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朝阳医院西侧	20.00	2015.5.27-2016.5.26
25	北京绝味食品西城达官营分公司	是	北京市西城区广华轩 2 号楼一层	50.00	2014.6.25-2016.6.24
26	北京绝味食品东直门外大街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 39 号一层底 Y02 号	32.70	2014.10.22-2019.10.21
27	包头绝味营销昆区钢铁大街分公司	否	昆都仑区钢铁大街鹿城新天地华佰大厦（B 座）一层	36.00	2015.8.15-2020.8.14
28	包头绝味营销东河区站北路分公司	是	东河区站北路公园路 1 号	55.92	2015.7.27-2021.7.26
29	包头绝味营销前进道分公司	否	昆区鞍山道东段	32.40	2012.1.10-2017.1.10
30	包头绝味营销呼和浩特海亮分公司	否	中山西路海亮广场内中街一层 003904 号	23.50	2015.11.13-2017.12.1
31	包头绝味营销东河区环城路分公司	否	包头市东河区环城路超越大厦 4 号底店 1 层	55.00	2014.11.1-2017.5.17
32	广西绝味营销柳南分公司	是	柳州市谷阜街沿街门面 F 区 159 门面	68.70	2016.2.26-2019.2.25
33	广西绝味营销荣军分公司	是	柳州市荣军路荣华商厦 88 号 1-21 号	84.58	2015.11.1-2017.10.30
34	广西绝味营销城中分公司	是	柳州市城中区解放南路 97 号华侨大厦一楼	30.00	2015.4.1-2016.3.31
35	陕西绝味营销西安北大街分公司	是	西安市北大街 147 号出版社北侧一楼	24.00	2015.10.1-2020.9.30
36	陕西绝味营销西安骡马市店	是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骡马市北口副 72 号	13.00	2015.10.11-2018.10.10
37	陕西绝味营销端履门店	是	西安市东大街 370 号一层	9.00	2010.12.18-2016.12.30
38	陕西绝味营销西安尚新路分公司	否	西安市西安北站 2F-ZD06	35.00	2014.12.1-2017.11.30
39	南昌绝味营销赣州二分	是	赣州市青年路 17-3 号	36.87	2013.1.1-2017.12.31

	公司				
40	南昌绝味营销民德路分公司	是	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 418 号	65.00	2011.9.20-2016.9.19
41	南昌绝味营销十字街分公司	是	南昌市十字街 4 栋 14-15 号	65.00	2014.10.15-2019.10.14
42	南昌绝味营销赣州一分公司	是	赣州市章贡区健康路 16 号	16.00	2014.5.16-2019.5.15
43	重庆绝味销售陈家湾店	是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碛路 134 号一楼	50.00	2015.3.4-2018.3.3
44	重庆绝味销售华宇店	是	重庆市沙坪坝区华宇广场 112 号	11.00	2013.3.24-2017.3.23
45	重庆绝味销售汉渝路店	是	沙坪坝区汉渝路 6 号	18.34	2010.5.1 起至拆迁
46	重庆绝味销售解放碑店	是	渝中区宜德大厦 5 号	22.08	2013.1.1-2017.12.30
47	重庆绝味销售观音桥店	是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 4 号	29.00	2015.6.1-2017.5.31
48	重庆绝味销售江北机场店	否	重庆机场 T2B 航站楼出发区	35.50	2015.7.25 起至 T3 航站楼启用时
49	青岛绝味营销济南第一分公司	是	济南西站候车室	15.00	2012.6.1-2017.8.31
50	青岛绝味营销市北第二分公司	是	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三路 13 号	15.00	2013.6.1-2017.5.9
51	青岛绝味营销李沧向阳路第三分公司	是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 82 号	20.00	2012.2.23-2018.9.30
52	青岛绝味营销火车站第四分公司	是	市南区泰山路 2 号火车站候车室	15.00	2012.6.1-2017.8.31
53	青岛绝味营销李沧向阳路五分公司	是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 23 号	34.00	2012.3.1-2018.2.28
54	青岛绝味营销台东八路店	是	市北区台东八路 20 号	18.00	2012.9.20-2017.9.20
55	青岛绝味营销枣庄第一分公司	是	京沪高铁枣庄站候车室内展售台编号 JNX-04	9.80	2012.6.1-2017.8.31
56	青岛绝味营销济南第二分公司	是	济南站候车室内	20.00	2012.6.1-2017.8.31
57	青岛绝味营销曲阜第一分公司	是	京沪高铁曲阜站候车室内展售台编号 JNX-02	10.40	2012.6.1-2018.4.20
58	青岛绝味营销潍坊第一分公司	是	潍城区青年路 428 号金沙城市广场 1 号楼	27.00	2015.6.1-2018.5.31
59	青岛绝味营销潍坊第二分公司	是	潍城区胜利西街 148 号	32.00	2015.5.9-2016.5.9
60	青岛绝味营销潍坊第三分公司	是	潍城区胜利西街 356 号胜利西街地下过街通道	30.00	2014.4.16-2017.4.15
61	沈阳绝味销售中华路分公司	否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15 号	84.00	2016.1.1-2016.3.30
62	沈阳绝味销售南六中路分公司	是	沈阳市铁西区南六中路 11 号	30.00	2015.4.16-2018.4.15

63	沈阳绝味销售南京北街分公司	是	沈阳市南京北街 23 号门市	88.81	2016.2.16-2017.2.15
64	沈阳绝味销售大连天津街分公司	是	中山区天津街 303 号南一层	11.64	2015.7.1-2018.7.1
65	沈阳绝味销售苏家屯站前分公司	是	苏家屯区海棠街 35 号 5 号门	24.00	2014.11.5-2016.11.4
66	沈阳绝味销售正阳街分公司	是	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 88 号	39.00	2014.5.11-2016.8.10
67	绝味营销三候车室分店	否	火车站大厅 11 号柜台	24.00	2015.1.1-2016.12.31
68	绝味营销火车站分店	否	火车站候车大厅 20 号柜台	36.00	2013.5.31-2016.5.30
69	绝味营销南门口店	是	长沙市黄兴南路 109 号	260.00	2015.3.15-2017.3.14
70	绝味营销步行街店	是	长沙市黄兴南路 394 号	60.00	2011.8.25-2018.8.24
71	绝味营销火车南站分店	否	长沙火车南站商业网点	27.00	2012.3.9-2017.3.8
72	绝味营销衡山分店	是	衡山县开云镇跃进村武广高铁候车室大厅 1-8	20.00	2012.10.28-2017.10.27
73	绝味营销株洲分店	是	株洲市天元区武广高铁候车大厅	10.00	2012.10.28-2017.10.27
74	绝味营销汨罗分店	是	武广高铁汨罗站候车大厅 1-2 号商铺	10.00	2012.10.28-2017.10.27
75	绝味营销衡阳分店	是	衡阳市珠晖区武广高铁站候车大厅 3-9 号	10.00	2012.10.28-2017.10.27
76	绝味营销耒阳分店	是	耒阳市三顺办事处武广高铁耒阳站候车大厅	10.00	2012.10.28-2017.10.27
77	绝味营销郴州分店	是	郴州市北湖区武广高铁郴州站候车室大厅 1-8	10.00	2014.2.7-2019.2.6
78	绝味营销岳阳分店	是	岳阳市开发区高铁站候车大厅 2-8	10.00	2012.10.28-2017.10.27
79	绝味营销步行街二店	是	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西厢南栋 1037 号	75.60	2014.8.1-2017.8.16
80	绝味营销火车南站二分店	是	长沙市雨花区南站高铁站长 3-60-5 号门面	20.00	2014.9.30-2019.9.29
81	绝味营销怀化分店	否	怀化南车站怀化 2-4	60.00	2014.8.7-2019.8.6
82	绝味营销邵阳分店	否	邵阳北车站邵阳 1-6	36.00	2014.8.7-2019.8.6
83	绝味营销解放西路一店	是	长沙市解放西路王府井 B、C 栋一楼弥敦道商场 9002 号	36.00	2015.9.18-2020.9.17
84	绝味营销火车南站三分店	否	长沙南站 3-40-7	20.00	2015.7.12-2020.7.11
85	绝味营销火车南站四分店	否	长沙南站 3-60-2	20.00	2015.11.24-2020.11.24
86	天津天下汇利津路店	是	利津路 53 号	28.00	2014.10.22-2016.10.21
87	天津天下汇王顶堤店	否	南开区王顶堤商业中心	31.00	2015.11.18-2016.11.17
88	天津天下汇金钟河大街店	是	河北区金钟河大街 617 号	54.74	2015.3.17-2016.3.16

89	天津天下汇鞍山道店	是	和平区鞍山道 150 号	15.60	2015.5.15-2016.5.14
90	天津天下汇西安道店	否	天津市和平区西安道 43 号	57.56	2016.3.15-2017.3.14
91	天津天下汇增产道店	是	天津市河北区容彩里 36-101-104	57.56	2016.2.10-2019.2.9
92	天津天下汇大沽路店	是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路 494-514 双号	20.00	2015.9.16-2018.9.15
93	天津天下汇东站店	否	天津市河北区新纬路 1 号天津火车站高架二层候车区西侧	100.00	2014.9.1-2017.8.31
94	成都绝味营销盐市口分公司	是	锦江区上东大街 139 号	35.00	2011.2.1-2017.1.31
95	成都绝味营销春熙路分公司	是	春熙路东段 1 号	24.00	2015.4.28-2016.4.27
96	成都绝味营销潮流广场店	是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上东大街段 155 号一层	18.61	2015.11.13-2018.11.12
97	南京绝味营销玄武分店	是	新街口站新 D03 号	32.06	2015.5.30-2017.5.29
98	南京绝味营销新街口二店	是	新街口站新 E28 号	24.32	2015.8.19-2017.8.18
99	湖北天下汇循礼门分店	是	解放大道 872-878 号	80.61	2015.4.1-2017.3.31
100	湖北天下汇武昌徐东路分店	是	徐东大街 18 号	45.90	2015.8.14-2016.7.31
101	湖北天下汇武昌火车站三分店	是	中山路 653 号	36.00	2015.10.20-2017.10.20
102	贵州绝味营销富水中路分公司	是	富水中路 16 号门面	22.54	2013.5.15-2016.5.4
103	合肥绝味营销明光路分公司	是	明光路喻苑新村 103	25.70	2014.3.6-2017.3.5
104	合肥绝味营销宿州路分公司	是	宿州路 119 号	25.90	2014.1.1-2019.12.31
105	合肥绝味营销九狮桥分公司	否	中市区九狮桥创新路	10.00	2014.1.1-2018.4.19
106	合肥绝味营销芜湖中山路分公司	是	芜湖中山路步行街	70.11	2016.2.1-2017.1.30
107	合肥绝味营销芜湖中山路第二分公司	是	镜湖区中山院步行街三泰商业广场 22 号	90.17	2013.9.10-2016.9.9
108	福州绝味食品	是	东街 41 号一楼	40.00	2015.10.8-2018.10.7
109	云南绝味营销一分店	是	昆明市正义路 31 号	36.39	2015.9.20-2018.9.19
110	云南绝味营销二分店	是	昆明市金马碧鸡坊商业步行街区	136.68	2014.7.19-2016.7.18
111	云南绝味营销四分店	是	昆明市南屏街 64 号	15.00	2015.12.1-2016.2.29
112	云南绝味营销五分店	是	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167 号	15.00	2014.1.1-2016.12.31
113	上海旭味销售南京西路分公司	是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31 号	18.00	2013.11.1-2016.10.31
114	河南绝味销售新乡第二分公司	是	平原路中段 33 号	18.00	2015.3.1-2018.2.28

115	河南绝味销售洛阳分公司	是	洛阳市洛龙区洛阳高铁龙门站 2 楼候车室 6 号	22.50	2014.1.8-2017.1.7
116	河南绝味销售第一分店	否	郑州火车站中通廊 N-08 商铺	70.00	2011.11.15-2021.11.14
117	河南绝味销售第三分店	是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30 号 5 号楼 1-2 层 28 号	70.00	2013.4.15-2016.4.14
118	河南绝味销售	是	苑陵街 16 号 1 层 1075 号	14.30	2014.10.20-2017.10.19
119	河南绝味销售新乡第六分公司	是	新乡东站一楼候车室	32.50	2014.3.19-2017.3.18
120	河南绝味销售新乡第五分公司	是	新乡市红旗区双桥小区 3#楼一楼橱窗	18.00	2015.11.1-2017.10.31
121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第七分店	否	郑州火车站西站房二楼商铺 B13-B14	30.00	2015.1.26-2023.12.31
122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第八分店	否	郑州东站高架层 G11-6	33.00	2015.6.16-2018.6.15
123	深圳市绝味营销罗湖口岸分店	否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火车站广场南侧	42.01	2013.1.1-2016.3.15
124	深圳市绝味营销燕南分店	否	福田区燕南路兴华大厦 1 层 113	33.00	2015.1.27-2017.1.26
125	深圳市绝味营销旺角分店	是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中路旺角购物广场 1-07	24.50	2015.11.27-2018.11.27
126	深圳市绝味营销金光华分店	是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地库门口 2 号铺	30.00	2015.2.25-2018.2.24
127	深圳市绝味营销广州南站店	是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广州南站高架商业候车层广 2-08-1	50.00	2011.12.7-2016.12.6
128	海口绝味营销龙华富国广场分公司	是	海口市玉沙路 16-1 号富国商业广场	20.00	2013.12.1-2018.11.30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含门店）租赁的房屋仅有部分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文件。

（i）对于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而且，根据本所的核查，有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证不影响房屋租赁的有效性。

（ii）对于未办理租赁登记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租赁，由于无法确认出租房屋的产权和使用性质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及所出租房屋的合法性，且满足承租人合同目的，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聚成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分别签署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绝味食品（含其各级子分公司）受到处罚或追偿，从而给绝味食品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如果因租赁房屋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绝味食品（含其各级子分公司）无法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从而给绝味食品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如果因绝味食品及其子分公司的上述租赁事宜，导致绝味食品其他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核查，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重大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主体	对方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施工合同	2996.047325	甘肃阿甘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539.027	江西阿南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设备采购合同	1250	上海阿康	上海冠猴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00	绝味食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2015 年 12 月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绝味食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绝味食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5 年 12 月

(2) 其他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4）租赁的房屋”。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2)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的安排。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 (2)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重大变化。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新情况如下：监事会主席由余砚新变为张高飞，选举崔尧为监事。徐滔因换届离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税务

- (1) 经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如下：

子公司西安阿军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沣渭新区国家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从 2012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确认文件为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2]031 号、《西安阿军企业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复核确认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通知书》（沣渭国税备字[2014]018 号）。

子公司重庆阿润经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从 2012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确认文号为重庆市经信委鼓励类确认书[2012]441 号、九国税白税通[2013]87 号、《重庆阿润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申请审批表》。

子公司成都绝味轩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双流县国家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优惠事项为 04100026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以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 年-2015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确认文号为川经信产业函[2013]524 号、双国税通（2013）105 号、双国税通（2014）25 号、双国税通（2016）287 号。

子公司昆明阿趣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国家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从 2013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确认文号为云发改办西部确认书[2014]041 号、《昆明阿趣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备案申请表》。

子公司贵州阿乐经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惠水县国家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从 2013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确认文号为黔国税函[2012]82 号、黔经信产业函[2014]2 号和《贵州阿乐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核确认（备案）表》。

子公司现代农业销售的自产鸭副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税法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征企业所得税备案、确认文件为《保康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保国税通[2012]01002 号）、《保康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保国税通[2014]0010 号）、《保康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保国税通[2015]0083 号）。

子公司广西阿高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三条，经柳州市国家税务局下发柳江县国通（2015）354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从 2015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及其它子公司均适用 25%企业所得税率。

- (3)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 2015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含政府奖励）具体如下：

主体	项 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江西阿南	知名品牌创建奖励	4,650,000.00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阿正	企业扶持资金	1,613,642.91	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镇政府证明文件
天津阿正	知名品牌创建奖励	100,000.00	武清科企办发[2013]2 号第八条
天津阿正	科技创新奖金	40,000.00	武清科企办发[2013]2 号
上海阿妙	上海金山区财政局财政扶持资金	2,484,000.00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
南京阿惠	政府扶持资金	534,185.00	（横镇发（2010）1 号关于做好 2010 年招商引资和协税护税工作的通知
江西阿南	企业扶持资金	358,300.00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阿妙	教育经费补助款	171,004.00	上海市金山财政局
广西阿高	2000 吨卤制食品机械化流水生产线项目	200,000.00	柳发改工业[2013]2 号
本公司	食品安全热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000.00	长财企[2013]61 号
河南阿杰	原阳县县长质量奖	21,435.00	原政文[2014]50 号

主体	项 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重庆阿润	SAPERP 智能信息平台项目	30,000.00	九财预【2013】330 号文件
广西阿高	SAP 技术改造资金	35,000.00	桂公信投资[2013]258 号
广西阿高	财政局补贴	12,000.00	（柳委【2015】100 号）
重庆阿润	滚揉技术政府补助	9,0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九龙坡经信委发【2013】108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九龙坡区民营经济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
河南阿杰	SAPERP 智能信息平台项目	10,000.00	原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SAPERP 智能信息平台项目》
盘山阿妙	办公楼墙体外围整体维护工程补助	26,440.68	盘水县甜水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	2015 年长沙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补助	4,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长知发[2015]23 号
本公司	芙蓉区发改局科学技术奖金	50,000.00	芙政办发[2014]43 号
现代农业	2014 年现代农业畜禽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保康县畜牧兽医局
江西阿南	优秀企业奖励	400,000.00	南昌县财政局
江西阿南	新增规模企业奖励	15,000.00	南昌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盘山阿妙	2014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200,000.00	盘山县财政局
福清阿胜	2013 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税费返还资金	632,000.00	福州市财政局；榕经运行[2014]926 号
福清阿胜	2013 年规下提升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融经贸工[2015]10 号
武汉阿楚	东湖区财政局循环下拨资金	200,000.00	东西湖区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
重庆阿润	重庆市九龙坡区巴福镇农业效益扶持	30,000.00	九龙坡区巴福镇人民政府
昆明阿趣	新达规企业奖励	50,000.00	昆财企一[2014]40 号
昆明阿趣	2013 年 4 季度新建达规企业奖励	100,000.00	昆财企一[2014]80 号
本公司	宁乡工信局 2014 工业经济产业服务平台奖	50,000.00	宁办[2015]9 号
现代农业	保康县畜牧兽医局种鸭场繁育项目资金自养场污水处理池建设	3,448.28	保康县畜牧兽医局
广东阿达	关于拨付 2014 年镇村、重大及关键投资项目奖励	54,444.44	东财函[2015]2010 号
潍坊阿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失业保险补助	17,600.00	坊人社[2015]48 号

主体	项 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天津阿正	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	220,000.00	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任务合同书
福清阿胜	15 年稳增长促转型项目奖励资金	756,000.00	榕经信运行（2015）80 号
南京阿惠	工业企业做大规模奖励	100,000.00	六工信[2015]14 号
西安阿军- 甘肃阿甘	契税返还	108,000.00	白银市白银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贵州阿乐	企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25,838.00	惠府办函【2015】604 号
贵州阿乐	惠水总工会洪灾救助金	10,000.00	惠水总工会（中央帮扶专户）
	合 计	13,971,338.31	

- (4) 根据有权税务机关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5)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质量监管部门出具了证明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募股资本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根据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文件，批准四川阿宁的年产 17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3 月 4 日。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中明
刘中明

经办律师: 彭龙
彭 龙

2016 年 3 月 27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8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绝味食品”）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据此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门店曾存在销售环境不合格等问题并受到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处罚发表明确意见；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在招股书第九节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违法违规的相关内容。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门店曾存在销售环境不合格等问题并受到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处罚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在历次检查中，个别门店曾被监管部门或媒体发现存在销售环境

不合格、细菌超标、短斤少两等问题，部分门店并受到处罚。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积极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整改：（1）对相关市场的所有门店进行拉网式检查，并对相关门店实行停业整顿；（2）对所有门店进行全面培训；（3）在相关门店增加或更换消毒器具和冷藏设施，提升硬件保障；（4）加强控制各门店报货量，缩短产品的销售周期。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抽查存在问题次数					检查部门	整改措施	是否处罚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合计			
西南地区	0	0	0	6	6	当地工商部门、公众媒体等	整改完毕	其中加盟门店 2 次抽查共被罚款 7,000 元
西北地区	0	0	2	0	2	公众媒体等	整改完毕	否
华中地区	2	8	13	4	27	当地质量管理部门、工商部门、公众媒体等	整改完毕	其中加盟门店 4 次抽查共被罚款 11,000 元
华南地区	0	5	2	29	36	当地质量管理部门、工商部门等	整改完毕	其中加盟门店 21 次抽查共被罚款 53,134 元
华东地区	2	5	12	8	27	当地质量管理部门、工商部门、公众媒体等	整改完毕	其中加盟门店 12 次抽查共被罚款 124,600 元
华北地区	8	10	5	5	28	当地质量管理部门、工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公众媒体等	整改完毕	其中加盟门店 2 次抽查共被罚款 8,420 元
门店被抽查存在问题次数合计	12	28	34	52	126			
占报告期各期末门店家数比例	0.16%	0.39%	0.55%	0.9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情形，未发生因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纠纷或因损害消费者健康而受到顾客重大投诉或索赔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相关门店负责人、访谈消费者、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后，认为：相关加盟门店所受罚款金额较小，门店家数占门店总数的比例较低，相关加盟门店根据加盟合同承担了相应的处罚责任且发行人已督促加盟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加盟商所受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加盟商是独立于发行人的法律主体，依据加盟合同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发行人与加盟商签订的加盟合同明确约定：加盟商在经营活动中不得有任何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短斤少两、乱按价格、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出售问题商品等），若经消费者投诉后被媒体曝光或被政府相关职能

部门查处的，加盟商自行承担对消费者应负的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二、陈水清持有发行人 1.6%的股份被法院冻结并裁定拍卖，其妻王娟提出夫妻财产分割异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上述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是否清晰；请核查披露陈水清个人刑事案件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回复：

1、案件基本情况

1) 具体案由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版权所有）发布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沪二中刑终字第 859 号《刑事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并访谈陈水清之妻王娟等相关人员，陈水清涉及刑事处罚的具体案由如下：

陈水清利用担任复星医药集团投资总监或复星创投公司副总裁的身份，在复星医药、创投公司投资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时代阳光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天运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过程中，向三家公司法定代表人要求低价受让或无偿索取股权谋取利益，三家公司法定代表人基于被告人陈水清在复星医药、创投公司投资中的作用，答应了陈水清的要求。

2) 法院判决情况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版权所有）发布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沪二中刑终字第 859 号《刑事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并访谈陈水清之妻王娟等相关人员，该案经过不公开开庭审理，陈水清涉及刑事处罚的判决情况如下：

陈水清利用职务便利，索取三家公司股权，价值 3,323.60 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依法应对被告人陈水清予以处罚，判决如下：①陈水清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刑 14 年，剥夺政治权利 4 年，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 万元；②责令陈水清退赔违法所得，尚未销赃的股权及孳息应予追缴。

3) 案件执行情况

通过访谈法院相关人员等方式，案件相关执行情况如下：

①处置陈水清受贿所得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孳息；

②拍卖陈水清受贿所得湖南时代阳光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孳息；

③拍卖陈水清受贿所得湖南天运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孳息；

④因陈水清未按期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义务，拍卖其实际控制，登记在夏光成名下的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0 万股（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后，该股份数相应调整至 576 万股）及孳息。

2、发行人上述股权不存在争议，权属清晰

1) 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二中刑终字第 859 号《刑事裁定书》等相关文件，陈水清持有发行人 1.60% 的股份系其合法财产。由于其未按期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退赔违法所得的义务，因此拍卖其名下的合法财产，其中包括其所持发行人 576 万股股份。

2015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泓盛拍卖有限公司发布《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拍卖发行人 360 万股（576 万股扣除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冻结轮候的 216 万股）。因陈水清之妻王娟对拍卖提出执行异议，上海市泓盛拍卖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发布《暂缓通知》，将原定拍卖发行人 360 万股暂缓拍卖。

在拍卖陈水清所持发行人 360 万股（所持发行人 576 万股扣除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冻结轮候的 216 万股）的执行程序中，陈水清之妻王娟认为上述陈水清债务为其个人债务，上述股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而以此提出执行程序异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

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婚姻法相关规定，债务若经依法认定为夫妻一方个人债务，由该方以其个人财产部分承担，否则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在王娟提出执行异议后，若人民法院依法认定陈水清债务为其个人债务，则仅可拍卖执行夫妻共同财产中陈水清的个人部分，对于王娟拥有的部分不纳入执行财产范围内。若此陈水清个人债务的异议最终未获认可，则陈水清上述股份全部将被拍卖。

本所律师认为：陈水清之妻王娟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有关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债务的规定提出的执行异议，即针对陈水清的上述刑事判决义务是否为陈水清个人债务的异议。王娟对于上述股份属于陈水清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事实，以及上述股份权属性质并由陈水清持有的事实，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权属清晰。

2) 2011年9月，陈水清、夏光成与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汇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深圳汇贤以1,200万元受让陈水清所持有的发行人60万股（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后，该股份数相应调整至216万股）；深圳汇贤按协议约定支付360万元，因上述股份转让未能办理过户并被冻结、拍卖，深圳汇贤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4年10月15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深宝法民二初字第14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夏光成（陈水清实际持有）将名下所持发行人216万股过户至深圳汇贤。目前，陈水清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216万股份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冻结轮候。

2016年8月1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确认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有关事项的函》（湘政金函[2016]134号），确认：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过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过程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均

已支付对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陈水清与深圳汇贤关于 216 万股股份转让事项事实清楚，已获得了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的裁定，且各方对判决结果无异议，但因对应股份被冻结而暂时未能完成过户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3、陈水清个人刑事案件未涉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

根据相关司法文书判决结果，陈水清所持发行人 576 万股作为其个人合法财产，为非涉案标的财产，但因陈水清未按期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义务，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除此之外，陈水清个人刑事案件并未涉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涉及陈水清个人刑事案件的刑事违法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未因此被刑事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刑事处理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其并未参与涉及陈水清个人刑事案件的相关违法事项，不存在刑事违法情形，不存在影响其任职资格或股东资格的情况。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除陈水清所持发行人 576 万股作为其个人合法财产，因其未按期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义务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外，其并未参与涉及陈水清个人刑事案件的相关违法事项，不存在刑事违法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清晰的情况。

2016 年 8 月 11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相关文件确认：公司股东个人刑事案件未涉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司法文书判决结果及有关人员的书面承诺，陈水清个人刑事案件未涉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其

他股东。

4、陈水清个人刑事案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增资由陈水清（夏光成代持）等共计 34 名股东认购，增资入股价格系参照发行人 2010 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此次增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陈水清投资发行人过程中未低价受让或无偿索取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书面承诺，201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增资扩股由陈水清（夏光成代持）等 34 名股东按照合理价格认购入股，系发行人正常增资扩股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因此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者股东权益诉求。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未发生过股东权益损害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事项。

4) 2016 年 8 月 11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相关文件确认：公司股东个人刑事案件及其增资入股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陈水清个人刑事案件及其增资入股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广东合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广东生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何新方的基本情况和简历。

回复：

(1) 广东生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和股东构成

根据广东生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生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256313440

法人代表人	丘欣东
经营范围	房屋租赁；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通用机械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木质装饰材料零售；物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16 号 1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

根据广东生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丘欣东	500.00	50.00%
2	古海龙	500.00	50.00%
合计		1,000	100%

（2）广东合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何新方和广东生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古海龙简历情况

何新方、古海龙的近五年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简历/股东情况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何新方	2010 年至今，广东合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	广东合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古海龙	2010-2013 年，广州银行客户经理 2013 年至今，广州市威国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广东生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威国商贸有限公司、广州泉峰贸易有限公司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与股东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晟果财信及其合伙人、深圳汇贤及其合伙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以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回复：

经核查相关方的工商档案、身份信息等资料，访谈发行人股东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晟果财信、深圳汇贤的相关负责人，取得股东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晟果财信及其合伙人、深圳汇贤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

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与股东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晟果财信及其合伙人、深圳汇贤及其合伙人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对赌协议以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回复：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简历情况	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唐颖	2010 年至 2011 年，北京百仕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 年至今，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执行合伙人 2011 年起，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至今，上海红酒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 年至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管理总部执行副总经理，汽车事业部总经理	具备
2	江伟强	2010 年至今，已退休 2011 年至今，上海美颂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	具备
3	陈水清	2010 年至 2011 年，复星创投总裁 2012 年至今，服刑	具备
4	成洪生	2010 年至今，洪洞县弘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 年至今，洪洞县东成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具备
5	卢艳红	2010 年至今，长沙瑞德菲轩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 年至今，珠海哥文花园服饰有限公司创意总监 2013 年至今，湖南鸿绫雁服饰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具备
6	刘铁	2010 年至今，丝恩道时装（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具备
7	鄢维斌	2010 年至今，武汉豆香聚南苑食品有限公司监事 2011 年至今，武汉豆香聚西苑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至今，湖北诚成顺达消防安检有限公司监事 2015 年至今，湖北安顺诚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具备
8	于剑鸣	2010 年至今，新天域资本共同创始人、管理合伙人 2010 年至今，北京盈盛通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 2011 年至今，北京泰合源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3 年至今，北京瀚洋汇和医疗废物治理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013 年至今，青岛欧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4 年至今，北京元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6 年至今，再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具备
9	邢会原	2010 年至 2012 年，北京智博睿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	具备

序号	股东名称	简历情况	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公司投资经理 2012 年至今，巨申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10	闫永波	2010 年至今，长沙工业泵总厂产品销售处处长 2010 年至今，湖南凯利特泵业有限公司董事 2011 年至今，丝恩道时装（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2014 年至今，湖南云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015 年至今，长沙凯利特泵业有限公司监事	具备
11	乔志城	2010 年至 2013 年，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2013 年至 2015 年，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 年至 2016 年，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2016 年至今，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具备
12	邵立	2010 年至 2013 年，诺基亚西门子通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013 年至今，科锐安网络（上海）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具备
13	陈曦	2010 年至 2012 年，深圳市骏联港航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2 年至今，赛伯乐绿科（深圳）投资管理公司事业合伙人	具备
14	陈小林	2010 年至今，常德水产公司经理	具备
15	王征	2010 年至今，湖南协力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 年至今，湖南回龙湖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2 年至今，长沙碧野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具备
16	朱雪芬	2010 年至 2012 年，建行长沙市铁银支行个贷中心客户经理 2012 年至 2014 年，建行长沙市铁银支行个人金融部客户经理 2014 年至今，建行长沙市解放中路支行客户经理	具备
17	张家怡	2010 年至今，北京东方鸿铭中央商务区体育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具备
18	刘春生	2010 年至 2012 年，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总监 2012 年至 2014 年，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总监 2014 年至 2015 年，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总监 2015 年至今，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总监	具备
19	刘兰芝	2010 年至今，已退休	具备
20	胡创新	2010 年至今，长沙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员工	具备
21	高云贤	2010 年至今，已退休	具备
22	李云锁	2010 年至今，昆明晨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 年至今，昆明晨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2010 年至今，昆明晨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 2012 年至今，昆明晨农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具备
23	张刚强	2010 年至今，湖南唐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至今，湖南皇爷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具备
24	郭丽	2010 年至今，湖南商学院教师	具备
25	毛蕾	2010 年至今，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经理	具备

序号	股东名称	简历情况	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6	关继峰	2010 年至 2010 年，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 年至 2013 年，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华澳资本合伙人 2013 年至今，北京天峰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2013 年至今，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具备
27	郑淼冰	2010 年至 2015 年，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留学 2015 年至今，悉尼乔治健康研究所研究员	具备
28	彭军卫	2010 年至今，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具备
29	郭伟文	2010 年至今，长沙中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具备
30	李良勇	2010 年至今，深圳市优途汽车贸易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至今，深圳新鹏鑫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至今，深圳车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具备

2、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1）聚成投资

根据聚成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聚成投资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聚成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简历情况	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戴文军	2010 年至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至今，上海红酒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具备
2	陈 更	2010 年至今，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具备
3	李启朋	2010 年至今，发行人技术顾问	具备
4	罗 鲲	2010 年至 2014 年，湖南康尔佳药业张家界制药厂董事长 2014 年至今，湖南金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具备
5	张高飞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监事	具备
6	叶 伟	2010 年至 2012 年 9 月，发行人董事 2012 年 9 月至今，发行人子公司经理	具备

2) 汇功投资

根据汇功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功投资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汇功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简历情况	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戴文军	2010 年至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至今，上海红酒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具备
2	袁庆宏	2011 年至 2013 年，长沙瑞德菲轩服饰有限公司负责人 2013 年至今，湖南璐德唯熙服饰有限公司负责人	具备
3	余砚新	2010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至今，武汉众合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 年至今，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具备
4	彭才刚	2010 年至今，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具备
5	毛豫枝	2010 年至 2014 年，江西省香巢新语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4 年至今，自由职业	具备
6	赵雄刚	2010 年至 2015 年，武汉千年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至今，武汉千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董事	具备
7	秦国红	2010 年至今，发行人总经理助理、管理学院教务长	具备
8	彭刚毅	2010 年至今，发行人投资证券中心总监 2015 年至今，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具备
9	刘全胜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管中心总监 2015 年至今兼任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具备
10	徐 滔	2010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2015 年至今，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具备

3) 复星创投

根据复星创投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复星创投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复星创投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具备

4) 成广投资

根据成广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广投资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成广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简历情况	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戴文军	2010 年至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至今，上海红酒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具备
2	余飞敏	2010 年至今，个体经营休闲卤制食品	具备
3	朱浩然	2010 年至 2014，上海创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 年至今，自由职业	具备
4	刘岚峰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助理	具备
5	尹洪涛	2010 年至今，辽宁天龙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 年至今，盘锦天龙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至今，辽宁光合作用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 年至今，盘锦天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 年至今，辽宁盖特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具备
6	邱全明	2010 年至今，四川省启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 2010 年至今，重庆仁合铁路装卸有限公司监事 2010 年至今，重庆市集庠仓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2014 年至今，重庆得天力铁路装卸有限公司监事	具备
7	管建红	2010 年至今，宜兴江南水乡度假村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经理 2012 年至今，虎童瑞雪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2015 年至今，深圳市前海喜乐佳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具备
8	彭浩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2012 年至今，发行人职工监事	具备
9	喻华	2010 年至 2015 年，云南翔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 年至今自由职业	具备
10	常昕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11	李斌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12	翁凯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13	陈实	2010 年至今，个体经营茶叶批发零售	具备
14	郭问安	2010 年至今，个体经营服装批发	具备
15	王琼瑶	2010 年至 2014 年，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 年至今，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具备
16	姜猛	2010 年至今，云南姜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具备
17	张家森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18	杨志雄	2010 年至今，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具备
19	崔尧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2015 年至今，发行人监事	具备
20	唐国庆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21	吴宝清	2010 年至今，南昌珠峰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 年至今，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具备

序号	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简历情况	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2	汪媛媛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23	张兆峰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24	谭小霞	2010 年至今，自由职业	具备
25	章方羽	2010 年至今，发行人子公司车间主任	具备
26	甘依德	2010 年至今，发行人部门经理	具备
27	何炜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28	史英哲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29	秦洪毅	2010 年至 2010 年，蒙牛集团液体奶事业部传统渠道部长 2010 年至 2014 年，今麦郎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2014 年至今，发行人营运总监	具备
30	赵春华	2010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出纳 2012 年至今，已退休	具备
31	黄翼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32	许波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33	占钰	2008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子公司经理 2014 年至今，个体经营餐饮	具备
34	张松青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35	钟莹瑛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36	姜荣昌	2010 年至今，发行人技术人员	具备
37	孙茹	2010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子公司外联主管 2011 年至今，发行人部门经理助理	具备
38	黄爽	2010 年至 2012 年，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区经理 2012 年至 2013 年，澳优乳业销售服务部部长 2014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39	曾勋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40	陈枫	2010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经理 2016 年至今，自由职业	具备
41	崔璨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助理	具备
42	姜海龙	2010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经理助理 2011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经理 2014 年至今，个体经营餐饮	具备
43	李迎春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44	罗志和	2010 年至 2012 年，妙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 2012 年至 2014，发行人经理 2014 年至今，深圳筷做菜食品有限公司产品研发负责人	具备
45	章晓勇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46	鲁三罗	2010 年至今，发行人车间主任	具备
47	候树利	2010 年至今，发行人车间主任	具备
48	马欣	2010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经理 2015 至今，自由职业	具备
49	文容	2010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部门经理助理 2015 年至今，长沙公证处工作人员	具备

5) 富博投资

根据富博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博投资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富博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简历情况	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戴文军	2010 年至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至今，上海红酒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具备
2	戴文杰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3	甘波	2010 年至今，个体经营咖啡店	具备
4	崔学群	2010 年至今，自由职业	具备
5	杨继文	2010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经理 2015 年至今，自由职业	具备
6	张威	2010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经理 2015 年至今，自由职业	具备
7	孙丹	2010 年至 2013 年，重庆隆鑫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13 年至今，海南隆鑫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具备
8	万宾	2010 年至今，自由职业	具备
9	陈钦希	2010 年至今，长沙市温州商会常务副会长 2010 年至今，湖南布蕾斯特酒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0 年至今，个体经营超市	具备
10	赵志彬	2010 至 2013 年，青岛农业大学学生 2013 年至今，山东佳味食品有限公司监事、销售经理	具备
11	任莉蓉	2010 年至今，重庆市集库仓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0 年至今，重庆仁合铁路装卸有限公司经理 2014 年至今，重庆得天力铁路装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具备
12	应强	2010 年至今，西安泰美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	具备
13	应涛	2010 年至今，陕西九环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至今，云南翔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至今，陕西九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2 年至今，陕西九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 年至今，陕西九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具备
14	张猛	2010 年至今，IMS 咨询公司大中华区负责人	具备
15	王义	2010 年至今，自由职业	具备
16	陈刚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17	刘桂明	2010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经理 2015 年至今，山东易持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具备
18	郑龙海	2010 年至今，发行人车间主任	具备
19	黄盛群	2010 年至今，柳州市市场服务中心员工	具备
20	陶京成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21	薛佳雯	2010 年至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具备
22	吉果	2010 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23	伍知琴	2009-2014 年 7 月，发行人经理	具备

序号	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简历情况	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014年9月至今，深圳市微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	
24	潘月娜	2010年至今，发行人出纳	具备
25	余俊	2010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26	胡群峰	2010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27	章韬	2010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28	郑龙法	2010年至2016年，发行人经理 2016年至今，自由职业	具备
29	黄朝阳	2010年至今，北京金通视博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年至今，厦门金通视博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年至今，福州金通视博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具备
30	龙志强	2010年至2012年，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2012年至今，湖北香连药业有限公司经理 2015年至今，长沙韦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	具备
31	罗涛	2010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32	许维	2010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33	黄建忠	2010年至今，发行人技术主管	具备
34	蔡玉涛	2010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35	郭莉	2010年至2016年，发行人经理 2016年至今，自由职业	具备
36	杨宏泰	2010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37	赵磊	2010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38	周江萍	2010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39	黄棵	2010年至今，发行人车间主任	具备
40	周正求	2010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41	刘海	2010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42	刘广春	2010年至2015年，发行人经理 2015年至今，自由职业	具备
43	胡波	2010年至今，发行人经理助理	具备
44	陈志勇	2010年至今，发行人经理	具备

6) 周原九鼎

根据周原九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原九鼎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周原九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简历情况	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具备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简历情况	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苏州瑞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具备
3	蔡昌贤	2010 年至今，北京威克多制衣中心董事长 2010 年至今，河北格雷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 年至今，北京格雷时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 年至今，鼎石天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具备
4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具备
5	张甲人	2010 年至今，已退休	具备
6	北京富洲金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具备
7	黄文胜	2010 年至今，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具备
8	乔正磊	2010 年至今，宏大兴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具备
9	许洋	2010 年至今，北京鼎晟天平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具备
10	赵敏海	2011 年至今，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具备
11	苏州汇盈恒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具备
12	杭州杭东实业有限公司	-	具备
13	徐雪莉	2010 年至 2011 年，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北京世泽律师事务所顾问	具备
14	金旭	2010 年至今，北京亿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	具备
15	刘浩	2013 年至今 天津博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 年至今 达瑞斯（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具备
16	王江	2012 年至今，北京银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具备
17	颜亚奇	2010 年至今，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具备
18	广州市英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具备
19	张骥	2011 年至今，深圳市八千里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具备
20	安鹤轩	2014 年至今，上海余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具备
21	孟一	2010 年至今，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具备
22	蔡现蓉	2010 年至今，上海安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具备

7) 文景九鼎

根据文景九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文景九鼎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文景九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简历情况	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具备
2	俞习文	2010 年至今，自由职业	具备
3	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具备
4	岳海涛	2010 年至今，广州市斯瑞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具备
5	张铮	2010 年至今，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具备
6	高涛	2010 年至今，嘉善汇德丰木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具备
7	张修建	2011 年-2015 年，北京维信开泰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至今，自由职业	具备
8	刘姝	2010 年至今，已退休	具备
9	张泽培	2010 年至今，成都鑫泽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具备
10	高国良	2010 年至今，苏州中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具备
11	九江东启建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具备
12	汪展绚	2010 年至今，自由职业	具备
13	芮伟	2010 年至 2015 年，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私人银行部总经理 2015 年至今，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总经理	具备
14	苏州凯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具备
15	高明	2010 年至今，无锡市仁丰标准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具备
16	河南智点科技有限公司	-	具备
17	吴艳	2010 年至今，自由职业	具备
18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具备
19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具备
20	聂松林	2011 年至今，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具备
2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具备

8) 晟果财信

根据晟果财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晟果财信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晟果财信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简历情况	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谭秀英	2010 年至今，已退休	具备
2	柳赳夫	2010 年至今，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房贷部、数据部副总经理	具备
3	李靖霞	2010 年至今，湖南海捷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	具备
4	王宪云	2010 年至今，自由职业	具备
5	李春燕	2010 年至今，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员工	具备
6	刘江南	2010 年至今，湖南大学教授	具备
7	柳杨歌	2013 年至今，建设银行广州开发中心业务副经理	具备
8	王勇	2010 年至今，新疆晟果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具备
9	李莉芳	2010 年至今，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具备
10	胡爱明	2010 年至今，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具备
11	曾丽	2010 年至今，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经理	具备
12	蔡毅	2010 年至 2012 年，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2012 年至 2015 年，卡尔拉格斐（中国）总裁 2015 年至今，登喜路（中国）董事总经理	具备
13	杨庆大	2010 年至今，长沙金尚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	具备
14	新疆晟果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具备

9) 金泰九鼎

根据金泰九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泰九鼎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金泰九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简历情况	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孙心喜	2010 年至今，自由职业	具备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具备
3	林丽琼	2011 年厦门鼎坤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具备
4	黄柏行	2010 年至今，自由职业	具备
5	郑国鹏	2010 年至 2015 年，厦门馨民堂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 年至今，自由职业	具备
6	曾章田	2011 年至今，福建国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具备
7	厦门炎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具备

10) 木森工贸

根据木森工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木森工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木森工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简历情况	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刘小英	2010 年至 2013 年，新余市安盛工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3 年至今，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具备
2	王小龙	2010 年至 2013 年，新余市安盛工贸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13 年至今，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具备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直接自然人股东、间接二级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公务员等法律法规禁止或者限制对外投资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非自然人股东（直接非自然人股东、间接二级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综上，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请保荐结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在招股书业务与技术一节中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应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证书续展是否存在障碍，若不能续展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回复：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对生产肉制品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的企业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者在该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持有旧版食品生产许可证（即“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者申请变更或者延续许可，应当向原有关许可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一律换发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在该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根据农业部颁布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应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证书续展不存在障碍，均在根据有关规定按期办理续展手续。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及人数，员工人数和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差别的原因。

回复：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及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及人数如下：

2016 年 1-6 月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及人数

公司名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员工总数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住房公	社会	住房公	

	保险	保险	保险	保险	保险	公积金	保险	公积金	
发行人本部	19.00	6.50	0.60	0.50	0.40	6.00	207	210	218
绝味轩	20.00	8.00	1.30	0.70	1.00	10.00	159	159	160
成都绝味轩	18.00	8.00	1.00	0.50	0.45	5.00	121	120	122
盘山阿妙	13.00	1.80	0.50	0.46	0.70	5.00	125	124	168
绝味营销	19.00	7.50	0.50	0.50	0.70	8.00	531	526	561
潍坊阿旺	19.00	6.00	1.00	0.50	0.90	8.00	152	152	158
昆明阿趣	19.00	6.00	1.20	0.55	1.50	5.00	94	88	98
重庆阿润	20.00	7.50	1.50	0.60	1.00	8.00	152	152	171
天津阿正	19.00	6.00	0.50	0.50	0.30	12.00	210	206	216
江西阿南	20.00	8.00	1.30	0.70	0.50	10.00	162	157	175
西安阿军	20.00	8.00	1.30	0.70	0.50	10.00	171	170	188
贵州阿乐	20.00	9.00	1.40	0.90	36.00	5.00	96	96	105
上海阿妙	19.00	9.00	1.00	0.50	0.70	8.00	213	214	240
襄阳农业	20.00	6.00	2.00	0.80	0.80	10.00	12	12	12
湛江阿翔	20.00	6.60	1.00	1.00	1.40	12.00	70	70	70
广西阿高	20.00	10.00	1.00	1.00	0.56	7.00	119	122	124
武汉阿楚	19.00	11.00	1.00	0.50	0.35	11.00	141	146	167
南京阿惠	18.00	7.00	1.00	1.00	0.35	5.00	201	195	203
福清阿胜	20.00	8.00	1.50	0.70	0.84	8.00	116	116	124
广东阿达	20.00	7.00	1.00	0.25	0.70	5.00	220	220	260
内蒙古阿蒙	20.00	8.00	2.00	1.00	2.00	8.00	80	79	84
河南阿杰	15.00	6.20	0.80	0.50	1.00	5.00	221	221	229
黑龙江阿滨	19.00	9.00	0.50	0.50	0.60	7.00	13	13	13
湖南阿瑞	20.00	8.00	1.30	0.60	2.00	10.00	186	186	206
合计	-	-	-	-	-	-	3,772	3,754	4,072

2015 年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及人数

公司名称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员工总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本部	20.00	8.00	1.30	0.70	0.50	8.0	363	371	381
绝味轩	20.00	8.00	1.30	0.70	0.50	8.0	157	164	164
成都绝味轩	20.00	6.50	1.50	0.60	0.60	6.00	120	118	125
盘山阿妙	20.00	6.60	1.00	0.50	0.70	12.00	117	117	179
绝味营销	20.00	8.00	1.30	0.70	0.50	8.00	572	573	628
潍坊阿旺	18.00	7.00	1.00	1.00	0.70	5.00	158	161	163
昆明阿趣	20.00	9.00	2.00	0.90	1.00	5.00	91	91	98
重庆阿润	20.00	8.00	1.00	0.50	0.60	7.00	160	161	170
天津阿正	20.00	11.00	1.00	0.50	0.350	11.00	194	193	199
江西阿南	20.00	6.00	1.50	0.50	0.45	12.00	175	170	179
西安阿军	20.00	7.00	1.00	0.25	0.50	5.00	135	136	146
贵州阿乐	20.00	6.00	1.50	0.60	1.20	8.00	108	108	110
上海阿妙	21.00	11.00	1.50	1.00	0.50	7.00	208	208	223

襄阳农业	20.00	8.00	2.00	1.00	2.00	8.00	10	10	10
湛江阿翔	18.00	6.20	1.50	0.50	1.00	5.00	65	65	65
广西阿高	20.00	7.50	1.50	0.50	0.70	8.00	121	124	126
武汉阿楚	20.00	8.00	1.50	0.70	1.00	8.00	156	147	176
南京阿惠	20.00	9.00	1.50	0.50	0.70	8.00	196	195	196
福清阿胜	18.00	8.00	1.50	0.50	0.50	5.00	115	115	123
广东阿达	13.00	2.00	1.00	0.00	0.60	5.00	228	228	254
内蒙古阿蒙	20.00	6.00	2.00	0.80	0.80	10.00	39	39	42
河南阿杰	20.00	6.00	1.50	1.00	1.50	5.00	207	208	227
黑龙江阿滨	20.00	7.50	1.50	0.60	1.00	8.00	11	11	13
湖南阿瑞	-	-	-	-	-	-	-	-	-
合计	-	-	-	-	-	-	3,706	3,713	3,997

2014 年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及人数

公司名称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员工总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本部	20.00	8.00	2.00	0.50	0.50	8.00	395	396	410
绝味轩	20.00	8.00	2.00	0.50	0.50	8.00	162	162	162
成都绝味轩	20.00	6.50	2.00	0.60	0.60	6.00	108	112	112
盘山阿妙	20.00	6.60	1.00	0.50	0.70	12.00	110	109	176
绝味营销	20.00	8.00	2.00	0.50	0.50	8.00	596	598	639
潍坊阿旺	18.00	7.00	1.00	1.00	1.00	5.00	136	152	154
昆明阿趣	20.00	10.00	2.00	0.90	1.00	5.00	89	89	90
重庆阿润	20.00	8.00	1.50	0.70	0.60	7.00	179	166	183
天津阿正	20.00	10.00	2.00	0.80	1.00	11.00	169	170	176
江西阿南	20.00	6.00	2.00	0.80	0.45	12.00	194	187	205
西安阿军	20.00	7.00	1.00	0.25	0.50	5.00	137	137	142
贵州阿乐	20.00	6.00	2.00	0.60	1.20	8.00	115	115	120
上海阿妙	21.00	11.00	1.50	1.00	0.50	7.00	198	196	207
襄阳农业	20.00	8.00	2.00	1.00	2.00	8.00	13	13	13
湛江阿翔	18.00	6.20	1.50	0.50	1.00	5.00	69	69	69
广西阿高	20.00	7.50	2.00	0.90	1.00	8.00	111	112	118
武汉阿楚	20.00	8.00	2.00	0.70	1.00	8.00	139	139	168
南京阿惠	20.00	9.00	1.50	0.80	0.80	8.00	223	223	226
福清阿胜	18.00	8.00	2.00	0.70	0.50	5.00	100	100	108
广东阿达	13.00	2.00	0.50	0.00	1.00	5.00	240	240	250
内蒙古阿蒙	20.00	6.00	2.00	0.80	0.80	10.00	43	43	45
河南阿杰	20.00	6.00	2.00	1.00	1.00	5.00	187	187	195
黑龙江阿滨	20.00	7.50	1.50	0.60	1.00	8.00	11	11	11
湖南阿瑞	-	-	-	-	-	-	-	-	-
合计	-	-	-	-	-	-	3,724	3,726	3,979

2013 年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及人数

公司名称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员工总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本部	20.00	8.00	2.00	0.50	0.50	8.00	424	424	440
绝味轩	20.00	8.00	2.00	0.50	0.50	8.00	184	184	184
成都绝味轩	20.00	7.50	2.00	0.60	0.60	6.00	130	135	136
盘山阿妙	20.00	6.60	2.00	1.00	2.00	9.00	96	95	162
绝味营销	20.00	8.00	2.00	0.50	0.50	5.00	595	593	638
潍坊阿旺	18.00	7.00	1.00	1.00	1.00	5.00	147	151	160
昆明阿趣	20.00	10.00	2.00	0.90	1.00	5.00	89	89	96
重庆阿润	17.00	7.00	1.00	0.70	0.80	7.00	182	182	202
天津阿正	20.00	10.00	2.00	0.80	1.00	11.00	164	165	168
江西阿南	20.00	6.00	2.00	0.80	0.40	12.00	205	205	210
西安阿军	20.00	7.00	2.00	0.50	1.00	5.00	148	148	150
贵州阿乐	20.00	6.00	2.00	0.60	1.20	8.00	116	116	131
上海阿妙	22.00	12.00	1.70	0.80	0.50	7.00	179	190	193
襄阳农业	20.00	8.50	2.00	1.00	2.00	8.00	16	16	17
湛江阿翔	22.00	6.20	2.00	1.00	0.50	5.00	89	89	90
广西阿高	20.00	6.00	2.00	0.80	1.00	8.00	128	129	131
武汉阿楚	20.00	8.00	2.00	0.70	1.00	8.00	20	19	25
南京阿惠	20.00	9.00	2.00	0.80	0.80	8.00	215	213	216
福清阿胜	18.00	8.00	1.00	1.00	0.70	5.00	110	110	115
广东阿达	11.00	1.80	0.50	0.00	0.50	5.00	221	219	223
内蒙古阿蒙	20.00	6.00	2.00	0.80	0.80	10.00	48	51	54
河南阿杰	20.00	6.00	2.00	1.00	1.00	5.00	168	165	180
黑龙江阿滨	20.00	7.50	1.50	0.60	1.00	8.00	12	6	13
湖南阿瑞	-	-	-	-	-	-	-	-	-
合计	-	-	-	-	-	-	3,686	3,694	3,934

2、员工人数和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差别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和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差别情况及原因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基本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各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4,072	3,997	3,979	3,934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772	3,706	3,724	3,686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00	291	255	248
其中：退休返聘	5	7	5	3
新招聘尚待办理	193	147	137	147
在外单位缴纳	102	137	113	98

根据上表，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退休返聘员工公司不需为其缴纳；（2）新招聘尚待办理社会保险，由于办理有关手续需要一段时间，待为其缴纳；（3）在外单位缴纳。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现行国家或地方有关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4,072	3,997	3,979	3,934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754	3,713	3,726	3,694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18	284	253	240
其中：退休返聘	5	7	5	3
新招聘尚待办理	221	165	152	156
在外单位缴纳	92	112	96	81

根据上表，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①退休返聘，退休返聘员工公司不需为其缴纳；②新招聘尚待办理，由于办理有关手续需要一定时间，待为其缴纳；③在外单位缴纳。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欠缴公积金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并核查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主体及具体情况。

回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主管人员及公司部分员工、核查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均直接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形成直接劳动用工关系，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自有的办公营业场所尚在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情况，是否存在办理障碍。

回复：

1、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自有的办公场所和直营门店营业场所尚在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所属单位	已完成的报建手续	目前进度
1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和北1路1号	办公楼	866.67	广东阿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已申报，办理中
2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和北1路1号	厂房	18,727.78	广东阿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已申报，办理中
3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和北1路1号	锅炉房	396.00	广东阿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已申报，办理中
4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和北1路1号	库房	847.93	广东阿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已申报，办理中
5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和北1路1号	宿舍	3,468.49	广东阿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已申报，办理中
6	武汉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十二支沟南	厂房	16,526.30	武汉阿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已申报，办理中
7	武汉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十二支沟南	综合楼	3,907.81	武汉阿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已申报，办理中
8	武汉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十二支沟南	库房	1,424.68	武汉阿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已申报，办理中
9	武汉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十二支沟南	锅炉房	406.10	武汉阿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已申报，办理中
10	武汉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十二支沟南	配电房	113.30	武汉阿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已申报，办理中

11	武汉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十二支沟南	水泵房	113.30	武汉阿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已申报，办理中
12	武汉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十二支沟南	垃圾、污水处理房	279.80	武汉阿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已申报，办理中
13	武汉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十二支沟南	门卫	36.80	武汉阿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已申报，办理中
14	武汉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十二支沟南	门卫	29.69	武汉阿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已申报，办理中
15	宁乡经开区	综合生产基地	26,485.00	湖南阿瑞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已申报，办理中
合计			73,629.65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基建负责人员，上述房屋建筑物均按照相关房屋建筑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报建手续，目前正在依照法定流程，正常申报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材料，不存在影响房屋产权证办理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先生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土地、房屋相关瑕疵问题导致其办证手续、拆除改造、厂区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所形成的损失、支出及费用，本人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襄阳农业租赁两宗集体土地的用地性质情况及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回复：

1、2010年11月1日，富襄农业与保康县黄堡镇大坪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大坪村20.7亩集体土地用于禽畜养殖，租赁期限2010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

2013年11月1日，发行人与保康县黄堡镇岷峪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合同，租赁面积为20亩的集体土地，租赁期限2013年11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 220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用于畜牧养殖相关程序规定如下：

（1）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2）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备案；

（3）报县级畜牧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批准备案；

（4）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富襄农业租赁上述两块集体土地用于禽畜养殖，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并依法通过；

2）在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局、县畜牧兽医局、县国土资源局办理批准备案手续；

3）取得了保康县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土地租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于少波

经办律师： 刘中明
刘中明

经办律师： 彭龙
彭 龙

2016 年 9 月 11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8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绝味食品”）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6年6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所”）已于2016年8月10日对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6] 13651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4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批准与授权有效期均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批准与授权有效期均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尚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68282775XE 的《营业执照》，住所：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608 室；法定代表人：戴文军；注册资本：3.6 亿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食品、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商品配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技术除外；实业投资。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7 日。
- (2) 根据经天职业字[2016] 1365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为 1,267,622,661.78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合计为 787,956,049.54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年限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 根据天职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2)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i)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较低者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较低者分别为 185,600,471.43 元、216,626,937.05 元、286,900,124.24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ii)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0,094,050.57 元、2,629,726,038.92 元、2,921,298,504.08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iii)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 亿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iv)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账面价值为 39,633,052.06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782,335,158.71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302,668,721.70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3) 经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配送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1)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2016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2014）杨执字第 2863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①将以夏光成名义持有的发行人 576 万股变更登记至陈水清名下。②冻结上述股份，自 2016 年 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止。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已将股东名册登记的夏光成 576 万股变更

至陈水清名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陈水清实际持有并由夏光成代持的发行人 576 万股份已还原至实际持有人陈水清名下，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经本所核查，除上述股东名册变更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姓名（名称）、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仍然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的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共计 10 名，分别为：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金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晟果财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阅相关备案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访谈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晟果财信四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负责人员、获取相关承诺函、查看相关法律法规，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晟果财信四家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手续；前述管理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晟果财信的相关信息。

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存在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的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备案登记程序。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变动情况。

- (1) 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陈水清持股事项外，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8. 发行人的业务

- (1) 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分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的情况

序号	持证人	资质类别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到期日期
1	成都绝味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10125010193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7 年 11 月 9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10004016777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产许可证			
		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QS510116010480	蔬菜制品（酱腌菜）	2017 年 11 月 9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QS510103070954	调味料（调味油）	2019 年 1 月 26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QS510122020006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 加工品）	2017 年 11 月 9 日
2	盘山阿妙	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QS211125010119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8 年 8 月 18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QS211104017743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8 年 8 月 18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QS211116010228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8 年 8 月 18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QS211122020120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 加工品）	2018 年 8 月 18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QS211103070136	调味料（液体）	2018 年 8 月 18 日
3	潍坊阿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237070404997	蔬菜制品、其他水产加工 品、豆制品、肉制品、调 味料	2020 年 10 月 19 日
4	昆明阿趣	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QS530125010106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8 年 8 月 5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QS530104017638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8 年 8 月 5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QS530116010156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8 年 8 月 5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QS530122020047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 制品）	2018 年 8 月 5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QS530103070197	调味料（调味油）	2018 年 12 月 13 日
5	贵州阿乐	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QS522725010065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6 年 10 月 7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QS522704010005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6 年 10 月 7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QS522722020004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 加工品）	2016 年 10 月 7 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52273110057	调味品	2021 年 2 月 1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QS522716010186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6 年 10 月 16 日
6	重庆阿润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50010701427	调味品、豆制品、蔬菜制 品、炒货及坚果制品、水 产制品、豆制品	2021 年 3 月 3 日

7	天津阿正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12011400012	肉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豆制品、蔬菜制品、调味料	2021 年 1 月 31 日
8	江西阿南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36012110364	肉制品：热加工熟肉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产制品：即食水产；豆制品：调味品（调味料）	2021 年 3 月 21 日
9	西安阿军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61014003321	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2021 年 8 月 29 日
10	河南阿杰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10725010376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9 年 1 月 17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10704010018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9 年 1 月 17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10716010203	蔬菜制品（酱腌菜）	2019 年 1 月 17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10722020024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9 年 1 月 17 日
11	上海阿妙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31011600105	肉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豆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	2020 年 12 月 23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61510002692	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2018 年 4 月 1 日
12	湛江阿翔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40825010500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8 年 1 月 29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40804018971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8 年 1 月 29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40816010562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8 年 1 月 29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40822020105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8 年 1 月 29 日
13	广西阿高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50225010143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8 年 1 月 18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50204010004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8 年 1 月 18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50216010210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8 年 1 月 18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50222020030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	2018 年 1 月 18 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45022100133	调味品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4	南京阿惠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20125010279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7 年 11 月 7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20104010145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7 年 11 月 7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20122020163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7 年 11 月 7 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32011600102	调味品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5	福清市阿胜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50125010183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7 年 11 月 6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50004010164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7 年 3 月 30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50116010313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7 年 3 月 22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50122020102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7 年 12 月 8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SC10335018100076	调味品	2021 年 1 月 11 日
16	内蒙古阿蒙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15020400050	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2021 年 4 月 18 日
17	湖南阿瑞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430122020637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9 年 3 月 14 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430103070218	调味料（调味油）	2019 年 3 月 14 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430104010618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9 年 3 月 14 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430125010880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9 年 3 月 14 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430116010981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9 年 3 月 14 日
18	广东阿达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44190000389	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9	武汉阿楚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42011201509	肉制品、调味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	富襄农业	动物防疫合格证	（保临）动防（合）字第 20150037 号	肉鸭养殖	2017 年 7 月 30 日
		动物防疫合格证	（保临）动防（合）字第 20150016 号	肉鸭屠宰	2017 年 3 月 11 日
21	绝味营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3010209100013 32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2018 年 9 月 9 日

- (2)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227,953,760.10 元、2,580,154,261.18 元、2,858,999,427.48 元、1,523,977,865.6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7%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3)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4)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

律障碍。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i)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向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12,451,879.54 元。

(ii)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7,676,234.18 元。

(ii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文军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iv)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文军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3,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v)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文军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3,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vi) 资金拆借

关联方	借出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	2016/1/4	2016/3/31	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年利率 4.35%
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	2016/4/19	2016/4/28	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年利率 4.35%

(3) 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聚成投资、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直营门店为 118 家。
- (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信息，发行人新取得权利证书的注册商标如下：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终止日期	商标使用地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4077284A	绝一味	第 29 类	2026 年 1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091743	绝一味	第 30 类	2025 年 9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076098		第 43 类	2025 年 8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07	 绝一味	第 1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08	 绝一味	第 2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09	 绝一味	第 3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10	 绝一味	第 4 类	2026 年 3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11	 绝一味	第 5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12	 绝一味	第 6 类	2026 年 2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13	 绝一味	第 7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14	 绝一味	第 8 类	2026 年 3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15	 绝一味	第 9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16	 绝一味	第 11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17	 绝一味	第 12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18	 绝一味	第 13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19	 绝一味	第 14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20	 绝一味	第 15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21	 绝一味	第 16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22	 绝一味	第 17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23		第 18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24		第 19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25		第 20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26		第 21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27		第 22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28		第 23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29		第 24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30		第 25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31		第 26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32		第 27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33		第 28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38		第 34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39		第 35 类	2026 年 2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40		第 36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41		第 37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42		第 38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43		第 39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44		第 40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46		第 42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51		第 35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52		第 29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53		第 29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29954		第 35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175226	绝味	第 35 类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合计 110,416,510.63 元。

(4) 租赁的房屋

(i)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是否提供 产权证或 权属证明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成都绝味轩	是	工业港 B 区罗汉路南一段 351 号	5,000.00	2016.4.16-2017.4.15
		是	成都市青羊区童子街 29 号 1 栋 2 单元 22 层 5 号	105.00	2015.12.4-2016.12.3
		是	成都市青羊区忠烈祠东街 50 号 3 栋 2 单元 2 楼 7 号	126.25	2015.5.20-2017.5.19
		是	成都市锦江区和平街 19 号 1 栋 17 楼 3 号	74.00	2015.12.6-2016.12.6
2	盘山阿妙	是	盘锦市盘山县甜水农场新立村	1,0000.00	2009.10.1-2019.10.1
		是	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82 号(越秀大厦) 7 层 5 号	141.55	2016.3.1-2017.2.28
		否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7-2	115.00	2015.10.12--2016.10.11
		是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59 号朗勤泰元中心 712	109.47	2016.1.10--2019.1.9
		是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59 号朗勤泰元中心 713-714	207.42	2016.1.7--2019.1.6
		是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28 号钻石星座 C 座 401	43.99	2015.10.19--2016.10.19
		是	沈阳市铁西区应昌街 9-1 号 (1-17-2)	87.81	2015.11.13--2016.11.12
		是	沈阳市和平区兰州北街 28-1 号 (6-7)	80.49	2015.12.18--2018.12.17
		是	大连市西岗区越镇巷 6-6-3	67.87	2016.6.15-2017.6.14
		是	沈阳市和平区兰州北街 28-5 号 (24-3)	65.64	2016.6.22-2017.6.21
		是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59 号朗勤泰元中心 710	69.48	2016.7.15-2019.7.14

		是	辽宁盘锦市盘山县太平镇太平村	280.00	2016.3.2-2017.3.1
3	潍坊阿旺	是	潍坊市坊子区九龙街办九龙工业园内	8,000.04	2009.4.2-2019.4.2
		是	市北区上清路12号北A506室	112.00	2013.11.22-2016.11.21
		否	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屯路85号烟铁家园小区4单元1302户	92.00	2016.4.1-2016.12.31
		是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303号12号楼1-1104	142.77	2016.2.17-2017.1.16
		否	潍坊市潍城区向阳小区22号楼4单元301	90.00	2016.4.15-2016.12.31
		是	潍坊奎文区泰华水印E座2320室	64.35	2015.10.7-2016.10.6
4	昆明阿趣	是	昆明呈贡工业园区	15,000.00	2011.4.10-2026.4.10
		是	云南昆明市大观商业城佳华里4号1-2-702	120.00	2016.7.1-2017.6.30
		是	云南昆明市世纪俊园D-1-1311	80.00	2016.2.21-2017.2.20
		是	昆明市五华区省农行宿舍3栋1单元402	111.00	2016.4.10-2017.4.9
5	贵州阿乐	是	贵州惠水县长田工业园区	3,500.00	2010.1.1-2019.12.31
		是	云岩区变维小区D幢2单元6层2号	136.61	2016.3.5-2017.3.4
		是	贵阳市岳英路73号4单元6楼	120.00	2015.9.1-2016.8.31
		否	贵阳市延安中路8号景天城1栋1单元29层11号	111.02	2016.5.20-2017.8.19
		是	贵阳市龙泉巷56号3单元602号	84.18	2015.9.1-2016.9.1
		是	云岩区贵山苑1号新进贵山苑14层5号	101.75	2016.6.10-2017.6.9
		是	贵阳市云岩区飞山街祥源大厦	59.33	2015.11.4-2016.11.3
6	重庆阿润	否	重庆市九龙坡区巴福镇西和村九社	7,500.00	2009.10.8-2019.10.8
		是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湾新生村13号附7号7-2	100.94	2016.4.18-2017.4.17
		是	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沙港湾4-26-2号	110.00	2016.4.26-2017.4.25
		是	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雍江苑11-28-2	123.80	2016.1.11-2017.1.10
		是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北路94号附108号8-2	114.00	2016.4.15-2017.4.14

		是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向子街6号附12号18-3	50.96	2016.3.17-2017.3.16
7	天津阿正	是	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二纬路	5,500.00	2009.6.15-2019.6.14
		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7号紫檀大厦6层03、04、05、06、07A号	1,056.76	2015.7.1-2020.9.30
		是	祥园街81号茗畅园公寓C楼2-801	161.93	2016.6.15-2016.12.14
		是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与青年路交口东北侧宇正园6-2-1102	128.59	2015.9.25-2017.9.24
		是	天津市南开区广开四马路与西关大街交口东南侧宝龙湾家园7-2-1502	126.31	2015.9.25-2016.9.24
		是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与津河交口东南侧水畔花园10-1606	84.01	2015.10.15-2017.10.14
		否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中段南侧虹畔馨苑7-1-2101	115.23	2015.9.21-2017.9.20
		否	唐山市路南区万达小区15-1-2901	145.00	2016.1.20-2017.1.19
		是	天津市南开区西市大街风荷新园12-1-402	136.13	2016.7.1-2017.6.30
		否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58号美惠大厦D座4单元903室、1203室	200.00	2016.2.13-2017.2.12
8	江西阿南	是	南昌县小蓝工业园A区二支路	13,315.00	2009.7.16-2019.7.15
		是	东湖区八一大道357号财富广场A座28层	376.51	2013.11.21-2016.11.20
		是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399号5栋1单元202室	113.87	2016.05.04-2017.05.03
		是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广场北路249号2栋7单元702室	92.76	2015.8.27-2016.8.26
		是	江西省西湖区沿江中大道288号皇冠国际T6栋1单元2502室	96.75	2015.3.20-2017.3.19
9	西安阿军	否	西安市长安区梦白店村	8,000.00	2009.6.30-2019.6.30
		是	碑林区环成南路旺园大厦A号楼2205号	131.00	2016.06.16-2018.06.16
		是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旭景名园15号楼2单元8层04号	132.00	2014.11.11-2016.11.10
		否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斗门镇鱼斗路2号	3,500.00	2015.6.28-2017.6.27

10	河南阿杰	是	郑州市管城区紫金山路与商城路裕鸿国际 C 座 26 层 2609-2612 室	260.00	2015.3.1-2018.12.19
		否	新兴小区院内 13 栋楼第 1、2、3 单元	3,000.00	2016.1.26-2017.1.25
		是	郑州市紫荆山路商城路 61 号 2001-2002	130.00	2013.12.20-2018.12.19
		是	郑州市紫荆山路商城路 61 号 2003-2004	130.00	2013.12.20-2018.12.19
		是	商城路金银村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4 楼 044 号	130.00	2015.12.23-2016.12.22
		否	郑州东里路 34 号院 9 号楼 32 号	110.00	2015.11.18-2016.11.18
		否	管城回族区城南路 192 号（佳河园）2 单元 3 层 8 号	108.00	2016.4.29-2017.4.28
		是	管城区回族区城东路 106 号远征都市港湾 8 号楼 1 单元 4 号	59.92	2015.11.9-2016.11.8
		是	管城区回族区城东路 77 号院 7 号楼 3 单元 36 号	134.26	2015.9.12-2017.9.11
		是	洛阳市西工区解放路 24 号院神剑花苑 3 号楼 3-1404	136.31	2016.3.18-2017.3.18
		是	郑州市管城区商城东里 14 号院 14 号楼 2 单元 28 号	106.90	2016.3.26-2017.3.25
		是	金水区城北路 1 号院紫荆花园 1 号楼 51 号	103.06	2016.6.28-2017.6.27
11	上海阿妙	是	上海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1218 号	7,500.00	2009.6.1-2021.5.30
		是	上海市南丹东路 228 弄 3 号 1104 室	110.00	2016.7.1-2017.6.30
		是	上海市南丹东路 238 号 17 楼 A 座 1705 室	301.93	2014.2.1-2017.1.31
		否	宫巷 38 号 335 室	79.62	2015.6.8-2017.6.7
		是	上海市南丹东路 238 号 17 楼 02 室	99.78	2014.8.16-2017.1.31
		是	徐汇区裕德路 45 弄 21 号 805 室	85.36	2015.9.10-2017.9.9
		是	南丹东路 228 弄 1 号 1404 室	111.77	2016.6.11-2018.6.10
		是	宛平南路 420 弄 8 号 602 室	101.95	2016.5.1-2017.4.30
		是	天钥桥路 380 弄 1 号 1403 室	71.35	2015.7.25-2017.7.24
		是	裕德路 51 弄 3 号 303 室	63.74	2016.3.17-2017.3.16
		是	蒲汇塘路 50 号 1407 室	94.21	2016.3.17-2017.3.16

		是	裕德路 45 弄 11 号 1205 室	84.86	2015.11.24-2017.11.23
		是	南丹路 181 弄新路小区 13 号 603	67.68	2015.8.17-2016.8.16
		是	蒲汇塘路玉兰苑 2 号 2305 室	108.40	2016.3.1-2017.2.28
		是	昆山汛塘商苑 36 号 1504 室	120.00	2015.10.1-2016.9.30
		是	姑苏区锦书清华里 11 幢 101 室	121.69	2014.9.15-2016.9.14
		是	姑苏区八宝街 20 号 4 幢 102 室	82.72	2016.6.1-2017.5.31
		是	东安路东安一村 81 号 505 室	72.00	2016.4.15-2017.4.14
		是	浦北路 959 弄 66 号 201 室	59.05	2016.6.6-2017.6.5
		否	宫巷 38 号 418 室	79.62	2016.4.8-2018.4.7
12	湛江阿翔	是	湛江市徐闻县前山镇	6,000.00	2011.1.1-2025.12.31
		是	海口市机场路 49 号省中行金棕苑 B 座 2104 号房	91.58	2015.4.22-2017.4.21
		是	海口市蓝天路 50 号中建花园中鹏大厦 B 幢第 16 层 B-1605 房	125.37	2014.10.8-2016.10.7
		是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02 号房	190.81	2015.5.1-2017.4.30
		是	湛江市霞山区国贸新天地 A3 座 1224	40.00	2016.4.14-2018.4.13
		是	湛江市民享路 31 号 6 栋 503 房	99.60	2015.10.15-2017.10.15
		是	湛江市霞山区文明东路 24 号国贸新天地 B 区 2206 房	38.80	2015.9.18-2018.9.18
		是	三亚市河西区公路局住宅小区 B 栋 2 单元 601 房	110.00	2015.12.12-2016.12.11
		是	三亚市河西区河西路佳源公寓 806 号房	91.34	2015.7.15-2018.7.14
13	广西阿高	否	青秀区凤翔路 7 号保利凤翔花园凤化苑 2 单元 502 号	67.24	2014.11.21-2017.11.20
		否	南宁市长湖路香格里拉花园 6 号 A 单元 0604 号	123.20	2014.11.23-2016.11.22
		否	南宁市青秀凤翔路 2 号枫丹丽舍 2-201510 号房	138.94	2014.11.23-2016.11.22
		是	青秀区凤翔路 7 号保利凤翔花园凤翔阁 3 单元 1103 号	89.42	2015.8.7-2016.8.6
14	南京阿惠	是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王子路之东、腾营路之北	6,700.00	2011.6.8-2020.6.7

		是	鼓楼区汉中路 180 号星汉大厦 1910 室	162.44	2015.1.16-2018.1.15
		是	陶李王巷 55 号 402 室	98.00	2016.7.1-2016.12.31
		是	无锡市家乐苑 31-304	117.34	2014.5.1-2017.4.30
		是	堂子街 90 号 708 室	62.19	2015.3.7-2017.3.6
		是	建邺区集庆门大街 218 号（万达西地）1 栋二单元 2806 室	81.86	2015.8.31-2017.8.30
		是	汉中门大街 2 号 3 幢 1902 室	181.62	2015.10.25-2016.10.24
		是	常州市王宁区工人新村 67 栋 2 单元 302	69.22	2015.9.3-2017.9.2
15	福清阿胜	是	福清市龙田工业区龙兴路 68 号	5,524.17	2011.6.1-2021.5.31
		否	鼓楼区尚宾路 17 号 106 室	105.71	2016.8.5-2017.8.4
		否	福州市鼓楼区衣景华庭 1 期 1 号楼 504	151.00	2015.12.20-2016.12.19
		是	思明区中山路 118 号 1203 室	54.59	2016.1.26-2017.1.25
		是	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第八层 B 室	251.20	2016.1.4-2017.1.3
		是	福州市鼓楼区光禄新坊 9 座 203	90.00	2016.3.1-2017.2.28
		是	思明区三十六崎巷 33 号	87.72	2016.5.1-2017.4.30
16	内蒙古阿蒙	是	新城区人民路 24 号院 2 号楼 6 层 3 单元 14 号	64.07	2015.12.23-2016.12.22
		是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1 号海亮广场 A 写字楼 19 层 1905 室	229.63	2014.12.8-2016.12.7
		是	呼和浩特市中山东路金翡丽天玺公馆 1108	100.00	2016.4.1-2017.3.31
		是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营坊道祥和花园 7 号楼 6 层 1 单元	126.97	2016.4.5-2017.4.4
		是	包头市昆区白云鄂博路东方花园 5 栋 2 单元 1004 室	155.49	2016.4.10-2019.4.9
17	绝味轩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6 楼 1602、1603、1606 号房	473.00	2015.3.1-2018.2.28
18	发行人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8 楼 1801-1810 室	1,317.00	2015.12.15-2016.12.14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6 楼 04、05、07、08 号房，17 楼 01-10 号房	1,828.00	2015.3.1-2018.2.28

19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是	长沙县暮云镇北塘村文家垅组	6,500.00	2008.3.6-2018.3.5
20	绝味营销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6 楼 1601、1609、1610 号房	272.00	2015.3.1-2018.2.28
21	成都绝味营销	是	成都市锦江区华兴正街 5 号 2 幢 10 层 2 号	274.05	2015.7.1-2018.7.1
		是	成都市锦江区青石桥北街 35 号 1 栋 2 单元 4 层 7 号	78.81	2016.3.3-2017.3.2
		是	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开发区长江路三段 6 号 17 栋 1 单元 4 层 7 号	100.29	2016.5.3-2017.5.3
22	沈阳绝味销售	是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28 号钻石星座 C 座 403	44.88	2015.11.6--2016.11.5
23	青岛绝味营销	是	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12 号北 A 栋 501、502、508 室	241.00	2014.11.16-2017.11.15
24	云南绝味营销	是	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四楼	325.00	2016.4.15-2017.4.14
		是	昆明市富春花园 B 栋 3 单元 502	128.50	2016.3.4-2017.3.3
25	贵州绝味营销	是	贵阳市延安中路 8 号景天城 1 栋 1 单元 19 层 1 号	183.85	2015.8.13-2017.8.12
		否	贵阳市云岩区民生路新进贵山苑电梯高层房 2301 室	77.61	2016.5.22-2017.5.21
26	重庆绝味销售	是	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85-7 号	396.00	2012.2.1-2018.6.30
27	南昌绝味营销	否	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	100.00	2014.10.1-2017.9.30
28	陕西绝味营销	是	西安市广济街 69 号伟业大厦 A 座 4 层	339.29	2013.5.18-2018.5.17
29	北京绝味食品	是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58 号美惠大厦 D 座 4 单元 903 室	200.00	2016.2.13-2017.2.12
		否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58 号美惠大厦 D 座 4 单元 1203 室	200.00	2016.2.13-2017.2.12
		是	北京市东城区美惠大厦 D 座 4 单元 1003 室	200.00	2016.2.14-2017.2.13
		否	北京市潘家坡 4 号院 3 栋 4 单元 451	80.00	2015.5.22-2016.5.21
		否	东城区竹杆胡同 8 号楼 2 单元 B03 室	68.17	2015.9.8-2016.9.7
		否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六合园 9 号楼 1302	78.08	2015.3.1-2016.2.28
		否	东城区新中西路 14 号楼 5 单元 602 号	69.70	2015.6.18-2016.6.17

		是	朝阳区左安门外饮马井 1 号院 1 号楼 20 层 2212	52.05	2015.5.26-2016.5.25
		是	新中西街 6 号楼 5 单元 301	58.54	2015.10.23-2016.10.22
		是	潘家园东里 6 号楼 1702 室	78.75	2015.9.1-2016.8.31
		否	石景山区鲁谷南路 14 号楼 9 层 1 单元 905	122.42	2016.1.1-2017.1.1
30	深圳绝味营销	是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6 巷 3 层住宅楼 2 栋 201	74.87	2015.7.10-2017.7.9
		否	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五横街 1006 号	84.57	2015.12.23-2016.12.22
		是	广州市海珠区盈翠路 18 号 601	75.84	2015.8.20-2016.8.19
		是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本元大厦 23B-1	90.73	2016.5.22-2021.5.21
		是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益通三街 10 号 1010 房	54.00	2016.8.1-2017.7.31
		否	东莞市大岭山区工业路 18 号	800.00	2016.1.1-2016.12.31
31	广西绝味营销	否	柳州市中山中路 51 号盛华财富大厦 1604 室	59.97	2014.11.1-2016.11.1
		否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2 号楼 2015 室	136.97	2014.9.1-2019.8.31
		是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2 号楼 2012	79.14	2014.9.1-2019.8.31
		是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2 号楼 2013	113.72	2014.9.1-2019.8.31
		否	柳州市中山东路 22 号 8 栋 2 单元 302 室	90.00	2015.12.10-2016.12.9
		是	柳州市罗池路机关二大院 1 栋 5 单元 8 楼 1 号	66.27	2015.10.1-2017.9.30
32	南京绝味营销	是	鼓楼区汉中路 180 号 1909 室	148.02	2015.11.15-2018.1.15
33	包头绝味营销	是	昆区白云鄂博路 69 号东方花园 5-1004	155.49	2016.4.10-2019.4.9
		是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1 号海亮广场 A 写字楼 19 层 1905 室	229.63	2014.12.8-2016.12.7
34	湖北天下汇	是	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中铁大厦塔楼五层	458.65	2014.8.22-2017.8.21
35	黑龙江阿滨	否	南岗区公安街 72 号	65.75	2015.12.1-2016.11.30
		否	南岗区长江路 470 号悦山国际小区 I 栋 1 单元 26 楼 4 号	57.00	2015.12.5-2016.12.4
		否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242 号福思特大厦 M2 楼 M203、	247.76	2015.12.20-2016.12.19

			M204		
36	海口绝味营销	否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90.80	2015.5.1-2017.4.30
37	武汉阿楚	是	武昌区东龙世纪花园二组 1 栋 1 单元 2 层 202 室	143.39	2015.7.12-2017.1.10
		是	武昌区中南路街紫沙路 29 号紫荆花园 1 栋 3 单元 4 层 1 室	126.32	2015.8.10-2017.1.9
		是	武昌区和平大道 18 号凤凰城 10 栋 2 单元 19 层 1 号	143.25	2015.6.1-2017.6.1
		是	武昌区马家巷 6 号书香苑 6 栋 2 单元 6 层 1 室	97.94	2015.7.10-2017.1.9
		是	武昌区东龙世纪花园百花居 6 号楼 1 单元 701 房	124.58	2015.10.23-2017.1.22
		是	武昌区东龙世纪花园百花居 6 号楼 1 单元 401 房	126.32	2016.3.12-2017.3.11
		否	武昌区民主路华润置地 1 栋 2 单元 1102 室	62.00	2015.10.27-2016.10.26
38	广东阿达	是	深圳市罗湖区碧湖花园 14C	107.11	2016.1.1-2016.12.31
		是	深圳市罗湖区聚龙大厦 A 栋 21K	55.94	2015.8.11-2016.8.10
		是	深圳市南山区红树东方家园 13 栋（碧海云天二期）3A	103.40	2015.11.14-2017.11.13
		是	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 1439 号 1212-1213	75.90	2014.4.10-2024.4.9
		是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本元大厦 23B-2	400.00	2016.5.22-2021.5.21
		是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泰然泰康轩 402 房	61.85	2016.7.13-2017.7.12
		是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泰然泰康轩 2202 房	61.85	2016.6.1-2017.5.31
		是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泰然泰康轩 2215 房	58.26	2016.6.1-2017.5.31
		是	深圳市下沙泰然广场 705 栋 704 号房	85.00	2016.7.1-2017.6.30
		是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北、沙河东路东侨城豪苑 1 栋 505	65.36	2016.6.21-2017.6.20
		是	福田区下沙花好园 B-2 座 17D	59.90	2016.7.25-2017.7.24
39	天津天下汇	是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与广开四马路交口西南侧格调春天花园 34-1,2-707/708/709	361.84	2015.7.1-2018.8.31
		是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中段南侧天香水畔花园 9-1-801	138.30	2015.10.1-2017.9.30

40	湖南阿瑞	是	南门口三府坪 27 号	19.70	2016.4.20-2016.7.19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 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5 楼 1501-1510 整层	1,256.00	2016.7.1-2017.6.30
		是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 中天广场 25022、25023、 25035、25036	421.21	2016.5.5-2019.12.4
		是	长沙市明星里 008 号第 1 栋 406	93.42	2016.5.12-2017.5.11
		是	长沙市建湘里 3 号院内北栋中 门 603 房	115.65	2016.4.4-2017.4.3
		是	长沙市开福区又一村巷 88 号 铂宫家园 C 栋 504 室	54.95	2016.5.7-2017.5.6
41	天津阿正北京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58 号美 惠大厦 B 座 803A	83.61	2016.4.16-2017.6.18
42	南京阿惠合肥分公司	是	瑶海区明光路 46 号东方大厦 第 11 层 1104 房间	374.50	2013.11.1-2018.10.31

(ii)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营门店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是否提供 产权证或 权属证明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北京绝味食品 丰台宋家庄分 公司	是	北京市丰台区政馨园三区 5、6 号楼一层 01 间	30.00	2015.12.10-2017.12.9
2	北京绝味食品 朝阳北苑分公 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42 号	21.00	2015.12.26-2019.12.25
3	北京绝味食品 朝阳柳芳分公 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里甲 12 号	17.50	2015.6.1-2017.5.31
4	北京绝味食品 东城西花市大 街分公司	否	北京市崇文区西花市大街 66-68 号	120.00	2016.1.1-2016.12.31
5	北京绝味食品 昌平第三十分 公司	是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镇天通苑 东三区三号商业楼	14.40	2016.1.31-2017.1.30
6	北京绝味食品 石景山第三十 一分公司	是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小区 39 栋一层东部第 7 户	17.15	2016.2.5-2017.2.4
7	北京绝味食品 海淀三十六分 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佳园 1 号楼 裙房 2 段 1 层 5 号	15.00	2011.1.5-2017.1.4

8	北京绝味食品 海淀第四十三 分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乙一号 院 3 号楼	25.00	2015.10.1-2018.9.30
9	北京绝味食品 朝阳广顺北大 街分公司	是	朝阳门内大街 271 号	10.00	2016.1.20-2017.1.19
10	北京绝味食品 中关村南大街 分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乙 12 号院 1 号楼 1 层 1-16	36.70	2016.5.8-2017.5.7
11	北京绝味食品 朝阳大望路分 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45.00	2014.1.12-2019.2.11
12	北京绝味食品 朝阳国贸分公 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9 号楼	65.00	2013.12.23-2019.1.2
13	北京绝味食品 朝阳双井分公 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42 号院 3 号楼 1 层	20.00	2016.1.11-2018.1.10
14	北京绝味食品 朝阳工体南路 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朝阳 医院西侧	20.00	2016.5.27-2017.5.26
15	北京绝味食品 西城达官营分 公司	是	北京市西城区广华轩 2 号楼一 层	50.00	2016.6.24-2018.6.24
16	北京绝味食品 东直门外大街 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 39 号一 层底 Y02 号	32.70	2014.10.22-2019.10.21
17	天津阿正食品 有限公司北京 分公司	是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2 号航站楼 E026	60.00	2015.12.16-2018.12.15
18	包头绝味营销 昆区钢铁大街 分公司	否	昆都仑区钢铁大街鹿城新天 地华佰大厦（B 座）一层	36.00	2015.8.15-2020.8.14
19	包头绝味营销 东河区站北路 分公司	是	东河区站北路公园路 1 号	55.92	2015.7.27-2021.7.26
20	包头绝味营销 前进道分公司	否	昆区鞍山道东段	32.40	2012.1.10-2017.1.10
21	包头绝味营销 呼和浩特海亮 分公司	否	中山西路海亮广场内中街一 层 003904 号	23.50	2015.11.13-2017.12.1
22	广西绝味营销 柳南分公司	是	柳州市谷阜街沿街门面 F 区 159 门面	68.70	2016.2.26-2019.2.25
23	广西绝味营销	是	柳州市荣军路荣华商厦 88 号	84.58	2015.11.1-2017.10.30

	荣军分公司		1-21 号		
24	广西绝味营销 城中分公司	是	柳州市城中区解放南路 97 号 华侨大厦一楼	30.00	2016.4.1-2018.3.31
25	陕西绝味营销 西安北大街分 公司	是	西安市北大街 147 号出版社北 侧一楼	24.00	2015.10.1-2020.9.30
26	陕西绝味营销 西安骡马市店	是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骡马市 北口副 72 号	13.00	2015.10.11-2018.10.10
27	陕西绝味营销 端履门店	是	西安市东大街 370 号一层	9.00	2010.12.18-2016.12.30
28	陕西绝味营销 西安尚新路分 公司	否	西安市西安北站 2F-ZD06	35.00	2014.12.1-2017.11.30
29	陕西绝味食品 营销有限公司 西安尚新路第 二分公司	否	西安市未央区西安北站 D-4	20.00	2015.11.27-2018.11.26
30	南昌绝味营销 赣州二分公司	是	赣州市青年路 17-3 号	36.87	2013.1.1-2017.12.31
31	南昌绝味营销 民德路分公司	是	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 418 号	65.00	2011.9.20-2016.9.19
32	南昌绝味营销 十字街分公司	是	南昌市十字街 4 栋 14-15 号	65.00	2014.10.15-2019.10.14
33	南昌绝味营销 赣州一分公司	是	赣州市章贡区健康路 16 号	16.00	2014.5.16-2019.5.15
34	重庆绝味销售 陈家湾店	是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碛路 134 号 一楼	50.00	2015.3.4-2018.3.3
35	重庆绝味销售 解放碑店	是	渝中区宜德大厦 5 号	22.08	2013.1.1-2017.12.30
36	重庆绝味销售 观音桥店	是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 4 号	29.00	2015.6.1-2017.5.31
37	重庆绝味销售 江北机场店	否	重庆机场 T2B 航站楼出发区	35.50	2015.7.25 起至 T3 航站楼 启用时
38	青岛绝味营销 济南第一分公 司	是	济南西站候车室	15.00	2012.6.1-2017.8.31
39	青岛绝味营销 市北第二分公 司	是	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三路 13 号	15.00	2013.6.1-2017.5.9
40	青岛绝味营销 李沧向阳路第 三分公司	是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 82 号	20.00	2012.2.23-2018.9.30
41	青岛绝味营销 火车站第四分	是	市南区泰山路 2 号火车站候车 室	15.00	2012.6.1-2017.8.31

	公司				
42	青岛绝味营销 李沧向阳路五 分公司	是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 23 号	34.00	2012.3.1-2018.2.28
43	青岛绝味营销 台东八路店	是	市北区台东八路 20 号	18.00	2012.9.20-2017.9.20
44	青岛绝味营销 枣庄第一分公 司	是	京沪高铁枣庄站候车室内展 售台编号 JNX-04	9.80	2012.6.1-2017.8.31
45	青岛绝味营销 济南第二分公 司	是	济南站候车室内	20.00	2012.6.1-2017.8.31
46	青岛绝味营销 曲阜第一分公 司	是	京沪高铁曲阜站候车室内展 售台编号 JNX-02	10.40	2012.6.1-2018.4.20
47	青岛绝味营销 潍坊第一分公 司	是	潍城区青年路 428 号金沙城市 广场 1 号楼	27.00	2015.6.1-2018.5.31
48	青岛绝味营销 潍坊第二分公 司	是	潍城区胜利西街 148 号	32.00	2016.5.9-2017.5.9
49	青岛绝味营销 潍坊第三分公 司	是	潍城区胜利西街 356 号胜利西 街地下过街通道	30.00	2014.4.16-2017.4.15
50	青岛绝味食品 营销有限公司 泰安第一分公 司	是	京沪高铁泰安站候车室内	8.60	2012.6.1-2017.8.31
51	沈阳绝味销售 南六中路分公 司	是	沈阳市铁西区南六中路 11 号	30.00	2015.4.16-2018.4.15
52	沈阳绝味销售 南京北街分公 司	是	沈阳市南京北街 23 号门市	88.81	2016.2.16-2017.2.15
53	沈阳绝味销售 大连天津街分 公司	是	中山区天津街 303 号南一层	11.64	2015.7.1-2018.7.1
54	沈阳绝味销售 苏家屯站前分 公司	是	苏家屯区海棠街 35 号 5 号门	24.00	2014.11.5-2016.11.4
55	沈阳绝味销售 正阳街分公 司	是	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 88 号	39.00	2014.5.11-2016.8.10
56	沈阳绝味食品 销售有限公司	是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2 号门市	44.50	2016.3.5-2019.3.4

	和平分公司				
57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胜利南街一份公司	是	沈阳站候车室东侧 HCD01 号	20.00	2016.6.6-2021.6.5
58	绝味营销三候车室分店	否	火车站大厅 11 号柜台	24.00	2015.1.1-2016.12.31
59	绝味营销火车站分店	否	火车站候车大厅 20 号柜台	36.00	2013.5.31-2016.5.30
60	绝味营销南门口店	是	长沙市黄兴南路 109 号	260.00	2015.3.15-2017.3.14
61	绝味营销步行街店	是	长沙市黄兴南路 394 号	60.00	2011.8.25-2018.8.24
62	绝味营销火车南站分店	否	长沙火车南站商业网点	27.00	2012.3.9-2017.3.8
63	绝味营销衡山分店	是	衡山县开云镇跃进村武广高铁候车室大厅 1-8	20.00	2012.10.28-2017.10.27
64	绝味营销株洲分店	是	株洲市天元区武广高铁候车大厅	10.00	2012.10.28-2017.10.27
65	绝味营销汨罗分店	是	武广高铁汨罗站候车大厅 1-2 号商铺	10.00	2012.10.28-2017.10.27
66	绝味营销衡阳分店	是	衡阳市珠晖区武广高铁站候车大厅 3-9 号	10.00	2012.10.28-2017.10.27
67	绝味营销耒阳分店	是	耒阳市三顺办事处武广高铁耒阳站候车大厅	10.00	2012.10.28-2017.10.27
68	绝味营销郴州分店	是	郴州市北湖区武广高铁郴州站候车室大厅 1-8	10.00	2014.2.7-2019.2.6
69	绝味营销岳阳分店	是	岳阳市开发区高铁站候车大厅 2-8	10.00	2012.10.28-2017.10.27
70	绝味营销步行街二店	是	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步行街商业街西厢南栋 1037 号	75.60	2014.8.1-2017.8.16
71	绝味营销火车南站二分店	是	长沙市雨花区南站高铁站长 3-60-5 号门面	20.00	2014.9.30-2019.9.29
72	绝味营销怀化分店	否	怀化南车站怀化 2-4	60.00	2014.8.7-2019.8.6
73	绝味营销邵阳分店	否	邵阳北车站邵阳 1-6	36.00	2014.8.7-2019.8.6
74	绝味营销解放西路一店	是	长沙市解放西路王府井 B、C 栋一楼弥敦道商场 9002 号	36.00	2015.9.18-2020.9.17
75	绝味营销火车南站三分店	否	长沙南站 3-40-7	20.00	2015.7.12-2020.7.11
76	绝味营销火车南站四分店	否	长沙南站 3-60-2	20.00	2015.11.24-2020.11.24
77	天津天下汇利	是	利津路 53 号	28.00	2014.10.22-2016.10.21

	津路店				
78	天津天下汇王顶堤店	否	南开区王顶堤商业中心	31.00	2015.11.18-2016.11.17
79	天津天下汇鞍山道店	是	和平区鞍山道 150 号	15.60	2016.5.15-2017.5.14
80	天津天下汇西安道店	否	天津市和平区西安道 43 号	57.56	2016.3.15-2017.3.14
81	天津天下汇增产道店	是	天津市河北区容彩里 36-101-104	57.56	2016.2.10-2019.2.9
82	天津天下汇大沽路店	是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路 494-514 双号	20.00	2015.9.16-2018.9.15
83	天津天下汇东站店	否	天津市河北区新纬路 1 号天津 火车站高架二层候车区西侧	100.00	2014.9.1-2017.8.31
84	成都绝味营销盐市口分公司	是	锦江区上东大街 139 号	35.00	2011.2.1-2017.1.31
85	成都绝味营销春熙路分公司	是	春熙路东段 1 号	24.00	2016.4.28-2017.4.27
86	成都绝味营销潮流广场店	是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上东大 街段 155 号一层	18.61	2015.11.13-2018.11.12
87	南京绝味营销玄武分店	是	新街口站新 D03 号	32.06	2015.5.30-2017.5.29
88	南京绝味营销新街口二店	是	新街口站新 E28 号	24.32	2015.8.19-2017.8.18
89	湖北天下汇循礼门分店	是	解放大道 872-878 号	80.61	2015.4.1-2017.3.31
90	湖北天下汇武昌徐东路分店	是	徐东大街 18 号	45.90	2015.8.14-2016.7.31
91	湖北天下汇武昌火车站三分店	是	中山路 653 号	36.00	2015.10.20-2017.10.20
92	贵州绝味营销富水中路分公司	是	富水中路 16 号门面	22.54	2016.5.15-2018.5.4
93	合肥绝味营销明光路分公司	是	明光路喻苑新村 103	25.70	2014.3.6-2017.3.5
94	合肥绝味营销宿州路分公司	是	宿州路 119 号	25.90	2014.1.1-2019.12.31
95	合肥绝味营销九狮桥分公司	否	中市区九狮桥创新路	10.00	2014.1.1-2018.4.19
96	合肥绝味营销芜湖中山路分公司	是	芜湖中山路步行街	70.11	2016.2.1-2017.1.30
97	合肥绝味营销芜湖中山路第	是	镜湖区中山院步行街三泰商 业广场 22 号	90.17	2013.9.10-2016.9.9

	二分公司				
98	福州绝味食品	是	东街 41 号一楼	40.00	2015.10.8-2018.10.7
99	云南绝味营销 一分店	是	昆明市正义路 31 号	36.39	2015.9.20-2018.9.19
100	云南绝味营销 二分店	是	昆明市金马碧鸡坊商业步行 街区	136.68	2016.7.19-2018.7.18
101	云南绝味营销 四分店	是	昆明市南屏街 64 号	15.00	2016.6.1-2016.8.31
102	云南绝味营销 五分店	是	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167 号	15.00	2014.1.1-2016.12.31
103	上海旭味销售 南京西路分公 司	是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31 号	18.00	2013.11.1-2016.10.31
104	河南绝味销售 新乡第二分公 司	是	平原路中段 33 号	18.00	2015.3.1-2018.2.28
105	河南绝味销售 洛阳分公司	是	洛阳市洛龙区洛阳高铁龙门 站 2 楼候车室 6 号	22.50	2014.1.8-2017.1.7
106	河南绝味销售 第一分店	否	郑州火车站中通廊 N-08 商铺	70.00	2011.11.15-2021.11.14
107	河南绝味销售 第三分店	是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30 号 5 号楼 1-2 层 28 号	70.00	2016.4.15-2019.4.14
108	河南绝味销售	是	苑陵街 16 号 1 层 1075 号	14.30	2014.10.20-2017.10.19
109	河南绝味销售 新乡第六分公 司	是	新乡东站一楼候车室	32.50	2014.3.19-2017.3.18
110	河南绝味销售 新乡第五分公 司	是	新乡市红旗区双桥小区 3#楼 一楼橱窗	18.00	2015.11.1-2017.10.31
111	河南绝味销售 第七分店	否	郑州火车站西站房二楼商铺 B13-B14	30.00	2015.1.26-2023.12.31
112	河南绝味销售 第八分店	否	郑州东站高架层 G11-6	33.00	2015.6.16-2018.6.15
113	深圳绝味营销 罗湖口岸分店	否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火车站 广场南侧	42.01	2016.3.16-2019.3.15
114	深圳绝味营销 燕南分店	否	福田区燕南路兴华大厦 1 层 113	33.00	2015.1.27-2017.1.26
115	深圳绝味营销 旺角分店	是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中路 旺角购物广场 1-07	24.50	2015.11.27-2018.11.27
116	深圳绝味营销 金光华分店	是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 南路发展中心大厦地库门口 2 号铺	30.00	2015.2.25-2018.2.24
117	深圳绝味营销 广州南站店	是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广州南 站高架商业候车层广 2-08-1	50.00	2011.12.7-2016.12.6

118	海口绝味营销 龙华富国广场 分公司	是	海口市玉沙路 16-1 号富国商 业广场	20.00	2013.12.1-2018.11.30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含门店）租赁的房屋仅有部分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文件。

（i）对于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而且，根据本所的核查，有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证不影响房屋租赁的有效性。

（ii）对于未办理租赁登记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租赁，由于无法确认出租房屋的产权和使用性质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及所出租房屋的合法性，且满足承租人合同目的，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聚成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分别签署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绝味食品（含其各级子分公司）受到处罚或追偿，从而给绝味食品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如果因租赁房屋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绝味食品（含其各级子分公司）无法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从而给绝味食品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如果因绝味食品及其子分公司的上述租赁事宜，导致绝味食品其他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核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重大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主体	对方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绝味常年战略咨询服务合同	1200	发行人	北京市和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发行人	浦发银行	2016 年 5 月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发行人	兴业银行	2016 年 5 月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发行人	建设银行	2016 年 6 月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发行人	交通银行	2016 年 6 月

（2） 租赁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直营门店的租赁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2)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的安排。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重大变化。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税务

- (1) 经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现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子公司西安阿军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沣渭新区国家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从 2012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确认文件为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2]031 号、《西安阿军企业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复核确认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通知书》（沣渭国税备字[2014]018 号）。

子公司重庆阿润经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从 2012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确认文号为重庆市经信委鼓励类确认书[2012]441 号、九国税白税通[2013]87 号、《重庆阿润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申请审批表》。

子公司成都绝味轩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双流县国家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优惠事项为 04100026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以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从 2012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确认文号为川经信产业函[2013]524 号、双国税通（2013）105 号、双国税通（2014）25 号、双国税通（2016）287 号。

子公司昆明阿趣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国家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从 2013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确认文号为云发改办西部确认书[2014]041 号、《昆明阿趣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备案申请表》。

子公司贵州阿乐经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惠水县国家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从 2013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确认文号为黔国税函[2012]82 号、黔经信产业函[2014]2 号和《贵州阿乐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核确认（备案）表》。

子公司富襄农业销售的自产鸭副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税法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征企业所得税备案、确认文件为《保康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保国税通[2012]01002 号）、《保康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保国税通[2014]0010 号）、《保康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保国税通[2015]0083 号）。

子公司广西阿高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三条，经柳州市国家税务局下发柳江县国通（2015）354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从 2015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3)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 2016 年 1-6 月获得的政府补助（含政府奖励）具体如下：

主体	项 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江西阿南	政府扶持资金	3,294,500.00	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阿正	企业扶持资金	2,481,000.00	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镇政府证明文件
广西阿高	2000 吨卤制食品机械化流水线生产线项目	100,000.00	柳发改工业[2013]2 号

主体	项 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发行人	食品安全热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	长财企[2013]61 号
重庆阿润	SAPERP 智能信息平台项目	15,000.00	九财预【2013】330 号文件
广西阿高	SAP 技术改造资金	17,500.00	桂公信投资[2013]258 号
重庆阿润	滚揉技术政府补助	4,5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九龙坡经信委发【2013】108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九龙坡区民营经济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
河南阿杰	SAPERP 智能信息平台项目	5,000.00	原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SAPERP 智能信息平台项目》
盘山阿妙	办公楼墙体外围整体维护工程补助	13,220.34	盘水县甜水镇人民政府
富襄农业	保康县畜牧兽医局种鸭场繁育项目资金自养场污水处理池建设	20,689.68	保康县畜牧兽医局
广东阿达	关于拨付 2014 年镇村、重大及关键投资项目奖励	11,666.64	东财函[2015]2010 号
武汉阿楚	财政局技术改造资金	1,000,000.00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
贵州阿乐	惠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民营经济纳税奖金	250,000.00	惠党发[2016]5 号
发行人	长沙 2015 稳岗补贴	254,056.78	长政办发【2015】33 号
富襄农业	襄阳市 2015 年健康养殖项目补助	100,000.00	关于 2015 年襄阳市畜禽标准化健康养殖项目验收考核情况表
南京阿惠	南京市监督管理局名牌收入	20,000.00	宁政发【2016】46 号
南京阿惠	财政局 2014 年两化融合奖励资金	50,000.00	六政发【2016】55 号
南京阿惠、 南京绝味营销	2015 年稳岗补贴	64,570.90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河南阿杰	产业集聚区突出贡献企业奖金	50,000.00	中国共产党原阳县委员会（原文【2016】9 号）
河南阿杰	新乡市星级企业奖励	50,000.00	新乡市人民政府文件（新政文【2016】57 号）
盘山阿妙	安环改造扶持款	34,042.56	甜水镇人民政府
发行人	阿瑞食品安全 MAP 气调保鲜包装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12,500.00	长财【2015】7 号技改资金宁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4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富襄农业	2015 年产值过亿企业奖励资	10,000.00	保政发[2016]号

主体	项 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金		
富襄农业	2014年产值过亿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	保康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合 计	7,913,246.90	

- (4) 根据有权税务机关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5)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根据相关质量监管部门出具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募股资本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新原阳工[2014]00010号），河南阿杰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建设期被批准延期至 2017 年 2 月。

根据惠发改备字（2014）25 号文件，贵州阿乐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建设期被批准延期至 2017 年 9 月。

根据蓝发改发[2016]298 号文件，西安阿顺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建设期被批准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根据宁开招备发[2016]18 号文件，湖南阿瑞研发检验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建设期被批准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根据长发改备案（2016）177 号文件，发行人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被批准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中明

经办律师:

彭 龙

2016年9月11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8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绝味食品”）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据此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过 4 次利润分配，累计分配金额 28,4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利润分配通过时间	利润分配金额（含税）
2013 年 4 月	4,5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6,3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7,920 万元
2016 年 4 月	9,720 万元
合计	28,440 万元

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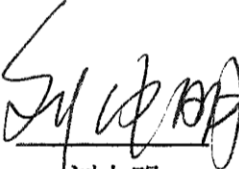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中明

经办律师：


彭 龙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8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绝味食品”）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据此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增资扩股时，陈水清股份

由夏光成代持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陈水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天津汇通也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合法合规性。（2）庆丰工贸通过法院向木森工贸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逃废债务等强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3）陈水清个人刑事案件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涉及该案件的情形。（4）发行人 2011 年 3 月向 34 名自然人股东的增资，是否存在刑事判决认定的行贿或利益输送等行为，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因此产生的争议纠纷或者股东权益诉求。该部分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是否清晰，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回复：

（1）发行人增资扩股时，陈水清股份由夏光成代持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陈水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天津汇通也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增资扩股时，陈水清股份由夏光成代持的原因系其个人投资行为安排，夏光成系陈水清外甥，陈水清股份由夏光成代持具有合理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国法律法规认可股权代持行为的有效性；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二中刑终字第 859 号《刑事裁定书》等相关文件，陈水清持有发行人 1.60% 的股份系其合法财产，不属于涉案财产。相关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并过户至真实持有人，陈水清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

201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增资扩股引入复星创投、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晟果财信、天津汇通 6 家外部机构股东，陈水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天津汇通系发行人与多家专业投资机构询价后最终选定的投资机构，6 家机构股东入股价格均为 13.00 元/股；天津汇通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傅向峰，傅向峰系陈水清同学。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二中刑终字第 859 号《刑事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并未提及陈水清通过天津汇通投资的发行人股份，该等股份

属于天津汇通通过市场价格对外投资的合法财产。因此，天津汇通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2）庆丰工贸通过法院向木森工贸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逃废债务等强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根据傅向峰、李安珠等人的说明及查阅相关文件，因傅向峰急需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其向李安珠借款 3,020 万元用于还贷。根据编号 2015071645536077 的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电子回单，2015 年 7 月 16 日李安珠通过控制的企业以转账方式向傅向峰汇入 1,900 万元；根据编号 2015071645518973 的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电子回单，2015 年 7 月 16 日李安珠通过控制的企业以转账方式向傅向峰汇入 1,120 万元。同日，傅向峰、黄小红（傅向峰之妻）出具借条：借到李安珠现金 3,020 万元，月息 2%。

因生意经营需要，2015 年 7 月 28 日李安珠、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傅向峰、黄小红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李安珠将傅向峰、黄小红借款本息债权全部转让给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8 日，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为傅向峰、黄小红债务提供共同偿还担保，并以所持发行人 180 万股提供担保。同日，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书，自愿为傅向峰、黄小红所欠上述债务向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2015 年 8 月 3 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余民二初字第 101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傅向峰、黄小红、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应归还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款项 3,054.23 万元；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自愿以所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折价 3,054.23 万元抵付上述欠款。

2015 年 8 月 4 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余民二初字第 10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协助将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180 万股过户至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名下。

综上，庆丰工贸通过法院向木森工贸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

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逃废债务等强制执行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此外，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陈水清个人刑事案件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涉及该案件的情形。

根据相关司法文书判决结果，陈水清所持发行人 576 万股作为其个人合法财产，为非涉案标的财产，但因陈水清未按期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义务，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除此之外，陈水清个人刑事案件并未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涉及陈水清个人刑事案件的刑事违法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未因此被刑事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刑事处理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其并未参与涉及陈水清个人刑事案件的相关违法事项，不存在刑事违法情形，不存在影响其任职资格或股东资格的情况。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除陈水清所持发行人 576 万股作为其个人合法财产，因其未按期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义务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外，其并未参与涉及陈水清个人刑事案件的相关违法事项，不存在刑事违法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清晰的情况。

2016 年 8 月 11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相关文件确认：公司股东个人刑事案件未涉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股东。

(4) 发行人 2011 年 3 月向 34 名自然人股东的增资，是否存在刑事判决认定的行贿或利益输送等行为，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因此

产生的争议纠纷或者股东权益诉求。该部分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是否清晰，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1) 发行人 2011 年 3 月向 34 名自然人股东的增资，不存在刑事判决认定的行贿或利益输送等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因此产生的争议纠纷或者股东权益诉求

2011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由陈水清（夏光成代持）等共计 34 名股东认购，增资入股价格系参照发行人 2010 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此次增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陈水清投资发行人过程中未低价受让或无偿索取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刑事判决认定的行贿或利益输送等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因此产生的争议纠纷或者股东权益诉求。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书面承诺，201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增资扩股由陈水清（夏光成代持）等 34 名股东按照合理价格认购入股，系发行人正常增资扩股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因此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者股东权益诉求。

2016 年 8 月 11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相关文件确认：公司股东个人刑事案件及其增资入股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未发生过股东权益损害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事项。

2) 发行人该部分股权不存在争议，权属清晰

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二中刑终字第 859 号《刑事裁定书》等相关文件，陈水清持有发行人 1.60% 的股份系其合法财产。由于其未按期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退赔违法所得的义务，因此拍卖其名下的合法财产，其中包括其所持发行人 576 万股股份。

2015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泓盛拍卖有限公司发布《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拍卖发行人 360 万股（576 万股扣除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冻结轮候的 216 万股）。因陈水清之妻王娟对拍卖提出执行异议，上海市泓盛拍卖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发布《暂缓通知》，将原定拍卖发行人 360 万股暂缓拍卖。

在拍卖陈水清所持发行人 360 万股（所持发行人 576 万股扣除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冻结轮候的 216 万股）的执行程序中，陈水清之妻王娟认为上述陈水清债务为其个人债务，上述股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而以此提出执行程序异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婚姻法相关规定，债务若经依法认定为夫妻一方个人债务，由该方以其个人财产部分承担，否则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在王娟提出执行异议后，若人民法院依法认定陈水清债务为其个人债务，则仅可拍卖执行夫妻共同财产中陈水清的个人部分，对于王娟拥有的部分不纳入执行财产范围内。若此陈水清个人债务的异议最终未获认可，则陈水清上述股份全部将被拍卖。

本所律师认为：陈水清之妻王娟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有关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债务的规定提出的执行异议，即针对陈水清的上述刑事判决义务是否为陈水清个人债务的异议。王娟对于上述股份属于陈水清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事实，以及上述股份权属性质并由陈水清持有的事实，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权属清晰。

2011 年 9 月，陈水清、夏光成与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汇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深圳汇贤以 1,200 万元受让陈水清所持有的发行人 60 万股（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后，该股份数相应调整至 216 万股）；深圳汇贤按协议约定支付 360 万元，因上述股份转让未能办理过户并被冻结、拍卖，深圳汇贤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4 年 10

月 15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14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夏光成（陈水清实际持有）将名下所持发行人 216 万股过户至深圳汇贤。目前，陈水清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 216 万股份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冻结轮候。

本所律师认为：陈水清与深圳汇贤关于 216 万股股份转让事项事实清楚，已获得了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的裁定，且各方对判决结果无异议，但因对应股份被冻结而暂时未能完成过户手续。

2016 年 8 月 11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确认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有关事项的函》（湘政金函[2016]134 号），确认：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过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过程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均已支付对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该部分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5）核查程序和依据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转让文件、201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引入的直接及间接股东的身份信息或工商档案资料。

2）访谈陈水清、夏光成、傅向峰、李安珠、黄小红、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获取相关承诺并核查相关合同及凭证。

3）查阅相关司法文书。

4）访谈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并获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5）访谈 201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引入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并取得 2011 年 3 月增资引入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公证文件。

6）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

公室关于确认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有关事项的函》（湘政金函[2016]134号）。

（6）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陈水清股份由夏光成代持具有合理性、陈水清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天津汇通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庆丰工贸通过法院向木森工贸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逃废债务等强制执行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陈水清个人刑事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涉及该案件的情形；发行人2011年3月向34名自然人股东的增资，不存在刑事判决认定的行贿或利益输送等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因此产生的争议纠纷或者股东权益诉求，发行人该部分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根据披露，报告期内，在历次检查中，个别门店曾被监管部门或媒体发现存在销售环境不合格、细菌超标、短斤少两等问题，部分门店受到处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特别是最近的一年一期，发行人被检查出的食品安全问题主要包括哪些方面。（2）这些问题体现了发行人在内控方面存在哪些缺陷。目前整改的具体情况。（3）华北地区门店相对于其他地区问题较多的原因，有何针对性的整改措施。（4）截止目前，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等引发的投诉、诉讼，是否因此受到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5）截止目前，是否存在针对发行人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等的媒体报道内容需要澄清和说明。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1）报告期内，特别是最近的一年一期，发行人被检查出的食品安全问题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1）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检查及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历次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检查中，公司不存在抽检不合格的情形，公司未因抽检不合格受到过处罚。

主管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的质监部门均出具文件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质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食品流通环节的检查及处罚情况

发行人历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国家近年来大力开展食品行业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方面的检查工作，报告期内，在历次检查中，个别门店曾被监管部门或媒体发现存在销售环境不合格、细菌超标、短斤少两等问题。最近的一年一期的检查中，发行人直营门店未被检查出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其 3 次被抽查存在的问题为销售环境不合格和证照更新；发行人加盟门店被监管部门或媒体 37 次抽查存在的问题为销售环境不合格、细菌超标、短斤少两等问题，其 13 次被检查出的食品安全问题主要为细菌超标。

(2) 这些问题体现了发行人在内控方面存在哪些缺陷。目前整改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通过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严格的加盟商管理措施、完整的门店管理制度、标准化的门店日常运营程序、良好的产品反馈机制、先进的气调包装技术等最大限度地保证销售环节中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

1) 食品安全追溯制度

公司建立了食品安全追溯制度，该制度的实施使发行人能够追溯加工产品的生产日期、关键加工环节的执行情况、执行人、发货时间、发货人、原材料和包装物料的供应商等信息。

公司在产品生产及交付的各阶段，为防止产品混淆，通过合理的标识将不同的产品明确区分开来，实现对产品质量的全程有效追溯。公司产品以原材料、包装材料进库验收单、生产流程质量记录、产品交付过程质量记录、成品包装及产品批号印制为标识。

为了自身发展和管理提升的需要，公司已建立了 SAP-ERP 和 RMS 系统（目前，RMS 信息化建设已完成一期建设且部分地区已开始运行），用于工厂原材

料至成品及门店销售情况的追溯，覆盖所有产品。该系统满足对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包材的验收、库存、领用管理；生产过程各工序尤其是关键控制点工艺参数指标的监测以及半成品指标的检验、出厂产品的检验、不合格产品的管理以及数据查询、数据备份、检验及生产报表的自动生成和查询等的基本要求。

2) 严格的加盟商管理制度

①加盟协议的约束。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签署的协议，严格约束加盟商门店的日常经营行为。

②公司的报单系统能够根据各加盟门店近期报单情况，核查公司报单是否存在异常，如存在非正常销售数量的减少或增加，将进行重点核查。

③检查公司门店的电子称重系统的运营，并与公司配送数量相核对，关注二者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较大差异，将进行重点核查。

3) 完整的门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套完整的门店管理制度，涉及门店管理的各个方面，对开店选址、形象管理、店员培训、食品安全、店员仪容、产品陈列、品牌维护、门店形象、环境卫生、设备使用及维护、售后服务、加盟商投诉处理、门店营销活动、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详细标准化指导，确保了门店操作标准化。标准化的门店日常运营程序具体如下：

储存：产品进入专卖店后，立即置入专用冷柜中；为保证产品质量，要求产品在规定时间内销售完毕。

关键设施：统一配置 0℃-4℃产品贮存冷柜、0-10℃食品展示柜、空气消毒机、消毒桶、不锈钢洗手消毒池等专用设施和配套设施。

消毒剂：统一配置 75%酒精和专用消毒液、洗洁精对工作人员双手和工器具消毒。

培训：新员工培训和体检合格并获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每季进行一次定期食品安全专业知识培训，做到质量安全控制专项知识的更新和持续改进。

4) 健全的门店监督机制

公司构建了健全的门店监督机制，门店监督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门店巡查环境卫生、产品质量、服务态度等。在巡查时，采用看、闻、尝和核对相关记录等手段对在售产品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将对该产品予以销毁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

5) 良好的产品反馈机制

公司为更好保障消费者权益，针对休闲卤制食品保质期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反馈机制和体系。

在日常终端销售中，当顾客对产品、服务或其他方面有任何不满时，可通过电话、书信、网络等形式向发行人总部门店管理部进行投诉，保障终端产品及服务问题得到及时反馈。

6) 先进的气调包装技术

为了更好保证休闲卤制食品中鲜货产品从出厂到终端零售的质量，公司在鲜货产品完成生产分装过程中，通过调整食品所处环境气体成分，以达到抑制生物活性及抑制氧化，减缓微生物繁殖速度，进而维持食品新鲜度，保持食品色泽，保持食品原有的风味、质感和外观形象，有效延长保质期限。

尽管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制度，形成了成熟的门店管理体系，但在监管部门抽查中仍存在部分细菌超标等食品安全问题，主要原因为：①门店人员责任心不强，产品保存不当；②行业相关标准适用性有待提升。

报告期内，抽查存在相关问题的门店占比和涉及的收入较小，呈下降趋势，且相关门店均已进行整改；发行人已进一步加强对门店的监督管理力度，加大门店人员培训力度，强化门店销售人员的行为规范，增派巡视专员，提高定期和不定期的巡访频率，确保食品安全控制走在行业前列。

(3) 华北地区门店相对于其他地区问题较多的原因，有何针对性的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在历次检查中，个别门店曾被监管部门或媒体发现存在销售环境不合格、细菌超标、短斤少两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抽查存在问题次数	检查部门	整改	是否处罚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合计		措施	
西南地区	0	0	0	6	6	当地工商部门、公众媒体等	整改完毕	其中加盟门店 2 次抽查共被罚款 7,000 元
西北地区	0	0	2	0	2	公众媒体等	整改完毕	否
华中地区	2	8	13	4	27	当地质量管理部门、工商部门、公众媒体等	整改完毕	其中加盟门店 4 次抽查共被罚款 11,000 元
华南地区	0	5	2	29	36	当地质量管理部门、工商部门等	整改完毕	其中加盟门店 21 次抽查共被罚款 53,134 元
华东地区	2	5	12	8	27	当地质量管理部门、工商部门、公众媒体等	整改完毕	其中加盟门店 12 次抽查共被罚款 124,600 元
华北地区	8	10	5	5	28	当地质量管理部门、工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公众媒体等	整改完毕	其中加盟门店 2 次抽查共被罚款 8,420 元
门店被抽查存在问题次数合计	12	28	34	52	126			
占报告期各期末门店家数比例	0.16%	0.39%	0.55%	0.90%				

最近一年及一期，华北地区门店相对于其他地区问题较多的主要原因系：1）华北地区覆盖区域较广，其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等省市自治区；2）2015 年以来华北地区门店数量增加较多；3）北京等地区食品监管部门或媒体近年来大幅度加大了相关检查的频率及力度。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积极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整改：1）对相关市场的所有门店进行拉网式检查，并对相关门店实行停业整顿；2）对所有门店进行全面培训；3）在相关门店增加或更换消毒器具和冷藏设施，提升硬件保障；4）加强控制各门店报货量，缩短产品的销售周期。

（4）截止目前，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等引发的投诉、诉讼，是否因此受到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

截止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等引发的投诉、诉讼，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加盟门店所受罚款金额较小，门店家数占门店总数的比例较低，相关加盟门店根据加盟合同承担了相应的处罚责任且发行人已督促加盟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加盟商所受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加盟商是独立于发行人的法律主体，依据加盟合同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发行人与加盟商签订的加盟合同明确约定：加盟商在经营活动中不得有任何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短斤少两、乱按价格、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出售问题商品等），若经消费者投诉后被媒体曝光或被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查处的，加盟商自行承担对消费者应负的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5）截止目前，是否存在针对发行人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等的媒体报道内容需要澄清和说明。

截止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针对发行人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等的媒体报道内容需要澄清和说明。

（6）核查过程

- 1）走访发行人各市场门店，并随机访谈消费者。
- 2）访谈抽查存在问题相关门店负责人。
- 3）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4）访谈发行人及相关负责人，并取得说明文件。
- 5）通过公开网站查询针对发行人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等的媒体报道情况。

（7）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历次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检查中，公司不存在抽检不合格的情形，公司未因抽检不合格受到过处罚；报告期内，历次食品流通环节检查中，个别门店曾被监管部门或媒体发现存在销售环境不合格、细菌超标、短斤少两等问题；目前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华北地区门店相对于其他地区问题较多的原因主要系华北地区覆盖区域较广、2015 年以来华北地区门店数量增加较多、北京等地区食品监管部门或媒体近年来大幅度加大了相关检查的频率及力度，发行人已积极采取了有效针对措施进行整改；截止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等引发的投诉、诉讼，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截止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针对发行人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等的媒体报道内容需要澄清和说明。

3、根据披露，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自有的办公场所、厂房等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73,629.65 平方米。同时，201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子公司襄阳农业与保康县黄堡镇大坪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大坪村 20.7 亩集体土地用于禽畜养殖，租赁期限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13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保康县黄堡镇岷峪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合同，租赁面积为 20 亩的集体土地，租赁期限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证的厂房、仓库等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涉及的土地和房产取得过程及其履行的全部法定批准或备案等程序，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合法生产，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襄阳农业租赁两宗集体土地的用地性质情况及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3）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土地、房产的违法违规情形或风险，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情节严重，是否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证的厂房、仓库等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涉及的土地和房产取得过程及其履行的全部法定批准或备案等程序，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合法生产，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的厂房、仓库，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自有的办公场所尚在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所属单位	已完成的报建手续	目前进度
1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和北 1 路 1 号	办公楼	866.67	广东阿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已申报，办理中
2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和北 1 路 1 号	厂房	18,727.78	广东阿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已申报，办理中
3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和北 1 路 1 号	锅炉房	396.00	广东阿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已申报，办理中

					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4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和北1路1号	库房	847.93	广东阿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已申报, 办理中
5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和北1路1号	宿舍	3,468.49	广东阿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已申报, 办理中
6	武汉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十二支沟南	厂房	16,526.30	武汉阿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已申报, 办理中
7	武汉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十二支沟南	综合楼	3,907.81	武汉阿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已申报, 办理中
8	武汉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十二支沟南	库房	1,424.68	武汉阿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已申报, 办理中
9	武汉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十二支沟南	锅炉房	406.10	武汉阿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已申报, 办理中
10	武汉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十二支沟南	配电房	113.30	武汉阿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已申报, 办理中
11	武汉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十二支沟南	水泵房	113.30	武汉阿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已申报, 办理中
12	武汉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十二支沟南	垃圾、污水处理房	279.80	武汉阿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已申报, 办理中
13	武汉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十二支沟南	门卫	36.80	武汉阿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已申报, 办理中
14	武汉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十二支沟南	门卫	29.69	武汉阿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已申报, 办理中
15	宁乡经开区	综合生产基地	26,485.00	湖南阿瑞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已申报, 办理中
合计			73,629.65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阿楚共计 22,837.78 m²房产已办理房屋产权证；湖南阿瑞相关厂房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查阅相关报建文件等相关手续和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房屋建筑物均按照相关房屋建筑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报建手续，目前正在依照法定流程，正常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不存在影响房屋产权证办理的实质性障碍，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上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合法生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

产经营和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土地、房屋相关瑕疵问题导致其办证手续、拆除改造、厂区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所形成的损失、支出及费用，本人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襄阳农业租赁两宗集体土地的用地性质情况及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子公司襄阳农业租赁两宗集体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租赁备案	土地用途	租赁期限
1	大坪村村民委员会	襄阳农业	大坪村三组及二组（马道沟处）	集体土地	设施农用地	20.7 亩	已备案	畜禽养殖	2010.11.1-2020.10.30
2	岷峪村村民委员会	襄阳农业	岷峪村沙窝	集体土地	设施农用地	20 亩	已备案	畜禽养殖	2013.11.1-2028.9.30

2010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大坪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合同，租赁面积为 20.7 亩的集体土地，租赁期限为 10 年；2013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岷峪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合同，租赁面积为 20 亩的集体土地，租赁期限为 179 月。

襄阳农业租赁上述两宗集体土地用于禽畜养殖，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 1) 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并依法通过；
- 2) 在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局、县畜牧兽医局、县国土资源局办理批准备案手续；
- 3) 取得了保康县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取得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 220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土地、房产的违法违规情形或风险，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情节严重，是否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土地、房产的违法违规情形或风险，不存在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依法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与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土地、房产的违法违规情形或风险，不存在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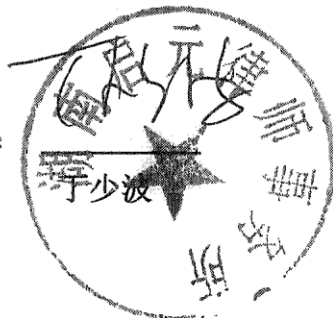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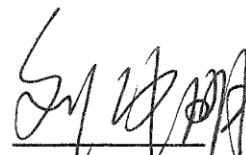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中明

经办律师：


彭 龙

2017 年 1 月 16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8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绝味食品”）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

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据此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发行人拟调整公开发行业股份数量。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原因，决策依据，对募集资金量的影响，对发行条件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发行人公开发行业股份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况，原因，决策依据，对募集资金量的影响，对发行条件的影响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 年 7 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 1 月）、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7 月）、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1 月）审议通过，拟向贵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因近年来发行人盈利增长较快，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 亿元、2.17 亿元、2.87 亿元和 1.74 亿元；在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市盈率不变的情况下，对应的发行股数有所减少，发行比例有所下降。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授权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发行比例的议案》，决定调减发行数量和发行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的相关表述如下：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的相关表述如下：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2.2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募集资金将从 94,891.00 万元调减至 74,059.00 万元，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也不影响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1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6,5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3,114.00	13,114.00	2 年
2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1,212.00	11,212.00	2 年
3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7,091.00	7,091.00	2 年
4	上海阿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7,193.00	7,193.00	2 年
5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3,675.00	3,675.00	2 年
6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8,367.00	8,367.00	2 年
7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2,731.00	12,731.00	2 年
8	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9,698.00	698.00	2 年
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	17,808.00	5,976.00	3 年
10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研发检验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4,002.00	4,002.00	1 年
合计		94,891.00	74,059.00	

本次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2、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高管、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数量、发行比例进行的调整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条件。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邢世平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并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董事邢世平在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并购重组华宇园林的过程出具

了关于锁定股份期等的承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邢世平，其做出书面承诺：“本人切实履行了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查阅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等文件、查询交易所及搜索网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邢世平履行了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中明

经办律师： 
彭 龙

2017 年 1 月 18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8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致：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绝味食品”）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6年9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所”）已于2016年12月22日对发行人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6]16623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4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批准与授权有效期均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批准与授权有效期均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尚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68282775XE 的《营业执照》，住所：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608 室；法定代表人：戴文军；注册资本：3.6 亿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食品、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商品配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技术除外；实业投资。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7 日。
- (2) 根据经天职业字[2016]1662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为 1,357,775,169.66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合计为 763,352,719.98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年限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 根据天职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2)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i)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较低者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较低者分别为 184,956,195.48 元、216,626,937.05 元、286,900,124.24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ii)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0,094,050.57 元、2,629,726,038.92 元、2,921,298,504.08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iii)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 亿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iv)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账面价值为 36,580,037.81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872,487,650.31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278,065,392.14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3) 经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配送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1)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姓名（名称）、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仍然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的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共计 10 名，分别为：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金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晟果财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的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备案登记程序。

经查阅相关备案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访谈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晟果财信四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负责人员、获取相关承诺函、查看相关法律法规，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晟果财信四家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手续；前述管理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晟果财信的相关信息。

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存在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手续。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变动情况。

- (1) 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陈水清持股事项外，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8. 发行人的业务

- (1) 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分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的情况

序号	持证人	资质类别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到期日期
1	成都绝味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10125010193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7 年 11 月 9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10004016777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10116010480	蔬菜制品（酱腌菜）	2017 年 11 月 9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10122020006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7 年 11 月 9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10103070954	调味料（调味油）	2019 年 1 月 26 日

序号	持证人	资质类别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到期日期
2	盘山阿妙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21112200787	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2018年8月18日
3	潍坊阿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237070404997	蔬菜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豆制品、肉制品、调味料	2020年10月19日
4	昆明阿趣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30125010106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8年8月5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30104017638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8年8月5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30116010156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8年8月5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30122020047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	2018年8月5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30103070197	调味料（调味油）	2018年12月13日
5	贵州阿乐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52273110057	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2021年2月1日
6	重庆阿润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50010701427	调味品，豆制品，蔬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2021年3月3日
7	天津阿正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12011400012	肉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豆制品、蔬菜制品、调味料	2021年1月31日
8	江西阿南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36012110364	肉制品：热加工熟肉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产制品：即食水产；豆制品；调味品（调味料）	2021年3月21日
9	西安阿军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61014003321	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2021年8月29日
10	河南阿杰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10725010376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9年1月17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10704010018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9年1月17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10716010203	蔬菜制品（酱腌菜）	2019年1月17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10722020024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9年1月17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10703070002	调味液（液体）	2019年1月18日
11	上海阿妙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31011600105	肉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豆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	2020年12月23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6151	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	2018年4月1日

序号	持证人	资质类别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到期日期
			0002692	冷冻冷藏)	
12	湛江阿翔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40825010500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8年1月29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40804018971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8年1月29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40816010562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8年1月29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40822020105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8年1月29日
13	广西阿高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50225010143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8年1月18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50204010004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8年1月18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50216010210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8年1月18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50222020030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	2018年1月18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45022100133	调味品	2020年12月29日
14	南京阿惠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20125010279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7年11月7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20104010145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7年11月7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32011600102	调味品；其他食品	2020年12月23日
15	福清市阿胜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50125010183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7年11月6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50004010164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7年3月30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50116010313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7年3月22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50122020102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7年12月8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SC10335018100076	调味品	2021年1月11日
16	内蒙古阿蒙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15020400050	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2021年4月18日
17	湖南阿瑞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430122020637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9年3月14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430103070218	调味料（调味油）	2019年3月14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43010401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9年3月14日

序号	持证人	资质类别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到期日期
			0618		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430125010880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9年3月14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430116010981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9年3月14日
18	广东阿达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4419000389	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2020年11月30日
19	武汉阿楚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42011201509	肉制品，调味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2021年5月31日
20	襄阳农业	动物防疫合格证	（保）动防合字第20160018号	肉鸭养殖	2017年7月30日
		动物防疫合格证	（保）动防合字第20160005号	肉鸭屠宰	2017年3月11日
21	绝味营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301020910001332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2018年9月9日

- (2)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227,953,760.10元、2,580,154,261.18元、2,858,999,427.48元、2,374,937,677.4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97%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3)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4)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2016年1-9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i) 2016年1-9月，发行人向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27,001,478.83元。

(ii) 2016年1-9月，发行人向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1,396,060.08元。

(iii) 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戴文军	2,000.00	2015/12/18	记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否
戴文军	2,000.00	2015/12/25	记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否
戴文军	2,000.00	2016/5/31	记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否
戴文军	3,000.00	2016/6/7	记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否
戴文军	3,000.00	2016/6/28	记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否

(iv) 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4,500,000.00	2015/10/16	2016/7/15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0.80%（非复利）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00	2015/11/16	2016/8/15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0.80%（非复利）
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	2016/1/4	2016/3/31	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年利率 4.35%
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	2016/4/19	2016/4/28	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年利率 4.35%

(v) 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6,840.00
应付账款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50,212.13
应付账款	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78,890.10

(3) 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聚成投资、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事项变化情况如下：

- (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直营门店。
- (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信息，发行人新取得权利证书的注册商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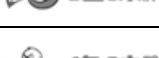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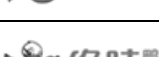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终止日期	商标使用地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	4595911		第 29 类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取得
2	4595912	绝味	第 29 类	2018 年 4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取得
3	4892526	绝味	第 35 类	2019 年 3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取得
4	5310516	绝味坊	第 29 类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取得
5	5310517	绝味轩	第 29 类	2021 年 1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取得
6	5413048		第 35 类	2019 年 9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取得
7	6503262	绝味	第 43 类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取得
8	6503263	味绝	第 35 类	2020 年 8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取得
9	6503264		第 35 类	2023 年 5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取得
10	6503265	绝味	第 32 类	2020 年 3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取得
11	6503266	绝味	第 30 类	2020 年 3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取得
12	6503267	绝味	第 29 类	2024 年 7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取得
13	6979395	绝味黑鸭	第 29 类	2024 年 7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取得
14	6503271	味绝	第 29 类	2024 年 7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取得
15	7052415	绝味鸭脖	第 29 类	2023 年 6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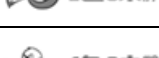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终止日期	商标使用地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6	7710158	JUEWEI	第 30 类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7710164	绝味	第 30 类	2021 年 1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7710165	绝味	第 35 类	2022 年 9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7710166	乡味绝	第 29 类	2021 年 4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7710167	JUEWEI	第 29 类	2021 年 1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8070040	 绝味食品 JUEWEI FOOD	第 35 类	2021 年 7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8070050		第 35 类	2021 年 4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8092529	 绝味食品 JUEWEI FOOD	第 29 类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	8367148	绝味天下汇	第 29 类	2021 年 9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继 受取得
25	8367149	汇天下绝味	第 29 类	2021 年 9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继 受取得
26	8702534	绝味	第 44 类	2022 年 1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	8702535	绝味	第 40 类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	8702536	绝味	第 34 类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8702538	绝味	第 31 类	2021 年 11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8702539	绝味	第 7 类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8702540	绝味	第 5 类	2021 年 10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9580357		第 28 类	2022 年 9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	9580486		第 29 类	2022 年 7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	9580548		第 35 类	2022 年 7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终止日期	商标使用地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35	9664640	 绝味 JUEWEI	第 1 类	2022 年 8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6	9664678	 绝味 JUEWEI	第 3 类	2022 年 8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7	9664722	 绝味 JUEWEI	第 16 类	2022 年 9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8	9664752	 绝味 JUEWEI	第 20 类	2022 年 9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9	9664764	 绝味 JUEWEI	第 17 类	2022 年 10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0	9664786	 绝味 JUEWEI	第 21 类	2022 年 9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1	9664792	 绝味 JUEWEI	第 18 类	2022 年 9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	9664815	 绝味 JUEWEI	第 24 类	2022 年 9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3	9664835	 绝味 JUEWEI	第 28 类	2022 年 10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4	9668471	 绝味 JUEWEI	第 36 类	2022 年 8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5	9668526	 绝味 JUEWEI	第 37 类	2022 年 8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6	9668574	 绝味 JUEWEI	第 39 类	2022 年 8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7	9668616	 绝味 JUEWEI	第 42 类	2022 年 8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8	9858644	三下五厨二 SAN XIA WU CHU ER	第 29 类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9	9858934	三下五厨二 SAN XIA WU CHU ER	第 35 类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9859014	三下五厨二 SAN XIA WU CHU ER	第 43 类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1	10632065	傻瓜厨	第 35 类	2023 年 5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2	10632132	傻瓜厨	第 29 类	2023 年 5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3	10632837	傻瓜厨	第 29 类	2023 年 9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4	10632896	傻瓜厨	第 35 类	2023 年 9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终止日期	商标使用地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55	10632931		第 43 类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6	10677644		第 34 类	2023 年 5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7	10677843		第 34 类	2023 年 5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8	10677953		第 40 类	2023 年 7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9	10678014		第 44 类	2023 年 6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0	10677914		第 40 类	2023 年 5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1	10678033		第 44 类	2023 年 5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2	10683695		第 30 类	2023 年 5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3	10683774		第 31 类	2023 年 5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4	11463107		第 41 类	2024 年 3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5	11471705		第 4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6	11471943		第 6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7	11471986		第 8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8	11472047		第 9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9	11472190		第 11 类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0	11473365		第 2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1	11473389		第 12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2	11473418		第 13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3	11480084		第 14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4	11480137		第 15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终止日期	商标使用地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75	11480188	 绝味 JUEWEI	第 19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6	11480381	 绝味 JUEWEI	第 22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7	11480448	 绝味 JUEWEI	第 23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8	11480811	 绝味 JUEWEI	第 26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9	11480901	 绝味 JUEWEI	第 38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0	11480934	 绝味 JUEWEI	第 45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1	11485048	 绝味 JUEWEI	第 27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2	11480508	 绝味 JUEWEI	第 25 类	2024 年 4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3	13076121	 绝味 JUEWEI	第 35 类	2025 年 1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4	13076145	 绝味 JUEWEI	第 29 类	2025 年 1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5	13508676	绝味 JUEWEI	第 11 类	2025 年 3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6	14077308	绝一味	第 43 类	2025 年 7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7	14091758	绝一味	第 35 类	2025 年 7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8	14077284A	绝一味	第 29 类	2026 年 1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9	14091743	绝一味	第 30 类	2025 年 9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0	13076098	 绝味 JUEWEI	第 43 类	2025 年 8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1	15929907	 绝味 JUEWEI	第 1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2	15929908	 绝味 JUEWEI	第 2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3	15929909	 绝味 JUEWEI	第 3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4	15929910	 绝味 JUEWEI	第 4 类	2026 年 3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终止日期	商标使用地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95	15929911	 绝味鸭脖	第 5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6	15929912	 绝味鸭脖	第 6 类	2026 年 2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7	15929913	 绝味鸭脖	第 7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8	15929914	 绝味鸭脖	第 8 类	2026 年 3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9	15929915	 绝味鸭脖	第 9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0	15929916	 绝味鸭脖	第 11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1	15929917	 绝味鸭脖	第 12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2	15929918	 绝味鸭脖	第 13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3	15929919	 绝味鸭脖	第 14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4	15929920	 绝味鸭脖	第 15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5	15929921	 绝味鸭脖	第 16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6	15929922	 绝味鸭脖	第 17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7	15929923	 绝味鸭脖	第 18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8	15929924	 绝味鸭脖	第 19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9	15929925	 绝味鸭脖	第 20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0	15929926	 绝味鸭脖	第 21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1	15929927	 绝味鸭脖	第 22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2	15929928	 绝味鸭脖	第 23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3	15929929	 绝味鸭脖	第 24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4	15929930	 绝味鸭脖	第 25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终止日期	商标使用地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15	15929931		第 26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6	15929932		第 27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7	15929933		第 28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8	15929938		第 34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9	15929939		第 35 类	2026 年 2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0	15929940		第 36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1	15929941		第 37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2	15929942		第 38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3	15929943		第 39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4	15929944		第 40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5	15929946		第 42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6	15929951	绝味鸭脖	第 35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7	15929952	绝味	第 29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8	15929953		第 29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9	15929954		第 35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0	16175226	绝味	第 35 类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1	1359788		第 29 类	2020 年 5 月 4 日	澳大利亚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2	039155		第 29 类	2023 年 3 月 26 日	澳门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33	301218906	 	第 29、35、43 类	2018 年 10 月 9 日	香港	绝味轩香港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终止日期	商标使用地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34	442607	 绝味 JUEWEI	第 29 类	2020 年 6 月 6 日	俄罗斯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5	4-2010-005709	 绝味 JUEWEI	第 29 类	2021 年 8 月 7 日	菲律宾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6	3994925	 绝味 JUEWEI	第 29 类	2021 年 7 月 11 日	美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7	009065996	 绝味 JUEWEI	第 29 类	2020 年 4 月 29 日	欧盟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8	5419795	 绝味 JUEWEI	第 29 类	2021 年 6 月 16 日	日本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9	144907	 绝味 JUEWEI	第 29 类	2018 年 10 月 23 日	越南	绝味轩香港	原始取得
140	40-0875692	 绝味 JUEWEI	第 29 类	2021 年 8 月 8 日	韩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1	2010009088	 绝味 JUEWEI	第 29 类	2020 年 5 月 23 日	马来西亚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2	01380359	 绝味鸭脖 JUEWEI DUCK NECK	第 29 类	2019 年 9 月 30 日	台湾	绝味轩香港	原始取得
143	Kor317953	 绝味 JUEWEI	第 29 类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泰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44	T1005413B	 绝味 JUEWEI	第 29 类	2020 年 4 月 28 日	新加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5	2546561	 绝味 JUEWEI	第 29 类	2020 年 5 月 3 日	英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6	IDM000336952	 绝味 JUEWEI	第 29 类	2021 年 5 月 14 日	印尼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3)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新取得权利证书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作品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绝味股份“绝”新系列图样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6-F-00291093	2016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绝味股份“绝味”新图样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6-F-00291094	2016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绝味股份“绝味鸭脖”新图样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6-F-00291095	2016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合计 139,247,640.75 元。

(5) 租赁的房屋

(i)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是否提供产权证或权属证明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成都绝味轩	是	工业港B区罗汉路南一段351号	5,000.00	2016.4.16-2017.4.15
		是	成都市青羊区童子街29号1栋2单元22层5号	105.00	2015.12.4-2016.12.3
		是	成都市青羊区忠烈祠东街50号3栋2单元2楼7号	126.25	2015.5.20-2017.5.19
		是	成都市锦江区和平街19号1栋17楼3号	74.00	2015.12.6-2016.12.6
2	盘山阿妙	是	盘锦市盘山县甜水农场新立村	10,000.00	2009.10.1-2019.10.1
		是	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82号(越秀大厦)7层5号	141.55	2016.3.1-2017.2.28
		否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7-2	115.00	2015.10.12-2016.10.11
		是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59号朗勤泰元中心712	109.47	2016.1.10-2019.1.9
		是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59号朗勤泰元中心713-714	207.42	2016.1.7-2019.1.6
		是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228号钻石星座C座401	43.99	2015.10.19-2016.10.19
		是	沈阳市铁西区应昌街9-1号(1-17-2)	87.81	2015.11.13-2016.11.12
		是	沈阳市和平区兰州北街28-1号(6-7)	80.49	2015.12.18-2016.12.17
		是	大连市西岗区越镇巷6-6-3	67.87	2016.6.15-2017.6.14
		是	沈阳市和平区兰州北街28-5号(24-3)	65.64	2016.6.22-2017.6.21
		是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59号朗勤泰元中心710	69.48	2016.7.15-2019.7.14
		是	辽宁盘锦市盘山县太平镇太平村	280.00	2016.3.2-2017.3.1
		是	沈阳市铁西区兴工北街73-3号2-9-3	110.51	2016.8.12-2017.8.11
		是	沈阳市和平区兰州北街28-1号4单元27-06	44.03	2016.9.8-2017.9.7
3	潍坊阿旺	是	潍坊市坊子区九龙街办九龙工业园内	8,000.04	2009.4.2-2019.4

					. 2
		是	市北区上清路 12 号北 A506 室	112.00	2016. 11. 22-2017 . 11. 15
		否	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屯路 85 号烟铁家园小区 4 单元 1302 户	92.00	2016. 4. 1-2016. 1 2. 31
		是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303 号 12 号楼 1-1104	142.77	2016. 2. 17-2017. 1. 16
		否	潍坊市潍城区向阳小区 22 号楼 4 单元 301	90.00	2016. 4. 15-2016. 12. 31
		是	潍坊奎文区泰华水印 E 座 2320 室	64.35	2016. 10. 6-2017. 10. 5
4	昆明阿趣	是	昆明呈贡工业园区	15,000.0 0	2011. 4. 10-2026. 4. 10
		是	云南昆明市大观商业城佳华里 4 号 1-2-702	120.00	2016. 7. 1-2017. 6 . 30
		是	昆明市五华区省农行宿舍 3 栋 1 单元 402	111.00	2016. 4. 10-2017. 4. 9
		否	昆明同德广场 A 区 1 栋 2705	72.50	2016. 10. 24-2017 . 10. 23
5	贵州阿乐	是	贵州惠水县长田工业园区	3,500.00	2010. 1. 1-2019. 1 2. 31
		是	云岩区变维小区 D 幢 2 单元 6 层 2 号	136.61	2016. 3. 5-2017. 3 . 4
		是	贵阳市岳英路 73 号 4 单元 6 楼	120.00	2016. 9. 1-2017. 8 . 31
		否	贵阳市延安中路 8 号景天城 1 栋 1 单元 29 层 11 号	111.02	2016. 5. 20-2017. 8. 19
		是	贵阳市龙泉巷 56 号 3 单元 602 号	84.18	2015. 9. 1-2016. 9 . 1
		是	云岩区贵山苑 1 号新进贵山苑 14 层 5 号	101.75	2016. 6. 10-2017. 6. 9
		是	贵阳市云岩区飞山街祥源大厦	59.33	2016. 11. 4-2017. 11. 3
6	重庆阿润	否	重庆市九龙坡区巴福镇西和村九社	7,500.00	2009. 10. 8-2019. 10. 8
		是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湾新生村 13 号附 7 号 7-2	100.94	2016. 4. 18-2017. 4. 17
		是	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沙港湾 4-26-2 号	110.00	2016. 4. 26-2017. 4. 25
		是	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雍江苑 11-28-2	123.80	2016. 1. 11-2017. 1. 10
		是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北路 94 号附 108 号 8-2	114.00	2016. 4. 15-2017. 4. 14

		是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向子街6号附12号18-3	50.96	2016.3.17-2017.3.16
7	天津阿正	是	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二纬路	5,500.00	2009.6.15-2019.6.14
		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7号紫檀大厦6层03、04、05、06、07A号	1,056.76	2015.7.1-2020.9.30
		是	祥园街81号茗畅园公寓C楼2-801	161.93	2016.6.15-2016.12.14
		是	天津市南开区广开四马路与西关大街交口东南侧宝龙湾家园7-2-1502	126.31	2016.9.25-2017.9.24
		是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与津河交口东南侧水畔花园10-1606	84.01	2015.10.15-2017.10.14
		否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中段南侧虹畔馨苑7-1-2101	115.23	2015.9.21-2017.9.20
		否	唐山市路南区万达小区15-1-2901	145.00	2016.1.20-2017.1.19
		是	天津市南开区西市大街风荷新园12-1-402	136.13	2016.7.1-2017.6.30
		否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58号美惠大厦D座4单元903室、1203室	200.00	2016.2.13-2017.2.12
		是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与广开三马路交口台北花园1号楼2门503	133.55	2016.8.1-2017.7.31
		是	天津市南开区青年路与黄河道交口格调中心707,708	241.27	2016.9.1-2018.8.31
8	江西阿南	是	南昌县小蓝工业园A区二支路	13,315.00	2009.7.16-2019.7.15
		是	东湖区八一大道357号财富广场A座28层	376.51	2016.11.21-2017.11.20
		是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399号5栋1单元202室	113.87	2016.05.04-2017.05.03
		是	江西省西湖区恒茂国际华城1栋A单元1002室	106.07	2016.11.18-2017.11.17
		是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苏圃路45号B座1单元601室	91.48	2016.9.15-2017.9.15
9	西安阿军	否	西安市长安区梦白店村	8,000.00	2009.6.30-2019.6.30
		是	碑林区环成南路旺园大厦A号楼2205号	131.00	2016.06.16-2018.06.16
		是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旭景名园15号楼2单元8层04号	132.00	2014.11.11-2016.11.10
		否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斗门镇鱼斗路2号	3,500.00	2015.6.28-2017.6.27
10	河南阿杰	是	郑州市管城区紫金山路与商城路裕鸿国际C座26	260.00	2015.3.1-2018.1

			层 2609-2612 室		2.19
		否	新兴小区院内 13 栋楼第 1、2、3 单元	3,000.00	2016.1.26-2017.1.25
		是	郑州市紫荆山路商城路 61 号 2001-2002	130.00	2013.12.20-2018.12.19
		是	郑州市紫荆山路商城路 61 号 2003-2004	130.00	2013.12.20-2018.12.19
		是	商城路金银村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4 楼 044 号	130.00	2015.12.23-2016.12.22
		否	郑州东里路 34 号院 9 号楼 32 号	110.00	2016.11.18-2017.11.18
		否	管城回族区城南路 192 号 (佳河园) 2 单元 3 层 8 号	108.00	2016.4.29-2017.4.28
		是	管城区回族区域东路 106 号远征都市港湾 8 号楼 1 单元 4 号	59.92	2015.11.9-2016.11.8
		是	管城区回族区域东路 77 号院 7 号楼 3 单元 36 号	134.26	2015.9.12-2017.9.11
		是	洛阳市西工区解放路 24 号院神剑花苑 3 号楼 3-1404	136.31	2016.3.18-2017.3.18
		是	郑州市管城区商城东里 14 号院 14 号楼 2 单元 28 号	106.90	2016.3.26-2017.3.25
		是	金水区域北路 1 号院紫荆花园 1 号楼 51 号	103.06	2016.6.28-2017.6.27
11	上海阿妙	是	上海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1218 号	7,500.00	2009.6.1-2021.5.30
		是	上海市南丹东路 228 弄 3 号 1104 室	110.00	2016.7.1-2017.6.30
		是	上海市南丹东路 238 号 17 楼 A 座 1705 室	301.93	2014.2.1-2017.1.31
		否	宫巷 38 号 335 室	79.62	2015.6.8-2017.6.7
		是	上海市南丹东路 238 号 17 楼 02 室	99.78	2014.8.16-2017.1.31
		是	徐汇区裕德路 45 弄 21 号 805 室	85.36	2015.9.10-2017.9.9
		是	南丹东路 228 弄 1 号 1404 室	111.77	2016.6.11-2018.6.10
		是	宛平南路 420 弄 8 号 602 室	101.95	2016.5.1-2017.4.30
		是	天钥桥路 380 弄 1 号 1403 室	71.35	2015.7.25-2017.7.24
		是	裕德路 51 弄 3 号 303 室	63.74	2016.3.17-2017.3.16

		是	蒲汇塘路 50 号 1407 室	94.21	2016.3.17-2017.3.16
		是	裕德路 45 弄 11 号 1205 室	84.86	2015.11.24-2017.11.23
		是	南丹路 181 弄新路小区 13 号 603	67.68	2016.8.17-2017.8.16
		是	蒲汇塘路玉兰花苑 2 号 2305 室	108.40	2016.3.1-2017.2.28
		是	姑苏区八宝街 20 号 4 幢 102 室	82.72	2016.6.1-2017.5.31
		是	东安路东安一村 81 号 505 室	72.00	2016.4.15-2017.4.14
		是	浦北路 959 弄 66 号 201 室	59.05	2016.6.6-2017.6.5
		否	宫巷 38 号 418 室	79.62	2016.4.8-2018.4.7
		是	上海市徐汇区吴兴路 270 弄 02 号 3108 室	98.25	2016.11.1-2017.10.31
		是	苏州园区湖畔天城 27 幢 2201 室	130.00	2016.9.3-2018.9.2
12	湛江阿翔	是	湛江市徐闻县前山镇	6,000.00	2011.1.1-2025.12.31
		是	海口市蓝天路 50 号中建花园中鹏大厦 B 幢第 16 层 B-1605 房	125.37	2016.10.8-2018.10.7
		是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02 号房	190.81	2015.5.1-2017.4.30
		是	湛江市民享路 31 号 6 栋 503 房	99.60	2015.10.15-2017.10.15
		是	湛江市霞山区文明东路 24 号国贸新天地 B 区 2206 房	38.80	2015.9.18-2018.9.18
		是	三亚市河西区公路局住宅小区 B 栋 2 单元 601 房	110.00	2015.12.12-2016.12.11
		是	三亚市河西区河西路佳源公寓 806 号房	91.34	2015.7.15-2018.7.14
		是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城 C 期 14 栋 2 单元 2001 房	111.70	2016.10.08-2018.10.17
13	广西阿高	否	青秀区凤翔路 7 号保利凤翔花园凤化苑 2 单元 502 号	67.24	2014.11.21-2017.11.20
		否	南宁市长湖路香格里拉花园 6 号 A 单元 0604 号	123.20	2014.11.23-2016.11.22
		否	南宁市青秀凤翔路 2 号枫丹丽舍 2-201510 号房	138.94	2014.11.23-2016.11.22
		是	青秀区凤翔路 7 号保利凤翔花园凤翔阁 3 单元	89.42	2015.8.7-2016.8

			1103 号		. 6
14	南京阿惠	是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王子路之东、腾营路之北	6,700.00	2011.6.8-2020.6 . 7
		是	鼓楼区汉中路 180 号星汉大厦 1910 室	162.44	2015.1.16-2018. 1.15
		是	陶李王巷 55 号 402 室	98.00	2016.7.1-2016.1 2.31
		是	无锡市家乐苑 31-304	117.34	2014.5.1-2017.4 . 30
		是	堂子街 90 号 708 室	62.19	2015.3.7-2017.3 . 6
		是	建邺区集庆门大街 218 号（万达西地）1 栋二单元 2806 室	81.86	2015.8.31-2017. 8.30
		是	汉中门大街 2 号 3 幢 1902 室	181.62	2015.10.25-2016 . 10.24
		是	常州市王宁区工人新村 67 栋 2 单元 302	69.22	2015.9.3-2017.9 . 2
		是	润江路 6 号 16 幢 1 单元 2202 室	94.70	2016.12.1-2018. 11.30
15	福清阿胜	是	福清市龙田工业区龙兴路 68 号	5,524.17	2011.6.1-2021.5 . 31
		否	鼓楼区尚宾路 17 号 106 室	105.71	2016.8.5-2017.8 . 4
		否	福州市鼓楼区衣景华庭 1 期 1 号楼 504	151.00	2015.12.20-2016 . 12.19
		是	思明区中山路 118 号 1203 室	54.59	2016.1.26-2017. 1.25
		是	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第八层 B 室	251.20	2016.1.4-2017.1 . 3
		是	福州市鼓楼区光禄新坊 9 座 203	90.00	2016.3.1-2017.2 . 28
		是	思明区三十六崎巷 33 号	87.72	2016.5.1-2017.4 . 30
16	内蒙古阿蒙	是	新城区人民路 24 号院 2 号楼 6 层 3 单元 14 号	64.07	2015.12.23-2016 . 12.22
		是	呼和浩特市中山路金翡丽天玺公馆 1108	100.00	2016.4.1-2017.3 . 31
		是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营坊道祥和花园 7 号楼 6 层 1 单元	126.97	2016.4.5-2017.4 . 4
		是	包头市昆区白云鄂博路东方花园 5 栋 2 单元 1004 室	155.49	2016.4.10-2019. 4.9
17	绝味轩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6 楼 1602、1603、1606 号房	473.00	2015.3.1-2018.2 . 28

18	发行人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8 楼 1801-1810 室	1,317.00	2015.12.15-2016.12.14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6 楼 04、05、07、08 号房, 17 楼 01-10 号房	1,828.00	2015.3.1-2018.2.28
19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是	长沙县暮云镇北塘村文家垅组	6,500.00	2008.3.6-2018.3.5
20	绝味营销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6 楼 1601、1609、1610 号房	272.00	2015.3.1-2018.2.28
21	成都绝味营销	是	成都市锦江区华兴正街 5 号 2 幢 10 层 2 号	274.05	2015.7.1-2018.7.1
		是	成都市锦江区青石桥北街 35 号 1 栋 2 单元 4 层 7 号	78.81	2016.3.3-2017.3.2
		是	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开发区长江路三段 6 号 17 栋 1 单元 4 层 7 号	100.29	2016.5.3-2017.5.3
22	沈阳绝味销售	是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28 号钻石星座 C 座 403	44.88	2015.11.6--2016.11.5
23	青岛绝味营销	是	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12 号北 A 栋 501、502、508 室	241.00	2014.11.16-2017.11.15
24	云南绝味营销	是	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四楼	325.00	2016.4.15-2017.4.14
		是	昆明市富春花园 B 栋 3 单元 502	128.50	2016.3.4-2017.3.3
25	贵州绝味营销	是	贵阳市延安中路 8 号景天城 1 栋 1 单元 19 层 1 号	183.85	2015.8.13-2017.8.12
		否	贵阳市云岩区民生路新进贵山苑电梯高层房 2301 室	77.61	2016.5.22-2017.5.21
26	重庆绝味销售	是	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85-7 号	396.00	2012.2.1-2018.6.30
27	南昌绝味营销	否	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	100.00	2014.10.1-2017.9.30
28	陕西绝味营销	是	西安市广济街 69 号伟业大厦 A 座 4 层	339.29	2013.5.18-2018.5.17
29	北京绝味食品	是	北京市东城区美惠大厦 D 座 4 单元 1003 室	200.00	2016.2.14-2017.2.13
		否	北京市潘家坡 4 号院 3 栋 4 单元 451	80.00	2016.5.22-2017.5.21
		是	新中西街 6 号楼 5 单元 301	58.54	2016.10.23-2017.10.22
		是	朝阳区左安门外饮马井 1 号院 1 号楼 20 层 2212	52.05	2016.5.26-2017.5.25
		否	石景山区鲁谷南路 14 号楼 9 层 1 单元 905	122.42	2016.1.1-2017.1.1

30	天津阿正北京分公司	是	潘家园东里 6 号楼 1702 室	78.75	2015.9.1-2016.8.31
		是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58 号美惠大厦 2 单元 803A	83.61	2016.4.19-2018.4.18
		否	东城区竹杆胡同 8 号楼 2 单元 B03 室	68.17	2015.9.8-2016.9.7
		是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吉祥里 203 号楼 1 单元 111 号	49.62	2016.8.13-2017.8.12
		否	东城区新中西路 14 号楼 5 单元 602 号	69.70	2015.6.18-2016.6.17
		是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 12 号楼 117 号 704	57.08	2016.9.3-2017.9.2
31	深圳绝味营销	是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6 巷 3 层住宅楼 2 栋 201	74.87	2015.7.10-2017.7.9
		否	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五横街 1006 号	84.57	2015.12.23-2016.12.22
		是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本元大厦 23B-1	90.73	2016.5.22-2021.5.21
		否	东莞市大岭山区工业路 18 号	800.00	2016.1.1-2016.12.31
		否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南洲名苑红棉阁 D 栋 603	70.00	2016.8.13-2017.8.12
32	广西绝味营销	否	柳州市中山中路 51 号盛华财富大厦 1604 室	59.97	2014.11.1-2016.11.1
		否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2 号楼 2015 室	136.97	2014.9.1-2019.8.31
		是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2 号楼 2012	79.14	2014.9.1-2019.8.31
		是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2 号楼 2013	113.72	2014.9.1-2019.8.31
		否	柳州市中山东路 22 号 8 栋 2 单元 302 室	90.00	2016.12.10-2017.12.9
		是	柳州市罗池路机关二大院 1 栋 5 单元 8 楼 1 号	66.27	2015.10.1-2017.9.30
		是	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南瑞 2 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 栋 16-2	109.52	2016.11.4-2018.11.3
33	南京绝味营销	是	鼓楼区汉中路 180 号 1909 室	148.02	2015.11.15-2018.1.15
34	包头绝味营销	是	昆区白云鄂博路 69 号东方花园 5-1004	155.49	2016.4.10-2019.4.9
		是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1 号海亮广场 A 写字楼 19 层 1905 室	229.63	2014.12.8-2016.12.7
35	湖北天下	是	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中铁大厦塔楼五层	458.65	2014.8.22-2017.

	汇				8.21
36	黑龙江阿滨	否	南岗区长江路470号悦山国际小区I栋1单元26楼4号	57.00	2016.12.5-2017.12.4
		否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42号福思特大厦M2楼M203、M204	247.76	2016.12.20-2017.12.19
37	海口绝味营销	否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	190.80	2015.5.1-2017.4.30
38	武汉阿楚	是	武昌区东龙世纪花园二组1栋1单元2层202室	143.39	2015.7.12-2017.1.10
		是	武昌区中南路街紫沙路29号紫荆花园1栋3单元4层1室	126.32	2015.8.10-2017.1.9
		是	武昌区和平大道18号凤凰城10栋2单元19层1号	143.25	2015.6.1-2017.6.1
		是	武昌区马家巷6号书香苑6栋2单元6层1室	97.94	2015.7.10-2017.1.9
		是	武昌区东龙世纪花园百花居6号楼1单元701房	124.58	2015.10.23-2017.1.22
		是	武昌区东龙世纪花园百花居6号楼1单元401房	126.32	2016.3.12-2017.3.11
		是	武昌区东龙世纪花园金湖居2栋2单元12层1204室	127.88	2016.10.26-2017.10.25
39	广东阿达	是	深圳市罗湖区碧湖花园14C	107.11	2016.1.1-2016.1.2.31
		是	深圳市罗湖区聚龙大厦A栋21K	55.94	2015.8.11-2016.8.10
		是	深圳市南山区红树东方家园13栋(碧海云天二期)3A	103.40	2015.11.14-2017.11.13
		是	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1439号1212-1213	75.90	2014.4.10-2024.4.9
		是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本元大厦23B-2	400.00	2016.5.22-2021.5.21
		是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泰然泰康轩402房	61.85	2016.7.13-2017.7.12
		是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泰然泰康轩2202房	61.85	2016.6.1-2017.5.31
		是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泰然泰康轩2215房	58.26	2016.6.1-2017.5.31
		是	深圳市下沙泰然广场705栋704号房	85.00	2016.7.1-2017.6.30
		是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北、沙河东路东侨城豪苑1栋505	65.36	2016.6.21-2017.6.20
		是	福田区下沙花好园B-2座17D	59.90	2016.7.25-2017.7.24

		是	深圳市下沙泰然广场 705 栋 704 号房	85.00	2016.7.1-2017.6.30
		是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北、沙河东路东侨城豪苑 1 栋 505	65.36	2016.6.21-2017.6.20
		是	中山市小榄镇金菊花园明园楼二栋 304 号	104.15	2016.7.23-2017.7.22
		是	东莞市南城区宏图大道 18 号石竹新花园秀竹苑 15 座 302 房	107.89	2016.9.16-2018.9.15
40	湖南阿瑞	是	南门口三府坪 27 号	19.70	2016.7.20-2017.1.19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5 楼 1501-1510 整层	1,256.00	2016.7.1-2017.6.30
		是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25022、25023、25035、25036	421.21	2016.5.5-2019.12.4
		是	长沙市明星里 008 号第 1 栋 406	93.42	2016.5.12-2017.5.11
		是	长沙市建湘里 3 号院内北栋中门 603 房	115.65	2016.4.4-2017.4.3
		是	长沙市开福区又一村巷 88 号铂宫家园 C 栋 504 室	54.95	2016.5.7-2017.5.6

(ii)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营门店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是否提供产权证或权属证明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开业时间
1	北京绝味食品丰台宋家庄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丰台区政馨园三区 5、6 号楼一层 01 间	30.00	2015.12.10-2017.12.9	2012 年 3 月
2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北苑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42 号	21.00	2015.12.26-2019.12.25	2012 年 3 月
3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柳芳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里甲 12 号	17.50	2015.6.1-2017.5.31	2011 年 10 月
4	北京绝味食品东城西花市大街分公司	否	北京市崇文区西花市大街 66-68 号	120.00	2016.1.1-2016.12.31	2011 年 6 月
5	北京绝味食	是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镇天通苑东	14.40	2016.1.31-2	2011 年

	品昌平第三十分公司		三区三号商业楼		017.1.30	6 月
6	北京绝味食品石景山第三十一分公司	是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小区 39 栋一层东部第 7 户	17.15	2016.2.5-2017.2.4	2011 年 6 月
7	北京绝味食品海淀三十六分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佳园 1 号楼裙房 2 段 1 层 5 号	15.00	2011.1.5-2017.1.4	2011 年 11 月
8	北京绝味食品海淀第四十三分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乙一号院 3 号楼	25.00	2015.10.1-2018.9.30	2011 年 9 月
9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广顺北大街分公司	是	朝阳门内大街 271 号	10.00	2016.1.20-2017.1.19	2012 年 11 月
10	北京绝味食品中关村南大街分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楼 1 层 1-16	36.70	2016.5.8-2017.5.7	2013 年 7 月
11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大望路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45.00	2014.1.12-2019.2.11	2014 年 5 月
12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国贸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9 号楼	65.00	2013.12.23-2019.1.2	2014 年 5 月
13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双井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42 号院 3 号楼 1 层	20.00	2016.1.11-2018.1.10	2014 年 4 月
14	北京绝味食品东直门外大街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 39 号一层底 Y02 号	32.70	2014.10.22-2019.10.21	2014 年 11 月
15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是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2 号航站楼 E026	60.00	2015.12.16-2018.12.15	2016 年 4 月
16	包头绝味营销昆区钢铁大街分公司	否	昆都仑区钢铁大街鹿城新天地华佰大厦（B 座）一层	36.00	2015.8.15-2020.8.14	2012 年 1 月
17	包头绝味营销东河区站北路分公司	是	东河区站北路公园路 1 号	55.92	2015.7.27-2021.7.26	2012 年 4 月
18	包头绝味营销前进道分公司	否	昆区鞍山道东段	32.40	2012.1.10-2017.1.10	2013 年 4 月
19	包头绝味营	否	中山西路海亮广场内中街一层	23.50	2015.11.13-	2015 年

	销呼和浩特海亮分公司		003904 号		2017.12.1	12 月
20	广西绝味营销柳南分公司	是	柳州市谷阜街沿街门面 F 区 159 门面	68.70	2016.2.26-2019.2.25	2012 年 9 月
21	广西绝味营销荣军分公司	是	柳州市荣军路荣华商厦 88 号 1-21 号	84.58	2015.11.1-2017.10.30	2012 年 9 月
22	广西绝味营销城中分公司	是	柳州市城中区解放南路 97 号华侨大厦一楼	30.00	2016.4.1-2018.3.31	2014 年 6 月
23	陕西绝味营销西安北大街分公司	是	西安市北大街 147 号出版社北侧一楼	24.00	2015.10.1-2020.9.30	2011 年 12 月
24	陕西绝味营销西安骡马市店	是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骡马市北口副 72 号	13.00	2015.10.11-2018.10.10	2011 年 4 月
25	陕西绝味营销端履门店	是	西安市东大街 370 号一层	9.00	2010.12.18-2016.12.30	2011 年 4 月
26	陕西绝味营销西安尚新路分公司	否	西安市西安北站 2F-ZD06	35.00	2014.12.1-2017.11.30	2015 年 1 月
27	陕西绝味营销西安尚新路第二分公司	否	西安市未央区西安北站 D-4	20.00	2015.11.27-2018.11.26	2016 年 3 月
28	南昌绝味营销赣州二分公司	是	赣州市青年路 17-3 号	36.87	2013.1.1-2017.12.31	2011 年 8 月
29	南昌绝味营销民德路分公司	是	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 418 号	65.00	2014.10.1-2017.9.30	2011 年 5 月
30	南昌绝味营销十字街分公司	是	南昌市十字街 4 栋 14-15 号	65.00	2014.10.15-2019.10.14	2011 年 9 月
31	南昌绝味营销赣州一分公司	是	赣州市章贡区健康路 16 号	16.00	2014.5.16-2019.5.15	2011 年 8 月
32	重庆绝味销售陈家湾店	是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碛路 134 号一楼	50.00	2015.3.4-2018.3.3	2011 年 3 月
33	重庆绝味销售解放碑店	是	渝中区宜德大厦 5 号	22.08	2013.1.1-2017.12.30	2012 年 4 月
34	重庆绝味销	是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 4 号	29.00	2015.6.1-20	2012 年

	售观音桥店				17.5.31	4 月
35	重庆绝味销售江北机场店	否	重庆机场 T2B 航站楼出发区	35.50	2015.7.25 起至 T3 航站楼启用时	2015 年 8 月
36	青岛绝味营销济南第一分公司	是	济南西站候车室	15.00	2012.6.1-20 17.8.31	2012 年 12 月
37	青岛绝味营销市北第二分公司	是	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三路 13 号	15.00	2013.6.1-20 17.5.9	2011 年 10 月
38	青岛绝味营销李沧向阳路第三分公司	是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 82 号	20.00	2012.2.23-2 018.9.30	2012 年 5 月
39	青岛绝味营销火车站第四分公司	是	市南区泰山路 2 号火车站候车室	15.00	2012.6.1-20 17.8.31	2013 年 5 月
40	青岛绝味营销李沧向阳路五分公司	是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 23 号	34.00	2012.3.1-20 18.2.28	2013 年 11 月
41	青岛绝味营销台东八路店	是	市北区台东八路 20 号	18.00	2012.9.20-2 017.9.20	2011 年 5 月
42	青岛绝味营销枣庄第一分公司	是	京沪高铁枣庄站候车室内展售台编号 JNX-04	9.80	2012.6.1-20 17.8.31	2014 年 4 月
43	青岛绝味营销济南第二分公司	是	济南站候车室内	20.00	2012.6.1-20 17.8.31	2013 年 11 月
44	青岛绝味营销曲阜第一分公司	是	京沪高铁曲阜站候车室内展售台编号 JNX-02	10.40	2012.6.1-20 18.4.20	2014 年 5 月
45	青岛绝味营销潍坊第一分公司	是	潍城区青年路 428 号金沙城市广场 1 号楼	27.00	2015.6.1-20 18.5.31	2014 年 5 月
46	青岛绝味营销潍坊第二分公司	是	潍城区胜利西街 148 号	32.00	2016.5.9-20 17.5.9	2014 年 7 月
47	青岛绝味营销潍坊第三分公司	是	潍城区胜利西街 356 号胜利西街地下过街通道	30.00	2014.4.16-2 017.4.15	2014 年 6 月
48	青岛绝味营销泰安第一分公司	是	京沪高铁泰安站候车室内	8.60	2012.6.1-20 17.8.31	2016 年 1 月

49	沈阳绝味销售大连天津街分公司	是	中山区天津街 303 号南一层	11.64	2015.7.1-2018.7.1	2013 年 1 月
50	沈阳绝味销售正阳街分公司	是	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 88 号	39.00	2014.5.11-2016.8.10	2014 年 8 月
51	沈阳绝味销售和平方公司	是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2 号门市	44.50	2016.3.5-2019.3.4	2016 年 3 月
52	沈阳绝味销售胜利南街一分公司	是	沈阳站候车室东侧 HCD01 号	20.00	2016.6.6-2021.6.5	2014 年 5 月
53	绝味营销三候车室分店	否	火车站大厅 11 号柜台	24.00	2015.1.1-2016.12.31	2013 年 3 月
54	绝味营销火车站分店	否	火车站候车大厅 20 号柜台	36.00	2013.5.31-2016.5.30	2013 年 3 月
55	绝味营销南门口店	是	长沙市黄兴南路 109 号	260.00	2015.3.15-2017.3.14	2010 年 1 月
56	绝味营销步行街店	是	长沙市黄兴南路 394 号	60.00	2011.8.25-2018.8.24	2010 年 1 月
57	绝味营销火车南站分店	否	长沙火车南站商业网点	27.00	2012.3.9-2017.3.8	2012 年 5 月
58	绝味营销衡山分店	是	衡山县开云镇跃进村武广高铁候车室大厅 1-8	20.00	2012.10.28-2017.10.27	2013 年 3 月
59	绝味营销株洲分店	是	株洲市天元区武广高铁候车大厅	10.00	2012.10.28-2017.10.27	2013 年 3 月
60	绝味营销汨罗分店	是	武广高铁汨罗站候车大厅 1-2 号商铺	10.00	2012.10.28-2017.10.27	2013 年 3 月
61	绝味营销衡阳分店	是	衡阳市珠晖区武广高铁站候车大厅 3-9 号	10.00	2012.10.28-2017.10.27	2013 年 3 月
62	绝味营销耒阳分店	是	耒阳市三顺办事处武广高铁耒阳站候车大厅	10.00	2012.10.28-2017.10.27	2013 年 4 月
63	绝味营销郴州分店	是	郴州市北湖区武广高铁郴州站候车室大厅 1-8	10.00	2014.2.7-2019.2.6	2014 年 2 月
64	绝味营销岳阳分店	是	岳阳市开发区高铁站候车大厅 2-8	10.00	2012.10.28-2017.10.27	2013 年 4 月
65	绝味营销步行街二店	是	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西厢南栋 1037 号	75.60	2014.8.1-2017.8.16	2014 年 7 月
66	绝味营销火车南站二分店	是	长沙市雨花区南站高铁站长 3-60-5 号门面	20.00	2014.9.30-2019.9.29	2014 年 9 月
67	绝味营销怀化分店	否	怀化南车站怀化 2-4	60.00	2014.8.7-2019.8.6	2015 年 2 月

68	绝味营销邵阳分店	否	邵阳北车站邵阳 1-6	36.00	2014.8.7-2019.8.6	2015 年 2 月
69	绝味营销解放西路一店	是	长沙市解放西路王府井 B、C 栋一楼弥敦道商场 9002 号	36.00	2015.9.18-2020.9.17	2015 年 10 月
70	绝味营销火车南站三分店	否	长沙南站 3-40-7	20.00	2015.7.12-2020.7.11	2015 年 7 月
71	绝味营销火车南站四分店	否	长沙南站 3-60-2	20.00	2015.11.24-2020.11.24	2015 年 11 月
72	绝味营销娄底高铁南站分店	否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娄底高铁南站内 1-4 号	32.00	2016.6.9-2021.6.8	2016 年 7 月
73	天津天下汇利津路店	是	利津路 53 号	28.00	2014.10.22-2016.10.21	2012 年 10 月
74	天津天下汇王顶堤店	否	南开区王顶堤商业中心	31.00	2015.11.18-2016.11.17	2012 年 10 月
75	天津天下汇鞍山道店	是	和平区鞍山道 150 号	15.60	2016.5.15-2017.5.14	2011 年 10 月
76	天津天下汇西安道店	否	天津市和平区西安道 43 号	57.56	2016.3.15-2017.3.14	2014 年 4 月
77	天津天下汇增产道店	是	天津市河北区容彩里 36-101-104	57.56	2016.2.10-2019.2.9	2014 年 4 月
78	天津天下汇大沽路店	是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路 494-514 双号	20.00	2015.9.16-2018.9.15	2014 年 11 月
79	天津天下汇东站店	否	天津市河北区新纬路 1 号天津火车站高架二层候车区西侧	100.00	2014.9.1-2017.8.31	2014 年 10 月
80	成都绝味营销盐市口分公司	是	锦江区上东大街 139 号	35.00	2011.2.1-2017.1.31	2013 年 1 月
81	成都绝味营销春熙路分公司	是	春熙路东段 1 号	24.00	2016.4.28-2017.4.27	2011 年 8 月
82	成都绝味营销潮流广场店	是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上东大街段 155 号一层	18.61	2015.11.13-2018.11.12	2015 年 12 月
83	成都绝味营销有限公司机场店	是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内 DEP-R-35A 号	29.00	2016.4.15-2019.12.31	2016 年 5 月
84	南京绝味营销玄武分店	是	新街口站新 D03 号	32.06	2015.5.30-2017.5.29	2012 年 12 月
85	南京绝味营销新街口二	是	新街口站新 E28 号	24.32	2015.8.19-2017.8.18	2012 年 11 月

	店					
86	湖北天下汇循礼门分店	是	解放大道 872-878 号	80.61	2015.4.1-2017.3.31	2013 年 4 月
87	湖北天下汇武昌徐东路分店	是	徐东大街 18 号	45.90	2015.8.14-2016.7.31	2013 年 4 月
88	湖北天下汇武昌火车站三分店	是	中山路 653 号	36.00	2015.10.20-2017.10.20	2013 年 1 月
89	贵州绝味营销富水中路分公司	是	富水中路 16 号门面	22.54	2016.5.15-2018.5.4	2013 年 2 月
90	合肥绝味营销宿州路分公司	是	宿州路 119 号	25.90	2014.1.1-2019.12.31	2012 年 11 月
91	合肥绝味营销九狮桥分公司	否	中市区九狮桥创新路	10.00	2014.1.1-2018.4.19	2012 年 11 月
92	合肥绝味营销芜湖中山路分公司	是	芜湖中山路步行街	70.11	2016.2.1-2017.1.30	2012 年 12 月
93	福州绝味食品	是	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古方大厦裙房底层东第一间店面	16.20	2015.10.8-2018.10.7	2013 年 11 月
94	云南绝味营销一分店	是	昆明市正义路 31 号	36.39	2015.9.20-2018.9.19	2010 年 11 月
95	云南绝味营销二分店	是	昆明市金马碧鸡坊商业步行街区	136.68	2016.7.19-2018.7.18	2010 年 12 月
96	云南绝味营销四分店	是	昆明市南屏街 64 号	15.00	2016.6.1-2016.8.31	2013 年 2 月
97	云南绝味营销五分店	是	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167 号	15.00	2014.1.1-2016.12.31	2013 年 7 月
98	上海旭味销售南京西路分公司	是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31 号	18.00	2013.11.1-2016.10.31	2014 年 1 月
99	上海旭味销售马当路店	是	上海市徐家汇路 203 号	133.55	2015.4.1-2020.3.31	2016 年 7 月
100	河南绝味销售新乡第二分公司	是	平原路中段 33 号	18.00	2015.3.1-2018.2.28	2013 年 5 月
101	河南绝味销售洛阳分公司	是	洛阳市洛龙区洛阳高铁龙门站 2 楼候车室 6 号	22.50	2014.1.8-2017.1.7	2014 年 2 月
102	河南绝味销	否	郑州火车站中通廊 N-08 商铺	70.00	2011.11.15-	2011 年

	售第一分店				2021.11.14	12 月
103	河南绝味销售第三分店	是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30 号 5 号楼 1-2 层 28 号	70.00	2016.4.15-2019.4.14	2012 年 3 月
104	河南绝味销售	是	苑陵街 16 号 1 层 1075 号	14.30	2014.10.20-2017.10.19	2011 年 11 月
105	河南绝味销售新乡第六分公司	是	新乡东站一楼候车室	32.50	2014.3.19-2017.3.18	2014 年 6 月
106	河南绝味销售新乡第五分公司	是	新乡市红旗区双桥小区 3#楼一楼橱窗	18.00	2015.11.1-2017.10.31	2013 年 11 月
107	河南绝味销售第七分店	否	郑州火车站西站房二楼商铺 B13-B14	30.00	2015.1.26-2023.12.31	2015 年 4 月
108	河南绝味销售第八分店	否	郑州东站高架层 G11-6	33.00	2015.6.16-2018.6.15	2015 年 7 月
109	河南绝味销售第九分店	否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州东站高架层 G20 号	20.00	2016.9.10-2019.9.9	2016 年 9 月
110	深圳绝味营销罗湖口岸分店	否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火车站广场南侧	42.01	2016.3.16-2019.3.15	2013 年 8 月
111	深圳绝味营销燕南分店	否	福田区燕南路兴华大厦 1 层 113	33.00	2015.1.27-2017.1.26	2013 年 8 月
112	深圳绝味营销旺角分店	是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中路旺角购物广场 1-07	24.50	2015.11.27-2018.11.27	2014 年 7 月
113	深圳绝味营销金光华分店	是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地库门口 2 号铺	30.00	2015.2.25-2018.2.24	2014 年 5 月
114	深圳绝味营销广州南站店	是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广州南站高架商业候车层广 2-08-1	50.00	2011.12.7-2016.12.6	2012 年 1 月
115	海口绝味营销龙华富国广场分公司	是	海口市玉沙路 16-1 号富国商业广场	20.00	2013.12.1-2018.11.30	2014 年 4 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含门店）租赁的房屋仅有部分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文件。

（i）对于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而且，根据本所的核查，有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证不影响房屋租赁的有效性。

(ii) 对于未办理租赁登记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租赁,由于无法确认出租房屋的产权和使用性质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及所出租房屋的合法性,且满足承租人合同目的,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聚成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分别签署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绝味食品(含其各级子分公司)受到处罚或追偿,从而给绝味食品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如果因租赁房屋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绝味食品(含其各级子分公司)无法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从而给绝味食品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如果因绝味食品及其子分公司的上述租赁事宜,导致绝味食品其他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核查,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重大合同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无新签订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

(2) 租赁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直营门店的租赁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2)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的安排。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

- (2)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重大变化。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税务

- (1) 经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西安阿军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沣渭新区国家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从 2012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确认文件为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2]031 号、《西安阿军企业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复核确认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通知书》（沣渭国税备字[2014]018 号）。

重庆阿润经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从 2012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确认文号为重庆市经信委鼓励类确认书[2012]441 号、九国税白税通[2013]87 号、《重庆阿润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申请审批表》、九国税白税通[2016]1960 号。

成都绝味轩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双流县国家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优惠事项为 04100026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以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2016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确认文号为川经信产业函[2013]524 号、双国税通（2013）105 号、双国税通（2014）25 号、双国税通（2016）287 号。

昆明阿趣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国家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从 2013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确认文号为云发改办西部确认书[2014]041 号、《昆明阿趣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备案申请表》。

贵州阿乐经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惠水县国家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从 2013 年起适

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确认文号为黔国税函[2012]82 号、黔经信产业函[2014]2 号和《贵州阿乐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核确认（备案）表》。

富襄农业销售的自产鸭副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税法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征企业所得税备案、确认文件为《保康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保国税通[2012]01002 号）、《保康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保国税通[2014]0010 号）、《保康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保国税通[2015]0083 号）。

广西阿高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三条，经柳州县国家税务局下发柳江县国通（2015）354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从 2015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香港绝味轩所得税税率为 16.5%。

发行人及其它子公司均适用 25%企业所得税率。

- （3）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 2016 年 1-9 月获得的政府补助（含政府奖励）具体如下：

主体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元)	来源和依据
江西阿南	政府扶持资金	3,294,500.00	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阿正	企业扶持资金	3,824,000.00	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镇政府证明文件
上海阿妙	上海金山区财政局财政扶持资金	3,785,000.00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
上海阿妙	教育经费补助款	173,854.82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财政局
广西阿高	2000 吨卤制食品机械化流水生产线项目	150,000.00	柳发改工业[2013]2 号
发行人	食品安全热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75,000.00	长财企[2013]61 号
重庆阿润	SAPERP 智能信息平台项目	22,500.00	九财预【2013】330 号文件
广西阿高	SAP 技术改造资金	26,250.00	桂公信投资[2013]258 号
重庆阿润	滚揉技术政府补助	6,75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九龙坡经信委发【2013】108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九龙坡区民营经济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
河南阿杰	SAPERP 智能信息平台项目	7,500.00	原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SAPERP 智能信息平台项目》
盘山阿妙	办公楼墙体外围整体维护工程补助	19,830.51	盘水县甜水镇人民政府
富襄农业	保康县畜牧兽医局种鸭场繁育	31,034.52	保康县畜牧兽医局

主体	项 目	2016年1-9月 (元)	来源和依据
	项目资金自养场污水处理池建设		
广东阿达	关于拨付 2014 年镇村、重大及关键投资项目奖励	17,499.96	东财函[2015]2010 号
武汉阿楚	财政局技术改造资金	1,000,000.00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
贵州阿乐	惠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民营经济纳税奖金	250,000.00	惠党发[2016]5 号
发行人、长沙绝味营销	长沙 2015 稳岗补贴	254,056.78	长政办发【2015】33 号
富襄农业	襄阳市 2015 年健康养殖项目补助	150,000.00	关于 2015 年襄阳市畜禽标准化健康养殖项目验收考核情况表
南京阿惠	南京市监督管理局名牌收入	20,000.00	宁政发【2016】46 号
南京阿惠	财政局 2014 年两化融合奖励资金	50,000.00	六政发【2016】55 号
南京阿惠、南京绝味营销	2015 年稳岗补贴	64,570.90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河南阿杰	产业集聚区突出贡献企业奖金	50,000.00	中国共产党原阳县委员会（原文【2016】9 号）
河南阿杰	新乡市星级企业奖励	50,000.00	新乡市人民政府文件（新政文【2016】57 号）
盘山阿妙	安环改造扶持款	46,808.52	甜水镇人民政府
发行人	宁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4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8,750.00	长财【2015】7 号技改资金宁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4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富襄农业	2015 年产值过亿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	保政发[2016]号
富襄农业	2014 年产值过亿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	保康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内蒙古阿蒙	稳定工业八条政策奖励	100,000.00	包府办发 2015-61 号
贵州阿乐	稳岗补贴	36,309.00	惠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 计		13,539,215.01	

- (4) 根据有权税务机关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5)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根据相关质量监管部门出具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募股资本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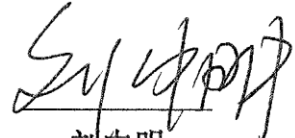
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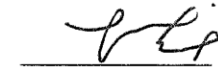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中明

经办律师：


彭 龙

2017 年 2 月 14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8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绝味食品”）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事宜进行

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资料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而发表法律意见：发行人已经按照本所律师的要求提供了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所有原始档、正本或副本档、口头陈述，不存在任何遗漏和隐瞒；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档或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档的签名或盖章均为真实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始档一致。对于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档进行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目 录

HUNAN QIYUAN LAW FIRM.....	1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引言.....	9
1.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9
2.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具体核查工作及其工作过程.....	9
第三节 正文.....	11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1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4. 发行人的设立.....	19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2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4
8. 发行人的业务.....	45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6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16. 发行人的税务.....	70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8
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79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0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1
22.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	81
23. 结论意见.....	8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发行人、绝味食品、公司	指	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2月17日成立；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发行人各级子分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本次上市	指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创立大会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08年12月8日召开的发起人会议
聚成投资	指	湖南聚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汇功投资	指	长沙汇功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成广投资	指	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富博投资	指	长沙富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复星创投	指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周原九鼎	指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文景九鼎	指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金泰九鼎	指	厦门金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根据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出具的声明，三方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9%股份
晟果财信	指	湖南晟果财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汇通投资	指	天津汇通富复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庆丰工贸	指	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
绝味轩企业管理	指	长沙绝味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富襄农业	指	襄阳富襄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绝味轩香港	指	绝味轩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绝味食品长沙分公司	指	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湖南阿瑞	指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沙绝味营销	指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阿楚	指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天下汇营销	指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现为长沙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潍坊阿旺	指	潍坊阿旺食品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青岛绝味营销	指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现为长沙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盘山阿妙	指	盘山阿妙食品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沈阳绝味销售	指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现为长沙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江西阿南	指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昌绝味营销	指	南昌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现为长沙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天津阿正	指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天下汇	指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现为长沙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重庆阿润	指	重庆阿润食品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绝味销售	指	重庆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现为长沙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成都绝味轩	指	成都绝味轩食品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绝味营销	指	成都绝味营销有限公司，现为长沙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四川阿宁	指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贵州阿乐	指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贵州绝味营销	指	贵州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现为长沙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昆明阿趣	指	昆明阿趣食品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云南绝味营销	指	云南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现为长沙绝味营销和绝味轩企业管理共同投资的子公司
广西阿高	指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西绝味营销	指	广西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现为长沙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湛江阿翔	指	湛江阿翔食品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阿达	指	广东阿达食品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口绝味营销	指	海口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现为长沙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深圳绝味营销	指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现为长沙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上海阿妙	指	上海阿妙食品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阿康	指	上海阿康食品有限公司，现为上海阿妙全资子公司
上海旭味销售	指	上海旭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现为长沙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河南阿杰	指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南绝味销售	指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现为长沙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西安阿军	指	西安阿军食品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阿顺	指	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现为西安阿军全资子公司
陕西绝味营销	指	陕西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现为长沙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杭州绝味营销	指	杭州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现为长沙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合肥绝味营销	指	合肥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现为长沙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福清阿胜	指	福清市阿胜食品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州绝味食品	指	福州绝味食品有限公司，现为长沙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北京绝味食品	指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现为长沙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南京阿惠	指	南京阿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绝味营销	指	南京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现为长沙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阿蒙	指	内蒙古阿蒙食品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包头绝味营销	指	包头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现为长沙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阿滨	指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塞飞亚	指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质监局	指	质量技术监督局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承销商
天职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4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十四号）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办法》	指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2008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决议修正后，现行有效的《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自本次上市完成后实施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制作的《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补充、修订稿
《申报财务报告》	指	经天职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审计报告》	指	天职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3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经审核的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3-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及经审核的《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之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二节 引言

1.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1.1. 律师事务所简介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是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于 1994 年在湖南省长沙市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位于长沙，设有深圳分所，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企业重组与改制、企业合资与合作、企业与项目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法律服务。

本所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

- (i) 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准高，社会信誉良好；
- (ii) 有 20 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 5 名以上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 (iii) 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
- (iv) 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邮编：410007

网站：<http://www.qiyuan.com>

1.2. 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指派刘中明律师、彭龙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签字律师。

- (1) **刘中明**，本所专职律师，曾为汉森制药、天桥起重、克明面业、金贵银业、楚天科技新股发行上市等证券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电话：0731-82953768

电邮：liuzhongming@qiyuan.com

- (2) **彭 龙**，本所专职律师，曾为楚天科技首发上市项目、南岭民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山水节能和日望电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项目等提供法律服务。

电话：0731-82953144

电邮：penglong@qiyuan.com

刘中明律师、彭龙律师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

- (i) 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ii) 最近 3 年以来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2.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具体核查工作及其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

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所核查和验证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过程如下：

（1） 绝味食品发起设立

本所作为法律顾问，全程参与了绝味食品发起设立。

（2） 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顾问

本所协助发行人依法制订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参加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了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募股资金运用、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其他有关重要事项的讨论、论证，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为发行人起草或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合同、协议或其他重要法律文件；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

（3） 法律尽职调查

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本所制定了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计划，于 2012 年 7 月向发行人提出了详细的法律尽职调查提纲，并后续多次向发行人提出补充清单，向发行人及其有关工作人员详细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要求以及资料收集和提供的方法，收集、整理、审阅了有关文件资料，并进行了其他法律尽职调查；本所根据工作进展及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多次补充法律尽职调查。

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遵循审慎性与重要性原则，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面谈、查询、查证、函证、确认、计算、复核等方式，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而充分的核查，验证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无论是否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核查和验证的资料和事实均已经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确认，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4） 撰写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根据相关事实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撰写并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第三节 正文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相关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

1.1.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

- (1) 2013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013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

201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戴文军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 (2) 2014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 2014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014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

2014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戴文军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以记名投

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3) 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要点如下：

(i)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ii)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iii) 发行数量：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根据询价结果，公司依据拟募投项目及实际资金需求、应由发行人承担的本次发行费用、新股发行价格等因素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持股满三年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

(iv)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v) 定价方式：由公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价格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vi)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vii)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viii) 本次发行股票的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ix)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x) 决议的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

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下述事宜：

(i)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制定和实施本

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包括新股发行数额和老股发售数额）、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办法等具体事宜；

（ii）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iii）如获得证监会核准发行，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因股本变动等事宜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iv）如获得证监会核准发行，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v）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vi）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1.3. 尚需获得的核准与同意

- （1）《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 （2）《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上交所依法审核同意。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证书正副本，向工商局查询复印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注册登记资料和年检信息，审阅了发行人最近的财务报表。

-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4. 发行人的设立”、“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是由戴文军、陈更、罗鲲、李启朋、张高飞、叶伟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0876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608 室；法定代表人：戴文军；注册资本：3.6 亿元；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食品、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商品配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技术除外；实业投资。
-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发行人现持有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证书。
- (4)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859,111,632.43 元。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条件和要求，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面谈、查询、查证、确认、计算、复核等方式核查和验证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事实材料及查验原则、方式、内容、过程、结果等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部分。

3.1. 《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行政部门的证明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本次

发行的股票均为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2. 《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2.1. 主体资格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4. 发行人的设立”、“6.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发行人拥有相应的经营资质，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6.3. 实际控制人”、“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2.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5. 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3.2.3. 规范运行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

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天职所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相关行政部门的证明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根据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7) 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4.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天职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天职所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 根据天职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9.2. 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6)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i)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利润表（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较低者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较低者分别为 38,655,022.95 元、142,106,393.36 元、185,600,471.43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ii)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4,759,668.28 元、1,969,353,871.53 元、2,270,094,050.57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iii)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 亿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iv)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账面价值为 44,940,885.88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410,091,146.32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88,303,458.31 元,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6. 发行人的税务”所述, 发行人依法纳税, 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8.3. 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9)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审阅的发行人申报文件, 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不存在下列情形:
 - (i) 故意遗漏或者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没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2.5. 募集资金运用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研究, 确信投资项目

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查验了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验资报告、发起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并向长沙市工商局查询复印了发行人设立的注册登记资料。

发行人是由戴文军、陈更、罗鲲、李启朋、张高飞、叶伟发起设立，于2008年12月17日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工商设立登记。

- (1) 2008年11月18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发了（湘）名私字[2008]第350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 (2) 2008年12月8日，戴文军、陈更、罗鲲、李启朋、张高飞、叶伟签订《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公司名称、组织形式、住所、营业期限、设立方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股份、出资、公司筹办、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陈述和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 (3) 2008年12月8日，绝味食品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创立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方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首期出资1,000万元，其余出资在2009年12月31日前缴纳。

- (4) 2008年12月1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湘验字（2008）第038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12日止，绝味食品发起人以货币方式缴纳首期出资1,000万元，其中戴文军出资550万元，陈更出资180万元，李启朋出资90万元，罗鲲出资90万元，张高飞出资45万元、叶伟出资45万元。
- (5) 2008年12月17日，绝味食品获得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000000876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绝味食品成立。

(6) 绝味食品设立时，发起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戴文军	16,500,000	5,500,000	55.00%
2	陈 更	5,400,000	1,800,000	18.00%
3	李启朋	2,700,000	900,000	9.00%
4	罗 鲲	2,700,000	900,000	9.00%
5	张高飞	1,350,000	450,000	4.50%
6	叶 伟	1,350,000	450,000	4.5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0	100.00%

绝味食品 6 名发起人情况及其住所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6.1. 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必要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主要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是否独立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所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证书、税务登记证、历次验资报告，与主要资产或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有关的重要合同或决策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审阅了《申报财务报告》，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主要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

5.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1) 根据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备与其业务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商品采购和产品配送系统。
-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设施以及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述，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其他人员任免文件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人事任免、员工聘用或解聘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或其他决策层决定。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生产和经营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1)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子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
- (2)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财务管理、资金配置、成本管控、预算决算管理等，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 (3)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核发的核准号为J5510009589801的《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及其他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 (2)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其他有关经营管理文件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3) 根据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已独立获得相应的经营资质。
-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业务合同等有关文件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方针、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发行人或其子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业务合同。
- (3) 根据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6. 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就其主营业务建立了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人员、机构，其业务和财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查验了《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主要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向工商局查询复印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注册登记资料。

1、 发起人

- (1) **戴文军**，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2010519680812****（身份号码最后4位隐去，下同）；住址（指居民身份证记载的住址，下同）：武汉市汉阳区平田北村。
- (2) **陈 更**，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250319631228****；住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钩山。
- (3) **李启朋**，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32519611226****；住址：武汉市武昌区鹦鹉小道。

- (4) 罗 鲲，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20319760411****；住址：长沙市芙蓉区德政园。
- (5) 张高飞，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2010919741118****；住址：武汉市汉阳区和平大道。
- (6) 叶 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2010619680121****；住址：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

2、 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聚成投资	157,248,000	43.68%
2	汇功投资	44,280,000	12.30%
3	成广投资	23,245,200	6.457%
4	富博投资	19,724,400	5.479%
5	复星创投	28,800,000	8.00%
6	周原九鼎	16,200,000	4.50%
7	文景九鼎	10,800,000	3.00%
8	晟果财信	9,000,000	2.50%
9	金泰九鼎	5,400,000	1.50%
10	庆丰工贸	1,800,000	0.50%
11	唐 颖	6,336,000	1.76%
12	江伟强	5,760,000	1.60%
13	夏光成(代陈水清持有)	5,760,000	1.60%
14	成洪生	2,880,000	0.80%
15	卢艳红	2,880,000	0.80%
16	刘 铁	2,880,000	0.80%
17	鄢维斌	1,728,000	0.48%
18	于剑鸣	1,440,000	0.40%
19	邢会原	1,440,000	0.40%
20	闫永波	1,440,000	0.40%
21	乔志城	1,440,000	0.40%
22	邵 立	1,152,000	0.32%
23	陈 曦	1,152,000	0.32%
24	陈小林	1,152,000	0.32%
25	王 征	972,000	0.27%
26	朱雪芬	712,800	0.198%
27	张家怡	576,000	0.16%
28	刘春生	576,000	0.16%
29	刘兰芝	576,000	0.16%
30	胡创新	288,00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1	高云贤	288,000	0.08%
32	李云锁	288,000	0.08%
33	张刚强	288,000	0.08%
34	郭 丽	288,000	0.08%
35	毛 蕾	288,000	0.08%
36	关继峰	288,000	0.08%
37	郑淼冰	230,400	0.064%
38	彭军卫	172,800	0.048%
39	郭伟文	172,800	0.048%
40	李良勇	57,600	0.016%
合计		360,000,000	100.00%

- (1) 湖南聚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现持有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842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804 房；法定代表人：戴文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73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根据聚成投资公司章程，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文军	1,500.00	54.95%
2	陈 更	400.00	14.65%
3	李启朋	300.00	10.99%
4	罗 鲲	262.50	9.62%
5	张高飞	165.00	6.04%
6	叶 伟	102.50	3.75%
合计		2,730	100.00%

- (2) 长沙汇功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1378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新闻大楼 17 楼 1708 房；法定代表人：戴文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46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投资），投资管理。根据汇功投资公司章程，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文军	1,637.20	66.55%
2	袁庆宏	246.00	10.00%
3	余砚新	170.40	6.93%
4	彭才刚	91.20	3.71%
5	毛豫枝	87.80	3.57%
6	赵雄刚	63.20	2.5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秦国红	52.40	2.13%
8	彭刚毅	42.60	1.73%
9	刘全胜	42.60	1.73%
10	徐 滔	26.60	1.08%
合计		2,460.00	100.00%

袁庆宏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卢艳红系夫妻关系。

- (3) **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1388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办公楼 17 楼；法定代表人：戴文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291.4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根据成广投资公司章程，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文军	208.00	16.11%
2	彭 浩	39.80	3.08%
3	常 昕	31.20	2.42%
4	李 冬	20.92	1.62%
5	张家森	18.60	1.44%
6	崔 尧	16.00	1.24%
7	唐国庆	15.48	1.20%
8	甘依德	13.18	1.02%
9	何 炜	12.80	0.99%
10	史英哲	12.80	0.99%
11	赵春华	10.50	0.81%
12	钟莹瑛	8.68	0.63%
13	黄 翼	9.60	0.74%
14	许 波	9.60	0.74%
15	占 钰	9.60	0.74%
16	张松青	9.60	0.74%
17	陈 枫	3.20	0.25%
18	崔 璨	3.20	0.25%
19	姜海龙	3.20	0.25%
20	李迎春	3.20	0.25%
21	章晓勇	1.60	0.12%
22	翁 凯	24.42	1.89%
23	刘岚峰	82.30	6.3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李 斌	30.76	2.38%
25	张兆峰	13.70	1.06%
26	谭小霞	13.56	1.05%
27	章方羽	13.26	1.03%
28	姜荣昌	6.40	0.50%
29	施情方	3.42	0.26%
30	丁栋林	1.60	0.12%
31	鲁三罗	1.60	0.12%
32	候树利	1.60	0.12%
33	尹洪涛	81.62	6.32%
34	邱全明	60.54	4.69%
35	喻 华	31.60	2.45%
36	陈 实	21.92	1.70%
37	郭问安	21.92	1.70%
38	王琼瑶	21.92	1.70%
39	姜 猛	20.34	1.58%
40	杨志雄	16.32	1.26%
41	吴宝清	14.66	1.14%
42	朱浩然	94.94	7.35%
43	余飞敏	192	14.87%
44	汪媛媛	14.60	1.13%
45	罗志和	3.00	0.23%
46	胡成兴	41.64	3.22%
47	马 欣	1.60	0.12%
合计		1,291.40	100%

翁凯系戴文军的妻弟；陈实系陈更之兄，吴宝清、余飞敏报告期内系发行人的加盟商。

- (4) **长沙富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1388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办公楼 17 楼；法定代表人：戴文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95.8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根据富博投资公司章程，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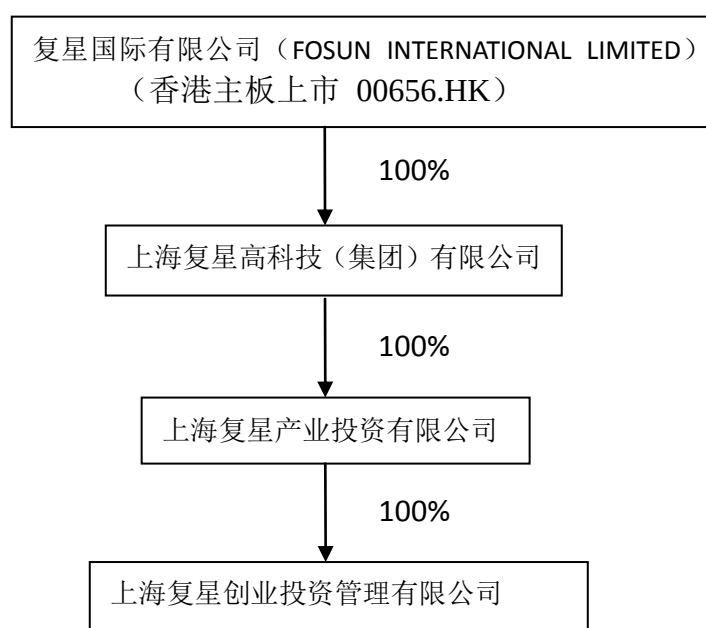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文军	160.00	14.60%
2	戴文杰	109.58	10.00%
3	甘 波	88.34	8.0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崔学群	86.32	7.88%
5	杨继文	46.92	4.28%
6	张 威	45.20	4.12%
7	孙 丹	44.18	4.03%
8	万 宾	43.16	3.94%
9	陈钦希	39.62	3.62%
10	赵志彬	39.62	3.62%
11	任莉蓉	36.32	3.31%
12	应 强	35.86	3.27%
13	应 涛	35.86	3.27%
14	张 猛	32.00	2.92%
15	王 义	29.40	2.68%
16	陈 刚	21.02	1.92%
17	刘桂明	16.20	1.48%
18	郑龙海	12.86	1.17%
19	黄盛群	12.22	1.12%
20	陶京成	11.28	1.03%
21	薛佳雯	11.18	1.03%
22	吉 果	11.20	1.02%
23	伍知琴	11.20	1.02%
24	潘月娜	10.50	0.96%
25	余 俊	10.50	0.96%
26	胡群峰	9.60	0.88%
27	章 韬	8.00	0.73%
28	郑龙法	8.00	0.73%
29	黄朝阳	8.00	0.73%
30	龙志强	6.78	0.62%
31	罗 涛	6.40	0.58%
32	许 维	6.40	0.58%
33	黄建忠	4.88	0.45%
34	蔡玉涛	4.80	0.44%
35	郭 莉	4.80	0.44%
36	杨宏泰	4.80	0.44%
37	赵 磊	4.80	0.44%
38	周江萍	4.80	0.44%
39	黄 棵	4.80	0.44%
40	周正求	2.00	0.18%
41	刘 海	1.60	0.15%
42	刘广春	1.60	0.15%
43	胡 波	1.60	0.15%
44	陈志勇	1.60	0.15%
合计		1,095.80	100.00%

戴文杰系戴文军之兄；郑龙法、郑龙海系兄弟关系；应涛、应强系兄弟关系，应涛系陕西九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陕西九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环保产品及服务。

- (5)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4491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内江路 315 弄 1-3 号 1 楼-1 室；法定代表人：陈启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0 万元；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复星创投、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复星创投的控股结构如下：



- (6)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9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64882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周原九鼎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	3.11%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600.00	58.72%
3	苏州瑞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8.02%
4	蔡昌贤	5,000.00	5.0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张甲人	3,000.00	3.01%
6	北京富洲金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3.01%
7	邝耀鸿	2,000.00	2.00%
8	乔正磊	2,000.00	2.00%
9	许 洋	2,000.00	2.00%
10	赵敏海	2,000.00	2.00%
11	苏州汇盈恒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1.50%
12	杭州杭东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3	徐雪莉	1,000.00	1.00%
14	金 旭	1,000.00	1.00%
15	刘 浩	1,000.00	1.00%
16	王 江	1,000.00	1.00%
17	颜亚奇	1,000.00	1.00%
18	广州市英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9	张 骥	1,000.00	1.00%
20	安鹤轩	900.00	0.90%
21	孟 一	500.00	0.50%
22	蔡现蓉	200.00	0.20%
合计		99,800.00	100.00%

- (7)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79719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忠义）；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文景九鼎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3%
2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742%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0	36.239%
4	张 铮	1,000.00	3.484%
5	俞习文	1,500.00	5.226%
6	大连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4.181%
7	岳海涛	1,200.00	4.181%
8	高 涛	1,000.00	3.484%
9	张修建	1,000.00	3.48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刘 姝	1,000.00	3.484%
11	刘雪梅	1,000.00	3.484%
12	高国良	1,000.00	3.484%
13	九江东启建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3.484%
14	陈小文	1,000.00	3.484%
15	芮 伟	1,000.00	3.484%
16	苏州凯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3.484%
17	高 明	1,000.00	3.484%
18	河南智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484%
19	吴 艳	800.00	2.787%
20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2.091%
21	聂松林	500.00	1.742%
合计		28,701.00	100.00%

- (8) 湖南晟果财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135457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2403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晟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王勇）；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根据晟果财信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金尚广告有限公司	600.00	17.65%
2	湖南晟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10.59%
3	李莉芳	350.00	10.29%
4	李靖霞	320.00	9.41%
5	曾 丽	300.00	8.82%
6	胡爱明	290.00	8.53%
7	刘江南	200.00	5.88%
8	柳赳夫	200.00	5.88%
9	柳扬歌	200.00	5.88%
10	谭秀英	150.00	4.41%
11	王 勇	130.00	3.82%
12	蔡 毅	100.00	2.94%
13	李春燕	100.00	2.94%
14	王宪云	100.00	2.94%
合计		3,400.00	100.00%

- (9) 厦门金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320000228 的《营业执

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炎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蕾）；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根据金泰九鼎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炎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70	1.00%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71.05	26.50%
3	孙心喜	2,785.25	32.50%
4	林丽琼	2,142.5	25.00%
5	黄柏行	1,071.25	12.50%
6	郑国鹏	128.55	1.50%
7	曾章田	85.70	1.00%
合计		8,570.00	100.00%

- (10) **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现持有新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5002100062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洪办事处；法定代表人：傅小龙；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矿产品（不含矿炼）、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化工产品、生铁、焦炭、钢铁、铁合金、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销售；进出口贸易；预包装食品销售。根据庆丰工贸章程，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向峰	6,540.00	87.20%
2	傅小龙	960.00	12.80%
合计		7,500.00	100.00%

- (11) **唐 颖**，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21919770530****（身份号码最后 4 位隐去，下同）；住址（指居民身份证记载的住址，下同）：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
- (12) **江伟强**，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1010919440908****；住址：上海市虹口区同嘉路。
- (13) **夏光成**，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292419821003****；住址：湖南省宁远县清水桥。
- 经核查，夏光成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系实际出资人陈水清所有，夏光成仅为该部分股份的名义股东。陈水清，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61119720928****，住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公园路。
- (14) **成洪生**，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14262519660711****；住址：山西省洪桐县城内洪古路。
- (15) **卢艳红**，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 43011119690907****; 住址: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村。
- (16) 刘 铁, 中国公民, 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119740119****; 住址: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
- (17) 鄢维斌, 中国公民, 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42243119691111****; 住址: 湖北省钟祥市石牌镇唐滩村。
- (18) 于剑鸣, 中国公民, 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43232219711203****;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小区。
- (19) 邢会原, 中国公民, 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22010219840417****; 住址: 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路。
- (20) 闫永波, 中国公民, 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41230119700224****; 住址: 长沙市雨花区砂子塘。
- (21) 乔志城, 中国公民, 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14010219720912****;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
- (22) 邵 立, 中国公民, 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22010219730720****; 住址: 上海市卢湾区南昌路。
- (23) 陈 曦, 中国公民, 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619741127****;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 (24) 陈小林, 中国公民, 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43242119630223****; 住址: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武陵镇红云村。
- (25) 王 征, 中国公民, 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43010519690726****; 住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
- (26) 朱雪芬, 中国公民, 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43010219781130****; 住址: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219 号。
- (27) 张家怡, 中国公民, 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43010519570602****; 住址: 长沙市开福区三角塘 72 号。
- (28) 刘春生, 中国公民, 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119630406****;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
- (29) 刘兰芝, 中国公民, 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43020219480615****;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 (30) 胡创新, 中国公民, 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43280219670922****; 住址: 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路。
- (31) 高云贤, 中国公民, 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43010319510304****; 住址: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一路。
- (32) 李云锁, 中国公民, 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53012119661107****; 住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洛羊镇。

- (33) 张刚强，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30219621217****；住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韶山西路。
- (34) 郭 丽，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72119780117****；住址：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小区。
- (35) 毛 蕾，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0419771130****；住址：长沙市岳麓区黄泥河路。
- (36) 关继峰，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11010219690701****；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七贤村。
- (37) 郑淼冰，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6040319890626****；住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南湖路。
- (38) 彭军卫，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40419710605****；住址：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
- (39) 郭伟文，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0319671021****；住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
- (40) 李良勇，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4022219701215****；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

据此，本所认为，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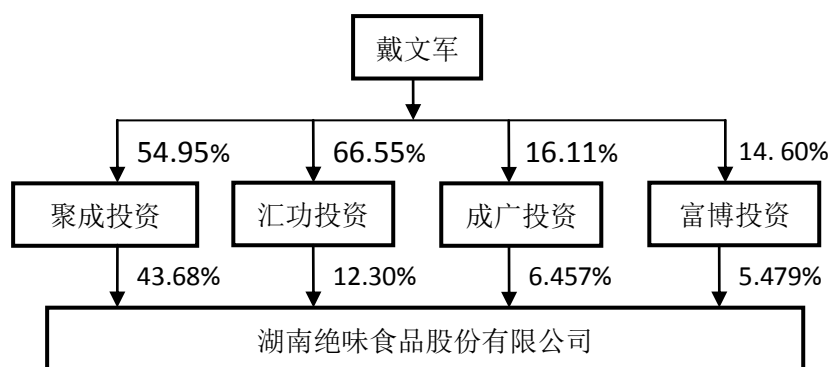
6.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4. 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戴文军、陈更、罗鲲、李启朋、张高飞、叶伟六人以货币资金发起设立，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职湘验字（2008）第 0381 号《验资报告》。

据此，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法律障碍的情形。

6.3. 实际控制人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6.1. 发起人和股东”、“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自 2008 年 12 月 17 日绝味食品成立以来，戴文军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低于 34.03%；直接持有及通过控制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而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合计达到或超过 55.0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戴文军通过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而实际控制发行人 67.92%股份（成广投资和富博投资合计持有 60%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戴文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戴文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i) 自发行人、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成立以来，戴文军均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

(ii)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6.1. 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戴文军一直为聚成投资和汇功投资的控股股东，富博投资和成广投资的第一大股东。虽然戴文军在成广投资、富博投资不具有绝对控股地位，但是根据相关协议，戴文军能通过执行董事地位或股东会对成广投资、富博投资的重大事项作出有效控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戴文军，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向长沙市工商局查询复印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登记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章程、批准文件、验资报告等注册登记资料以及增资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

7.1. 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变更

7.1.1. 2008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暨首期出资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4. 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由戴文军、陈更、李启朋、罗鲲、张高飞、叶伟发起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等额划分为 3,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其中首期出资 1,000 万元，其余出资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2008 年 12 月 17 日，绝味食品获得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0876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608 室；法定代表人：戴文军；注册资本：3,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戴文军	16,500,000	5,500,000	55.00%
2	陈 更	5,400,000	1,800,000	18.00%
3	李启朋	2,700,000	900,000	9.00%
4	罗 鲲	2,700,000	900,000	9.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5	张高飞	1,350,000	450,000	4.50%
6	叶 伟	1,350,000	450,000	4.5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0	100.00%

7.1.2. 2009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的第二期出资

- (1) 2009 年 8 月 14 日，公司 200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09 年 8 月 18 日，其中戴文军出资 550 万元，陈更出资 180 万元，李启朋出资 90 万元，罗鲲出资 90 万元，张高飞出资 45 万元，叶伟出资 45 万元。相应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 (2) 2009 年 8 月 2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湘核字（2009）33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18 日，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共计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戴文军出资 550 万元，陈更出资 180 万元，李启朋出资 90 万元，罗鲲出资 90 万元，张高飞出资 45 万元、叶伟出资 45 万元。
- (3) 2009 年 8 月 27 日，绝味食品获得长沙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 (4) 发行人本期出资完成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戴文军	16,500,000	11,000,000	55.00%
2	陈 更	5,400,000	3,600,000	18.00%
3	李启朋	2,700,000	1,800,000	9.00%
4	罗 鲲	2,700,000	1,800,000	9.00%
5	张高飞	1,350,000	900,000	4.50%
6	叶 伟	1,350,000	900,000	4.50%
合计		30,000,000	20,000,000	100.00%

7.1.3.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的第三期出资

- (1) 2009 年 11 月 2 日，公司 200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6 日，其中戴文军出资 550 万元，陈更出资 180 万元，李启朋出资 90 万元，罗鲲出资 90 万元，张高飞出资 45 万元、叶伟出资 45 万元。相应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 (2) 2009 年 11 月 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湘核字（2009）39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共计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戴文军出资 550 万元，陈更出资 180 万元，李启朋出资 90 万元，罗鲲出资 90 万元，张高飞出资 45 万元、叶伟出资 45 万元。
- (3) 2009 年 12 月 2 日，绝味食品获得长沙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

- (4) 发行人本期出资完成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戴文军	16,500,000	16,500,000	55.00%
2	陈 更	5,400,000	5,400,000	18.00%
3	李启朋	2,700,000	2,700,000	9.00%
4	罗 鲲	2,700,000	2,700,000	9.00%
5	张高飞	1,350,000	1,350,000	4.50%
6	叶 伟	1,350,000	1,350,000	4.5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7.1.4. 201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 (1) 2011 年 3 月 2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增加 5,000 万股份，发行价格为 2 元/股，其中湖南聚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368 万股、长沙汇功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230 万股、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645.70 万股、长沙富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547.90 万股、邵立认缴 32 万股、陈曦认缴 32 万股、张家怡认缴 16 万股、胡创新认缴 8 万股、王征认缴 27 万股、高云贤认缴 8 万股、刘春生认缴 16 万股、朱雪芬认缴 19.8 万股、鄢维斌认缴 48 万股、江伟强认缴 160 万股、李良勇认缴 1.6 万股、郑淼冰认缴 6.4 万股、于剑鸣认缴 40 万股、夏光成认缴 160 万股、邢会原认缴 40 万股、成洪生认缴 80 万股、卢艳红认缴 80 万股、李云锁认缴 8 万股、张刚强认缴 8 万股、闫永波认缴 40 万股、郭丽认缴 8 万股、毛蕾认缴 8 万股、唐颖认缴 176 万股、关继峰认缴 8 万股、乔志城认缴 40 万股、陈小林认缴 32 万股、彭军卫认缴 4.8 万股、郭伟文认缴 4.8 万股、刘兰芝认缴 16 万股、刘铁认缴 80 万股。通过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2) 2011 年 3 月 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湘 QJ(2011) 20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 日，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共计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3) 2011 年 3 月 7 日，绝味食品获得长沙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000 万元。
- (4) 发行人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戴文军	16,500,000	20.63%
2	陈 更	5,400,000	6.75%
3	李启朋	2,700,000	3.38%
4	罗 鲲	2,700,000	3.38%
5	张高飞	1,350,000	1.69%
6	叶 伟	1,350,000	1.69%
7	聚成投资	13,680,000	17.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汇功投资	12,300,000	15.37%
9	成广投资	6,457,000	8.07%
10	富博投资	5,479,000	6.84%
11	唐 颖	1,760,000	2.20%
12	江伟强	1,600,000	2.00%
13	夏光成	1,600,000	2.00%
14	成洪生	800,000	1.00%
15	卢艳红	800,000	1.00%
16	刘 铁	800,000	1.00%
17	鄢维斌	480,000	0.60%
18	于剑鸣	400,000	0.50%
19	邢会原	400,000	0.50%
20	闫永波	400,000	0.50%
21	乔志城	400,000	0.50%
22	邵 立	320,000	0.40%
23	陈 曦	320,000	0.40%
24	陈小林	320,000	0.40%
25	王 征	270,000	0.34%
26	朱雪芬	198,000	0.25%
27	张家怡	160,000	0.20%
28	刘春生	160,000	0.20%
29	刘兰芝	160,000	0.20%
30	胡创新	80,000	0.10%
31	高云贤	80,000	0.10%
32	李云锁	80,000	0.10%
33	张刚强	80,000	0.10%
34	郭 丽	80,000	0.10%
35	毛 蕾	80,000	0.10%
36	关继峰	80,000	0.10%
37	郑淼冰	64,000	0.08%
38	彭军卫	48,000	0.06%
39	郭伟文	48,000	0.06%
40	李良勇	16,000	0.02%
合计		80,000,000	100.00%

7.1.5. 2011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 (1) 2011 年 3 月 9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增加 2,000 万股份，发行价格为 13 元/股，其中复星创投认缴 800 万股、周原九鼎认缴 450 万股、文景九鼎认缴 300 万股、金泰九鼎认缴 150

万股、晟果财信认缴 250 万股、汇通投资认缴 50 万股。通过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2) 2011 年 3 月 1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湘 QJ (2011) 27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9 日，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共计 26,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3) 发行人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戴文军	16,500,000	16.50%
2	陈 更	5,400,000	5.40%
3	李启朋	2,700,000	2.70%
4	罗 鲲	2,700,000	2.70%
5	张高飞	1,350,000	1.35%
6	叶 伟	1,350,000	1.35%
7	聚成投资	13,680,000	13.68%
8	汇功投资	12,300,000	12.30%
9	成广投资	6,457,000	6.457%
10	富博投资	5,479,000	5.479%
11	复星创投	8,000,000	8.00%
12	周原九鼎	4,500,000	4.50%
13	文景九鼎	3,000,000	3.00%
14	晟果财信	2,500,000	2.50%
15	金泰九鼎	1,500,000	1.50%
16	汇通投资	500,000	0.50%
17	唐 颖	1,760,000	1.76%
18	江伟强	1,600,000	1.60%
19	夏光成	1,600,000	1.60%
20	成洪生	800,000	0.80%
21	卢艳红	800,000	0.80%
22	刘 铁	800,000	0.80%
23	鄢维斌	480,000	0.48%
24	于剑鸣	400,000	0.40%
25	邢会原	400,000	0.40%
26	闫永波	400,000	0.40%
27	乔志城	400,000	0.40%
28	邵 立	320,000	0.32%
29	陈 曦	320,000	0.32%
30	陈小林	320,000	0.32%
31	王 征	270,000	0.27%
32	朱雪芬	198,000	0.19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3	张家怡	160,000	0.16%
34	刘春生	160,000	0.16%
35	刘兰芝	160,000	0.16%
36	胡创新	80,000	0.08%
37	高云贤	80,000	0.08%
38	李云锁	80,000	0.08%
39	张刚强	80,000	0.08%
40	郭 丽	80,000	0.08%
41	毛 蕾	80,000	0.08%
42	关继峰	80,000	0.08%
43	郑淼冰	64,000	0.064%
44	彭军卫	48,000	0.048%
45	郭伟文	48,000	0.048%
46	李良勇	16,000	0.016%
合计		100,000,000	100.00%

7.1.6. 2011 年 3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 (1) 2011 年 3 月 11 日，戴文军与聚成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1,650 万股份以 1,650 万元转让给聚成投资。

2011 年 3 月 11 日，陈更与聚成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540 万股份以 540 万元转让给聚成投资。

2011 年 3 月 11 日，李启朋与聚成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270 万股份以 270 万元转让给聚成投资。

2011 年 3 月 11 日，罗鲲与聚成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270 万股份以 270 万元转让给聚成投资。

2011 年 3 月 11 日，张高飞与聚成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135 万股份以 135 万元转让给聚成投资。

2011 年 3 月 11 日，叶伟与聚成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135 万股份以 135 万元转让给聚成投资。

- (2) 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聚成投资	43,680,000	43.68%
2	汇功投资	12,300,000	12.30%
3	成广投资	6,457,000	6.457%
4	富博投资	5,479,000	5.479%
5	复星创投	8,000,000	8.00%
6	周原九鼎	4,500,000	4.50%
7	文景九鼎	3,000,000	3.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晟果财信	2,500,000	2.50%
9	金泰九鼎	1,500,000	1.50%
10	汇通投资	500,000	0.50%
11	唐 颖	1,760,000	1.76%
12	江伟强	1,600,000	1.60%
13	夏光成	1,600,000	1.60%
14	成洪生	800,000	0.80%
15	卢艳红	800,000	0.80%
16	刘 铁	800,000	0.80%
17	鄢维斌	480,000	0.48%
18	于剑鸣	400,000	0.40%
19	邢会原	400,000	0.40%
20	闫永波	400,000	0.40%
21	乔志城	400,000	0.40%
22	邵 立	320,000	0.32%
23	陈 曦	320,000	0.32%
24	陈小林	320,000	0.32%
25	王 征	270,000	0.27%
26	朱雪芬	198,000	0.198%
27	张家怡	160,000	0.16%
28	刘春生	160,000	0.16%
29	刘兰芝	160,000	0.16%
30	胡创新	80,000	0.08%
31	高云贤	80,000	0.08%
32	李云锁	80,000	0.08%
33	张刚强	80,000	0.08%
34	郭 丽	80,000	0.08%
35	毛 蕾	80,000	0.08%
36	关继峰	80,000	0.08%
37	郑淼冰	64,000	0.064%
38	彭军卫	48,000	0.048%
39	郭伟文	48,000	0.048%
40	李良勇	16,000	0.016%
合计		100,000,000	100.00%

7.1.7. 2013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 (1) 2013 年 2 月 2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 亿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8,000 万股。

(2) 2013 年 2 月 3 日，天职所出具天职湘 QJ[2013]23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2 月 2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 8,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3) 发行人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聚成投资	78,624,000	43.68%
2	汇功投资	22,140,000	12.30%
3	成广投资	11,622,600	6.457%
4	富博投资	9,862,200	5.479%
5	复星创投	14,400,000	8.00%
6	周原九鼎	8,100,000	4.50%
7	文景九鼎	5,400,000	3.00%
8	晟果财信	4,500,000	2.50%
9	金泰九鼎	2,700,000	1.50%
10	汇通投资	900,000	0.50%
11	唐 颖	3,168,000	1.76%
12	江伟强	2,880,000	1.60%
13	夏光成	2,880,000	1.60%
14	成洪生	1,440,000	0.80%
15	卢艳红	1,440,000	0.80%
16	刘 铁	1,440,000	0.80%
17	鄢维斌	864,000	0.48%
18	于剑鸣	720,000	0.40%
19	邢会原	720,000	0.40%
20	闫永波	720,000	0.40%
21	乔志城	720,000	0.40%
22	邵 立	576,000	0.32%
23	陈 曦	576,000	0.32%
24	陈小林	576,000	0.32%
25	王 征	486,000	0.27%
26	朱雪芬	356,400	0.198%
27	张家怡	288,000	0.16%
28	刘春生	288,000	0.16%
29	刘兰芝	288,000	0.16%
30	胡创新	144,000	0.08%
31	高云贤	144,000	0.08%
32	李云锁	144,000	0.08%
33	张刚强	144,000	0.08%
34	郭 丽	144,000	0.08%
35	毛 蕾	144,00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6	关继峰	144,000	0.08%
37	郑淼冰	115,200	0.064%
38	彭军卫	86,400	0.048%
39	郭伟文	86,400	0.048%
40	李良勇	28,800	0.016%
合计		180,000,000	100.00%

7.1.8. 2013 年 6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 (1) 2013 年 6 月 10 日，汇通投资与庆丰工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汇通投资将其持有的 90 万公司股份以 650 万元转让给庆丰工贸。
- (2) 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聚成投资	78,624,000	43.68%
2	汇功投资	22,140,000	12.30%
3	成广投资	11,622,600	6.457%
4	富博投资	9,862,200	5.479%
5	复星创投	14,400,000	8.00%
6	周原九鼎	8,100,000	4.50%
7	文景九鼎	5,400,000	3.00%
8	晟果财信	4,500,000	2.50%
9	金泰九鼎	2,700,000	1.50%
10	庆丰工贸	900,000	0.50%
11	唐 颖	3,168,000	1.76%
12	江伟强	2,880,000	1.60%
13	夏光成	2,880,000	1.60%
14	成洪生	1,440,000	0.80%
15	卢艳红	1,440,000	0.80%
16	刘 铁	1,440,000	0.80%
17	鄢维斌	864,000	0.48%
18	于剑鸣	720,000	0.40%
19	邢会原	720,000	0.40%
20	闫永波	720,000	0.40%
21	乔志城	720,000	0.40%
22	邵 立	576,000	0.32%
23	陈 曦	576,000	0.32%
24	陈小林	576,000	0.32%
25	王 征	486,000	0.27%
26	朱雪芬	356,400	0.198%
27	张家怡	288,000	0.16%
28	刘春生	288,000	0.1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9	刘兰芝	288,000	0.16%
30	胡创新	144,000	0.08%
31	高云贤	144,000	0.08%
32	李云锁	144,000	0.08%
33	张刚强	144,000	0.08%
34	郭 丽	144,000	0.08%
35	毛 蕾	144,000	0.08%
36	关继峰	144,000	0.08%
37	郑淼冰	115,200	0.064%
38	彭军卫	86,400	0.048%
39	郭伟文	86,400	0.048%
40	李良勇	28,800	0.016%
合计		180,000,000	100.00%

7.1.9. 2014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 (1)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 亿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8 亿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6 亿股。
- (2) 经天职所出具天职业字[2014]9563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以资本公积 1.8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
- (3) 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
- (4) 发行人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聚成投资	157,248,000	43.68%
2	汇功投资	44,280,000	12.30%
3	成广投资	23,245,200	6.457%
4	富博投资	19,724,400	5.479%
5	复星创投	28,800,000	8.00%
6	周原九鼎	16,200,000	4.50%
7	文景九鼎	10,800,000	3.00%
8	晟果财信	9,000,000	2.50%
9	金泰九鼎	5,400,000	1.50%
10	庆丰工贸	1,800,000	0.50%
11	唐 颖	6,336,000	1.76%
12	江伟强	5,760,000	1.60%
13	夏光成	5,760,000	1.6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成洪生	2,880,000	0.80%
15	卢艳红	2,880,000	0.80%
16	刘 铁	2,880,000	0.80%
17	鄢维斌	1,728,000	0.48%
18	于剑鸣	1,440,000	0.40%
19	邢会原	1,440,000	0.40%
20	闫永波	1,440,000	0.40%
21	乔志城	1,440,000	0.40%
22	邵 立	1,152,000	0.32%
23	陈 曦	1,152,000	0.32%
24	陈小林	1,152,000	0.32%
25	王 征	972,000	0.27%
26	朱雪芬	712,800	0.198%
27	张家怡	576,000	0.16%
28	刘春生	576,000	0.16%
29	刘兰芝	576,000	0.16%
30	胡创新	288,000	0.08%
31	高云贤	288,000	0.08%
32	李云锁	288,000	0.08%
33	张刚强	288,000	0.08%
34	郭 丽	288,000	0.08%
35	毛 蕾	288,000	0.08%
36	关继峰	288,000	0.08%
37	郑淼冰	230,400	0.064%
38	彭军卫	172,800	0.048%
39	郭伟文	172,800	0.048%
40	李良勇	57,600	0.016%
合计		360,000,000	100.00%

7.2. 发行人的股权情况

- (1) 根据（2012）杨刑初字第 978 号判决书、（2013）沪二中刑终字第 859 号判决书、夏光成出具的确认书，以及访谈陈水清之妻王娟的相关文件，夏光成所持有的发行人 1.60%股份系代陈水清持有，该部分股份实际持有人为陈水清。目前，因陈水清个人涉及刑事案件，该部分股份作为陈水清个人财产，虽非该案涉案财产，但处于冻结状态，并且根据相关执行裁定书，上述股份因补充退赔资金而已被裁定进行拍卖。待司法拍卖程序完成生效后，上述股份将依法登记在拍卖买受人名下。

此外，陈水清、夏光成与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1 年 9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夏光成代陈水清所持有的发行

人 0.60%股份；后相关股份因陈水清个人刑事案件而被依法冻结，导致此次股份转让中止。目前，该部分股份因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起民事诉讼被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冻结轮候。待前述司法拍卖程序完成生效后，该部分股份将依法自动解除冻结，并将依法登记在拍卖买受人名下。

- (2) 经本所的审慎核查，以及除夏光成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访谈和公证，并获得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和声明文件，其他股东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本所认为，夏光成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代持情形，其实际出资人为陈水清，目前该部分股份因陈水清个人涉及刑事案件处于冻结状态并且已被法院裁定进行拍卖处置，该部分股份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夏光成外，其他发起人和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份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夏光成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代持情形，其实际出资人为陈水清，且该等股份目前处于司法机关冻结状态。考虑到夏光成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夏光成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权属纠纷并被冻结外，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8.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证书正副本，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证明。

- (1)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食品、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商品配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技术除外；实业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主要采用直营店和加盟店特许经营相结合的经营模式，上述经营模式及经销合同已向商务部进行特许经营备

案，备案登记号 0430102011100019。

(3) 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分公司（含门店）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i)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从事食品生产的子分公司均拥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详见附件一。

(ii)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富襄农业现持有保康县畜牧兽医局核发的（保）动防合字第 20140009 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范围为肉鸭养殖，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

富襄农业现持有保康县畜牧兽医局核发的（保）动防合字第 20140092 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范围为肉鸭屠宰，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

(iii) 食品流通许可证：发行人从事食品流通经营的子公司、直营门店均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9.1 关联方/（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述，发行人拥有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绝味轩香港。

根据发行人香港律师出具的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绝味轩香港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经营。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经营。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文件及相关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审阅了《申报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

(1)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308,640,231.47 元、1,933,500,586.35 元、2,227,953,760.10 元、609,996,163.0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7%以上。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绝味食品设立至今未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设立至今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8.3. 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

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所查验了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关联方资料。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 (i) 聚成投资，持有发行人43.68%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ii) 汇功投资，持有发行人12.30%股份；
- (iii) 复星创投，持有发行人8.00%股份；
- (iv) 成广投资，持有发行人6.457%股份；
- (v) 富博投资，持有发行人5.479%股份；
- (vi) 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根据三方出具的声明，三方系一致行动人），上述三方合计持有9%的发行人股份；
- (vii) 罗鯤和李启朋，2011年3月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戴文军，间接持有发行人34.03%股份，通过控制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而实际控制发行人67.92%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 (i)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详见附件二。
- (ii) 发行人参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6日，现持有赤峰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500004000005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汐子镇；法定代表人：李

槟全；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9135.65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畜、禽养殖、加工、销售；肉类食品加工、销售；饲料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羽绒加工、销售。绝味食品持有其 28%的股份。

(iii)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上海阿兴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4 日，2011 年 6 月 20 日注销。上海阿兴食品有限公司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酱卤类肉制品、水产品、蔬菜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生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绝味食品持有 100%股权。

长沙阿诚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2011 年 10 月 8 日注销。长沙阿诚食品有限公司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散装及预包装卤制熟食（包括非发酵类豆制品、水产品、兽禽类、蔬菜类、肉食类熟食）的加工销售（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22 日），食品经营管理信息咨询，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绝味食品持有 100%股权。

河南阿青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2013 年 9 月 29 日注销。河南阿青食品有限公司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食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绝味食品持有 100%股权。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聚成投资未控制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戴文军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i) 聚成投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6.1 发起人和股东/2.股东”。

(ii) 汇功投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6.1 发起人和股东/2.股东”。

(iii) 成广投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6.1 发起人和股东/2.股东”。

(iv) 富博投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6.1 发起人和股东/2.股东”。

(v) 上海百品酒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3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 31010600020214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富特北路 460 号三层 S1 部位；法定代表人：顾光；注册资本：2,858.209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网上经营酒类商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戴文军持有该公司 3.13%的股权。

(vi) 武汉金八方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东西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 42011200011245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东西湖区五环路 107 国道南；法定代表人：陈轩；注册资本：2,7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商业、工业、农业的投资、投

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戴文军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vii）香港快乐魔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由戴文军个人投资设立的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注册号 1231388 的《公司注册书》，住所：Room 1311,13/F,Nan Fung Tower,173 Des Voeux Road Central,Hong Kong；董事：戴文军；股份数：10,000 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戴文军曾控制企业的情况如下：

（i）西安市莲湖区久味食品厂，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26 日，2013 年 5 月 2 日注销。西安市莲湖区久味食品厂注销前的工商注册号 610104600078507；经营范围为加工（熟肉制品）；经营者戴文军；经营住所为西安市莲湖区大兴西路 29 号付 1 号西院。

（ii）柳州久味食品厂，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2011 年 9 月 30 日注销。柳州久味食品厂注销前的工商注册号 450207600003523；主营范围为酱卤制品（禽畜肉类、豆制品类、蔬菜类、水产品类）生产销售；经营者戴文军；经营场所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香桥路 245 号。

（iii）深圳市宝安区公明久味食品厂，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6 日，2012 年 12 月 27 日注销。深圳市宝安区公明久味食品厂注销前的工商注册号 440302806069953；经营范围为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加工，蔬菜、豆制品批发零售；负责人戴文军；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塘尾社区第一工业区大埔岭工业园 1 号。

（iv）郑州市中原区久味食品厂，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2011 年 4 月 18 日注销。郑州市中原区久味食品厂注销前的工商注册号 410102600016805；经营范围为生产肉及肉制品、熟肉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水产品及其制品：熟制水产品；负责人戴文军；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

（v）长沙妙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2013 年 12 月 16 日注销。长沙妙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前的持有工商注册号 430103000000866；住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 104 号阳光小镇 B.C 栋 -101；法定代表人：戴文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餐饮经营管理及咨询，饰品的销售。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文军	52.50	25.00%
2	陈 更	42.00	20.00%
3	罗 鲲	42.00	20.00%
4	叶 伟	31.50	15.00%
5	彭才刚	21.00	10.00%
6	秦国红	21.00	10.00%
合计		210.00	100.00%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戴文军、邢世平、陈更、赵雄刚	发行人董事
姚民仆、廖建文、崔劲	发行人独立董事
余砚新、张高飞、彭浩	发行人监事
戴文军、彭刚毅、彭才刚、刘全胜、徐滔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龚俊宇、叶伟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
罗鲲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监事
陈利民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其他关联方

(i) 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戴文军	董事长、总经理	聚成投资	对外投资	1,500.00	54.95%
		汇功投资	对外投资	1,637.20	66.55%
		成广投资	对外投资	208.00	16.11%
		富博投资	对外投资	160.00	14.60%
		武汉金八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投资	270.00	10.00%
		上海百品酒业有限公司	网上经营酒类商品	89.55	3.13%
		香港快乐魔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	1 万港币	100.00 %
邢世平	董事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驱动变频器	22.94	0.17%
		沈阳天安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采掘支护机械	24.00	0.33%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	8.00	0.10%
		重庆华宇园林	景观规划设计、园林	7.00	0.08%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处理药剂专业产销	5.00	0.40%
陈更	董事	聚成投资	对外投资	400.00	14.65%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生产销售	1,680	21.00%
赵雄刚	董事	汇功投资	对外投资	63.20	2.57%
		武汉千年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健品、化妆品批发零售	80.00	80.00%
		武汉千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化妆品批发零售	40.00	80.00%
		加拿大千年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保健品、化妆品批发零售	1 万港币	100.00%
崔劲	独立董事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	117	11.70%
余砚新	监事会主席	汇功投资	对外投资	170.40	6.93%
		江苏华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医疗器械	30.00	1.20%
张高飞	监事	聚成投资	对外投资	165.00	6.04%
彭浩	职工监事	成广投资	对外投资	39.80	3.08%
彭刚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汇功投资	对外投资	42.60	1.73%
彭才刚	财务总监	汇功投资	对外投资	91.20	3.71%
刘全胜	副总经理	汇功投资	对外投资	42.60	1.73%
徐滔	副总经理	汇功投资	对外投资	26.60	1.08%

(ii) 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戴文军	董事长	聚成投资	执行董事
		汇功投资	执行董事
		成广投资	执行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富博投资	执行董事
		快乐魔方	董事
邢世平	董事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浙江强龙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陈更	董事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湖北绿幽谷原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赵雄刚	董事	武汉千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武汉千年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加拿大千年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姚民仆	独立董事	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中国）	资深副董事长
廖建文	独立董事	长江商学院	副院长，战略创新与创业管理实践教授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361 度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崔劲	独立董事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首席评估师

(iii) 合肥市文成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2013 年 1 月 29 日注销。合肥市文成食品有限公司注销前持有长丰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2100000928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合肥市双凤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彭宏；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熟食（卤制食品）加工、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根据合肥市文成食品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彭浩出资 30 万元，持股 60%。

9.2. 重大关联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指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本所认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分公司或其子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担保除外）。本所审阅了《申报财务报告》，查验了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相关章节。

（1） 关联方采购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参股子公司塞飞亚采购原材料：

关联方	销售金额（单位：万元）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塞飞亚	199.33	1149.28	——	——

（2） 关联方销售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开设的门店销售产品：

关联方	销售金额（单位：万元）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戴文军开设门店	——	——	565.45	1,298.75
彭浩开设门店	——	——	34.33	——

（3） 门店转让

报告期内，戴文军将其开设的 6 家门店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作为直营门店。

（4）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戴文军曾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无偿担保，现均已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产及股权收购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2.1.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向关联方收购公司股权及资产情况如下：

2010 年 6 月，绝味食品收购戴文军持有的绝味轩香港 100% 股权，并于 2012 年支付完毕转让款项。

（6） 商标转让

2012 年 12 月 30 日，戴文军与绝味食品签署《商标转让协议》，戴文军将其在澳门注册的 N/039155 号商标无偿转让给绝味食品。

2012 年 12 月 30 日，戴文军与绝味食品签署《转让协议》，戴文军将其在泰国注册的 Kor317953 号商标无偿转让给绝味食品。

(7) 著作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19 日，戴文军与绝味食品签署《著作权转让协议》，戴文军将其拥有的“绝味鸭脖记设计图（湘作登字 17-2009-F-009 号）”、“绝味专卖店设计图（湘作登字 17-2009-J-010 号）”、“绝味鸭脖记文稿（湘作登字 17-2009-A-008 号）”、“绝味鸭图（湘作登字 17-2006-F-037 号）”著作权转让给绝味食品。

2012 年 9 月 19 日，彭浩与绝味食品签署《著作权转让协议》，彭浩将其拥有的“绝味加盟商运营手册（湘作登字 18-2006-A-126 号）”著作权转让给绝味食品。

(8) 关联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关联方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账款（单位：万元）				
塞飞亚	218.12	113.07	——	——
其他应付款（单位：万元）				
张高飞	——	——	——	10.86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允、合理，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 (2) 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与同地区其他加盟商一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市场上其他厂商生产的同类型、同规格、同品质产品相近。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9.4.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由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9.5. 同业竞争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且由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相关章节。

- (1) 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曾经营过少量生产休闲卤制食品的企业和销售休闲卤制食品的门店。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原董事叶伟和职工监事彭浩三人曾经营过绝味品牌门店 24 家。其中，该等门店转让 15 家、关闭 9 家，转让门店的受让方为发行人或者无关联第三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发行人主体外不再经营销售休闲卤制食品的门店，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

- (2) 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曾经营过生产休闲卤制食品的企业，包括：深圳市宝安区公明久味食品厂、西安市莲湖区久味食品厂、柳州久味食品厂、合肥市文成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市中原区久味食品厂。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发行人主体外不再实际经营生产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企业。目前该等企业均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得到彻底有效解决。

- (3) 本所经核查聚成投资、戴文军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并经聚成投资、戴文军确认，该等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聚成投资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i) 本企业未投资与绝味食品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企业（休闲卤制食品）；

(ii) 本企业在持有绝味食品 5%以上股份期间，将不会从事与绝味食品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休闲卤制食品），不会控股或控制与绝味食品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休闲卤制食品）的其他企业；

(iii) 本企业不会利用绝味食品的股东身份从事任何有损于绝味食品利益的行为；

(iv) 本企业保证将赔偿绝味食品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i) 确认及保证目前与绝味食品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绝味食品经营范围所含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以避免与绝味食品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ii) 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绝味食品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iii) 保证将不利用对绝味食品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绝味食品及绝味食品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将不利用对绝味食品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绝味食品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iv) 保证将赔偿绝味食品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股权投资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投资的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查验了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 (1) 发行人股权投资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9.1 关联方/（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投资均为直接出资或收购取得。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直营门店 149 家。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股权投资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 土地使用权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 (1)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9 宗，面积合计约 305,600 平方米，均为出让地，均已取得完备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详见附件三。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3. 房屋所有权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

- (1)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房屋所有权 1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9,888 平方米，详见**附件四**。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上述房屋不存在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 商标权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及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等，并登陆中国商标网审慎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情况。

- (1)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中国境内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 77 项，其中申请取得的 63 项，受让取得的 14 项。发行人现拥有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16 项。详见**附件五**。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作出的《关于认定“绝味”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商标驰字[2010]第 417 号），认定绝味食品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29 类板鸭、豆腐制品、鱼制食品商品上的“绝味”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5. 专利权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及手续合格通知书、申请受理通知书等，并登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审慎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

- (1)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7 项，其子公司天津阿正获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8 项，均为申请取得。详见**附件六**。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6. 著作权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登记证书》。

- (1)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文字、图形等著作权的作品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名称	类型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发行人	绝味终端门店运营手册	文字作品	湘作登字 18-2011-A-1576 号	2011 年 5 月 26 日
	绝味鸭脖三代店形象规范管理手册	文字作品	湘作登字 18-2011-A-156 号	2011 年 5 月 26 日

著作权人	名称	类型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我是素菜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18-2013-F-1021	2013 年 9 月 5 日
	绝味鸭脖记文稿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18-2013-F-670 号	2013 年 8 月 16 日
	绝味专卖店设计图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18-2013-F-412 号	2013 年 8 月 16 日
	绝味鸭脖记文稿	文字作品	湘作登字 18-2013-A-414 号	2013 年 8 月 16 日
	绝味加盟商运营手册	文字作品	湘作登字 18-2013-A-077 号	2013 年 2 月 6 日
	绝味鸭图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18-2013-F-413 号	2013 年 8 月 16 日
	绝味呐喊鸭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18-2013-F-038 号	2013 年 1 月 15 日

- (2)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软件著作权的作品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行人	绝味 SAP ERP 系统 V6.0	2011SR002559	2010.11.29
	绝味 SAP ERP-CO 成本管理查询系统 V6.0	2011SR007083	2010.12.1
	绝味 SAP ERP-FI 财务管理查询系统 V6.0	2011SR007040	2010.12.1
	绝味 SAP ERP-SD 销售与分销查询系统 V6.0	2011SR007085	2010.12.1
	绝味 SAP ERP-MM 物料管理查询系统 V6.0	2011SR007081	2010.12.1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7.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 (1)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合计 63,661,294.94 元，主要为购买取得。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8. 租赁的土地

- (1) 2010 年 11 月 1 日，富襄农业与保康县黄堡镇大坪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大坪村 20.7 亩集体农用地用于禽畜养殖，租赁期限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13 年 3 月 16 日，富襄农业与保康县黄堡镇岷峪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岷峪村 20 亩集体农用地用于禽畜养殖、新建鸭棚，租赁期限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富襄农业租赁上述集体农用地用于禽畜养殖已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已在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局、县畜牧兽医局、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保康县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且根据保康县国土资源局证明文件，租赁集体农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本所认为，上述耕地租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 号）、《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9. 租赁的房屋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租赁备案文件等。

- (1)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详见附件七。
- (2)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直营门店的租赁房屋情况详见附件八。
- (3)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含门店）租赁的房屋仅有部分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文件。

(i) 对于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而且，根据本所的核查，有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证不影响房屋租赁的有效性。

(ii) 对于未办理租赁登记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租赁，由于无法确认出租房屋的产权和使用性质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及所出租房屋的合法性，且满足承租人合同目的，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iii) 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聚成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分别签署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绝味食品（含其各级子分公司）受到处罚或追偿，从而给绝味食品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如果因租赁房屋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绝味食品（含其各级子分公司）无法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

租赁从而给绝味食品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如果因绝味食品及其子分公司的上述租赁事宜，导致绝味食品其他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以受让、自建、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但未办理租赁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部分房屋租赁既未办理租赁登记也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租赁，由于无法确认出租房屋的产权和使用性质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而导致发行人发生损失，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已采取措施避免潜在风险给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指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或其各级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主要义务的合同标的金额达到或合理预计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或者标的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或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合同。本所审阅了《申报财务报告》，并查验了重大合同。

11.1.1.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省天惠食品有限公司、寿光市众泰食品有限公司、潍坊英得利食品有限公司、寿光圣沣食品有限公司、天水天椒有限公司、武汉云霞商贸有限公司、湖南三农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签订《2014 年度购销合同》。

11.1.2. 施工合同

2012 年 2 月 23 日，武汉阿楚与北京华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北京华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承建武汉阿楚酱卤食品加工基地。

2013 年 5 月 21 日，湖南阿瑞与西安市高陵县第二建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西安市高陵县第二建筑公司承建湖南阿瑞酱卤食品加工基地。

2014 年 8 月 19 日，上海阿康与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上海阿康酱卤食品加工基

地。

11.1.3. 租赁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土地租赁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0.8. 租赁的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和发行人直营门店的房屋租赁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0.9. 租赁的房屋”，详见附件七和附件八。

11.1.4. 特许加盟合同

作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一，发行人通过与加盟商签署《绝味品牌连锁特许加盟合同书》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加盟店，授权加盟商在指定区域内经营系列食品。发行人与加盟商签订的《绝味品牌连锁特许加盟合同书》均采用发行人制定的统一格式合同。合同对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权的特许区域及授权期限、许可范围、加盟费用、产品供应、加盟商权利和义务等核心内容作了具体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85 号）及《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商务部进行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备案登记号 0430102011100019。

11.1.5. 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2014 年 9 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 (1)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除与参股公司塞飞亚因采购原材料形成的应付账款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债权债务关系。
- (2)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相互担保情况。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有关协议、决议、

批文及其他注册登记文件，审阅了有关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12.1.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出售重大资产。

(1) 广东阿达收购土地

2011年7月26日，广东阿达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购买东莞华科电子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大朗镇犀牛坡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购买价格为10,588,553元（含税）。

(2) 贵州阿乐收购土地房产

2012年5月4日，贵州阿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收购戴永祥拥有的位于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长田工业园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127号《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土地和房产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4月30日的评估值为19,158,000元，交易价格为20,982,882元（含税）。

(3) 上海阿妙收购上海阿康股权

2013年3月1日，上海阿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海立丰食品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金山立丰食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阿康”）100%股权。

根据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信达评报字（2012）第D-162号《关于上海立丰食品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金山立丰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上述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7,976,916.60元，交易价格为8,376,963.40元。

(4) 投资塞飞亚

2013年7月31日，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宁城赋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塞飞亚28%股份。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3]067号《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参股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塞飞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53,827.90万元，交易价格为16,800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出售重大资产。

12.2.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阅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13.1.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 (1) 2008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 (2) 201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 (3) 2014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利润分配和中小投资者保护的条款作了修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以来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13.2.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经审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表决票、记录、决议等有关文件，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

14.1. 健全的组织机构

-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

- (2) 2008年12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与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2年9月19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2年9月1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3) 2012年9月1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4) 2012年9月1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5) 2012年9月19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年9月19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授权或重大决策

- (1) 经核查,2011年1月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13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	决议事项
1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3月2日	审议公司2011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2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3 月 9 日	审议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3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7 日	审议公司 201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报告等事项
4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21 日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等事项
5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9 月 19 日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事项
6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2 月 2 日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案等事项
7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2 月 28 日	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
8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18 日	审议关于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事项
9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7 月 29 日	审议对外投资等事项
10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 月 25 日	审议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等事项
11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20 日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案等事项
12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27 日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等事项
13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27 日	审议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及上市后相关制度等事项

- (2) 经核查，2011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 29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有效、真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	会议时间	决议事项
1	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1 月 5 日	审议采购事项等事项
2	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1 月 28 日	审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等相关事宜
3	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14 日	审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等相关事宜
4	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28 日	审议 SAP 采购等事项

5	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29 日	审议增加部分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等事项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 年 5 月 7 日	审议 201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
7	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六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13 日	审议设立分子公司及收购资产等事项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 年 7 月 18 日	审议 2011 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半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等事项
9	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七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8 日	审议公司借款等事项
10	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1 日	审议公司借款等事项
11	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16 日	审议公司采购等事项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28 日	审议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
13	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18 日	审议资产收购等事项
14	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11 日	审议资产购买等事项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3 日	审议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等事项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19 日	审议选举董事长、调整公司组织架构、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设立专门委员会等事项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公司借款等事项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13 日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案、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报告期三年审计报告等事项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13 日	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及上市后相关制度等事项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1 日	审议购买资产等事项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 日	审议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9 日	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等事项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19 日	审议授权董事长戴文军负责处理收购

	次会议		相关事宜、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等事项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12 日	审议对外投资、召开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事项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10 日	审议更换公司独立董事、更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更换审计委员会委员、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事项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1 日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案等事项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6 日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变更名称等事项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6 日	审议公司三年一期的申报财务报表等事项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12 日	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及上市后相关制度、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事项

- (3) 经核查，2011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行使权利，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有效、真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 年 5 月 7 日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项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 年 7 月 18 日	审议公司 2011 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半年度报告等事项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28 日	审议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3 日	审议 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等事项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19 日	审议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等事项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13 日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案等事项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12 日	审议对外投资等事项

8	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1 日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案等事项
9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6 日	审议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
10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12 日	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三年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其他相关文件，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
- (2)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戴文军、陈更、赵雄刚、邢世平和独立董事姚民仆、崔劲，均由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廖建文由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余砚新、张高飞和职工代表监事彭浩，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为戴文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为彭刚毅、副总经理兼生产管理中心总监刘全胜、副总经理兼营销管理中心总监徐滔，财务管理中心总监为彭才刚，均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

-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i) 2008年12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戴文军、陈更、赵雄刚、龚俊宇、叶伟。

(ii) 2012年9月19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4名：戴文军、陈更、赵雄刚、邢世平。

(iii) 2012年9月19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姚民仆、陈利民、崔劲。

鉴于陈利民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4年1月25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廖建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i) 2008年12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罗鲲、张高飞，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彭浩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ii) 2012年9月19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余砚新、张高飞，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彭浩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i) 2008年12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戴文军为总经理。

2009年6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六次会议聘请彭刚毅为董事会秘书、彭才刚为财务管理中心总监、刘全胜为生产管理中心总监、徐滔为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ii) 2012年9月1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高级管理人员：戴文军（总经理）、彭刚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才刚（财务管理中心总监）、刘全胜（副总经理、生产管理中心总监）、徐滔（副总经理、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成员的非独立董事中的3名未发生变化，换届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时，个别非独立董事发生了变化（龚俊宇、叶伟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邢世平为董事）；发行人换届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时，

新增选举的 3 名独立董事中的 1 名发生了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从整体进行判断，发行人部分董事的变化，未改变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发行人的经营连续、稳定、可比，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和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3 名，姚民仆、崔劲由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廖建文由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2)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 (3)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审阅了《申报财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有关政策文件、批文或有关凭证。

16.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 (1)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15%
增值税	3%、13%、17%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4%、4.5%、5%

主要税种	税率
房产税	1.2%

发行人子公司西安阿军、重庆阿润、成都绝味轩、贵州阿乐、昆明阿趣执行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15%，富襄农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 25%。发行人子公司富襄农业销售的鸭苗、饲料，免征增值税。

根据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

16.2.1.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2]031 号文，西安阿军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沣渭新区国家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产业，2012 年度至 2020 年度均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内]鼓励类确认[2012]441 号）和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白市驿税务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九国税白税通[2013]87 号），重庆阿润被认定从事的产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2012 年度至 2020 年度均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川经信产业函[2013]524 号文，成都绝味轩的主营业务被认定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产业。根据双流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双国税通（2013）105 号），成都绝味轩 2012 年度暂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贵州阿乐经贵州省惠水县国家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201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昆明阿趣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国家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2013 年度至 2020 年度均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确认文号为云发改办西部确认书[2014]041 号。

富襄农业销售的自产鸭副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税法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

税，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征企业所得税备案，确认文件为《保康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保国税通[2012]01002 号）。

富襄农业销售的鸭苗、饲料，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及相关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免征增值税备案。

16.2.2. 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获得的政府补助（含政府奖励）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三通一平”补贴 （富襄农业）				2,200,000.00	保康县政府（保财函【2011】42 号） 《关于解决襄阳富襄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补贴的函》
樱桃谷鸭加工污染防治补贴 （富襄农业）				200,000.00	保康县财政局、保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保财发【2011】99 号）《关于拨付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0 年“纳税攀登奖”（成都绝味轩）				60,000.00	双流县彭镇人民政府
长沙市 2010 年度工业经济奖励 （利税大户奖） （发行人）				50,000.00	长沙市芙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食品行业 SAP-ERP 管理信息平台开发与应用补贴款（发行人）				300,000.00	长沙市芙蓉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长沙市 2010 年度第九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0]82 号）
企业上市前期费用补助（发行人）				10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资本市场的若干意见》（长政发[2010]23 号）
宁乡食品生产新基地建设扶持款 （发行人）				30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
宁乡生产新基地建设专项款（发行人）				280,000.00	长沙市政府“两帮两促”活动，湖南省烟草公司长沙市公司专项支持
特色畜禽食品深				5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技厅（湘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来源和依据
加工创业示范奖 (发行人)					财企批[2011]66 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七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销售过亿元台阶奖(绝味食品长沙分公司)				100,000.00	长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工业经济和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企业创品牌奖金 (发行人)			300,000.00		长沙市芙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0 年度新获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奖励(发行人)			50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长财企指[2011]94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新获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0 年度新获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奖励(发行人)			500,000.00		长沙市商务局
工业发展引导资金(发行人)			10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长财企指[2012]14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长沙市工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
医药食品技术改造补助资金(发行人)			15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湘财企指[2012]67 号)《关于下达湖南省 2012 年第一批医药食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发行人)			16,320.00		湖南省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高新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公室证明文件
湖南省 2012 年第一批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补助(发行人)			5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湘财企指[2012]141 号)《关于下达湖南省 2012 年第一批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长沙市工业发展引导资金(发行人)			50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长财企指[2012]6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长沙市工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
国际展览促进资金(发行人)			50,000.00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省分会、中国国际商会湖南商会证明文件
企业扶持资金	409,413.50	3,773,614.83	3,093,011.1		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镇政府证明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来源和依据
(天津阿正)			8		文件
201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天津阿正)			400,000.00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文件(津财预指[2012]1339号)《关于拨付 201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2011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天津阿正)			3,000.00		天津市武清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武科企办发[2012]5 号)《关于落实 2011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甜水乡政府扶持资金(盘山阿妙)			30,000.00		盘山县甜水镇人民政府证明文件
政府扶持资金 (南京阿惠)			406,722.30		(横镇发(2010)1 号)关于做好 2010 年招商引资和协税护税工作的通知
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阿妙)			1,180,000.00		上海金山工业区财政所
园区企业扶持专项款(上海阿妙)			127,423.54		上海金山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重庆阿润)			864,400.00		重庆市九龙坡财政局文件(九龙坡财政[2012]93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补贴(重庆阿润)			220,000.00		重庆市九龙坡财政局;《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纪要》(九龙坡经信委文[2012]132 号)《关于下达九龙坡区民营经济发展专项第二批补贴资金的通知》
201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贵州阿乐)			90,000.00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企[2012]38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税收目标考核奖励资金(贵州阿乐)			457,594.00		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惠府办函[2012]196 号)《关于拨付税收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2 年第三批挖潜改造资金支持项目(广西阿高)			800,000.00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柳州市财政局文件(柳工信通[2012]211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三批柳州市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持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农产品加工企业扶持项目(广西			5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桂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来源和依据
阿高)					公信【2012】266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自治区农产品加工企业扶持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表彰奖励 2011 年度作用较大贡献的工业企业 (广西阿高)			18,000.00		中国共产党柳州市委员会文件 (柳发[2012]12 号)《关于表彰奖励 2011 年度作出较大贡献的工业企业 (园区) 的决定》
中小型企业发展基金补贴 (富襄农业)			200,000.00		保康县财政局预算股证明文件
政府性基金专项经费补贴 (富襄农业)			400,000.00		保康县财政局预算股证明文件
促进外贸及引资专项资金 (富襄农业)			150,000.00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商发[2012]81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促进外贸及引资专项资金的通知》
农业救灾资金 (富襄农业)			100,000.00		《关于拨付农业救灾资金的通知》 (保财发[2012]117 号)
天保现代农业板块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富襄农业)			100,000.00		保康县畜牧兽医局证明文件
黄堡镇财政所拨洪灾救助款 (富襄农业)			100,000.00		黄堡镇人民政府政府救灾资金补贴证明
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发行人)		7,000.00			长沙市商务局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2012 年度中小开第一批境外市场考察”
长沙县安全生产三等奖 (发行人)		20,000.00			长沙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商贸扶持款 (发行人)		60,000.00			市芙蓉区商贸旅游局
食品安全热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发行人)	25,000.00	100,000.00			长财企[2013]61 号
2012 年度环境污染治理资金 (潍坊阿旺)		150,000.00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维财预【2012】98 号
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奖励的纳		100,000.00			中共南昌县委文件 (南发【2013】3 号)《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经济社会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来源和依据
税奖金（江西阿南）					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南昌核心增长极企业税收突出贡献奖（江西阿南）		300,000.00			南昌县财政局
政府扶持资金（南京阿惠）	157,049.70	1,121,474.27			（横镇发（2010）1 号关于做好 2010 年招商引资和协税护税工作的通知
上海金山区财政局财政扶持资金（上海阿妙）		1,924,778.99			上海金山工业区财政所
新上规模企业奖励（成都绝味轩）		50,000.00			双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纳税攀登奖（成都绝味轩）		45,000.00			双流县彭镇人民政府
政府税收奖励（成都绝味轩）		876,900.00			双流县国税局
农村饮水款项（富襄农业）		200,000.00			保康县发展和改革局（保发改农业【2012】231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现代农业畜牧发展专项补助（富襄农业）		100,000.00			湖北省财政厅（鄂财农发【2012】139 号）《2012 年度省级现代农业畜禽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清洁养殖项目补助（富襄农业）		50,000.00			保康县财政局文件（保财发【2012】157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2012 年企业成长工程奖励（富襄农业）		3,000.00			保康县人民政府文件（保政发【2013】8 号）《关于兑现 2012 年企业成长工程奖励的决定》
“强工业稳增长”先进企业奖（西安阿军）		50,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庆阿润）		1,241,7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巴福镇人民政府
SAPERP 智能信息平台项目（重庆阿润）	6,000.00	54,000.00			九财预【2013】330 号文件
SAPERP 智能信息平台项目（河	2,500.00	10,000.00			原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SAPERP 智能信息平台项目》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来源和依据
南阿杰)					
2012 年做出较大贡献奖 (广西阿高)		12,000.00			柳江县经济贸易局
2013 年促进企业直接融资专项资金 (发行人)	1,000,000.00				长沙市芙蓉区金融办
2013 年度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900,000.00				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局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 (湖南阿瑞)	10,000.00				宁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民营经济发展资金 (重庆阿润)	90,0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九龙坡经信委发【2013】108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九龙坡区民营经济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
税收奖励及租金补贴 (江西阿南)	6,474,600.00				南开放字 (2012) 1 号
SAP 技术改造资金 (广西阿高)	8,750.00				柳发改工业[2013]2 号
2000 吨卤制食品机械化流水生产线项目 (广西阿高)	50,000.00				桂公信投资[2013]258 号
合 计	9,133,313.20	10,249,468.09	11,856,471.02	3,640,000.0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依法纳税

-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获得了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如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审批文件。

- (1)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在各次检查中均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或意见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最近三年未因环保违法行为而被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出具了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17.2.1.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本所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所适用的有关质量技术标准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关于质量技术制度，查验了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获得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证明。

- (1) 发行人设立了品质保证部，制定了相关质量、技术标准和制度，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
-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技术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自 2011 年 1 月至今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质量技术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17.2.2. 发行人的食品安全风险控制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环节执行的操作规程制度。

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对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实施有效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

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有效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及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协议，查验了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审批意见、涉及用地的土地使用证，审慎关注了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业政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募股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的适应性。

18.1. 发行人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就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并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股资金的运用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8.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其所获得有关立项、环保、用地的批文或证书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环评情况	投资项目 备案/核准情况	用地情况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6,5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湘环评表 [2013]32 号	宁开招备发[2013]6 号	宁（1）国用 （2013）第 629 号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南环评字 [2013]84 号	南发改行政审批字 [2013]07 号	南国用 （2014）第 0062 号
上海阿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金环许 [2013]199 号	金经备 20130081	沪房地金字 （2011）第 008750 号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五环发[2013]28 号	五发行审字[2013]14 号	五国用 （2013）第 0097 号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惠环审[2012]19号	惠发改备字（2014）25号	惠国用（2012）第187号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原环监（2014）8号	豫新原阳工[2014]00010号	原阳县国用2013字第（000012）号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7,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遂环评函[2014]23号	川投资备[51090414030401]0006号	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
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蓝环批复[2014]21号	蓝发改发（2014）27号	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长沙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4032	不适用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研发检验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长先环发[2013]50号	宁开招备发[2013]7号	宁（1）国用（2013）第629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业务发展目标”等相关章节，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说明。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未来三年发展战略和目标是：公司将在“致力打造一流特色美食平台”企业愿景的指引下，通过加强品牌建设、优化产品开发、完善渠道开拓、提升技术水平、深化渠道管理、夯实管

理基础，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持续保持公司在全国休闲卤制食品行业的领先地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审阅了《申报财务报告》，走访了发行人及其部分门店的税务、工商等有关管理部门，取得了相关部门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或意见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公司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制作。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

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需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本所律师逐一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下列承诺及其对应的约束措施：

姓名/名称	责任主体	承诺/约束措施
公 司	发行人	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股价的承诺；关于就招股说明书虚假陈述回购公司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聚成投资	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股价的承诺；关于就招股说明书虚假陈述回购公司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承担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而造成的损失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复星创投、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晟果财信、庆丰工贸	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戴文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股价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承担因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造成的损失承诺；关于承担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而造成的损失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陈 更	间接股东、董事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竞业禁止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股价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赵雄刚	间接股东、董事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竞业禁止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股价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余砚新	间接股东、监事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竞业禁止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张高飞	间接股东、监事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竞业禁止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彭 浩	间接股东、监事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竞业禁止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彭刚毅	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竞业禁止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股价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彭才刚	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竞业禁止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股价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姓名/名称	责任主体	承诺/约束措施
刘全胜	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竞业禁止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股价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徐 滔	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竞业禁止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股价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2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中明".

刘中明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彭龙".

彭 龙

二〇一四年 9 月 16 日

附 件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成都绝味轩食品有限公司	QS510125010193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至 2014.11.10	四川省质监局
		QS510004016777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至 2014.11.17	四川省质监局
		QS510116010480	蔬菜制品（酱腌菜）	至 2014.11.10	四川省质监局
		QS510122020006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至 2014.11.10	四川省质监局
2	盘山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QS211125010119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至 2015.8.25	辽宁省质监局
		QS211104017743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至 2015.9.8	辽宁省质监局
		QS211116010228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至 2015.8.25	辽宁省质监局
		QS211122020120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至 2015.8.25	辽宁省质监局
3	潍坊阿旺食品有限公司	QS370725010183	豆制品	至 2015.11.29	山东省质监局
		QS370704018055	肉制品	至 2015.12.1	山东省质监局
		QS370716010362	蔬菜制品	至 2015.11.9	山东省质监局
		QS370722020203	其他水产加工品	至 2015.11.9	山东省质监局
4	昆明阿趣食品有限公司	QS530125010106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至 2015.8.2	昆明市质监局
		QS530104017638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至 2015.7.27	昆明市质监局
		QS530116010156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至 2015.8.2	云南省质监局
		QS530122020047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	至 2015.8.2	昆明市质监局
5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	QS522725010065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至 2016.10.7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质监局
		QS522704010005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至 2016.10.7	贵州省质监局
		QS522722020004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至 2016.10.7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质监局
		QS522716010186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至 2016.10.16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质监局
6	重庆阿润食品有限公司	QS500725010233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至 2016.4.15	重庆市质监局
		QS500704018526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至 2016.4.27	重庆市质监局
		QS500716010286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至 2016.4.15	重庆市质监局
		QS500722020012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	至 2016.7.4	重庆市质监局
7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QS121425010054	豆制品	至 2015.11.29	天津市质监局
		QS121404017997	肉制品	至 2015.11.17	天津市质监局
		QS121416010184	蔬菜制品	至 2015.11.20	天津市质监局
		QS121422020002	其他水产加工品	至 2015.11.29	天津市质监局
8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	QS360025010115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至 2016.6.19	江西省质监局
		QS360004018790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至 2016.6.19	江西省质监局
		QS360022020012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	至 2016.6.19	江西省质监局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QS360018010196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油炸类、其他类）	至 2016.7.24	江西省质监局
		QS360016010234	蔬菜制品（酱腌菜）	至 2016.7.24	江西省质监局
9	西安阿军食品有限公司	QS610125010070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至 2016.7.11	陕西省质监局
		QS610104010004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至 2016.8.4	陕西省质监局
		QS610122020018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至 2016.7.11	陕西省质监局
10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	QS410725010376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至 2016.1.17	河南省质监局
		QS410704010018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至 2016.1.17	河南省质监局
		QS410716010203	蔬菜制品（酱腌菜）	至 2016.1.17	河南省质监局
		QS410722020024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至 2016.1.17	河南省质监局
11	上海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QS311625010191	非发酵性豆制品	至 2016.5.16	上海市质监局
		QS311618010187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其他类）	至 2016.5.16	上海市质监局
		QS311616010141	蔬菜制品（酱腌菜）	至 2016.5.16	上海市质监局
		QS311622020091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至 2016.5.16	上海市质监局
		QS311604018623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至 2016.6.17	上海市质监局
12	湛江阿翔食品有限公司	QS440825010500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至 2015.1.29	广东省质监局
		QS440804018971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至 2015.1.29	广东省质监局
		QS440816010562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至 2015.1.29	广东省质监局
		QS440822020105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至 2015.1.29	广东省质监局
13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QS450225010143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至 2015.1.18	广西质监局
		QS450004010085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至 2015.2.5	广西质监局
		QS450216010210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至 2015.1.18	广西质监局
		QS450222020030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	至 2015.1.18	广西质监局
14	南京阿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QS320125010279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至 2014.11.7	江苏省质监局
		QS320104010145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至 2014.11.7	江苏省质监局
		QS320122020163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至 2014.11.7	江苏省质监局
15	福清市阿胜食品有限公司	QS350125010183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至 2014.11.6	福建省质监局
		QS350004010164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至 2017.3.30	福州市质监局
		QS350116010313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至 2017.3.22	福州市质监局
		QS350122020102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至 2014.12.8	福建省质监局
16	内蒙古阿蒙食品有限公司	QS150225010054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至 2015.4.4	内蒙古质监局
		QS150204018807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至 2014.8.10	内蒙古质监局
		QS150216010152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至 2015.4.4	内蒙古质监局
		QS150222020008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至 2015.4.4	内蒙古质监局
17	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公司	QS430125010343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至 2015.8.2	湖南省质监局
		QS430104017769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至 2015.9.8	湖南省质监局
		QS430116010379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至 2015.8.2	湖南省质监局
		QS430122020217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	至 2015.7.10	湖南省质监局
18	广东阿达食品有限公司	QS441925011128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至 2016.8.4	东莞市质监局
		QS441904019284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至 2016.8.4	东莞市质监局
		QS441916011108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至 2016.11.11	东莞市质监局
		QS441922021028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至 2016.11.11	东莞市质监局

附件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成都绝味轩食品有限公司	510122000020236	双流县彭镇工业园区 B 区一组	叶伟	2008.5.27	加工销售：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以及其他无资料需要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2	盘山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211122005007572	盘山县甜水乡新立村	秦国红	2008.11.13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加工销售（有效期限同生产许可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乳制品）
3	潍坊阿旺食品有限公司	370704200001047	潍坊市坊子区九龙街办九龙工业园内（潍石路 24 公里处）	秦国红	2009.3.23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熟卤豆制品系列制品；生产熟卤蔬菜制品系列、生产熟卤水产制品系列；熟卤肉制品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企业经营管理与信息咨询
4	昆明阿趣食品有限公司	530111100038054	昆明阳宗海风景区呈贡工业园区（七甸片区）	秦国红	2009.4.21	生产销售：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其他水产品（风味鱼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5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	522731000021825	惠水县长田工业园区 A 区	张高飞	2010.1.25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水产品（水产品深加工）生产、加工，食品经营管理信息咨询，进出口贸易
6	重庆阿润食品有限公司	500106000051475	重庆市九龙坡区巴福镇西和村九社	彭浩	2009.6.18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经营管理信息咨询
7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120222000050529	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二纬路	刘全胜	2009.7.17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生产，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熟卤豆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熟卤动物性水产品制品、熟卤藻类制品）生产，蔬菜制品（酱腌菜、熟卤蔬菜制品）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8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	360121110002661	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	张高飞	2009.12.28	肉制品生产（酱卤肉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9	西安阿军食品有限公司	610116100007367	西安市沣东新城城斗门街办梦白店村	彭浩	2009.12.31	许可经营项目：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经营管理信息咨询
10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	410725000017000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张苍路	秦国红	2011.8.25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蔬菜制品（酱腌菜）加工、销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食品经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11	上海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310228001323246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1218 号	彭浩	2010.4.7	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水产深加工品），蔬菜制品（酱腌菜），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其他类）生产
12	湛江阿翔食品有限公司	440825000012253	湛江市徐闻县前山镇原前山糖厂菠萝罐头厂	刘全胜	2011.1.10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的生产、销售；食品经营管理信息咨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肉类熟食制品，豆制品）
13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450221000005617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穿山片区	刘全胜	2011.4.2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生产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销售
14	南京阿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20123000215806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王子路 89 号	刘全胜	2011.4.26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不含散装酒）批发、零售；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生产；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15	福清市阿胜食品有限公司	350181100052047	福清市龙田镇东庭工业区（龙田镇龙兴路 68 号）	刘全胜	2011.6.2	生产、销售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食品经营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16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	420112000092166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汇通大道 2-1 号	张高飞	2011.4.8	卤制品加工及销售；食品研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17	内蒙古阿蒙食品有限公司	150203000054483	昆区哈林格尔乡南排四队	刘全胜	2011.7.5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的生产，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的生产
18	长沙绝味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30103000006734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 1606 室	彭浩	2006.4.24	企业管理及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9	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430121000038586	长沙县暮云镇北塘村文家垅组	负责人: 李迎春	2010.8.5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的生产销售
20	襄阳富襄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20626000007912	襄阳市保康县黄堡镇大坪村六组	刘全胜	2010.9.17	畜禽养殖、屠宰、销售,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不含粮食)收购、销售
21	成都绝味营销有限公司	510104000072549	成都市锦江区署袜南街30号1楼30号	叶伟	2009.12.23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22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10102000079195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228号(4-04、05、06、07)	秦国红	2011.5.10	预包装兼散装食品零售、不含乳制品批发、零售
23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370203230047204	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12号北A#-611室	秦国红	2010.9.11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24	云南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530102000007110	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A座4层4-8	秦国红	2010.7.8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卤制食品的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25	贵州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520103000332071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号景天城1栋1单元19层1号	张高飞	2012.5.2	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
26	重庆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106000081059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85-7号	张高飞	2010.8.17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27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	120101000097750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与河北路唐山道交口贵都大厦2-1102	彭浩	2011.8.26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企业管理咨询
28	南昌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360102110000534	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357号财富广场A座28层2803-2804号	彭浩	2011.4.20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企业管理咨询
29	陕西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610000100399623	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街69号伟业大厦A座4层4001、4002、4003室	彭浩	2010.12.24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30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	110101012547159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58号美惠大厦4门1003室	彭浩	2010.1.8	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熟食);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熟食)(限分支机构经营)
31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410104000046995	郑州市二七区苑陵街16号1层1075号	彭浩	2011.11.16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乳粉及乳制品)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32	广东阿达食品有限公司	441900001109949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区象山北一路一号	刘全胜	2011.7.4	生产：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33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440301105946697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华佳广场 15 楼 10，11	袁庆宏	2012.1.6	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散装直接入口食品），批发（非实物方式，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金融、证券及其他限制项目）
34	广西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450202000000668	柳州市中山中路 51 号盛华财富时代大厦 15-7 号	张高飞	2011.9.14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
35	南京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320123000234535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80 号 1909 室	彭浩	2012.1.5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散装酒）批发与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36	合肥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340121000044672	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东方大厦	徐滔	2011.5.3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37	包头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50203000057496	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 73 号都市豪庭 1-605	张高飞	2011.9.16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38	杭州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330103000138855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407 号 1 幢 507 室	张高飞	2011.8.24	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资料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9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430102000080220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 1601 室	彭浩	2009.3.11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食品、饮料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
40	上海旭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310104000522231	南丹东路 238 号 17 楼 A 室	徐滔	2012.7.16	批发：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含熟食卤味），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
41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420106000251030	武昌区中南路 7 号 16 楼 A7 号	彭浩	2012.6.29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一致）
42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	430124000032009	宁乡经济开发区蓝月谷路	刘全胜	2011.7.27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食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交流服务；商品配送；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43	福州绝味食品有限公司	350102100125602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41 号一楼朝南左侧第二间	徐滔	2012.8.23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44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	230184100051556	黑龙江省五常市牛家工业园区	刘全胜	2012.11.29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经营管理及信息咨询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散装及预包装卤制熟食（包括蔬菜类、肉食类、水产品、豆制品等熟食）（在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45	上海阿康食品有限公司	310228001276358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通业路 218 号 4 幢 8 区	刘全胜	2009.12.7 执照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7 日	筹建食品生产项目（凭许可证内容登记经营范围后方可经营）
46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	510904000009848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区	刘全胜	2013.4.25 营业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	筹建
47	海口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460100000501977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栋 25A03 房	徐滔	2013.9.29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品技术开发，饮料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
48	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	610122100005416	蓝田县工业园区冯十路西侧	刘全胜	2013.5.10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项目筹建
49	绝味轩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戴文军	2008.8.19	生产、销售、贸易、企业管理及咨询、连锁经营及特许经营管理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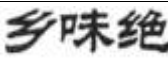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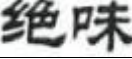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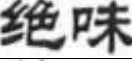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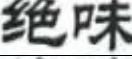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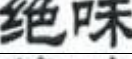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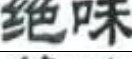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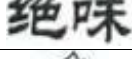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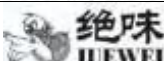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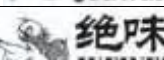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地类	面积(m ²)	类型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抵押
1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	惠国用（2012）第 187 号	惠水县长田乡长田工业园区	工业	57,477.30	出让	2053.7.27	购买	-
2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	原阳县国用 2013 字第（000012）号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张苍路西侧南一环南侧	工业	33,338.412	出让	2063.1.5	出让	-
3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2）第 055501 号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穿山片区	工业	20,090.20	出让	2062.1.10	购买	-
4	广东阿达食品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0）第特 207 号	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城	工业	17,403.30	出让	2059.9.16	出让	-
5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	东国用（2012）第 070701791 号	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蔬十二支沟南	工业	36,601.22	出让	2062.3.28	出让	-
6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	宁（1）国用（2013）第 629 号	宁乡县城郊乡茶亭寺村	工业	56192.40	出让	2063.5.20	出让	-
7	襄阳富襄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保国用（2012）第 013 号	保康县黄堡镇大坪村三组	工业	19,850.00	出让	2062.1.23	购买	-
8	上海阿康食品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11)第 008750 号	朱行镇 0019 街坊 112/6 丘	工业	31,461.20	出让	2061.3.8	出让	-
9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	五国用（2013）第 0097 号	五常市牛家镇工业园区南区	工业	33,186.00	出让	2062.12.26	出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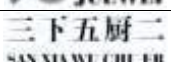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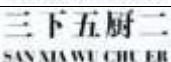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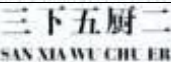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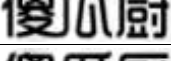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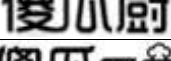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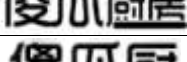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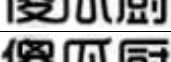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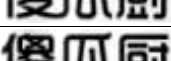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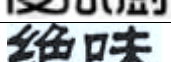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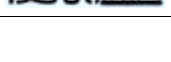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
1	襄阳富襄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保康县房权证黄堡字第 G20120199 号	保康县黄堡镇大坪村三组 1 幢、2 幢、3 幢	18.14、177.10、2234.08	综合	买受	-
		保康县房权证黄堡字第 G20120200 号	保康县黄堡镇大坪村三组 4 幢、5 幢、6 幢	943.00、207.69、297.60	综合	买受	-
		保康县房权证黄堡字第 G20120201 号	保康县黄堡镇大坪村三组 7 幢、8 幢	80.64、220.88	综合	买受	-
		保康县房权证黄堡字第 G20120202 号	保康县黄堡镇大坪村三组 9 幢、10 幢	225.50、217.12	综合	买受	-
2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 201200765 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941.16	办公用房	买受	-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 201200766 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59.37	仓库	买受	-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 201200767 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1243.8	住宅	买受	-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 201200768 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2356.68	厂房	买受	-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 201200769 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652.5	仓库	买受	-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 201200874 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205.23	厂房	买受	-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 201200875 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783.63	综合	买受	-
3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 201200876 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941.16	办公用房	买受	-
		原房权证新城字第 20133967 号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张苍路西侧南一环南侧 1#厂房	16322.79	综合	自建	-
		原房权证新城字第 20133968 号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张苍路西侧南一环南侧餐厅	697.12	其他	自建	-
		原房权证新城字第 20133969 号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张苍路西侧南一环南侧行政楼	1063.69	综合	自建	-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终止日期	商标使用地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	4595911		第 29 类	2017.11.27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	4595912	绝味	第 29 类	2018.4.27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3	4892526	绝味	第 35 类	2019.3.6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4	5310516	绝味坊	第 29 类	2020.10.27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5	5310517	绝味轩	第 29 类	2021.1.6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6	5413048	绝味轩 JUEWEI XUAN	第 35 类	2019.9.13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7	6503263	味绝	第 35 类	2020.8.20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8	6503264		第 35 类	2023.5.6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9	6503265		第 32 类	2020.3.27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0	6503266		第 30 类	2020.3.27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1	7052415		第 29 类	2023.6.6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2	7710158		第 30 类	2020.11.27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7710164		第 30 类	2021.1.27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	7710165		第 35 类	2022.9.6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7710166		第 29 类	2021.4.27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	7710167		第 29 类	2021.1.20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8070040		第 35 类	2021.7.27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8070050		第 35 类	2021.4.6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8092529		第 29 类	2022.4.20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8367148		第 29 类	2021.9.20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1	8367149		第 29 类	2021.9.20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2	8702534		第 44 类	2022.1.27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8702535		第 40 类	2021.10.13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	8702536		第 34 类	2021.10.20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	8702538		第 31 类	2021.11.6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	8702539		第 7 类	2021.10.13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	8702540		第 5 类	2021.10.6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	9580357		第 28 类	2022.9.27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9580486		第 29 类	2022.7.6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9580548		第 35 类	2022.7.6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9664640		第 1 类	2022.8.27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9664678		第 3 类	2022.8.27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	9664722		第 16 类	2022.9.6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	9664752		第 20 类	2022.9.6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5	9664764		第 17 类	2022.10.6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6	9664786		第 21 类	2022.9.6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7	9664792		第 18 类	2022.9.27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8	9664815		第 24 类	2022.9.27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9	9664835		第 28 类	2022.10.6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0	9668471		第 36 类	2022.8.6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1	9668526		第 37 类	2022.8.6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	9668574		第 39 类	2022.8.6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3	9668616		第 42 类	2022.8.6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4	9858644		第 29 类	2022.10.20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5	9858934		第 35 类	2022.10.20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6	9859014		第 43 类	2022.10.20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7	10632065		第 35 类	2023.5.13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8	10632132		第 29 类	2023.5.13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9	10632837		第 29 类	2023.9.20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10632896		第 35 类	2023.9.27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1	10677644		第 34 类	2023.5.20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2	10677843		第 34 类	2023.5.20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3	10677914		第 40 类	2023.5.20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4	10677953		第 40 类	2023.7.6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5	10678014		第 44 类	2013.6.20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6	10678033		第 44 类	2023.5.20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7	10683695		第 30 类	2023.5.27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8	10683774		第 31 类	2023.5.20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9	6503262		第 43 类	2023.12.27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60	10632931		第 43 类	2023.12.13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1	11463107	 绝味 JUEWEI	第 41 类	2024.3.6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2	11471705	 绝味 JUEWEI	第 4 类	2024.2.13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3	11471943	 绝味 JUEWEI	第 6 类	2024.2.13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4	11471986	 绝味 JUEWEI	第 8 类	2024.2.13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5	11472047	 绝味 JUEWEI	第 9 类	2024.2.13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6	11473365	 绝味 JUEWEI	第 2 类	2024.2.13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7	11473389	 绝味 JUEWEI	第 12 类	2024.2.13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8	11473418	 绝味 JUEWEI	第 13 类	2024.2.13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9	11480084	 绝味 JUEWEI	第 14 类	2024.2.13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0	11480137	 绝味 JUEWEI	第 15 类	2024.2.13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1	11480188	 绝味 JUEWEI	第 19 类	2024.2.13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2	11480381	 绝味 JUEWEI	第 22 类	2024.2.13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3	11480448	 绝味 JUEWEI	第 23 类	2024.2.13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4	11480811	 绝味 JUEWEI	第 26 类	2024.2.13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5	11480901	 绝味 JUEWEI	第 38 类	2024.2.13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6	11480934	 绝味 JUEWEI	第 45 类	2024.2.13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7	11485048	 绝味 JUEWEI	第 27 类	2024.2.13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8	1359788	 绝味 JUEWEI	第 29 类	2020.5.4	澳大利亚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9	039155	 绝味 JUEWEI	第 29 类	2016.3.26	澳门	发行人	继受取得
80	301218906	 绝味 JUEWEI  絕味 JUEWEI	第 29、 35、43 类	2018.10.9	香港	绝味轩国际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81	442607	 绝味 JUEWEI	第 29 类	2020.7.5	俄罗斯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2	4-2010-005709	 绝味 JUEWEI	第 29 类	2021.9.8	菲律宾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3	3994925		第 29 类	2020.5.3	美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4	009065996		第 29 类	2020.4.28	欧盟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5	5419795		第 29 类	2021.6.16	日本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6	144907		第 29 类	2018.10.23	越南	绝味轩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87	40-0875692		第 29 类	2020.8.7	韩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8	2010009088		第 29 类	2020.5.23	马来西亚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9	01380359		第 29 类	2019.9.30	台湾	绝味轩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0	Kor317953		第 29 类	2018.10.23	泰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91	T1005413B		第 29 类	2020.4.28	新加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2	2546561		第 29 类	2020.5.3	英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3	IDM000336952		第 29 类	2021.5.14	印尼	发行人	原始取得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卤制食品机械化生产成套设备	201010300219.5	发明	2010.1.12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一种有滚筒式食材罐笼的蒸汽卤锅	201010300206.8	发明	2010.1.12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一种食材输送动态计量装置	201020300517.X	实用新型	2010.1.12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卤制食品振动分料摊凉系统	201020300527.3	实用新型	2010.1.12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卤液移动式过滤车	201020300516.5	实用新型	2010.1.12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包装袋（酱板鸭）	201030302931.X	外观设计	2010.2.2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包装袋	201030302930.5	外观设计	2010.2.2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一种商用夹层锅	201120251963.0	实用新型	2011.7.18	10 年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货架式摊凉车	201120539544.7	实用新型	2011.12.21	10 年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0	摊凉翻渣台	201120539813.X	实用新型	2011.12.21	10 年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1	肠衣清洗机	201320147047.1	实用新型	2013.3.28	10 年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2	翻锅棒	201320147062.6	实用新型	2013.3.28	10 年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3	滚动翻渣台	201320147079.1	实用新型	2013.3.28	10 年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4	挤压回收装置	201320148497.2	实用新型	2013.3.28	10 年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5	花生破壳机	201320162090.5	实用新型	2013.4.3	10 年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情况

序号	使用方	产权证明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成都绝味轩食品有限公司	产权证明	工业港 B 区罗汉路南一段 351 号	5000	2011.4.16-2016.4.15	已备案
		产权证书	成都市锦江区华兴正街5号	229.16	2014.3.23-2017.3.22	
2	盘山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产权证明	盘锦市盘山县甜水农场新立村	10000	2009.10.1-2019.10.1	
		无	盘山县经济开发区	397.88	2014.2.26-2014.12.26	
		产权证书	西岗区西岗街 77 号 3-1 号	75.38	2014.6.19-2015.6.19	
		无	盘山县双台子区四季城小区 14 楼 5 单元 601 号	88	2014.8.1-2016.8.1	
		产权证书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28 号钻石星座 C 座 404-407	193.51	2014.2.10-2015.2.10	
		无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88-1 号百利保商务公寓 16 楼 13 号	49.30	2014.1.15-2015.1.14	
		产权证书	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82 号（越秀大厦）7 层 5 号	141.55	2014.3.1-2015.2.28	
		产权证书	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北街 15 号楼 B 单元 11 层 3 号	110.24	2013.11.11-2014.11.10	
		产权证书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998 号财富广场 998 号	191.84	2013.12.29-2015.12.28	
		产权证书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64 号	121.38	2013.12.7-2015.12.6	
3	潍坊阿旺食品有限公司	产权证书、产权证明	潍坊市坊子区九龙街办九龙工业园内	8000.04	2009.4.2-2019.4.2	已备案
		产权证书	市北区上清路 12 号北 A506 室	112	2013.11.22-2016.11.21	
		产权证书	市北区北仲路 24 号 12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104.59	2013.8.28-2014.8.28	正在续租
		产权证书	潍坊市奎文区世纪花苑 202 室	134	2013.10.21-2014.10.20	
4	昆明阿趣食品有限公司	产权证书	昆明呈贡工业园区	15000	2011.4.10-2026.4.10	已备案
5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	产权证书	贵州惠水县长田工业园区	3500	2010.1.1-2019.12.31	
		无	龙洞堡机场路	200	2013.9.10-2014.9.9	正在续租
		产权证书	云岩区变维小区	136.61	2014.3.5-2015.3.4	
		产权证书	贵阳市岳英路 73 号 4 单元 6 楼	120	2013.9.1-2014.8.31	正在续租
		无	贵阳市云岩区民生路华珠花园 4 单元 7 楼	89.02	2013.9.19-2014.9.19	正在续租
6	重庆阿润食品有限公司	无	重庆市九龙坡区巴福镇西和村九社	7500	2009.10.8-2019.10.8	已备案
7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产权证明	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二纬路	5500	2009.6.15-2019.6.15	已备案

序号	使用方	产权证明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产权证书	天津市和平区贵都大厦 2-1502	143.28	2014.7.25-2015.7.24	
		无	天津市和平区贵都大厦 2-801	194.32	2014.4.1-2015.3.31	
		无	天津市和平区贵都大厦 2-3002	192.76	2014.6.15-2015.6.14	
		无	天津市和平区贵都大厦 3-1601	98	2013.9.14-2014.9.13	正在续租
		无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126 号凯嘉大厦 1208	186.59	2013.9.1-2015.8.31	
		无	石家庄市汇翠花园 5-2-1401	157	2013.12.1-2014.11.30	
8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	产权证明	南昌县小蓝工业园 A 区 二支路	13315	2009.7.16-2019.7.15	已备案
		无	东湖区八一大道 357 号 财富广场 A 座 28 层	376.51	2013.11.21-2016.11.20	
9	西安阿军食品有限公司	无	西安市长安区梦白店村	8000	2009.6.30-2019.6.30	已备案
		无	碑林区环成南路旺园大厦 1805 号	119.29	2013.7.20-2015.7.20	
		产权证书	碑林区环成南路旺园大厦 A 号楼 2205 号	131	2014.6.15-2016.6.15	
		无	碑林区环成南路旺园大厦 B 号楼 2406 号	112	2013.7.15-2015.7.15	
		商品房买卖合同	枫绿国际 2405 号	104.93	2013.12.18-2014.12.17	
10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	无	郑州市管城区紫金山路 与商城路裕鸿国际 C 座 26 层 469、470 室	260	2013.3.1-2015.2.28	
		无	郑州市管城区紫金山路 与商城路裕鸿国际 C 座 26 层 471、472 室	260	2012.12.1-2015.2.28	
		无	新兴小区院内 13 栋楼第 1、2、3 单元	3000	2014.1.16-2015.1.25	
		产权证书	郑州市紫荆山路商城路 61 号 2001-2002	130	2013.12.20-2018.12.19	
		产权证书	郑州市紫荆山路商城路 61 号 2003-2004	130	2013.12.20-2018.12.19	
		无	金水区工二街 32 号楼 16 号	60	2013.10.1-2014.10.1	
		产权证书	商城路金银村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4 楼 044 号	130	2013.12.23-2014.12.22	
		产权证书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111 号紫金城 01 区 01 幢	117.87	2014.3.26-2015.3.25	
		无	郑州东里路 34 号院 9 号楼 32 号	110	2013.10.18-2014.10.18	
11	上海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产权证书	上海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1218 号	7500	2009.6.1-2021.5.30	已备案
		产权证书	上海市南丹东路 228 弄 3 号 1104 室	110	2014.7.1-2016.6.30	
		产权证书	上海市南丹东路 238 号 17 楼 A 座 1705 室	301.93	2014.2.1-2017.1.31	
		无	宫巷 38 号 335 室	79.62	2013.6.8-2015.6.7	
12	湛江阿翔食品有限公司	产权证明	湛江市徐闻县前山镇	6000	2011.1.1-2025.12.31	已备案
13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无	柳州市中山中路 51 号盛 华财富大厦	111	2012.8.1-2015.7.31	

序号	使用方	产权证明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4	南京阿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产权证明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王子路之东、腾营路之北	6700	2011.6.8-2020.6.7	已备案
		产权证书	牌楼巷 27 号二单元 7005 室	75.43	2012.12.16-2014.12.15	
		产权证书	鼓楼区汉中路 180 号 1909 室	148.02	2012.1.16-2015.1.15	
		产权证书	鼓楼区汉中路 180 号 1910 室	162.44	2012.1.16-2015.1.15	
		产权证书	陶李王巷 55 号 402 室	98	2013.7.1-2015.6.30	
		无	朝天宫西街 26 号 206 室	54	2013.10.17-2014.10.16	
		产权证书	建邺区罗廊西村 6 号 701	56	2013.11.20-2015.11.19	
15	福清市阿胜食品有限公司	产权证书	福清市龙田工业区龙兴路 68 号	5524.17	2011.6.1-2021.5.31	
		无	鼓楼区鼓西街道杨桥东路 8 号利嘉大广场	353.42	2014.2.21-2016.2.20	
		产权证书	思明区思明南路 289 栋 23F 室	133.17	2014.5.18-2016.5.17	
		无	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81 号五洲大厦 1802 房	124.45	2014.3.21-2015.3.20	
		无	鼓楼区红霞新城南楼 912 室	90.5	2014.4.22-2015.4.21	
		无	鼓楼区尚宾路 17 号 106 室	105.71	2012.8.5-2014.8.4	正在续租
		产权证书	鼓楼区鼓东路 1 号鼓东 1 号广场 1 号楼 8 层 706 单元	59	2013.11.23-2014.11.22	
16	内蒙古阿蒙食品有限公司	产权证书、产权证明	包头市昆区北沙梁四组	1790	2014.6.14-2014.12.10	
		无	中山后路园林宿舍 57 号院 5 单元 6-12	114.7	2013.10.28-2015.10.28	
		产权证书	榆林市二街西亚小区 603 单元	52.58	2014.4.8-2015.4.8	
17	长沙绝味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产权证书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6 楼 1602、1603、1606 号房	446	2010.3.1-2015.2.28	
18	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证书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8 楼 03、04B、05、07、08 室	559	2012.11.15-2014.11.14	
		产权证书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6 楼 04、05、07、08 号房, 17 楼 01、02、03、04、07、09、10 号房	1558	2010.3.1-2015.2.28	
		产权证书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5 楼 1501-1510 整层	1256	2012.10.21-2014.10.20	
19	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产权证明	长沙县暮云镇北塘村文家垅组	6500	2008.3.6-2018.3.5	已备案
		产权证书	长沙市南门口鸿信大厦北栋 B 座 416 室	160	2014.4.2-2015.4.1	

序号	使用方	产权证明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无	彭家井 67 号 4、5、6 楼	318	2014.4.17-2015.4.16	
		产权证书	天心区白沙街 224 号雅阁公寓 302 房	154.38	2014.5.20-2015.5.19	
		无	长沙县北塘村文家垅组	432	2013.8.26-2014.8.25	正在续租
		无	彭家井 9 号	120	2013.12.17-2014.12.16	
		无	彭家井 41 号	100	2013.11.18-2014.11.17	
		产权证书	东茅街时里仁巷 2 号 602 房	104.05	2012.12.20-2014.12.20	
		产权证书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西路君临国际 A 座 606 房	415.70	2013.7.10-2021.7.10	
		无	开福区国营综合农场朝阳分场 1 队	540	2013.3.1-2015.3.1	
20	成都绝味营销有限公司	产权证书	锦江区华兴正街 5 号	229.16	2014.3.23-2017.3.22	
21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28 号钻石星座 C 座 403	44.88	2013.11.6-2014.11.5	
22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产权证书	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12 号北 A 栋 611 室	200	2012.11.16-2015.11.15	
23	云南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产权证书	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四楼	325	2013.4.15-2016.4.14	
24	贵州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产权证书	贵阳市延安中路 8 号景天城 1 栋 1 单元 19 层 1 号	183.85	2013.8.13-2015.8.12	
		无	贵阳市延安中路 8 号景天城 1 栋 1 单元 29 层 11 号	111.02	2013.5.20-2016.5.19	
		无	贵阳市云岩区民生路新进贵山苑电梯高层房 2301 室	77.61	2014.5.22-2015.5.21	
25	重庆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产权证书	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85-7 号	396	2012.2.1-2018.6.30	
26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	产权证书	和平区唐山道 68 号 2-1102	143.28	2011.8.1-2014.7.31	正在续租
27	南昌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无	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	100	2011.10.1-2014.9.30	
28	陕西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产权证书	西安市广济街 69 号伟业大厦 A 座 4 层	339.29	2013.5.18-2018.5.17	
29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58 号美惠大厦 4 单元 903 室	200	2013.2.13-2015.2.12	
		无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58 号美惠大厦 D 座 4 单元 1203 室	200	2013.12.12-2014.12.11	
		产权证书	北京市东城区美惠大厦 D 座 1003 室	200	2013.11.30-2014.11.29	
		无	北京市潘家坡 4 号院 3 栋	80	2014.4.13-2015.4.12	
		无	北京市潘家坡 4 号院 3 栋 4 单元 451	80	2014.5.22-2015.5.21	

序号	使用方	产权证明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无	东城区竹杆胡同 8 号楼 2 单元 1303 室	68.17	2013.9.8-2014.9.7	正在续租
		无	东城区竹杆胡同 8 号楼 5 单元	70	2013.11.15-2014.11.15	
		无	豆瓣胡同 2 楼 1 单元 603 室	48	2012.12.13-2014.12.12	
30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情况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华佳广场 15 楼 10、11	338.17	2014.2.1-2017.1.31	已备案
31	广西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产权证书	柳州市中山中路 51 号盛华财富时代大厦 16-7	160.47	2011.5.18-2016.5.17	
32	南京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产权证书	鼓楼区汉中中路 180 号 1909 室	148.02	2012.11.16-2015.11.15	
33	合肥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产权证书	瑶海区明光路 46 号东方大厦第 11 层 1104 房间	374.5	2013.11.1-2018.10.31	
		产权证书	中房名都 C 座 2102 室	153.75	2013.11.2-2016.11.1	
34	包头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	昆区白云鄂博路 69 号东方花园 5-1004	155.49	2013.4.10-2016.4.9	
		产权证书	昆区白云鄂博路 69 号东方花园 5-3006	155.49	2013.5.7-2016.5.6	
35	杭州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产权证书	体育场路 407 号 1 幢 507 室	33.61	2012.6.16-2015.7.25	
36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产权证书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新闻大楼 16 楼 1601、1609、1610 号房	272	2010.3.1-2015.2.28	
37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产权证书	武昌区中南路 7 号 A 幢第 16 层 06 号、07 号房	306.73	2013.8.26-2015.8.25	
38	福州绝味食品有限公司	无	福州市鼓楼区东牙巷 13 栋 302	120	2013.4.11-2015.4.10	
39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	产权证书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46 号上和置地广场 1 栋 407 室	421.79	2013.1.1-2015.12.31	
		无	南岗区辽阳街 37 号 101 栋	74	2013.11.25-2014.9.24	
		无	南岗区公安街 72 号	65.75	2013.12.1-2014.11.30	
		无	南岗区宣化街 412 号恒润家园	85	2014.4.10-2015.5.10	
40	海口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无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15	2013.12.25-2015.12.24	

附件八：直营门店租赁情况

序号	使用方	产权证明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昌平回龙观西大街分公司	产权证明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育知西路二层	15.00	2014.1.1-2014.12.31	
2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海淀圆明园西路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18 号地下一层	11.00	2014.1.1-2014.12.31	
3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八里庄北里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118 号	18.00	2014.1.1-2014.12.31	

序号	使用方	产权证明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4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通州 通惠北路店	产权证书	北京市通州区通惠北路甲 27 号（一厅）	15.00	2014.1.1-2014.12.31	
5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丰台 宋家庄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丰台区政馨园三区 5、6 号楼一层 01 间	30.00	2013.12.10-2015.12.9	
6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 北苑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42 号	21.00	2011.12.26-2015.12.25	
7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 门内大街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71 号北京福星假日宾馆门厅西侧	10.00	2011.2.20-2015.4.30	
8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海淀 清河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海淀区清缘西里 11 号楼二层	5.60	2014.1.1-2014.12.31	
9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 第四十七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 9 号院惠新苑	10.00	2014.3.5-2015.3.4	
10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大兴 第三分公司	产权证明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光辉伟业市场	10.00	2012.12.1-2014.11.30	
11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昌平 建材城西路分公司	无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上奥世纪中心 8 号	14.00	2014.1.1-2014.12.31	
12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丰台 第七分公司	产权证明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一号地下一层	13.00	2013.12.25-2014.12.24	
13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花园 北路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25 号一层	14.00	2014.1.1-2014.12.31	
14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 秋实街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海淀区北苑家园秋实街 1 号 1 号楼一层	12.00	2013.12.1-2014.11.30	
15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海淀 三十八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111 号	5.00	2014.1.1-2014.12.31	
16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通州 东关分公司	产权证书	通州区新华东街 32 号	6.00	2014.1.1-2014.12.31	
17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 双龙南里分公司	产权证书	朝阳区双龙南里 204 号	6.00	2013.1.1-2013.12.31	已注销
18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海淀 第二十七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 6 号	22.00	2012.12.1-2014.11.30	
19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丰台 第二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南区东里 1 号楼	22.00	2013.12.1-2014.11.30	
20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昌平 十一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东苑东三区 2 号	5.00	2013.12.1-2014.11.30	
21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西城 第十二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 1 号	20.00	2013.12.1-2014.11.30	
22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丰体 时代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南路 3 号一层 15 号	22.00	2013.12.1-2014.11.30	
23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昌平 第六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黄土北店村村西	9.00	2013.12.1-2014.11.30	
24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西城 黄寺大街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2 号 1 层-2-7	30.00	2011.4.20-2015.3.31	
25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 文学馆路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310 号底商	20.00	2013.11.1-2015.10.31	
26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 柳芳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里甲 12 号	17.50	2013.6.1-2015.5.31	
27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昌平 第二十九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立汤路北方明珠大厦东门底商	9.00	2013.1.15-2015.1.14	
28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东城 西花市大街分公司	无	北京市崇文区西花市大街 66-68 号	120.00	2014.1.1-2014.12.31	
29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海淀 彰化路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 7 号楼-7-2	30.00	2013.3.6-2015.3.5	
30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丰台 光彩路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丰台区光彩路 155 号 12-2	30.00	2011.3.15-2015.12.30	
31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丰台 第十七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南里南三环中路 78-10 号平房 10 号	17.00	2014.1.1-2014.12.31	

序号	使用方	产权证明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32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昌平第三十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东三区三号商业楼	14.40	2014.2.1-2015.1.31	
33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丰台第四十一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丰台区北甲地路 10 号院商业楼	13.00	2013.3.31-2017.2.28	
34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西城第四十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大街 124 号	24.00	2013.3.1-2018.2.28	
35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建外东大桥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49 号楼平房 2 号	10.00	2013.3.1-2016.2.28	
36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石景山第三十一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小区 39 栋一层东部第 7 户	17.15	2014.2.5-2015.2.4	
37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天通中福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中福大厦	14.00	2013.11.15-2014.11.14	
38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通州第三十五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通州云景东路 16-3-1	63.70	2014.1.1-2016.12.31	
39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海淀三十六分公司	产权证明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佳园 1 号楼裙房 2 段 1 层 5 号	15.00	2011.1.5-2017.1.4	
40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海淀第四十三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乙一号院 3 号楼	25.00	2011.10.1-2015.9.30	
41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海淀第十六分公司	产权证明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永泰小区 51 号楼底商	50.00	2012.12.24-2015.12.23	
42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阜成门内大街分公司	产权证明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309 号	37.70	2010.1.2-2015.1.2	
43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簋街分公司	产权证明	北京市东直门内大街 259 号	14.10	2014.1.12-2016.1.11	
44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公主坟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6 号	18.00	2012.1.10-2015.1.9	
45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丰台第一分公司	产权证书	丰台区嘉园三里 3 号楼	30.00	2013.4.8-2016.4.7	
46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北太平桥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2 号 2 号楼	75.00	2010.6.1-2015.5.31	
47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刘家窑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铁营街道北铁营	35.00	2014.7.1-2015.5.31	
48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石景山金顶北路分公司	产权证书	金顶北路 18 号院 9 栋	25.00	2014.9.6-2015.9.7	
49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丰台横一条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丰台区横一条 31 号 6 楼	15.00	2014.1.1-2014.12.31	
50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广顺北大街分公司	产权证书	朝阳门内大街 271 号	10.00	2012.1.20-2016.1.19	
51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第十五分公司	房屋登记表	十里堡 180 号楼一层 1001 室	30.00	2012.12.10-2015.12.09	
52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丰台太平桥路分公司	产权证书	丰台区太平桥路 13 号 1 层商 D138	149.12	2012.6.14-2015.6.28	
53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中关村南大街分公司	产权证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楼 1 层 1-16	36.70	2013.5.7-2016.5.7	
54	杭州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产权证书	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273-3 号	2.20	2013.3.1-2014.12.26	
55	包头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昆区钢铁大街分公司	临建房	昆都仑区钢铁大街鹿城新天地华佰大厦（B 座）一层	36.00	2012.8.15-2015.8.14	
56	包头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东河区站北路分公司	产权证书	东河区站北路公园路 1 号	55.92	2010.7.26-2015.7.26	
57	包头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前进道分公司	无	昆区鞍山道东段	32.40	2012.1.10-2017.1.10	
58	广西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柳南分公司	产权证书	柳州市谷卓街沿街门面 F 区 159 门面	68.70	2012.2.26-2016.2.25	
59	广西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荣军分公司	产权证书	柳州市荣军路荣华商厦 88 号 1-21 号	84.58	2012.1.1-2014.12.31	

序号	使用方	产权证明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60	陕西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西安北大街分公司	产权证书	西安市北大街 147 号出版社 北侧一楼	24.00	2012.10.1-2015.9.30	
61	陕西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西安骡马市店	产权证明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骡马市 北口副 72 号	13.00	2012.10.12-2015.10.11	
62	陕西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端履门店	产权证明	西安市东大街 370 号一层	9.00	2010.12.18-2016.12.30	
63	南昌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赣州二分公司	产权证书	赣州市青年路 17-3 号	36.87	2013.1.1-2017.12.31	
64	南昌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民德路分公司	产权证明	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 418 号	65.00	2011.9.20-2016.9.19	
65	南昌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十字街分公司	产权证书	南昌市十字街 4 栋 14-15 号	65.00	2011.10.15-2014.10.14	
66	南昌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赣州一分公司	产权证书	赣州市章贡区健康路 16 号	16.00	2014.5.16-2019.5.15	
67	重庆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陈家湾店	产权证书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 134 号一楼	50.00	2010.2.4-2015.3.3	
68	重庆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华宇店	产权证书	重庆市沙坪坝区华宇广场 112 号	11.00	2013.3.24-2017.3.23	
69	重庆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汉渝路店	产权证书	沙坪坝区汉渝路 6 号	18.34	2010.5.1 起至拆迁	
70	重庆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三中店	产权证书	沙坪坝区沙南街 16 号	33.00	2010.11.9-2016.11.8	
71	重庆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解放碑店	商品房买卖合同	渝中区宜德大厦 5 号	22.08	2013.1.1-2017.12.30	
72	重庆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观音桥店	产权证书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 4 号	29.00	2013.12.1-2015.5.31	
73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济南第一分公司	产权证明	济南西站候车室	15.00	2012.6.1-2017.8.31	
74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市北第二分公司	产权证书	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三路 13 号	15.00	2013.6.1-2017.5.9	
75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李沧向阳路第三分公司	产权证明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 82 号	20.00	2012.2.23-2018.9.30	
76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火车站第四分公司	产权证明	市南区泰山路 2 号火车站候 车室	15.00	2012.6.1-2017.8.31	
77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李沧向阳路五分公司	产权证书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 23 号	34.00	2012.3.1-2018.2.28	
78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台东八路店	产权证书	市北区台东八路 20 号	18.00	2012.9.20-2017.9.20	
79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枣庄第一分公司	产权证明	京沪高铁枣庄站候车室内展 售台编号 JNX-04	9.80	2012.6.1-2017.8.31	
80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济南第二分公司	产权证明	济南站候车室内	20.00	2012.6.1-2017.8.31	
81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中华路分公司	无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15 号	84.00	2014.8.16-2015.9.30	
82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南六中路分公司	产权证书	沈阳市铁西区南六中路 11 号	30.00	2012.4.16-2015.4.15	
83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北街分公司	产权证书	沈阳市南京北街 23 号门市	88.81	2012.2.15-2016.2.15	
84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兴隆台鹤翔路分公司	产权证书	兴隆台商东小区	30.00	2011.7.15-2015.7.15	
85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青年大街分公司	单位自有宅 租赁证	沈阳市和平文翠路 11-4 号	42.72	2013.4.15-2015.4.14	
86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天津街分公司	产权证书	中山区天津街 303 号南一层	11.64	2012.7.1-2015.7.1	
87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苏家屯站前分公司	产权证书	苏家屯区海棠街 35 号 5 号门	24.00	2012.11.5-2014.11.4	

序号	使用方	产权证明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88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三候车室分店	无	火车站大厅 11 号柜台	24.00	2014.1.1-2014.12.31	
89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火车站分店	无	火车站候车大厅 20 号柜台	36.00	2013.5.31-2016.5.30	
90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南门口店	产权证书	长沙市黄兴南路 109 号	260.00	2013.3.15-2015.3.14	
91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步行街店	产权证书	长沙市黄兴南路 394 号	60.00	2011.8.25-2018.8.24	
92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火车南站分店	无	长沙火车南站商业网点	27.00	2012.3.9-2017.3.8	
93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衡山分店	产权证明	衡山县开云镇跃进村武广高 铁候车室大厅 1-8	20.00	2012.10.28-2017.10.27	
94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株洲分店	产权证明	株洲市天元区武广高铁候车 大厅	10.00	2012.10.28-2017.10.27	
95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汨罗分店	产权证明	武广高铁汨罗站候车大厅 1-2 号商铺	10.00	2012.10.28-2017.10.27	
96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衡阳分店	产权证明	衡阳市珠晖区武广高铁站候 车大厅 3-9 号	10.00	2012.10.28-2017.10.27	
97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耒阳分店	产权证明	耒阳市三顺办事处武广高铁 耒阳站候车大厅	10.00	2012.10.28-2017.10.27	
98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郴州分店	产权证明	郴州市北湖区武广高铁郴州 站候车室大厅 1-8	10.00	2014.2.7-2019.2.6	
99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岳阳分店	产权证明	岳阳市开发区高铁站候车大 厅 2-8	10.00	2012.10.28-2017.10.27	
100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利 津路店	产权证书	利津路 53 号	28.00	2012.10.22-2014.10.21	
101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王 顶堤店	无	南开区王顶堤商业中心	31.00	2013.11.18-2014.11.17	
102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金 钟河大街店	产权证书	河北区金钟河大街 617 号	54.74	2014.3.17-2015.3.17	
103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鞍 山道店	产权证书	和平区鞍山道 150 号	15.60	2014.5.15-2015.5.14	
104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西 安道店	无	天津市和平区西安道 43 号	57.56	2014.3.15-2015.3.14	
105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增 产道店	产权证书	天津市河北区容彩里 36-101-104	57.56	2013.2.10-2016.2.9	
106	成都绝味营销有限公司	产权证书	署袜南街 30 号铺面	15.00	2014.1.1-2014.12.31	
107	成都绝味营销有限公司盐市 口分公司	产权证书	锦江区上东大街 139 号	35.00	2011.2.1-2017.1.31	
108	成都绝味营销有限公司春熙 路分公司	产权证书	春熙路东段 1 号	24.00	2014.4.28-2015.4.27	
109	成都绝味营销有限公司磨子 桥分公司	产权证书	新南路 96 号附 15 号	15.00	2011.9.15-2014.9.14	正在续 租
110	成都绝味营销有限公司新南 路店	产权证书	新南路 40 号附 13 号	29.00	2011.1.1-2013.12.31	目前已 注销
111	南京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玄武分店	产权说明	新街口站新 D03 号	32.06	2012.4.10-2015.5.9	
112	南京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新街口二店	产权说明	新街口站新 E28 号	24.32	2012.6.29-2015.7.28	
113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 司武昌阅马场分店	产权证书	武昌区首义新村 46 栋	30.00	2013.12.1-2016.11.30	
114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 司循礼门分店	产权证书	解放大道 872-878 号	80.61	2013.4.1-2015.3.31	
115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 司武昌司门口分店	产权证书	解放路 356 号	53.00	2012.12.15-2014.12.15	
116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 司武昌公园分店	产权证书	解放路 506 号	47.93	2014.6.18-2015.6.17	

序号	使用方	产权证明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17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步行街一分店	产权证书	光谷世界城一期 A 地块 D 区 1 层 D11022 号	70.00	2013.3.29-2018.3.28	
118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武昌武音分店	产权证书	武昌区书院巷 7-8 号	53.00	2012.8.8-2015.8.7	
119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武昌徐东路分店	产权证书	徐东大街 18 号	45.90	2013.9.1-2015.7.31	
120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武昌火车站二分店	无	武昌火车站公交综合体 2 楼 商铺	45.00	2010.12.1-2014.11.30	
121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武昌火车站三分店	产权证书	中山路 653 号	36.00	2014.4.20-2014.10.19	
122	贵州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青云路分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	青云路 44 号	13.00	2012.6.26-2014.6.7	已注销
123	贵州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富水中路分公司	产权证书	富水中路 16 号门面	22.54	2013.5.15-2016.5.4	
124	贵州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中华中路分公司	产权证书	中华中路龙港大厦 25 号	38.00	2013.3.1-2015.3.1	
125	合肥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明光路分公司	产权证书	明光路喻苑新村 103	25.70	2014.3.6-2015.3.5	
126	合肥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宿州路分公司	产权证书	宿州路 119 号	25.90	2014.1.1-2019.12.31	
127	合肥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九狮桥分公司	无	中市区九狮桥创新路	10.00	2014.1.1-2018.4.19	
128	合肥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芜湖中山路分公司	产权证书	芜湖中山路步行街	70.11	2012.12.1-2015.1.30	
129	合肥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芜湖中山路第二分公司	产权证书	镜湖区中山院步行街三泰商业广场 22 号	90.17	2013.9.10-2016.9.9	
130	福州绝味食品有限公司	产权证明	东街 41 号一楼	40.00	2013.10.1-2015.9.30	
131	云南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丽江分公司	产权证书	丽江市古城区光义街新院巷 22 号	18.00	2010.3.15-2016.3.14	
132	云南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一分店	产权证书	昆明市正义路 31 号	36.39	2011.9.20-2015.9.19	
133	云南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二分店	产权证书	昆明市金马碧鸡坊商业步行街区	136.68	2010.7.19-2015.7.18	
134	云南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三分店	产权证书	昆明市青年路 361 号	108.49	2012.3.15-2014.3.14	已注销
135	云南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四分店	产权证书	昆明市南屏街 64 号	15.00	2012.11.1-2014.10.31	
136	云南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五分店	产权证书	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167 号	15.00	2014.1.1-2016.12.31	
137	上海旭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西路分公司	产权证书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31 号	18.00	2013.11.1-2016.10.31	
138	上海旭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博山路店	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	浦东新区博山路 28 号	85.00	2012.8.1-2015.7.31	已备案
139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新乡第二分公司	产权证书	平原路中段 33 号	18.00	2012.3.1-2015.2.28	
140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新乡第五分公司	产权证书	红旗区双桥小区 3 号楼	300.00	2013.1.1-2016.12.31	
141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产权证明	洛阳市洛龙区洛阳高铁龙门站 2 楼候车室 6 号	22.50	2014.1.8-2017.1.7	
142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分店	无	郑州火车站中通廊 N-08 商铺	70.00	2011.11.15-2021.11.14	
143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第三分店	产权证书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30 号 5 号楼 1-2 层 28 号	70.00	2012.4.2-2015.4.1	
144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产权证书	苑陵街 16 号 1 层 1075 号	14.30	2011.10.20-2014.10.19	
145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罗湖口岸分店	无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火车站广场南侧	42.01	2013.1.1-2016.3.15	已备案

序号	使用方	产权证明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46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燕南分店	无	福田区燕南路兴华大厦 1 层 113	33.00	2013.1.27-2015.1.26	已备案
147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人民分店	无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名仕商城 1 号 1 层 P50	57.96	2013.6.1-2016.3.15	已备案
148	海口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府城中山路分公司	产权证书	海口市府城镇中山路 61 号第一层 1 号铺	33.00	2014.2.28-2015.11.19	
149	海口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龙华富国广场分公司	产权证书	海口市玉沙路 16-1 号富国商业广场	20.00	2013.12.1-2018.1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 G0038380-2



机 构 名 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机 构 类 型: 其它机构 李荣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
17层

有 效 期: 自2011年05月24日至2015年05月24日

颁 发 单 位: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430000-049314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消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请于6月5日前
年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年 检 记 录

15-5月26日	2015年5月7日	15年5月26日	15年5月26日

NO.2010 8282062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301199410384763

湖南启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07日



No. 7530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事务资格证书

证号： 28256

根据《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及
律师事务所资格确认的暂行规定》，确认湖南启元 律师事务所具有从
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一九九六年十月八日

仅供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申报材料之用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7109947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201040269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中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02198108157615

仅供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IPO

项目申报材料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专用章 2015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5/8件-改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310822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彭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921198912144515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仅供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IPO
地区申报材料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专用章 2015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